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7 期



3998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十年長照（2007-2016）計畫」執行現況、問題與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1 ～ 96 ）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97 ～ 16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63 ～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85 ～ 287 ）
勘誤.....	（ 28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蘇清泉 陳節如 劉建國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林世嘉 蔡錦隆 田秋堇 鄭汝芬 趙天麟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徐欣瑩 吳宜臻 江啟臣 吳秉叡 薛 凌 賴士葆 李桐豪
孫大千 林德福 高志鵬 盧秀燕 邱文彥 楊麗環 廖國棟 李昆澤
楊瓊瓊 林滄敏 陳淑慧 黃偉哲 林正二 蔡煌瑯 廖正井 鄭天財
劉權豪 蔡其昌 黃昭順 蔣乃辛 盧嘉辰 徐耀昌 陳其邁 簡東明
林明濤 陳亭妃 許智傑 高金素梅 李貴敏 許添財 王惠美 管碧玲
呂玉玲 蔡正元 蕭美琴 黃文玲 呂學樟 姚文智 羅明才 魏明谷
葉宜津

（委員列席 49 人）

請假委員：楊玉欣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戴桂英

副 署 長 賴進祥

副 署 長 林奏延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 事 曲同光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企劃處	處 長	石崇良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熙洲
中醫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黃林煌
國民健康局	副 局 長	孔憲蘭
疾病管制局	簡 任 技 正	邱千芳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專 門 委 員	唐薏文
國際合作處	處 長	許明暉
財政部賦稅署	署 長	許虞哲
國庫署	副 組 長	陳瑞珍
財稅資料中心	組 長	謝棟樑
內政部社會司	專 門 委 員	姚惠文
社會保險科	科 長	盧安琪
法務部矯正署	副 署 長	黃昭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銀行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副 局 長	陳開元
法律事務處	科 長	王朝安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就「二代健保籌備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蘇清泉、陳歐珀、陳節如、劉建國、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趙天麟、林世嘉、蔡錦隆、江啟臣、鄭汝芬、田秋堇、吳宜臻、楊曜、楊麗環、吳育仁、李昆澤、姚文智、林佳龍、

徐欣瑩、陳其邁、蔡正元、許添財及黃偉哲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瓊、黃昭順、鄭汝芬及廖國棟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1.要求內政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補充保費的補助費用進行預估，並研議應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補助。

2.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相關部會討論補充保費課徵標準之放寬，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群的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蘇清泉

（二）為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徵之公平性，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後續擬定二代健保相關子法規時，應將各種身分別、可能狀況多做考量，作為補充保費放寬之依據。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蘇清泉

（三）行政院衛生署無法回歸最初的「家戶總所得」，開辦補充保費制的二代健保，衍生出這麼多爭議與問題。新制健保牽涉層面很廣，現行的亂象不是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能夠解決的。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於公告相關子法規時，考量回歸二代健保原先以公平正義為核心初衷之設計。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四）有鑑於美國有 250 家以上兒童醫院，中國大陸第一家兒童醫院於 1942 年設於北京，迄今已有 58 家，日本第一家兒童醫院於 1965 設於東京，現也有 569 家，惟我國現今卻沒有任何一家兒童醫院，致使兒童醫療品質未受保障，而 18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為受菸害影響最大族群，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研議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提升醫療品質之經費項下，提撥經費挹注兒童醫院之成立，以提升兒童醫療之品質。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鄭汝芬

（五）二代健保將籌組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成員有 35 名：付費者代表 18 名、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 10 名、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 5 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各 1 名。有鑑於兒少醫療的需求與成人大不相同，為落實政府照顧兒少醫療權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會擴大參

與、容納多元意見的原則，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應將兒少團體代表納入考量，以確保兒童少年醫療權利受到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鄭汝芬

(六)二代健保明年元月即將上路，惟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股票股利是否納入補充保險費之扣繳範圍，遲未作出政策決定，引發民眾疑慮。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在簡政便民，節省稽徵成本原則下，儘速確定政策方向，一旦決定股票股利須納入扣費範圍，應妥為向外界說明清楚，股票股利究竟是依照票面面額十元計繳？抑或是依照市價計繳？以消除民眾疑慮。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蔡錦隆

(七)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惟取消對弱勢者的健保差額補助，將有 1,820 萬人因此增加保費，造成極大負擔，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康保險精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之內，針對「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八)有鑑於針對二代健保，其中各方有關補充保費草案部分，有關課徵股票股利問題、利息收入門檻放寬至 5 千元之提案。考量健保財務收支平衡，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針對各項影響補充保費收入之提案，精算財務收入，並分析各項對健保財務收支平衡之影響。行政院衛生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趙天麟 劉建國

(九)為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精神，有關我國駐外人員、旅外僑胞、台商及留學生之出國停保制度，多次引發該群族回國看病後始復保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之詬病，為達到醫療正義，落實社會保險精神，唯有不分國內、外，一律公平繳交健保費，才能符合「使用者付費」真諦。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不得在施行細則內再度恢復「出國停復保」制度。

提案人：趙天麟 江惠貞 田秋堇

連署人：林世嘉 王育敏

(十)為照顧所得較低民眾，並避免增加社會成本，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各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之下限，一律提高為 5 千元。

說明：

一、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二代健保之修法精神，雖是將部分所得（收入）項目納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基礎，以求擴大費基維持財務穩定，但更應該落實量能負擔之精神，以所得較高者為計收補充保

險費之主要對象，行政院衛生署目前規劃單次給付達 2 千元即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較低所得者負擔仍重，且扣費義務人亦曾有反映，下限若不適度提高，會有不敷作業成本之虞。

二、基於照顧所得較低民眾，如果將下限再提高到 5 千元，依目前的利率水準推算，定存低於約 36 萬元的民眾，可免負擔補充保險費，較合理，亦符合健保量能負擔的原則，爰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扣費門檻之訂定，應考量實務之可行性，及是否能達成預期之效果，將各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之「一定金額」，一律提高為 5 千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十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繼續在台灣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現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可以辦理停保，並於停保期間免繳納保險費，顯有踰越母法之虞，且亦違反公平正義，故要求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修正該細則時，一併廢除停保制度，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至於政府駐外人員，如果基於特殊考量，應該由外交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該人員應付之健保費，而不宜在健保之制度中，單獨為其作例外之處理。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楊 曜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今日議程。

一、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十年長照（2007-2016）計畫」執行現況、問題與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進行，首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作內政部的社會福利施政報告，鴻源深感榮幸，首先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社會福利業務及本人的建言與指教，期盼在各位委員先進的策勵及指導下，共同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上個會期承蒙各位委員支持，本部相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案」及「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能順利通過，在此要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以下謹分別就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行政等方面之重點成果提出摘要報告。

壹、福利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實施托育費用補助：持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父母雙

方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一般家庭可申請每月 3,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5,000 元之政府補助。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3 億 2,117 萬餘元，2 萬 3,956 人受益。

(二)辦理托教費用補助：針對滿 2 至 4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中低收入戶兒童發給幼童托教補助費，截至本期止，計核撥 2,909 萬餘元，4,856 人次受益；針對滿 5 足歲至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每人每年補助 3 萬元；另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1-3 萬元，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18 億 2,683 萬餘元，9 萬 4,902 人受益。

(三)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廣設療育據點，辦理到宅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並提供療育費用補助，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1 億 3,265 萬元餘元，1 萬 7,700 人次受益。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補助：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中低收入家庭健保費補助對象擴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6 億 1,381 萬餘元、128 萬 9,234 人次受益。

(五)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篩檢訪視 9,555 個家庭，協助 1 萬 6,214 位兒童及少年。並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截至本期止，計服務 6,780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857 人次。

(六)發放 0-2 歲育兒津貼：101 年度開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父母之一方因養育 0-2 歲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維護兒童成長品質。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18 億 9,858 萬餘元，受益兒童約 14 萬 2,746 人。

二、老人福利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照顧未接受機構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津貼，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1 萬 9,798 人，核發 45 億 7,957 萬餘元。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金額最高 4 萬元，截至本期止，計有 1,725 名長者受惠。

(三)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設置 1,749 個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營養餐飲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四)加強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截至本期止，全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計 1,054 家，可服務 5 萬 6,930 位老人。

(五)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服務 7 萬 16 人，本部為協助民眾積極使用該項服務，101 年度更積極拓展長期照顧服務，加強人力培訓與留任措施，服務人數逐年明顯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提供經濟保障服務：對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每月發給 3,500、4,700、8,200 元之生活補助費，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99 億 72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34 萬 3,543 人。

(二)提供機構式養護照顧：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4 所，可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計 2 萬 3,884 人。

(三)推動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措施，累計受益人次 124 萬 5,612 人次；另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措施，截至本期止，累計受益人次 161 萬 1,813 人次。

(四)委託設置 3 個全國性輔具整合推廣中心，並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及輔導地方政府完成設置 26 個輔具資源中心，截至本期止，計 17 萬 5,300 人次受益。

(五)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100 年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成交總額 6.08 億元。

(六)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本部已完成下列工作：研訂身心障礙者鑑定、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具，訂定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相關宣導，建置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管理系統，協助縣市盤點與整備服務資源，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等。

四、婦女福利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截至本期止，計認定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6,018 戶、扶助 7 萬 7,274 人次、扶助金額 2 億 1,903 萬餘元。

(二)推展婦女權益工作與國際接軌：藉由「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權益工作與國際接軌的平台，展示我國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婦女創業成果，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協助婦女參與國際事務及辦理性別主流化推廣教育等。

(三)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講座、研習課程及觀摩宣導活動，深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四)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施行，鼓勵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廣工作，及相關法規檢視講習活動，協助婦女團體撰寫影子（替代）報告並審閱國家報告。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健全法制：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為周延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已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授權子法，相關配套措施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強化防治網絡功能：持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全國 22 個

縣（市）已全面參與推動，俾達落實家暴高危險評估，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建置家暴安全防護網絡等目標。

（三）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已建置完成，本部持續提供被害人適切之保護扶助措施，截至本期止，計服務 49 萬 8,537 人次，扶助金額計 1 億 8,612 萬餘元，未來將積極培植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建構完善暴力防治機制，保障人民人身安全。

六、社區發展

截至本期止，全國計有 6,67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計 4,064 所；另社區發展協會組設社區守望相助隊，計 1,418 隊，透過傳統的街坊巡邏，協助警方打擊宵小，維護社區治安，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計有 5,947 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為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素質，補助辦理專業研習及訓練活動。

（二）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截至本期止，全國 22 縣（市）執行該計畫成效如下：

1. 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除新北市計尚有 10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 21 縣（市）業已完成進用 356 名約聘社工人員。
2. 101-114 年進用正式社工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縣市 101-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縣市可完全依本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澎湖縣可依計畫納編到 105 年；另花蓮縣等 8 縣市可依計畫執行到 103 年，104 年以後不足員額數，本部已洽請人事行政總處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縣市予以協助，並經該總處回復將適時配合檢討研處。

（三）截至本期止，登記有案之志工人數已達 70 萬餘人，本部已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志工資料登錄、供需媒合、服務時數統計等事項。

貳、社會救助

一、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利社會救助法新制能順利上路，本部已積極完成相關配套及事前整備工作，截至本期止，扶助低收入戶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合計 20 萬 8,436 戶，56 萬 6,088 人；並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就學及參與脫貧方案，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早日擺脫貧窮。

二、本部於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馬上關懷」專案，截至本期止，累計受理通報申請 16 萬 9,938 件，計有 13 萬 1,981 個家庭受益，關懷救助金核發 20 億 3,277 萬餘元。

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遊民簡易醫療、沐浴、飲食、暫時庇護處所等服務為主，並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定點服務站或以走動管理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協調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機會，並適時提供租金及生活補助，協助已就業之遊民重新回到社會，自立生活。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救助及後續服務措施：各項死亡失蹤救助、安遷救助、生活賑助及低收

入加發補助等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至於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二階段合計設置 27 處中心及 41 處聯絡站（101 年縮減為 26 處中心及 39 處聯絡站），自 99 年 2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本期止，服務中心服務成果計 36 萬餘人次，方案及活動成果計 30 萬餘人次，合計服務總人次逾 66 萬人次。

參、社會保險

一、國民年金保險，截至本期止，納保人數計 378 萬 8,597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4.93 歲，各項給付核發人數總計 123 萬 6,604 人，核發金額總計 259 億 7,115 萬餘元。

二、截至本期止，基金規模為 1,144 億元，國民年金爭議案件已審定者有 3,110 件，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年金給付者，計有 1,036 件，占全部審定案件之 33.31%。

三、為提升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100 年先後 3 次修正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新增生育給付、放寬納保範圍、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修正保費之計收及年資計算方式，以及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建立年金給付參照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之機制，讓我國國民均能享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

四、農保被保險人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146 萬 5,695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3.23 歲，各項現金給付，截至本期止，核付人數計 2 萬 8,498 人、核付金額計 43 億 8,815 萬餘元。

肆、社會行政

一、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1,054 個（其中省級團體 260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10 個；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4,803 個單位；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 235 個，每年均舉辦相關會務工作研習。

二、截至本期止核准許可勸募計畫計 136 件；另莫拉克風災公益勸募善款，截至本期止，政府單位計 24 個，民間單位 56 個，共計募得 252 億 200 萬餘元，已支用 208 億 6,164 萬餘元，總使用率為 82.78%（政府單位使用率為 95%，民間團體為 73.7%）。

三、日本賑災勸募活動，截至本期止，政府單位計 15 單位，勸募團體計 10 單位，合計共募得 61 億 9,776 萬餘元，已支用 44 億 5,287 萬餘元，總使用率為 71.85%（政府單位使用率為 100%，民間團體為 67.85%）；另如將未發起國內勸募直接捐贈給日本之團體及個人 6 億 5,346 萬餘元列入計算後，合計募得款 68 億 5,122 萬餘元；主要用途皆全數用於日本強震受災區緊急救援、醫療協助及中長期重建等相關經費。

四、本部 100 年委請會計師查核本部 99 年度許可之勸募團體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完竣，查核結果已寄送給各勸募團體及相關單位，並作為日後募款計畫審核參考。

伍、本會期社會福利立法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及兒少性交易型態改變，為有效防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8 日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函送 大院審議。惟前屆會期尚未審畢，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本會期將針對本條例內容再予檢討修正，依規定程序再送 大院審議。

另為解決國保、農保轉銜問題，且使會員、非會員參加農保資格條件一致，並兼顧制度銜接過渡期間之公平性，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0 日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函請 大院審議。惟前屆會期尚未審畢，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再次函請 大院審議，並經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月 24 日審查完竣，待交付黨團協商。

陸、結語

社會福利業務在法案方面，本會期本部將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及其他攸關福利議題之重要法案。在福利制度面上，辦理 0-2 歲育兒津貼制度，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推動長期照顧體系俾銜接長期照護保險等將是重點工作。

展望未來，本部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以民為念、照顧弱勢」理念，落實「繁榮、共享、永續」的施政原則，以更前瞻的視野、創新的作法，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負責任的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為打造一個更周延、 密的社會安全網絡而戮力以赴。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接下來是有關「十年長照計畫」的報告。首先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對內政部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的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感謝。現在謹就「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我國因醫療衛生進步，平均餘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老人的人數和比率呈現顯著成長，82 年達 149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至 101 年 7 月底逾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依據經建會人口中推計，107 年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亦指出，伴隨人口老化現象，需長期照顧人口快速增加，99 年底全國需長期照顧者計 47 萬 5 千人，較 10 年前急增 13 萬 7 千人（其中老年人口增加 12 萬 8 千人，占 93.8%）；簡言之，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需長期照顧比率為 12.7%，較 89 年成長 3%。

貳、長照計畫之推動現況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內政部自 97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依失能者之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與服務。

二、為逐步發展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使用量，內政部業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計畫，並推動多項策略：

（一）提升服務資源布建與發展

1. 提高資本門經費（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補助比率為 90%，以協助民間降低設置照顧服務資源之財務負擔。

2. 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積極進行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開發與推廣。

3.補助日間照顧中心購置 48 輛交通車及司機人事費，提升失能老人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之便利性。

4.結合專家學者成立專業輔導團隊，並辦理教育訓練及觀摩學習等，協助民間單位積極拓展服務資源，增加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二)改善照顧服務人力薪資水準與勞動權益

1.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為照顧服務員提供勞保、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共同補助 80%。

2.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則用於核發照顧服務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保障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

3.考量偏遠地區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且影響渠等實質收入，爰增加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為每人每月 1,500 元。

(三)檢討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格

1.我國國民義務教育，已於 57 年由 6 年延長為 9 年，原規定參訓者需具備國民小學以上學歷已無實質意義；另實務上許多有意投入照顧服務工作的新住民，因為返回母國取得學歷證明文件確有困難，為擴大參與訓練對象，降低就業障礙，內政部業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取消國小學歷限制，並同步督導縣市政府透過各種在職訓練機制，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知能。

2.此外，並將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中心納為實習場域之一，以加強參訓者對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之認識與了解，提升其參與長期照顧服務之意願與機會。

(四)鼓勵專業人才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

1.為提升居家服務品質，內政部前已明定各單位應聘具有社工或護理專業之督導員，為積極網羅更多優秀人才，內政部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放寬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納入專科以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2.增加居家服務督導費補助金額為每案每月 550 元，以促進居家服務之專業發展。

(五)建置照顧管理資訊平台

為提升政府部門管理效能，內政部已建置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將長期照顧服務流程有關個案評估、服務資源連結、實際使用服務紀錄及定期複評予以資訊化，並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資料庫，有效作為政策執行、檢討及未來規劃之參考依據。

三、經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無論服務人數、服務資源均已大幅提升；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服務人數計 8 萬 177 人，較 100 年度同期成長 15.9%。在服務資源發展方面，101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 445 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其中各界最為關注之日間照顧部分，除連江縣、花蓮縣外，各縣市皆完成至少設置 1 處之階段性目標，共設 81 個日間照顧中心。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度所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瞭解，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之整體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有關各年度之服務人數、服務提供單位數詳如附表。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加強宣導增進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內涵之認識與支持

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針對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主動提供服務訊息並即時轉介長照管理中心，擴大照顧服務人數。

二、提升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之普及性與可近性

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協助民間單位評估、檢討日間照顧設施潛在資源，以利擴展提供服務，內政部將規劃至 105 年為止，協助每縣市至少設置 1 所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每 2 鄰近社區增設 1 所失能或綜合型態之日照中心，預計共設置 129 所日間照顧中心（含 26 所失智症日照）。此外，並督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強化偏遠地區服務輸送體系。

三、強化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與品質

為因應服務對象之失能樣態與多元照顧需求，內政部將結合護理、復健等專業團隊，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並採滾動式檢討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內容，以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

肆、結語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遽增，透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積極推動，期能有效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民眾獲得適切服務，並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件

表 1 長照計畫社政主責服務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8 月底
居家服務	22,305	22,017	27,800	33,188	36,317
日間照顧 (含失智症日照)	339	618	785	1,213	1,407
家庭托顧	1	11	35	62	75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改善	2,579	4,184	6,112	6,845	4,170
老人營養餐飲	5,356	4,695	5,267	6,048	5,860
交通接送	7,232	18,685	21,916	37,436	29,604
長期照顧機構	1,875	2,370	2,405	2,755	2,744
社政項目合計	39,842	52,580	64,320	87,547	80,177

備註：1.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其服務人數係指 97 年 12 月、98 年 12 月、99 年 12 月、100 年 12 月、101 年 8 月現有服務個案人數。

2. 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其服務人數係指 97 年 1 月-12 月、98 年 1 月-12 月、99 年 1 月-12 月、100 年 1 月-12 月、101 年 1 月-8 月期間所服務對象之累計。

表 2 長照計畫社政主責項目服務提供單位表 單位：個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底
居家服務	124	127	133	144	146
日間照顧 (含失智症日照)	31	39	66	78	81
家庭托顧	4	16	23	16	17
老人營養餐飲	166	204	201	159	161
交通接送	31	42	43	39	40
社政項目合計	356	428	466	436	445

備註：老人營養餐飲項目 99、100 年度因有部分縣市政府調整辦理方式，故服務提供單位數有減少之情況，惟不影響整體服務提供能量；交通接送服務之情形亦同。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長照十年計畫的成果，我國長照制度發展分為 3 階段，第一階段是民國 97 年到 106 年，亦即長照十年計畫；第二階段是長照服務法，從民國 102 年到 105 年。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就要推動第三階段長照保險法的立法工作。在全國失能人口狀況分析方面，目前全國推估約有 2.98% 的失能人口，女性大於男性，全部人數約 40 萬到 50 萬。在服務內容方面，衛生署將成立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作整合性的功能評估，內容包括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

在長照十年計畫成果方面，長照服務對象以女性居多，占 53%。以身分別來分析，原住民占 2.9%，較原住民占全人口比例 2.2% 為高。若以社經狀況來分析，低收入戶占 14.2%，中低收入戶占 11.6%，均比其占全國戶數之比例為高。再以失能程度來看，55.7% 持有身障手冊。由此可知，原住民、身障者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者受益長照服務較高。同時，一般戶以重度失能比例偏高，中低及低收入戶則傾向輕度失能即求助，可能是補助額度及自付額度的差異。

在照顧者特性方面，主要由兒女照顧占 56% 最多，配偶占 34% 次之。至於服務內容分為社政服務、衛政服務以及社政和衛政聯合服務，目前是朝多元性服務來逐年成長。在長照服務評估需要人數分析，衛政方面最多的是喘息服務，占 26.8%，若加上健保的服務則超過 30%。長照十年初期，衛政服務中以喘息服務最多，近年則以居家護理為多，各項服務均逐年成長。從服務資源來分析，社區式機構喘息偏低，只有 12.6%，應與民眾偏好居家喘息有關。

未來我們規劃以長照十年計畫逐步增加服務對象及內容，並以弱勢人口優先；其次是以長照服務網建構普及式長照體系。在財源規劃方面，我們將編列公務預算，希望菸捐能夠補助，最後是設置長照基金，專款專用，但須長照服務法立法。未來我們還將規劃長照保險法及實施長照保險，並與勞委會、內政部共同討論外籍看護工入境後之訓練及輔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報告。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有關勞委會的執行配合狀況與問題對策提出報告。在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部分，勞委會共有兩項重點，一是配合培訓長期照顧服務

人力，二是配合檢討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關於詳細的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以下謹就這兩部分的重點在此提出報告。

首先是有關培訓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的部分，這部分除了培訓我們所需要的人力以外，基本上，勞委會在配合時還另外有一項促進本國中高齡婦女或一般失業者就業的方案。這方面是由我們的職訓中心和訓練團體合作辦理，每年我們都會根據內政部所推估的長照領域缺口來辦理職前訓練，訓練的內容是以內政部和衛生署所公告的 90 小時訓練為主，針對受訓民眾，我們會視身分別給予 80%至 100%的經費補助。從 96 年到現在為止，總共訓練了 3 萬人左右，這些人的就業率達到 63.1%。在訓練了這些人之後，我們也發覺在這些人投入長照服務時，大概有幾個問題存在：一、照顧工作的確是一項吃重的工作，加上社會上對於照顧員的社會地位並沒有太高的評價，而勞動條件方面也有一些檢討的空間，所以雖然有 63.1%的就業率，但是後續久任的部分卻有相當不容易的狀況。二、在就業的形態當中，機構所提供的就業條件相對會比居家照顧來得好一點，所以我們看到結訓學員大概都偏向留在醫療機構服務。針對這些問題，我們當然有一些解決方案，但基本上都必須經過長期而全面的處理過程：一是有關社會地位的提升，這部分主要是要有專業形象的建立，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方面的困難度很高，而且需要有相當多層面的處理。就勞委會而言，我們可以鼓勵他們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從 93 年到目前為止，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的人數大概有 2 萬 3,000 人左右。二是為了改善目前這種情況，很現實的就是必須解決工作條件的問題，而工作條件不外乎是待遇、保障及相關勞動條件法規的研擬，我想這部分是後續值得大家來共同努力的方向。

接著要向各位報告的重點是我們在外勞政策的相關調整工作，第一個重點是我們認為外勞的部分，必須配合長期照顧制度的發展，漸漸融合到我們的主體當中。根據長照服務法的規劃，目前也是整合在長照服務的制度當中，因此在長照服務法之中，已經有相關規定規範這方面有一套的評估、相關的訓練，而且在支持性的服務當中，聘僱外勞的雇主也可以享用。第二個重點是這樣的觀念不只是落實在長照服務法的法規當中，從 95 年開始，我們的實務作業已經按照這種方式在進行，希望這部分能和我們的申審制度結合在一起。基本上，這方面分為兩部分，一是評估的部分，過去是由醫生根據巴氏量表來進行評估，現在則是漸漸融入長照服務體系，由醫療團隊參考巴氏量表進行評估的工作，也就是說，巴氏量表並不是唯一的評估分數。另外一個重點是我們推介的時候，過去只是由就業服務中心推介一個可以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員，至於專業方面，其實是無法講究的，而目前推介是由就輔中心移到長照中心，長照中心裡面有相關的專業人員及資源，可以協助民眾的需求。這種做法的目的乃是希望藉由對外勞的申請，讓民眾可以接觸到長照的體系，同時也瞭解長照的資源，進而加以使用。當然這部分的進展必須要有比較長期的時間，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效果還沒有太顯現，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經由這樣的程序，最後有大約 80%左右的民眾還是申請外勞，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將這種制度長期推動下去，如果我們的資源能夠更充足的話，那麼民眾使用長照資源的意願就會相對提升。

再者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最近我們也試辦了外展服務，當然我們也知道外展服務的問題相當多，而且難度相當高。過去我們在推展時也進行過相當多的規劃，到目前為止，我們其實也不敢

質然全面推動，所以還是處於試辦階段，詳細的規劃應該會在下半年提出來，所以目前我們正與各部會在蒐集相關的問題。所謂的外展服務，最主要是我們想瞭解外籍看護工有沒有辦法在社區照顧方面承擔某一種角色，我們希望藉由這種制度的推展，能夠讓某些並不需要單獨居家照顧，也不是送到機構照顧的社區照顧，藉由外勞與本勞搭配的服務方式，滿足這樣的需求。如果能夠將本勞與外勞搭配的話，我們認為本勞投入這種工作的意願可能也會相對比較高，而在機構專業輔導之下，照顧的品質應該可以提升。當然我們也發現這方面有相當多的問題存在，最近我們正在進行密切的規劃，委員也曾給我們相當多的指教，我們在規劃時會將其一併納入，以作為試辦時的考量與重點。

雖然我們配合了長照制度，但是我們的外籍看護工人數還是持續在成長，就現階段來講，這個問題真的很難處理，每次政策要鬆時，就怕影響到長照制度的推展；政策要緊的話，又必須顧及民眾的需求及人道考量，所以每次在配合要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的時候，其實都有相當多的掙扎。雖然這方面有一些困難，但我們還是有一些對策：一、補充性的原則還是必須持續堅持，因為外勞的來源的確相當有限，各位可以看到，很多國家對於外勞的輸出其實都有一些疑慮，例如以印尼來講，他們已經提出未來經濟發展以後，可能就不再輸出。我們的外勞來源國的確是有限的，再加上我們在薪資上的優勢並沒有辦法長遠的存在，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外勞是補充性的原則。其次，就看護工作裡面，外籍勞工其實沒有辦法完全替代整個工作，他們只能做某種程度的補充，因為照顧工作涉及到文化差異，所以還是需要發展本國的照顧服務體系，才有辦法滿足民眾的需要。

在有點兩難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政策的調整就必須要有整體的思維，而且要以本國照顧體系的發展為主軸，每一次的政策調整都會透過社會對話的平台，邀請一些社政、衛政的專家給我們做指導，希望所做的政策調整不會傷害到長期照顧政策的發展。

長期照顧的推動的確是一條非常長遠的路，而且牽涉到非常多單位，我們希望未來發展能夠走得更順利、更穩健，勞委會絕對會全心全意配合。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聆聽，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三位首長的報告，我們可以知道長期照顧真的是政府現階段非常重要的重點工作，針對這個議題今天就邀請了三個機關的主管代表列席。本席辦公室針對目前長照需求人口的照顧現況整理出一份圖表，大家可以看到，整體而言，外勞照顧人數高達 20 萬，所佔比例大概是 43%；家屬照顧人數大概是 16 萬，占 33%，光這兩類加起來就占了 76%。居家服務的照顧人數大概是 3.6 萬人，占 7%；機構部分的照顧人數是 7.9 萬人，占 17%。本席先請教部長，您對提供長照服務這樣的比例分配是否滿意？有沒有符合您心目中長照服務分配的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永遠不會滿意啦！但是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哪一個部分太多？哪一個部分太少？

李部長鴻源：不可避免的，我們現在還是需要很多的外勞，這是目前的狀況，這裡面牽扯到兩個問題，一個是經費的問題，一個是人力的問題。若是要期待現有的機構可以容納所有老齡人口，尤其是目前加速老化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內政部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把制度建立好，把經費籌足，並且把人力充足，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再請教林副署長，從衛生署的角度來看，您覺得哪一個部分要再多一點？哪一個部分再少一點？還是您滿意這樣的分配狀況？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部分都是女兒、配偶在照顧，這個照顧工作可能會有極限，所以需要喘息服務，不管機構或是居家，都需要做這個喘息服務；另外是照顧服務員和護理人員的加入，這個訓練也需要加強。再說外勞資源可能會漸漸不足，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勞委會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相同的問題也請職訓局廖副局長表示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不滿意這樣的狀況，因為過去整個照顧的需要，開放外勞時是沒有長照的概念下所推展出來的，這裡面其實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量的問題，目前來講，量的地方所占的比例實在太重，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整個發展是回到長照的主軸，我們希望國內的資源越來越多，外勞的量會逐漸減少，就是剛才所講的接軌方案。第二個是角色的問題，也就是目前來講，不光只是量的問題而已，在實務上，外勞在家庭裡面所承擔的有時是整個的照顧責任，其實外勞本身是承擔不起，因為有些我們的需求不光只是照顧而已，而是要懂得文化，甚至能夠溝通，這部分外勞的承擔是更吃力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逐漸減少。

王委員育敏：剛才三位的回答都對這個圓餅圖的分布表達不滿意，本席接下來要問的是，在不滿意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怎麼做？大家可以看到，居服員的比例占非常低，大概只占 7%，本席有一個數字，中央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指出，目前我們培訓出來的照顧服務員有 7 萬 4,349 位，但是目前實質從事居家服務的只有 6,304 人，所以居家服務員的流動率偏高，而且剛才勞委會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整個勞動條件看起來還有改善的空間。面對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處理，我覺得這一塊不會增加，一直會萎縮，前端的照顧服務員訓練那麼多人，但是最後不論是到機構或是從事居家服務，人員流動是這麼高，那怎麼辦呢？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本席還有另外一個圖表，即居家服務員和到醫院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的陪病員這兩者現行的人數和比例。我們會發現，照顧服務員訓練完之後，有一些比較高的比例會傾向於流動到醫院或是機構，居家的部分可能是比較後面的選擇，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差異？我們可以加以檢視。一個居家服務員的月薪，不同的時數換算下來大概是 1 萬 5,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但是一個陪病員可能就是 3 萬元起跳到 5 萬元。再就工作時間和地點來看，到醫院是相對比較固定，居家服務員可能就要跑很遠的地方，比如是在信義鄉這樣的地方，光是交通時間，居家服務員可能要騎摩托車往返 2 個小時，我們按鐘點計費，他可能是服務了 2 個小時，但在交通上也花了 2 個小時。就

2 個小時的時薪，如果用 150 元來算，他才賺了多少錢？一天下來，他的服務時數和交通時數可能是 1 比 1。所以，一個偏遠地區的居家服務員，雖然政府有給偏遠津貼加給，但是換算下來，他的薪資可能是 1 萬 3,500 元，甚至還不到基本工資。

面對工作條件這麼惡化的情況，政府到底能不能拿出更好的對策？如果沒有的話，我真的很擔心，因為這一塊長不大，那我們怎麼樣去改善本勞和外勞的比例？這可能真的是很大的問題。請教部長，現在政府的對策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都是事實，居家服務員的薪資是偏低的，整個福利跟在醫院擔任工作是不太相稱，所以我想我們會從整個制度面來談這個問題。第一，有沒有辦法提升他們的待遇？第二，有沒有辦法給他們營造比較好的專業形象？第三，有沒有比較好的 welfare 的 package？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這還是牽涉到經費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逐步來做。

王委員育敏：對，要提高薪資待遇。再者，我們知道政府對中低收入和低收入戶的補助比例很高，這個本席完全贊成，但實際上，使用居家服務的很多是一般戶，這個比例占很高，而現在的負擔比例是民眾自付 3 成，政府補助 7 成，本席不知道當時的政策為什麼是這樣的三七比，如果一般民眾不是弱勢家庭或是中低收入戶，我覺得可以合理的提高一定的比例，再適度的去增加時數，然後再調高居服員的時薪，你們是否有思考這個方向？本席贊成政府對弱勢族群要付高的比例，但是如果能夠拉高一般民眾的自付額，比如六四比或是五五比，再順勢調高居服員的時薪。本席算過，如果可以把居服員的時薪提高到 180 元，現行的給付大約是 140 元至 150 元，若是能調高到 180 元，他的月薪就可以達到 2 萬 8,000 以上，也就是可以增加 4,000 元到 5,000 元的收入，這或許可以成為一個誘因。我們要本勞從事居家服務工作就不能去壓榨他，要讓他覺得從事負擔這麼高的工作，所得到的薪資比例是相稱的，這個體系才有可能長出來。本席希望內政部要好好去研議這個部分，怎麼樣在合理的範圍內調高本勞居服員的時薪待遇，部長是不是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我請簡司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正，我們都會帶回去檢討，在此也跟委員做說明。99 年的時候，原來民眾的負擔是 40%，不過民眾還是認為負擔很沉重，所以後來才做了調整，變成民眾負擔 30%，政府負擔 70%。

王委員育敏：民眾負擔 40%是付多少錢？

簡司長慧娟：每小時 72 元，不過這是算服務時數。

王委員育敏：司長可以再回去精算，我有算過，僱用外勞一個月的成本大概是 2 萬元，我認為可以用外勞的成本回饋換算回來，現在一般民眾普遍都會引用外勞，如果他負擔得起這個成本，再換算回來，就可以訂出合理的成本，這個數字是可以出來的，麻煩你們再做精算。謝謝。

簡司長慧娟：謝謝委員。

主席：請相關部會的長官在回答委員有關長照問題時要慎重，講出確切的數據，因為這個事情非常嚴重，本席今天才會特別安排十年長照計畫的報告，如果向委員報告的數據不是很精確，我看勢必要再召開一次專案報告，澈底檢討長照，不然台灣的長照需求者可能都要自立自強了。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 96 年到 105 年的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本席聽完主管機關首長報告之後感到怵目驚心，因為台灣人口老化的情況非常嚴重，對於失能的老年人必須給予長期照顧，這方面的情況非常嚴重。請問部長，馬總統是否應該將老齡化及長照問題列為國安問題的層級來做處理？你認為適不適當？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少子化和老齡化，沒有錯，這確實是以國安問題的層級在處理，所以在人口政策方面，長照是其中的一塊，我們花很多經費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現在長期照顧的人力低落，剛才部長的報告提到，到 99 年底，需要照顧的老人大概有 48 萬人，但是到 100 年的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只有 8 萬多人，那是不是將近有 40 萬人的長期照顧服務缺口？部長對這方面的成效滿意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滿意，我們也不諱言，安養機構數量不夠，且目前居家服務員的待遇有很大的落差，所以這裡面確實是有缺口，這是事實。

陳委員歐珀：你上任之後有去看過長期照顧中心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去過。

陳委員歐珀：到宜蘭看過嗎？

李部長鴻源：很抱歉，還沒有去過宜蘭。

陳委員歐珀：偏遠地區需要長期照顧據點，因為幅員比較廣大，如果一個縣市只設置一、兩個，像宜蘭縣只有兩個，你知道一個長期照顧的管理師要負責照顧幾個人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是衛生署的業務，我請鄧處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長照服務網是從明年開始，但是我們從去年開始在偏遠地區設立服務據點，而且不只針對山地鄉，只要是偏遠地區，我們就設服務據點。宜蘭兩個服務據點就是現在 13 個據點之中的 2 個，未來我們還要繼續建置，預計 103 年底在偏遠地區至少要建置 40 個據點。

陳委員歐珀：長照人力不足，這是目前迫切要解決的問題，而且訓練出來的人大部分流到醫療機構，居家照顧的部分很缺乏，所以政府要考慮民眾的需求，許多老人家不願意搭公車出門或是跨鄉鎮去做醫療，所以要考慮到實際需求，有效的解決問題，這樣才符合老人家的需要。

鄧處長素文：對，委員講的真的是專家講的話。偏遠地區的服務據點就是訓練在地的人，這個計畫是我們和內政部一起合作，包括照顧服務員在訓練當中，我們是到在地去做訓練，同時我們也訓練在地的人。

陳委員歐珀：所以，長照是希望做到社區化、長期化，而不是去設置一些廣而不當的長照中心，這應該是大家的思考方向。

鄧處長素文：是的，尤其偏遠地區更需要。

陳委員歐珀：未來這方面的工作非常多，報告中提到「建置照顧管理資訊的平台」，你們之前也有一些遠距的照護，對不對？

鄧處長素文：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不是要提升為行動的照顧？

鄧處長素文：目前這兩個系統暫時是分開的，因為兩者都還在發展中，不過以長期來說，將來「健康雲」計畫在建置的時候，我們會考慮在比較成熟的時間點用一個平台來介接這兩個系統，但是各自還有法的問題要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現在的年輕人普遍使用智慧型手機，大家可以多一個選擇，其實社會福利需要政府投入很多經費，它和經濟發展也有關係，最近大家都在吵吵鬧鬧要不要響應愛用國貨，讓社會經濟能夠發展提升，國人在手機的使用量非常大，身為第一大部的部長，請問你平常用的手機是不是智慧型的？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吧！

陳委員歐珀：你使用什麼樣的手機？

李部長鴻源：我的是 iPhone。

陳委員歐珀：你為什麼不使用 HTC？

李部長鴻源：那是很早以前買的，我在工程會的時候就買了。

陳委員歐珀：未來要推行資訊平台，是不是應該從最大的內政部開始來響應愛用國貨？

李部長鴻源：愛用國貨當然是好事情，我會響應，但是我不會把已經用了好多年的手機丟掉，然後再買一支 HTC，我想這是兩回事，不過我下次會慎重考慮，目前這支手機已經用很久了。

陳委員歐珀：好，這是個人的使用習慣，不過社會福利需要投入很多經費，我希望大家能夠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儘量使用國貨。本席也藉這個機會請教部長，現在村里長有沒有能力轉知長期照護？有辦法透過村里長來做這樣的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請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現在所有的轉知都可以到各縣市的照管中心，照管中心有一支專線電話 412-8080，這支電話我們有轉知各地方政府，也有轉知村里長，他們只要用這支電話通報或是直接和各縣市的照管中心聯絡就可以。

陳委員歐珀：其實村里長也很忙，而且現在已經廣置社區，實質上有參與或推動社區活動的是社區的理監事，至於村里長大都是負責行政事務，所以這種和民眾非常切身的部分，我認為這些社區的理監事比較熱情，他們和民眾平常都有互動，你們能不能有一個訓練計畫，透過這樣的系統將轉知長照的資訊能夠普及到每個地方？

鄧處長素文：我們未來一定會設法運用各種管道，讓村里長以及這些里民服務能夠有相關的訊息。

陳委員歐珀：另外，報紙有寫監察院認為長照成效不彰，預算執行率太低，請問今年在這個部分的預算有沒有進行調整？

鄧處長素文：監察院的報告是針對 97 和 98 年的實際決算情形，因為我們是從 97 年 4 月 1 日開始接第一個個案，所以當時的執行率不好，但是內政部和衛生署在 99 年所有的執行率都超過

100%，去年則是超過 110%。今年的預算在衛生署的部分，我們有極力爭取，預算書在大院還沒有審核完成之前有提高 20%，就我所知，內政部好像也有提高。

陳委員歐珀：去年內政部江部長有提到 101 年到 105 年要挹注 535 億的經費來提高規模，來照顧整個補助的比例，這個服務的能量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十年長照的規劃，我們會依照這個計畫的時程來配合辦理。

陳委員歐珀：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的涂理事長長期關注這個議題，是不是能針對長期照顧的問題來提醒大家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涂理事長發言。

涂理事長心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長照是全台灣目前關注的一個重要議題，我就幾個在民間看到的部分向大家做說明。首先是人力培訓不足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其他國家譬如日本和北歐，它們可能都在促進年輕人投入，可是我們的訓練並沒有放入教育學程去讓年輕人投入。其次，為什麼服務員的就業率不高？因為他沒有看到他的職涯，職涯包括了勞動條件的不佳以及就業的風險，服務員在執行服務的時候，不像在醫院或是養護機構有其他器具可以協助執行，他必須用人工。我覺得台灣的居家服務都是用人工，而且是非常重的人工。我們曾經有一個 25 歲的服务員來做服務，才實行不到 1 個月就發生職災，因為他閃到腰，結果變成他要被照顧，所以就業的風險非常高。另外，勞委會剛才提到技術士檢定，服務員通過技術士檢定之後，待遇有沒有提升？沒有，因為在預算裡面是沒有的。方才王委員提到交通服務必須要算工時，可是目前所有的服務裡面並沒有包含服務員往返的交通工時。講難聽一點，現在的居服單位幾乎都在違法的狀態，是政府在促進居服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

目前各縣市的居家服務員是同工不同酬，因為各縣市的預算不足，所以北部的服務員待遇可能會比較好，在中南部、東部和離島的待遇可能就不好，但是他們同樣在執行居家服務，同樣在協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或是重度失能者能夠上下床和洗澡。現在我們的預算非常不足，100 年缺了 7 億，在 101 年是編了 1.3 億沒有錯，可是我們的人數是會成長的，所以還是嚴重缺了 7 億以上。

陳委員歐珀：謝謝涂理事長。本席最後要再重申一次，長期照顧的計畫橫跨內政部、衛生署和勞委會，針對外勞的照顧是否能兼顧國內就業環境實際的需求，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希望各部門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來檢討。未來我們要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這是一個重大的里程碑，但相關的問題非常多，人口惡化的問題必須提升成國安層級來處理，這樣才能夠實現比較好的老人福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個問題，部長可能沒辦法回答，因為部長管的範圍太大了，不過部長也要知道，現在南部各縣市的議員和政府單位都一直打電話來反映，說南部縣市第一期的長照經費還沒有到位，今天已經是 101 年 10 月 1 日，請問司長，問題出在哪裡？縣市政府墊不出來長照的經費。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經費已經撥下去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下去的？

簡司長慧娟：年初就撥下去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問過縣市的財政單位，它們沒有收到內政部的長照經費，你們再去查，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只能帶過。請部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去查。

陳委員節如：每次長照的經費都要動用第二預備金，98 年不夠 7 億，101 年不夠 1 億，精算起來你們每次長照的經費都要動用預備金，這很離譜！南部有很多縣市反映 101 年的第一期款都還沒有撥下來，請你們去查，好不好？

簡司長慧娟：我們回去查。

陳委員節如：然後再向本席報告。

簡司長慧娟：好。

陳委員節如：我有確實問過縣市的財政單位，它們確定錢還沒有撥下來，內政部要縣市這樣去墊，怪不得長照業務一直沒辦法展開。

簡司長慧娟：我可以再去查，不過這個錢有下去，可能地方還沒撥到使用單位。

陳委員節如：財政單位都還沒收到內政部的長照經費。部長，在今年總統選舉的前一天晚上，內政部江前部長就喊出要發「爺爺津貼」，你知道「爺爺津貼」是什麼嗎？就是爺爺奶奶津貼，這個部長要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就是爺爺奶奶受過 128 小時的保母訓練，之後就可以領到津貼。

陳委員節如：部長用這種政策來買票，這真的是非常錯誤的政策，問題全都出來了，我告訴你問題在哪裡，現在補助的對象是誰？是父母，不是爺爺奶奶，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節如：那爺爺奶奶又要和父母簽契約，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有沒有違反兒少法的規定，三等親以內不能補助？明明就違反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並沒有這樣規定。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這樣規定？兒少法有規定三等親不能補助。

張局長秀鴛：它是登記。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違反人性，爺爺奶奶當然會照顧孫子，有的根本就不用付費，可是你們現在造成什麼情況？父母要和爺爺奶奶訂契約，一個月最起碼能領到 2,000 元的津貼，而且要先受訓 126 小時才領得到。本席曾經打電話去問這些承接單位，目前授課的保母分成一般保母和爺奶保母，人家電話打去都要找年輕的保母，我不曉得你們這個爺奶保母的用意到底在哪裡？

張局長秀鴛：向委員說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擴大辦理是針對一般社區保母，並沒有限定一定是

爺奶，但是我們不排除……

陳委員節如：不排除，所以現在一年全國變成要開 380 班，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對，包括補助班，自費班有 288 班。

陳委員節如：爺爺奶奶自費要繳多少錢？

張局長秀鴛：126 個小時是 8,000 元。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搞什麼？爺爺奶奶要照顧自己的孫子，為了拿 2,000 元津貼還要先繳 8,000 元的學費，有沒有搞錯？

張局長秀鴛：他們受完訓之後，不單只是照顧自己的孩子，也可以照顧社區的孩子。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講了，人家要找的都是年輕的保母，誰要找爺爺奶奶去？爺爺奶奶也不會去照顧別人的小孩。二代健保馬上就要實施，請問這個津貼要不要扣補充保費？應該要扣，65 歲以上有領 2,000 元也一樣要扣補充保費。本席是在提醒你們要和衛生署聯繫，就算補充保費扣取下限改成 5,000 元，他一次如果領多少還是要被扣。你們目前訓練了多少人？

張局長秀鴛：到今年年底，自費班和補助班一共開了 388 班，一共有一萬七千多名保母會加入我們的系統。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訓練了 6,500 名，而且報名人數還在增加，一些爺爺奶奶都在報名，今年大概會有一萬多人，那你們有社工，一個社工要管 60 個個案，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要訪視 60 名保母。

陳委員節如：這些爸爸媽媽是爺爺奶奶帶出來的，社工那麼年輕，他要去督導什麼？

張局長秀鴛：他要看居家環境有沒有安全堪慮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社區督導，一個社工要督導 60 個保母，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是。

陳委員節如：聽說這些社工碰到很多困難，因為爺爺奶奶覺得他們把自己的小孩都照顧得那麼大了，怎麼不會顧孫子？本席想知道你們督導的內容，請問社工要去督導什麼？督導他們錯誤的觀念嗎？還是只有看居家的環境？如果居家環境不好，你們有補助改善嗎？

張局長秀鴛：在保母管理方面，登記制在 103 年以後上路，如果經過訪視發現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要求他限期改善，現行是沒有。

陳委員節如：這個政策真的很好笑，一個錯誤的政策編這麼多錢，現在造成非常大的困擾，你們應該把一般保母和親屬保母分開，包括親屬保母要不要訓練 126 小時的問題都要考慮，你們一定要檢討，好不好？

張局長秀鴛：好。

陳委員節如：已經發生很多的問題，包括彭婉如基金會和其他各縣市的承接單位都發生很多問題，我不曉得別的委員有沒有接到陳情，本席是常常接到，大家覺得很困擾，這是你們製造出來的，那個江部長弄什麼親屬保母制度，笑死人了！

部長，我提這個是要讓你瞭解，一個制度要實施一段時間才知道問題在哪裡，現在問題已經出來了，兒童局要想辦法解決，很多爺爺奶奶為了那 2,000 元的津貼還要繳費，爺爺奶奶說：「

為什麼我要和兒子訂這個契約？」，這不是叫他作假嗎？這很奇怪，他們為了要顧孫子，還要和孫子的父母來簽約，要訂契約才能夠來受訓領錢嗎？你們把台灣搞成什麼樣子？

張局長秀鴛：阿公阿嬤帶孫子是天經地義，也是含飴弄孫，法律並沒有規定他們一定要接受這個訓練，他們也可以合法來照顧孩子。

陳委員節如：對，但是你們實施這個方案，人民就會去使用，規定得亂七八糟，要人家怎麼處理？把整個社會的親情都破壞掉了！

張局長秀鴛：我們希望藉由這種方式來提升它的照顧品質。

陳委員節如：還有，社工一個人要去看人家的環境，如果環境不好，難道就要爺爺奶奶不要去顧這個小孩嗎？

張局長秀鴛：假設它有一些高風險的狀況，我們可以把它轉介到現在的高風險體系，事實上這樣的訪視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節如：好了，現在官員最會強辯，不認錯。本席剛才已經把問題在哪裡告訴妳，你們要去檢討，局長不必再解釋了。

在長照的部分，勞委會今天的代表是廖副局長，那一天本席已經有質詢過，你們有一個外勞要外展的方案，當時還在王主任任內，勞委會強調有和衛生署、內政部做橫向聯繫，可是衛生署和內政部說沒有，到底這個方案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規劃的階段，我們在過程中還是要再瞭解、再規劃，勞委會還會找他們來協調，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像爺奶津貼一樣再搞這種飛機。請問衛生署鄧處長，勞委會有沒有和妳討論外展服務？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外展的部分是沒有。

陳委員節如：你看，那一天你們就是在說謊！

廖副局長為仁：不是，我們沒有正式討論，但是有在蒐集資料，這個月還會再找他們談。

陳委員節如：勞委會就是在說謊，你們這個政策要出來，還說要在新北市選兩個區來做實驗計畫，結果呢？衛生署不知道，內政部也不知道。

廖副局長為仁：目前還在規劃，我們會和他們協調。

陳委員節如：本席不曉得勞委會在規劃什麼，你們都在「咒詛乎別人死」（台語），這是什麼道理？

廖副局長為仁：不會，政策沒有規劃完成不會上路，勞委會還會再找他們協調。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說得「嘴角全泡」（台語），講了一大堆，對不對？

廖副局長為仁：我有說要再找他們協調規劃。

陳委員節如：那天我問過你們林局長，他說勞委會已經跟兩個部會都商量過，已經照會過了。

廖副局長為仁：因為過程裡面沒有正式開會，還會有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所以官員不要公然說謊，我覺得你們做事要非常仔細和誠實，這個政策在實施之前要好好的考量。

廖副局長為仁：委員放心，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節如：本席那天已經點出這個政策是沒辦法處理的，你們硬要上這個方案，我就覺得很奇怪。部長，勞委會已經在規劃，但內政部不知道，衛生署也不知道，其實這個業務在內政部要做很久，剛才很多委員都質詢過，問題在哪裡也知道了，現在勞委會突然要加一個計畫進來，將來也是內政部要去處理，所以部長還是要去和新任的潘主委討論，不能讓這個方案很匆促的上路。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勞委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日理萬機，管理的幅員非常廣闊，議題非常大，本席剛才看到關於長照的議題都是由專業團隊在代打，因為長照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制度，內政部負責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多花一些心思和時間來做這方面的研究，因為在其中確實有許多的困難。

方才有委員問到整個服務的需求在跨部會上有沒有做聯結，在內政部這邊主管的是社會福利的事項，我本身的專業是在勞委會的部分，勞委會的部分又牽涉到外籍勞工和居家服務員勞動條件的保障，本席注意到這種居家照顧的服務員流動率非常高，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勞動條件保障不夠。所以內政部雖然非常用心在做規劃，但是其中還有種種的因素，本席期待內政部能和其他部會多做一些交流，特別是勞委會要推展「鐘點外勞」，這是非常有創意的構想，能不能把它和目前規劃的居家服務做緊密的結合？這個部分也需要彼此做一些交流，請問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您提到的外展，我是剛才才知道，內政部會和勞委會、衛生署一起認真的面對，就如剛才委員所講，在 32 萬的長照人力中，外勞的人力就提供了 20 萬，這是存在的事實，我們不能否認，假如可以兼顧本勞的權益，讓外勞在這方面可以有更多彈性的投入，我們都很樂意配合，本勞的權益雖然不是內政部的業務，但我們一定會和勞委會很密切的配合。

吳委員育仁：本席注意到一個數據，全國的失能人數在 100 年達到 41 萬人，105 年達到 51 萬人，110 年有 62 萬人，120 年有 97 萬人，人數非常多。長期照護有分機構式、居家式和社區式的照顧，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去規劃人力需求的方案，到底需要多少人？勞委會準備要培植多少人來因應長期照護這麼大的人力需求？

李部長鴻源：我請司長向您報告這個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照顧服務員已經培訓了 7 萬 4,000 人，要如何把這群結訓的人投注到居家服務，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你們培訓的 7 萬人有沒有經過勞委會的技能檢定或是就讀他們的職訓班？

簡司長慧娟：在技能檢定的部分有達到 2 萬 8,000 人，其實他們都有受過一定的訓練，我們有一個照顧服務員的培訓計畫。

吳委員育仁：你們目前培育的七萬多人都有證照嗎？還是上過課就算了？

簡司長慧娟：有二萬八千多人取得證照，我們現在的訓練是採雙軌制，他們一定要經過照顧服務員的訓練，而且我們會鼓勵他們去拿證照。

吳委員育仁：人力的供給是不是足夠，這點需要特別注意。現在台灣的失業率非常高，缺工率也高，本席有一些方法要和大家交流，勞委會在換了主任委員之後，今天派了副局長來列席這個劉委員首次擔任召委的委員會，顯然並不是很重視。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吳委員育仁：當然我不是說副局長的層級不夠，這代表一種尊重，因為十年長照制度確實是我國非常重要的發展計畫，其中牽涉到勞委會非常多的事務，從統計數據來看，勞委會平均每年訓練 5,000 名左右的長照人力，平均就業率是 63%，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流動率過高，剛才有一些民間的福利機構在反映，譬如送餐服務，居家照顧和社區照顧的這些長照服務員，他們來往的交通時間是算自己的，你認為這樣的規定公不公平？

廖副局長為仁：有關勞動條件的問題，我覺得這會影響到工作人員的權益。我要先向委員報告，勞委會今天派我來，絕對沒有藐視的意思，可能我不夠資格，我要表示抱歉。

吳委員育仁：不會，你的資歷非常夠，你非常專業。

廖副局長為仁：勞委會絕對沒有藐視的意思。接下來要請陳專門委員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勞動條件處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交通往返的時間，現在是不算入工作時間。

吳委員育仁：難怪居家服務員會留不住，他到偏遠地區送餐要騎車 40 分鐘，送餐之後要再騎回來。在十年長照裡面有分機構式、居家式和社區式的照顧，這要有非常完整的配套，先不說家事服務法，我們來說勞委會針對未來如何好好保障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包括勞動力的提供以及勞動權利的相關保障，你們有沒有做一些政策規劃？當然本席知道有的機構或是居家也非常需要被照顧，它們不是那麼有錢，當保障很高的時候，它們的支出相對就比較大，但是你們至少必須保持一個平衡的態度。針對勞動條件的部分，我要求勞委會真的要好好做一些研究，目前潘副主委已經升任為主委，下次我們再好好的請教他。

請問副局長，關於外勞如何配合長照的討論非常多，有補充式的，有外展的，有鐘點的，但是從很多的情況顯示出來，目前居家照顧服務的勞動力顯然沒辦法彌補長照人口的需求，你覺得外籍勞工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廖副局長為仁：我覺得外籍勞工在照顧服務裡面應該維持一個補充性的原則，基本的主軸應該是把國內的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起來，才有辦法讓外勞慢慢功成身退，外勞在量的部分當然就會隨著國內的漸要發展而減少。以重要性來講，所謂的照護者目前是外勞承擔的太多，應該要慢慢的在本、外勞搭配的情況之下，讓外勞的角色和重要性慢慢減少。

吳委員育仁：台灣的失業率很高，有很多操作員的職缺或是居家照顧這種比較辛苦的職缺大家不願意去幹，在就業保險法第十三條有規定，失業者拒絕就業推介，請領失業給付的兩大因素，一個就是月投保薪資 60%，一個是工作地點距離住宅 30 公里以上，如果這兩個部分來做鬆動，你覺得對降低失業率會不會有所幫助？

廖副局長為仁：這部分牽涉到長期的規劃，也牽涉到民眾在失業的時候要不要擔任這個工作，這點可以來做思考，不過可能會有一些阻力，我想這值得我們長期來做思考。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廖副局長為仁：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提醒，職訓局副局長可能要打電話回去問副主委或是局長發生了什麼問題，本席是體諒勞委會搖搖欲墜，諸事不順，所以今天才沒有特別在意，沒有來向我請假是不對的，不尊重我沒關係。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很多委員對於長照的研究比較深入，本席僅就我比較不理解的這一塊來釐清。我聽到很多委員都希望國內的長照體系能培植起來，本席現在就針對國內的一些狀況來做通盤的檢討。目前的失業率是高的，尤其是年輕人的失業率，剛才也有委員特別問到，在長照這一塊，現在願意投入人力的到底是哪一些人？以目前訓練出來的年齡層和性別來說。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願意投入的大都是中高齡。

江委員惠貞：二度就業的比較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女性比較多。

江委員惠貞：好，那這就牽扯到目前中高年齡、二度就業的女性對於這個訓練的管道知道多少，請問簡司長，你們的宣導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勞委會一直在加強相關的宣導。

江委員惠貞：在這一塊你們透過勞委會來宣導是不對的，為什麼我要特別請教部長？目前在內政部裡面，各種資源、各種脈絡和各種管道都是現成的，剛才也有同仁特別提到可以透過里鎮來做，其實有滿多婦女是補充性的就業，不管她是基於家庭的需要還是因為要加減賺一些，這些都沒問題，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她們能力都很強，五、六十歲或是四、五十歲的女人還是身強力壯，而且非常的敏捷，也非常的細膩。你們在宣導上面現在很麻煩，各部會之間看來好像有聯繫，但事實上是各自負責一塊，內政部在這方面有很好的脈絡管道卻沒有用到，當然你剛才說有和里長講

，但這些真的都不夠，部長擔任過台北縣副縣長，你知道很多的管道。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惠貞：本席在過去擔任市長的時候，我覺得只要把很多管道建立起來，之後有什麼事情都可以透過一定的管道去做，譬如社區大樓，事實上內政部也管這一塊，本席舉個例子。記得我剛當市長的時候要辦活動，連海報要怎麼下去都不知道，我還請同仁無論如何要研究出來，研究之後發現有六百多棟，這樣我就知道海報的量要印多少，然後我出去參加活動的時候就可以順便檢查這些東西到底下去了沒。本席的意思是很多東西的脈絡管道不是要去借重人家，而是你們本身就有的東西不夠連結，我說的是連來連去的「連」。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另外，我們都知道目前的失業率是來自於大失業又大缺工，兩件事情在這個國家是同時存在的，這就是結構性的失業，如果長照在未來是一個產業，部長，它應不應該是一個產業？

李部長鴻源：它一定是一個產業。

江委員惠貞：它是一個產業，那就一定會有商機，請問現在的商機在哪裡？本席要借重涂理事長的專業，請妳告訴我們，以現有的狀況，它到底有沒有商機？如果有商機的話，政府該不該補助這麼多？本席贊成王育敏委員的說法，請問涂理事長，政府該不該補助那麼高的比例？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涂理事長發言。

涂理事長心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台灣的長照，我以居家服務來說好了，因為養護機關其實早就產業化，目前碰到問題的是居家服務和日間照顧中心，現在它是一腳在產業，一腳在社會福利服務，我們不知道政府到底是要把它放在產業，還是要放在社會福利服務，整個長期照顧的政策不曉得會被帶向哪一個部分，所以現在情況變得比較複雜。假如長期照顧是產業的話，那它就是弱勢產業，政府應該要拿掉一些相關限制，包括限制服務員的薪水，包括對設施設備的規範都必須放寬；假設長期照顧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話，我們建議政府必須要補充所有的預算，補充相關的費用，而且我們希望政府要自聘居家服務員，而不是委託給民間單位。

江委員惠貞：謝謝涂理事長，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部長認為長照是產業，既然是產業，它必然會有商機，你們現在做的絕對是四不像，政府每年花這麼多的錢，政策不但橫跨內政部、衛生署和勞委會，現在還要做外勞外展，越做越恐怖，越做越扭曲，越做越偏離一個產業的扶植，那叫民間要怎麼做？簡單啊！政府今天有補助，業者就靠你補助，所以專業的部分就出不來，結構性的失業就永遠存在，政府永遠在做白工，永遠讓民眾無感。比如剛剛王育敏委員特別提到政府的補貼政策，請問司長，將 1 名需要人家照顧的失能老人送到一般的安養中心或養護中心，1 個月需要多少錢？

簡司長慧娟：18,600 元。

江委員惠貞：等於不到 2 萬元，但是 1 名護理人員大概要照顧 12 名以上的老人。

簡司長慧娟：我們是照顧服務員。

江委員惠貞：不是！不是！我現在指的是私立的安養中心。

李部長鴻源：1 名護理人員要照顧幾名老人？

簡司長慧娟：我們是 1 比 20。

江委員惠貞：你是指居家照護員？

簡司長慧娟：是護理人員，如果……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如果將老人送到養護中心，養護中心裡 1 名護理人員大約要照顧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是 1 比 20，可是我們另外還有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是處理病人身體上需要……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就是助理工作，也就是協助清理與照顧的工作。

簡司長慧娟：這部分有護理人員還有照顧服務員，那照顧服務員……

江委員惠貞：好。我再修正說明，也就是一組人照顧 20 名病人，照顧 12 名病人，我都已經覺得無法忍受了，你竟還說要照顧 20 名以上病人！

簡司長慧娟：照顧服務員和護理人員與受照顧老人的比率分別是 1 比 8 和 1 比 20，他們有不同的服務比。

江委員惠貞：方才你提到居家照顧平均 1 個月需要一萬八千多塊？

簡司長慧娟：這是照顧服務費用。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1 名老人送去安養中心，這個家庭大概要負擔多少費用？

簡司長慧娟：大概兩萬元左右。

江委員惠貞：如果我沒記錯是兩萬元左右，也就是一般家庭可以忍受的、可以負擔的費用大概在兩萬元左右，但你們的補助金額只有一萬三千多塊，如果政府要介入，怎麼有可能讓這些照顧服務員願意留在那邊，或者到處換地方去做服務呢？

簡司長慧娟：那個是長照的部分，而居家服務的部分是一萬六千元左右，可是這是以時數來計算的。

江委員惠貞：你講到時數的部分，方才我和蘇清泉委員就在研究，而陳節如委員也有提到，有中南部的鄉親向他反映，你們該補助的錢還沒有撥款，其實你們已經撥款了，但是因為開案量很高，所以你們乾脆就像點兵兵不少，個個都受傷，你們就將每個核實的時數減少，因為你們的經費就只有這麼多，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按實際時數核定這麼高的款項。基本上，補助款用到 10 月份就沒有了，接下來的 11 月、12 月，問題就統統都浮現了，你們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耶！部長，你們的局長是否有告訴你這件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爭取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要以爭取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因應呢？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應該都有精算過，是主計總處提供給你的數字有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

李部長鴻源：因為當初我們在編預算時，他們沒有給我們足額的預算，所以我們每年都必須申請第二預備金，這是每年都一定要走的過程。

江委員惠貞：是因為立法委員刪掉預算比率？

李部長鴻源：不是！不是！在去年時主計處有……

江委員惠貞：我想我們應該不敢刪這項預算。

李部長鴻源：主計總處沒有讓我們編列足額預算，所以我們每年都是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在做。

江委員惠貞：請問司長，你們提出社區關懷據點的內容為何？如何設置？

簡司長慧娟：所謂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是比較針對健康的老人，提供社區的據點讓他們有一個可以活動的空間，關懷……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因為我們板橋的社區還設置了不少的據點，我們也是半拜託、半引誘他們來多設立據點，但是你們知道，他們設置據點最大的困境在哪裡嗎？就是空間的取得。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盡量協助取得，因為這一塊真的是比較……

江委員惠貞：你們如何協助？光以板橋來說就有幾十個公園，但是公家真的很難提供，因為他們是用社區的名義去設立據點來做照顧工作，如果公家提供了之後，每個社團都會向你們提出要求，不然社團會有疑慮，為何他們可以在這裡設立照護據點？還放置辦公桌等等，其他的社團就會不服，所以現在的問題都出在這裡。我知道你們的心意很好，但是大家都玩不下去，因為他們沒有據點和空間，實際上，我們有一定數量的活動中心已經變成蚊子館了，連板橋區比較屬於都市型的都會區都因為礙於資源分配的困擾而沒有辦法做足額的提供，否則板橋有 33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 33 個據點有什麼問題？問題是設置不成；換言之，板橋絕對有地點，包括里辦公室、活動中心、公園裡的空間設備等等都有，但是卻做不下去，你們應該仔細了解並好好的研究，為什麼到了末梢卻做不下去？

簡司長慧娟：因為這部分的資源掌控在於地方政府，我們中央會來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儘量爭取，譬如包括學校的閒置空間或者社區的活動中心等等。

江委員惠貞：所以有沒有一定的誘因？我所謂的誘因不是不斷的給錢，而是甚至於現在的統籌分配款等等，包括中央政策的執行效率如何？都要算在裡面。否則，這種需要去努力突破的政策是沒有人要做，錢大家都要搶，那中央政府有什麼作為？現在中央政府猶如被斷手斷腳，你們都不斷在用腦子，但是你們的手腳都沒有辦法動，這就是目前政府的困境啊！以上是本席的質詢內容，謝謝。

簡司長慧娟：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共有 5 位委員都詢問部長這麼細微的問題，依我看來，你也很煩？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敢，我對於細節沒有那麼精準。

蘇委員清泉：你是大部長應該著重在政策面，政務官是負責政策問題，如果推動政策失敗就下臺，如此而已。你們從早上到現在都在談經費問題，部長也承認長照產業是醫療產業，也是服務業的產業，而且現在臺灣很麻煩的問題就是人口老化得特別快，截至今年為止已經有 256 萬名老人，大約占人口比率的 11%，前幾年比率還維持在 9%多、10%，現在比率已上升至 11%，方才你在報告中提到到 2015 年比率會高達 13%，比率會不斷上升。

李部長鴻源：比率會升到 14%，然後升到 17%，反正數字很可怕。

蘇委員清泉：很可怕！還有，現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有一百十幾萬人。

李部長鴻源：大約 111 萬人。

蘇委員清泉：當然這 110 萬人和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重複，這是一塊非常、非常大的產業，現在長照政策有 3 個單位在管理，包括內政部、衛生署和勞委會，這樣恐變成各管各的，猶如多頭馬車，所以在這部分是否能統籌處理？

李部長鴻源：所以明年會成立一個衛服部。

蘇委員清泉：將來這些都會併入衛服部，未還是由勞動部管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明年起碼在衛政、社政及社服方面會做整合，也希望明年可以整合得更好一點，而且目前這 3 個部會之間的協調工作一直都沒有停止。

蘇委員清泉：我再問你一個核心問題，現在我們的人力照顧部分，外勞占了百分之四十幾，外勞已經變成照顧的主力。

李部長鴻源：對。

蘇委員清泉：把外勞當作照顧主力是不對的，像韓國並沒有引進外勞，一直都是訓練本國的照顧服務員，韓國的長照法實施之後，馬上就可提供將近 8 萬個就業機會。反觀臺灣現在引進外勞人數有愈來愈多的趨勢，最近勞委會大約又開放了 3 萬 5,000 個名額，而 80 歲以上的老人，其巴氏量表也開放到 60 分的門檻，由此看來，你們不但沒有有效減少外勞人數，反而愈進愈多，條件愈來愈鬆，請問部長是什麼原因？

李部長鴻源：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經費的問題，當然委員指教的都是事實，至於勞委會放寬規定，我們就只有尊重，也不好說，因為我並不清楚這部分的政策如何，詳細情形可能要請教勞委會。

蘇委員清泉：就以本席的選區屏東為例，屏東有 90 萬人口，老人特別多，小孩愈來愈少，內政部的生育率目標是 1.0 人，屏東差不多是 0.7 人，今年臺北市和新北市已經超過 1.5 人、1.6 人了。此外，屏東地區的生育率是每況愈下，其他縣市婦女生產都有補助款，除了生產有補助外，每個月還有補助 2,000 元至 3,000 元，但我們屏東縣全部掛零，有些年輕人不結婚，有些則結婚後不敢生育，為什麼屏東縣特別「細漢」？還是內政部的預算可以讓其他縣市隨便使用？這個問題請你說清楚？

李部長鴻源：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容我請張局長向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在生育津貼的部分是回歸到縣市，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如果是育兒津貼或托育費用補助，全國都是一致的，絕對沒有「大細漢」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只有生育津貼是由縣府編列，而屏東是因為……

李部長鴻源：縣政府沒編。

蘇委員清泉：縣政府把統籌款挪用到其他地方嗎？

張局長秀鶯：是。

蘇委員清泉：現在請 1 名外勞 1 個月費用大約是 2 萬 5,000 元，我的選區屏東就有很多這樣的情形

。這 2 萬 5,000 元是包括基本工資、安定費、吃和住等等的費用，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到可以忍受的費用大約是 2 萬 5,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如果是請本國的照護服務員 24 小時照護，1 個月大約需要 6 萬元，我想全屏東縣的家庭能夠付擔得起的不會超過 10 家，所以最大問題是出在這裡。你們要讓照顧服務員 24 小時照護，但是家屬付擔不起，如果將來你們的政策走向要由大量訓練本國服務員來取代外勞的話，譬如家屬可以負擔最高額度是 3 萬元，不足的部分就應該由政府來補貼，這樣就能解決問題了，反正說來說去都是在談錢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想委員的重點就是經費的問題，而我們的難處也是經費的問題，至於你提到，以長時數的照護來看，目前是以僱用外勞比較能夠負擔得起，本勞主要是提供鐘點服務，未來我們希望在政策上面把它做區隔。就以方才委員所講的，僱用本勞 1 天 24 小時，1 個月就要 6 萬元，其實沒有幾個家庭能負擔得起，這也是事實。

蘇委員清泉：對。你現在用照顧服務員的作法。我父親成立的蘇天生文教基金會也有成立照顧服務員的服務，這項服務大約已有 10 年了，而照顧服務員共有 101 人，這 101 人是照顧整個屏南 9 個鄉鎮許多的獨居老人、病人，屏東縣有幾個區就有幾個基金會在 share。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方才也有委員提到，你們給服務員 1 小時的費用有 180 元，其中包括勞保、健保、退休經費等等全部都加在一起，所以你們能夠支付給服務員的只有 150 元或 140 元，請問司長，180 元的費用是否已經 10 年沒有調漲了？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得是。

蘇委員清泉：還是 20 年沒有調整？

簡司長慧娟：其實這一塊是說，的確在勞健保的部分，我們 1 年大約補助照顧服務單位 2 億的經費，其實委員指教得是，大部分都是出在經費的問題，實際上如何在本國跟外國的照顧服務員之間取得平衡點，如果外勞長期提供這樣的服務時，當然相較於本國服務員的資源要能繼續的開發和發展就會相對比較困難。

蘇委員清泉：現在碰到的問題是申請的人很多，但是金額有限，所以照管中心本來要核定這個病人 1 個月 20 個小時的照顧，就改為 16 小時、12 小時或 10 小時，時間愈改愈少，讓大家雨露均霑，相對只能分得的好處猶如一小滴水。到了 10 月你們就沒錢了，11 月、12 月就叫法人或基金會或多或少補貼一些，他們沒有收到費用等於是在做功德，你知道嗎？換言之，11 月、12 月就開始做功德了，而那些照顧服務員也不忍心看著病人沒人照顧，所以他們至少是 10 月就開始斷糧了，但基金會會支付照顧服務員車馬費，所以連基金會也在倒貼，大家做得呼天搶地。總之問題就是因為經費不足，真的是差太多了！現況是需要服務的人太多了，但經費有限。

我知道內政部做很多事情，包括托嬰補助等等，每一項工作都做，猶如散彈打鳥，但每一項政策所需經費都不充足，對此，部長看法如何？這是一項產業。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的看法和委員一樣，我們 1 年發出去的經費有 900 億元，事實上，我們可以從產業面和服務面找到平衡點，我們會思考這個問題，但以目前的現況而言，如果你們一直要求增加經費，結果是不管怎麼分都不夠，這也是事實。

蘇委員清泉：我想部長可能要站在制高點來將這部分做統籌處理，把它當成一項好的產業引進臺灣。因為如果要讓現在臺灣的年輕人回鄉照顧他們的父母親，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現在大家的生活都不好過，年輕夫妻還要照顧他們的下一代。我要引用聖經上的說法，或許現場有人會聽不下去。聖經上說道：「男、女結婚之後就要離開父母」，因為他們要對他們的下一代負責，要組織小家庭，養兒育女，照顧下一代，至於他們的父母，聖經上並沒有提到。所以在 2000 年前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照顧老人是國家的責任，所以這真的是一項很大的產業。當然，你們現在反過來叫子女拿出一些錢來，大家又能夠容忍到什麼程度？至於不足的部分，國家就要買單。所以，你們能不能引進一些企業？無論有些企業是用回饋的心態也好，即使利潤微薄也罷，只要讓他們能繼續 run 下去，這才是你們該用心之處，因為你和我都會老，大家要努力設想這個問題。以上是本席的質詢內容。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蘇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蘇委員很誠實的說出現在不是養兒防老的時代，照顧父母可以由政府或自己來負擔，所以現在政府規劃某些措施，包括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等等，或者自己在銀行存點錢，等到將來老了，如果能夠自理，生活就不成問題，但是一旦生病了，我想那些存款應該也不夠，因為醫療費用很高。請問部長，你們是否有規劃長期照顧險？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長照險還在規劃當中。

徐委員少萍：我們在年輕時就要繳交少許保費，因為將來的社會沒有辦法讓兒女來照顧你，所以，將來要由專責單位提供照顧服務，包括機構或透過某些制度的設計等等，請問部長，長照險包含全部的費用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在規劃當中。

徐委員少萍：可是這樣的觀念應該已經建立了吧？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是屬於衛生署的業務，容我請衛生署唐專門委員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少萍：請衛生署唐專門委員說明一下，因為談到這裡，我也感到很可悲，因為我和在座的大家都會逐漸老化，所以我們應該努力於如何規劃老年。我知道現在長照險還在規劃當中，本來你們也極力想推出，但不知你們是否記得，我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時就極力想推出，現在因為各種保險，包括勞保、國民年金都推動得滿吃力的，所以現在長照險好像是暫緩下來了，可是將來還是要推行。請問是不是一定要推行長照險制度，還是不要推行？

主席：請衛生署長照籌備小組唐專門委員答復。

唐專門委員薏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衛生署正在規劃長期保險制度，我們是分為三個期程，首先是資源整備及服務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我想問的是，假如民眾投保長期保險之後，全部的費用就能 cover 嗎？換言之，民眾從年輕就繳交保險費，到了老年，假如生重病或者不能自理時，長照險都能 cover 醫療費用嗎？

唐專門委員薏文：目前 10 年長照的項目都在我們的規劃之列，至於將來給付的部分，我們可能要

視付費意願跟資源整備的情形再來做整體的規劃。

徐委員少萍：我的意思是，投保長照險就足以支付將來年老時所需的醫療費用？換言之，我們從年輕就繳交保費，政府也補助一部分，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安枕無憂了嗎？

唐專門委員薏文：政府是給付基本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其他部分還是由他們自己支付。

唐專門委員薏文：還是有部分負擔的制度。

徐委員少萍：所以如果人老了又沒錢，真的很可憐，自己要有所規劃才行，因為不一定每位兒女都會照顧父母，他們要照顧下一代，又要拚自己的事業，一方面，沒有時間，另一方面，財力可能也不夠，所以自己要為自己的老年做一些規劃，多存一些錢。請問，實施長照險後，民眾還要負擔部分費用嗎？

唐專門委員薏文：對，還是有基本負擔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請問部長，長期照顧政策對象只有老人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還包括失能在內。

徐委員少萍：這部分指的是失能者，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兩個加起來。

徐委員少萍：方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到，到了 2025 年，我國老人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將超過 20%，這是很可怕的數字，等於每 5 人當中就有 1 人是老人，現在全世界應該不只臺灣有人口老化的趨勢。

李部長鴻源：全世界應該差不多都有同樣的趨勢，臺灣可能比較嚴重一點。

徐委員少萍：臺灣比日本還要嚴重嗎？

李部長鴻源：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特別快。

徐委員少萍：表示我們的健保醫療制度太好了，所以大家都可以活到八、九十歲或將近 100 歲。可是現在我們的健保醫療制度碰到很大的困境，老百姓還跟政府斤斤計較。其實我們的醫療制度做得太好了，但是對於老人照顧部分應該也要做得好才行啊！如果你們只有醫療做得很好，就會製造更多的老人，到了 2025 年，每 5 人當中就有 1 人是老人，所以你們在這方面要審慎規劃。我常覺得政府各部門真的都很缺錢，雖然你們有很好的計畫、政策，可是提出之後，只要談到錢，百姓都會反彈，所以，我覺得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真的是兩難，現在你們只能就有限的資源做最大的發揮了。

李部長鴻源：當然在財政不是很充足的狀況下，我們還是儘量把它做到……

徐委員少萍：部長方才提到，老人的長照政策所照顧的都是失能的老人，現在老人失智症的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如同部長所說的，現在人口老化速度滿快的，而失智症是造成快速老化趨勢的主要疾病，排名第二。

李部長鴻源：現在全國罹患失智症人口是 18 萬人。

徐委員少萍：如果家裡有名失智症老人，整個家庭生活都會亂了步調，現在失智症有沒有救？有啊！只要早期發覺就好了。我們對於兒童有早期療育設置聽語治療師法，也就是讓 0-6 歲的兒童透

過測試與教學來讓其接受早療工作。可是許多人以為老人的失智是因為老化的緣故，以為老人本來就會耳朵聽不清楚，比較痴呆，行動較為緩慢，殊不知這是失智症的前兆。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並沒有向國人宣導這方面的資訊，讓大家知道這是失智症的前兆，一般人都認為這是老化的現象，以致於一旦等到失智嚴重時，已經來不及醫治的窘境。所以本席認為，早期發現失智症很重要，我們對於兒童有設置聽語早期治療法，可是在老人失智部分，顯然民眾的資訊不足，都以為失智是老化現象。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是衛生署還是內政部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都有。

徐委員少萍：你們最近在這方面有沒有提出因應措施？

李部長鴻源：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容我請簡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從宣導的面向去讓民眾……

徐委員少萍：從哪裡宣導？

簡司長慧娟：譬如我們是拍一些「昨日的記憶」相關的影片，或者是……

徐委員少萍：跟誰宣導？

簡司長慧娟：我們儘量能夠普及到基層，希望能夠讓我們的……

徐委員少萍：在電視上宣導嗎？

簡司長慧娟：在電視上無法講到那麼細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各式各樣，不管是宣導單張或者是……

徐委員少萍：你們現在這部分的預算編列多少？

簡司長慧娟：宣導費用主要來自公益彩券回饋金，大概是二千多萬元。

徐委員少萍：滿多錢的啊！我不曉得你們如何運用？

簡司長慧娟：我們儘量能夠普及。

徐委員少萍：這二千多萬元是用於防止老人失智症嗎？

簡司長慧娟：就是讓民眾認識失智症，希望能夠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也提供諮詢……

徐委員少萍：失智症能夠早期治療是非常重要的，不要失去治療的寶貴時間，否則黃金時間一過，可能就無法治療了。此外，早期發現失智症，對於社會和家庭也都有助益，可是一般民眾並不太了解實際情況，以為這是老化現象，所以常常等到發現失智狀況後不久，就變成失智老人了。請問司長，一般而言，從剛開始發現失智前兆到真正失智的過程，大約是多長的時間？

簡司長慧娟：因為這個可能依個人狀況而有所不同。

徐委員少萍：就一般而言，從發現失智前兆沒有治療到真正失智，過程大概是 1 年或半年？譬如人生病大概會有一段期間，換言之，從慢慢發現病症而沒有治療，到最後變成失智的這段期間，大概是多長？

簡司長慧娟：大約是 1 年至 2 年的時間。

徐委員少萍：1 年至 2 年是很長的時間，所以我真的覺得要注意家裡老人失智的問題，我們某位委員的父親就是失智患者，失智老人真的會造成家庭雞犬不寧。以上是本席的質詢，謝謝。

簡司長慧娟：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長照服務的責任是屬於社會，還是個人和家庭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共同的責任。

楊委員曜：所以現在臺灣社會是以政府、個人或家庭來共同負擔，假如個人或家庭沒有辦法負擔，就由政府負擔，這樣一來，就會造成很多財政上的支出。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們的支出大部分是針對中低收入戶和弱勢家庭。

楊委員曜：方才部長有提到長期照顧險，也就是要走向社會保險制度，長久來看應該是要朝這個方向走才對，因為臺灣大概很快就會進入像澎湖一樣的高齡社會。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規劃在民國 105 年推出，所以我們會……

楊委員曜：民國 105 年才開始施行？

李部長鴻源：這是目前的規劃，我們會跟衛生署配合，但是我並清楚相關的細節，相關細節必須請教衛生署。

楊委員曜：請唐專門委員概略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長照籌備小組唐專門委員答復。

唐專門委員薏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衛生署規劃的長期照顧保險事宜，是以民國 105 年為目標期程，不過實施時間可能有賴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出。

楊委員曜：既然有賴社會共識，你們就要加強宣導。

唐專門委員薏文：我們的宣導是從民國 98 年 7 月到目前為止，宣導場次已經有二百六十幾個場次了。

楊委員曜：有很多人知道嗎？應該很少吧？

唐專門委員薏文：目前我們民調的結果，大概有 7 成左右的民眾支持政府規劃長期照顧保險。

楊委員曜：我想大家應該都會支持，只是對於這項保險都還滿陌生的。

唐專門委員薏文：我們會再持續宣導。

楊委員曜：請問部長，方才王育敏委員有提到，居家服務員在長照部分大概只占 7%，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楊委員曜：我大概比你還認真聽。

李部長鴻源：大概是 8 萬人。

楊委員曜：大概只占了 7%，為什麼寧願請外勞或由家人自己照顧，而不願意請居家照顧員？

李部長鴻源：就如同方才蘇委員所講的，外勞可以 24 小時照顧，如果我們要求一般本勞 24 小時照顧，第一，他可能做不到，第二，經費太高。

楊委員曜：這可能只是其中一項因素，另外的因素，大概和居家服務員的工作負擔及收入有關。

李部長鴻源：目前居家服務員的待遇並不高。

楊委員曜：其實他們的工作真的很辛苦。

李部長鴻源：工作量很大。

楊委員曜：因為他們工作真的很辛苦，所以薪資部分可能要提高。再來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被照顧者與居家照顧員之間的親切度不夠，信賴感不足，這也會讓很多家庭或受照顧者必須捨棄這個途徑，是否有這個可能？

李部長鴻源：是有這個可能。

楊委員曜：這應該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因素，請問部長，是否能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可以從加強教育訓練來著手。

楊委員曜：你想想看，是否還有解決途徑？我認為是要盡可能讓受養護者的親屬或周邊的人，經過一定的訓練後來擔任特定的居家服務。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是否可能這樣做？也就是說，將程序簡化，因為你們的居家服務員必須上很久的課程，才能去照顧病人。

李部長鴻源：有關細節問題，容我請簡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的意思是，這部分能否類似像保姆部分由親屬照顧，然後給予一些服務的費用，我想這一塊可能需要通盤再來檢視與討論，或許未來長期照顧保險能夠上路，大家可以再來思考。

楊委員曜：這樣還要等上好幾年，相對的，居家服務員的被使用率就會一直偏低。

簡司長慧娟：像方才許多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會涉及到類似保姆的親屬—爺爺或奶奶的部分，等於是爺爺或奶奶自己照顧孫子，而他們是否可以領取相關費用；同樣的，我們的子女或家屬來照顧我們的長輩，這部分是否可能請領相關的補助？

楊委員曜：照顧者不一定是子女，也有可能是鄰居。

簡司長慧娟：如果是鄰居，絕對沒有問題，他只要有受過……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他是否能透過較簡單的受訓，不要像一般……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現在是希望照顧服務員能完成一整套相關的訓練，包括相關課程和一定訓練的時數等等；換言之，我們期待他們具備很專業的照顧能力，當然就會有一定訓練的時數。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再想想看，當然照顧員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可是也不要忽略了被照顧者對於照顧者信賴層面的因素，這是很重要的，如果你們在這一點沒有辦法突破，你們就永遠沒有辦法提高居家照顧員的使用率。

簡司長慧娟：好。

楊委員曜：部長，方才有委員提到，資源分配真的很不公平，以現在的資源分配來看，北部享盡榮華富貴，中南部還可以，至於花東和離島地區就差得一塌糊塗。方才也有委員稱讚老年人口比率不斷提升是因為健保制度和醫療做得好的緣故，但我認為，年齡老化跟醫療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此外，就臺灣各縣市的醫療而言，澎湖是我見過最差的地方，可是現在澎湖老年人口比率已高

達 15%，也因為醫療的不足，以致有些澎湖鄉親被迫到臺灣本島來就醫。本席在上會期也曾經提過這個問題，澎湖的病人到臺灣本島就醫時，要申請居家照顧會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當時我有要求內政部必須檢討，是否設立跨縣市的合作機制，不要每項個案都要透過民意代表來居間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已經有協調好了。我請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其實這部分的解決方法是他可以就近申請，譬如他來高雄就醫，就從高雄申請居家服務，至於相關費用的分攤，是行政部門之間相互的關係。

楊委員曜：對！一定要這樣做，因為由行政部門自己去分配預算是比較快的作法。

李部長鴻源：這個已經協調好了。

楊委員曜：部長，大家都知道離島居民因為醫療所需，已經到了離鄉背井、舉目無親的窘境，要申請居民照顧是這麼困難，希望大家要體諒。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曜：另外，因為澎湖有很多的離島，所以這些離島的機構也都不足，幾乎是沒有，你們內政部在澎湖了不起只有一家老人之家，而且是在澎湖本島，但是澎湖還有很多離島鄉鎮，人口的老化程度比澎湖本島更加嚴重。你們回去後要想想看這部分的問題，不要老是把錢都放在臺北市和新北市，應該平均分配資源。

最後，我要提出有關修法的問題。內政部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裡面有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可以收取服務費用，這個明文規定在日後有沒有可能變成人口買賣的合法證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擔心有販嬰的狀況，所以才明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要求一定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財團法人或是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來辦理。

楊委員曜：有經過你們核定的機構並不代表它就不會出問題。

張局長秀鴛：如果機構沒有經過核定，那它就是人口販賣。

楊委員曜：本席是說經過你們核定的也可能出問題啊！

張局長秀鴛：這是管理的問題。

楊委員曜：我講明白一點，本席對於你們內部已經沒有信心，我怎麼會對你們認定的機構有百分之百的信心？本席是要點出你們空有這樣的規定卻沒有違反的罰則，在第三項裡面有規定它的收費項目和標準必須要由內政部定訂辦法，可是就算違反了，你們也沒有罰則。

張局長秀鴛：有相關的停業、歇業這些規定。

楊委員曜：只有停業、歇業而已，本席的意思是停業、歇業的部分，如果違反規定會有罰則，可是在人口收出養的服務費用部分，如果違反規定並沒有罰則。

張局長秀鴛：細節的部分，我們要再瞭解。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研究。

張局長秀鴛：是。

楊委員曜：這可能是立法的漏洞，假如朝比較不好的方向來思考，可能是有意要開一個方便之門，所以你們回去要研究。

張局長秀鴛：是。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去年內政部推估符合長期照顧計畫的對象將近有 28 萬人，但是 99 年照顧的人數大概有 47 萬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47 萬人。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中間的落差會這麼大？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 47 萬是包含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

李部長鴻源：老人有 32 萬。

蔡委員錦隆：這樣湊起來不對，再加這 32 萬就將近 60 萬了。

李部長鴻源：總共有 47 萬，需要長照的老人有 32 萬，其他的部分是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

蔡委員錦隆：實際上受到政府照顧的有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在社政方面，居家的部分是 8 萬 177 人。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人數那麼少？

簡司長慧娟：這是居家的照顧，另外在機構的部分大概有六萬多人。

蔡委員錦隆：全部加起來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全部有 32 萬人，外勞占了 20 萬，在機構裡面大概有 6 萬人。

蔡委員錦隆：我很高興部長把長期照顧當成產業，我剛才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我在辦公室都有在看，部長把它當做一個產業，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朝那個方向在規劃，但是我們必須在社會福利和產業之間找到平衡點。

蔡委員錦隆：目前它還是社福，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社福。

蔡委員錦隆：在這種精神架構下，本席在上個會期有召開一個公聽會來推長期照顧保險法，與會者都認為服務法和保險法應該趕快付諸實施，因為在 2016 年以後，老化的人口會急速增加，我們原本的規劃是在 105 年要推動這個保險法。

李部長鴻源：那是目前規劃的目標。

蔡委員錦隆：這是衛生署的事，但是本席覺得如果它是一個產業，我們就有必要趕快立法，讓服務法和保險法通過。其實把長照當成產業才是正確的，因為我國並不是福利國的國家，稅收真的很少，所以沒辦法做福利國的事情，否則就要增加很多的費用。但是本席又很擔心，不希望長照像現在的健保一樣引起很多紛爭，因為要立一個法的時間很冗長，而且意見非常多，內容和條文又很繁複，部長既然將它當成產業，在這方面內政部是不是應該用一點力，用一點心先來推動這兩個法？

李部長鴻源：長照服務法是衛生署去年送進來的。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本席剛才有提到。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會和它配合。

蔡委員錦隆：你現在把長照規劃成一個產業，產業可以創造很多商機，可以創造很多就業，也可以創造未來一個比較正常的長期照顧體系，這需要做整體的規劃，將來會由衛生福利部來接手，對不對？請問部長對產業上的規劃有什麼構想？如何讓長照變成實質的產業？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有在思考，當然國外也有很多不同的制度，不同的辦法，但是就如委員所說，我國不是社會福利的國家，所以我們必須在裡面找到平衡點，在這方面內政部會和衛生署配合。

蔡委員錦隆：本席開過公聽會，所以我知道衛生署的事情，我想問的是部長的概念，你如何將長期照顧導入一個產業？

李部長鴻源：我的概念？

蔡委員錦隆：對，部長為什麼會將它當成產業來看？事實上長照是可以當做一個產業。

李部長鴻源：確定沒錯，假如從一個很持平的角度來看，這是我剛到內政部的感想，如果一年要花掉 900 億，結果錢發出去怎麼發都不夠，拿到錢的人也不能真正解決他的問題，要是這個 900 億的市場可以創造出 1800 億的產值，然後我再拿出其中的一部分，其實它是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這是不一樣的思考邏輯。至於具體要怎麼做，我覺得應該要找懂企業的人來好好談，而且有一點要非常小心，就是不要到最後變成是有錢人在享用這個制度。這裡面的平衡點很微妙，我們必須和社福人員和學企業的人坐下來談，雖然我沒有很具體的規劃，但是我在院裡面不同的場合都有把這樣的意見向長官表達，希望能跨部會從更高的層面來看這個問題，不過現在也僅止於構想，並沒有太多的規劃，因為我目前也不好對社福做太多規劃。

蔡委員錦隆：你將長期照護當成是一個產業，本席非常的認同，台灣現在有八兆多的游資，有很多保險公司的資金無處可去，我們應該把這些機構無處可去的資金和社福做結合，不只能創造企業的利潤，對民眾也不會造成很嚴重的負擔。事實上，現在的長期照顧辦得不是很理想，以失智老人來講，全國的失智老人有 23 萬多人，但是實質上真正受到照顧的還不到 3 萬 5,000 人，落差會這麼大是因為政府宣導不周，民眾不瞭解，還是很多人都不願意來？

李部長鴻源：最主要的原因是錢不夠。

蔡委員錦隆：錢不夠，但是現在的社福經費已經是全國有史以來最高的預算。

李部長鴻源：已經是內政部一半的預算。

蔡委員錦隆：在所有單位的預算裡面，已經是最高的，那其他沒被照顧到的人要怎麼辦？要動用預備金還是要再多編列預算？

李部長鴻源：不太可能再多編列預算。

蔡委員錦隆：對，就是在這個困難之下，本席才欣賞部長這個產業的概念，所以我要瞭解你的概念是什麼。希望部長能提供你的智慧，幫台灣趕快建立一個長期照顧的制度，因為你會老我也會老，尤其現在少子化，將來有一天我們都需要政府長期照護體系關愛的眼神，我們需要感受到政府

的溫暖。既然現在有機會可以做，而且部長有非常好的概念，是不是請內政部來召開跨部會的協調，和各單位來研究如何建立一套制度，讓長期照顧產業化的方向能夠落實，部長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不過長期照顧跨了很多部會，我會在院裡面建議，然後請一位政委出來整合。

蔡委員錦隆：這是非常好的構想。

李部長鴻源：在法的部分，可能要請大院協助我們。

蔡委員錦隆：那個沒有問題，如果能由政務委員來推動是再恰當不過，因為他能領導整個系統來規劃，將長照納為未來的產業之一，還要導入游資，這樣做不只能促進產業發展，對人民也不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政府也不用長期負擔這麼龐大的費用，所以要請部長在行政院會提出建議，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錦隆：由行政院來主導，將整個長照體系趕快納入產業，這會創造很多的商機，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早上到現在有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國家在長照上面的制度問題，但是在目前有急迫性需要，馬上要面對的，第一個就是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居家服務的預算問題。記得本席去年陪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開了記者會，因為有些縣市到了 6 月就沒有錢付給居服員，有很多居服員本身是弱勢家庭，他們不能丟下這些長期照顧的老人家不管，但是本身又沒有收入，他們也有跟會、貸款和小孩子的開銷，所以後來政府就緊急動用第二預備金，撥了 3 億 3,000 萬元作為居服員的服務費以及專業人力的督導費和其他各式各樣的費用。

本席看到明年的預算是比今年多編了 1 億 3,000 萬元，但問題是去年的預算就已經少了 3 億 3,000 萬元，我剛才才請教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的理事長，她預估明年的需求會更多，光是居家服務就已經有這麼大的財務缺口，如果連其他的長照服務一起計算，她預估財務缺口會高達 7 億。部長，今年雖然還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但是地方政府已經接到風聲，說今年因為風災太多，所以沒辦法像去年那樣使用第二預備金來彌補居家服務費的短缺，那今年要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已經向主計處在極力爭取。

田委員秋堇：所以動用第二預備金沒有問題？今年單是居家服務就短少 3 億 2,000 萬元。

李部長鴻源：我們今年真的在極力爭取。

田委員秋堇：現在已經 10 月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報出去了。

田委員秋堇：大概什麼時候會下來？我聽說彰化好像在 6 月的時候才通知當地的居服員說內政部的錢有撥下來，可以開始給他們錢，所以地方政府都在代墊欸！

李部長鴻源：根據目前他們給我的回報，第二預備金在 11 月才會核定下來。

田委員秋堇：3 億 2,000 萬元沒有問題嗎？今年短少 3 億 2,000 萬元。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說我們在極力爭取當中。

田委員秋堇：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留不留得住居服員，早上大家講了又講，居服員的就業率只有 6 成，根據內政部 99 年的照服員就業意向調查，結訓的照顧服務員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的只有 37%，投進長照體系的有 61%，而且這裡面還不包括醫院，所以算一算你們每年訓練的人數，可能要比現在多 7.4 倍才夠平衡缺少的人力。目前每年訓練了 7,000 人，真正會投入的只有 6 成，就是 4,200 人，但國內正式照顧體系有一千六百多個單位，所以每年每個單位才分配到 3 個左右，也有人離職。所以給居服員的錢如果越不穩定，我們就越難留住人，人力不足的問題就會更嚴重，內政部是不是該編足預算，不要每年動用第二預備金？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們把預算報到主計總處，老實講，本席也很清楚，我不為難部長，但是主計單位要怎麼核定？3 億 2,000 萬元真的能在 11 月安然拿到嗎？誰敢保證？

李部長鴻源：我們每年都有打算編足，但是在審查的時候就會被刪掉。

田委員秋堇：內政部應該事先告訴我們，讓我們在民間幫你們講話，而不是預算被刪了才到立來院來備詢，立法委員只能夠刪預算，沒有辦法增加預算。

李部長鴻源：是。

田委員秋堇：部長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涂理事長，我想瞭解居家服務在第一線工作的困難度，聽說你們和政府的簽約屬於勞務採購，所以國稅局認為必須要課稅，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本席非常納悶，國稅局聲稱這是勞務採購，你們的收入叫做銷售勞務，所以有很多的居家服務單位被課稅、查稅，還有居家服務單位被罰補稅 20 萬元。請問你們在第一線遇到的困擾是什麼？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涂理事長發言。

涂理事長心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補助，一個是採購法。現在居家服務在各縣市政府大都是以採購法的方式在進行，就是所謂的銷售勞務，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 NPO 在做這樣的業務，所以在結算申報的時候，它必須要在銷售勞務或貨物那一塊來做申報，不能在非銷售勞務或貨物那一塊來申報，所以這幾年來有很多居服單位已經被課稅 20 萬、30 萬元。

田委員秋堇：理事長，這些是有盈餘的嗎？

涂理事長心寧：其實是沒有盈餘的，可是因為居家服務被放在銷售勞務那一塊，和 NPO 一般稅法的計算方式不一樣，國稅局認為我們會有盈利，所以就用盈利的角度來看我們。

田委員秋堇：只要國稅單位認為你們是在銷售勞務，這就是一個收入，所以必須要課稅。

涂理事長心寧：是，上個月台南市的國稅局已經把台南市十幾間居服單位一間一間叫到國稅局去看合約，準備進行相關的課稅事宜。

田委員秋堇：請教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NPO 已經很可憐了，財政部不管這個，它只管課稅，這件事情部長如果沒有主動幫忙協調的話，我想財政部國稅局會毫不客氣的根據採購法來課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財政部討論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部長，內政部能不能研擬一個方案，不要用這種勞務採購的方式去和 NPO 訂合約？如果它一進入勞務採購就會變成銷售勞務，以目前居服員這種狀況來看，這些居家的 NPO 損益能夠打平就很不錯了，根本就沒有盈餘，那財政部又要課稅，除非內政部給他們更多的鐘點費和服務費，不然哪有辦法再去應付國稅局？

李部長鴻源：這是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我們站在社福主管部會的立場，會主動和財政部以及工程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除非內政部提高給居服員的服務費……

李部長鴻源：目前不太可能。

田委員秋堇：這個服務費要包括稅金，不然以現在這種計算方式，叫他們要怎麼辦？本席剛才也請教過，連居服員受傷也要自己想辦法，請涂理事長講給部長聽，因為居服員也會受傷，針對職業災害的補償，你們和勞委會是怎麼算的？

涂理事長心寧：因為全部的 NPO 從 98 年 5 月 1 日開始適用勞基法，所以我們必須符合勞基法相關的規定，目前的居家服務有一部分是在社會福利補助，但是社會福利補助的經費並不包括服務員受傷的付費，譬如服務員在第一年發生職災，服務單位必須要付 30% 的平均薪資給服務員，補足他的薪資缺口，在第二年是 50%，在第三年勞保局就完全抽手，全部由服務單位自己付錢，在高雄曾經發生過服務員職災，一個單位就賠了 300 萬給服務員，其實單位本來就在虧損的經營狀態，結果它必須拿單位的老本來貼職災的風險。

田委員秋堇：有沒有輔具的補助？

涂理事長心寧：沒有。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還要留下這些居服的 NPO 不倒，繼續來幫政府做政績，部長，在這種狀況之下，除非提高每個小時的服務費給這些居服員，不然的話，這些問題都沒辦法解決啊！

涂理事長心寧：是的。

田委員秋堇：我本來還要請教部長關於訓用不合宜的事情，等以後有時間，我再陪同 NPO 組織來和部長談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少子化的原因是什麼？糟糕，本席把答案講出來，我要問的是人口老化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人口老化的原因很複雜。

林委員世嘉：人口結構老化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少子化，剛才委員指教了。

林委員世嘉：這是你第二次到社環委員會，在上個會期我有問你這件事情，少子化和老人化的處理都是在內政部社會司，對不對？它們是不是都屬於社會福利部門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有的是社會司，有的是兒童局，這些都是內政部的事情。

林委員世嘉：衛生署林副署長是什麼科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曉得。

林委員世嘉：他是小兒科，如果你們長照沒有處理好，少子化也沒有處理好的話，他的同輩就沒有工作了。

李部長鴻源：我有聽說。

林委員世嘉：現在有一個新聞，就是陳院長冲跟金融業座談爭取未來研議年金跟長照保險的金融相關業務要租稅減免，部長聽過這件事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聽過。

林委員世嘉：8 月 22 日金管會跟行政院要組一個金融賦稅研究專案小組，這是財政部次長說的，這個新聞提到要研議推動年金及長照保險等相關租稅減免，金融業提出租稅減免有七大訴求，如果這個通過的話，一年的稅收損失好幾百億，例如銀行的呆帳準備可列費用比率要提高一個百分點，稅損大概 370 億元，保費支出扣除每人一年 2.4 萬元的话，稅損大概 50 億元，也就是未來壽險業可能提出長照險，現在政府一年編列 1,000 億，人口老化以後是 4,000 億，所以叫大家提早買，換句話說，就是把人口老化以後的照顧責任，直接推私有化、個人化的處理，部長認同這樣子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長照保險部分，剛才衛生署說要到 105 年才有辦法提出規劃，用金融手段來解決是其中一個方案，但是那不是全部的答案。

林委員世嘉：這樣子做就是財團化、私有化，部長同意是嗎？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剛才一直說長照是個產業，但是變成產業的過程中要照顧到弱勢族群，中間要找到平衡點。

林委員世嘉：讓有錢人更好，窮苦人更遭嗎？全民健康保險是讓大家有很好的醫療，長照一定要這樣子嗎？

本席剛才在電視上看到部長的備詢，部長也看到一些長照機構？

李部長鴻源：我看過長照機構。

林委員世嘉：應該都很慘嘛！要很有錢的才用很好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看到公家與民間的環境都不錯。

林委員世嘉：剛才涂理事長說做長照的 NPO 要繳稅，財政部因為壽險業比較有本事找行政院表示以後大家自己負責買長照險再抵稅，即有本事的去跟政府說讓大家抵稅，讓壽險業繼續賣這些商品，方便跟圖利壽險業，NPO 提供服務的卻還要再課稅，政府是在欺負貧苦與善良的人，部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委員跟田委員剛才指教的問題，我們會主動的跟財政部等談這件事，即長照的繳稅問題。

林委員世嘉：部長剛才談產業，如果不談產業，部長認為長照應該財團化、商業化、私有化嗎？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應該找到一個平衡點，不能一味的財團化跟商業化。

林委員世嘉：長照如果是財團化以後，很多人就買不起，例如全民健保是提供普遍性應該有的醫療

，如果還要其他更好的就自費，對不對？基本上，是提供基本的；但是長照保險一旦開放，我們會盯緊金管會跟行政院作業，因為這個部分不可以這樣開放，如果要這樣開放則照顧的工作全部都私有化，沒錢的人就沒有，經濟狀況已經這樣，之後就會更慘，所以本席主張我們應該要社福化與社區化。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很認同委員的看法，因為需要長期照顧的多數都是弱勢的民眾，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量的做整體的規劃，長期照護保險的部分，目前衛生署在邀集相關的部會……

林委員世嘉：不，以後我也需要長期照護，可能是有人要幫我去買菜，或是帶我去醫院，或是幫我訂車票，可能我難以反應，我需要有人幫忙，這也是長照的一種。

簡司長慧娟：其實現在長照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未來的規劃是社區化，還是機構化？

簡司長慧娟：在地能夠社區化的照顧，所以我們內政部也在推日間照顧中心，我們希望在 105 年可以設到 129 個日間照顧的綜合，不管是失能或失智的綜合型日間照顧，由於我們希望能夠社區化，我們不希望老人家還要長途跋涉或進到機構裡面。

林委員世嘉：本席很多次在台大醫院看到外勞推著臺灣的老人從頭上給他打下去，且一直的罵他，那個老人是被外勞帶來台大醫院看病，他沒辦法反應與回嘴，但是他的家人很辛苦，沒辦法陪他來看病，所請的外勞讓老人很痛苦也沒辦法回嘴，像這樣以外勞補充人力的情形是屢見不鮮，很多人都跟本席一樣在醫院看過，部長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是在電視上看過，我沒有在醫院看過，我們應該正視外勞的平衡點到哪裡。

林委員世嘉：今天經濟日報提到外勞上限 40%可以到 45%、50%，還稱這是進步，勞委會派個副局長來，卻讓外勞可開放到百分之四十幾，該外勞跟家裡使用的不會流動嗎？你們都管得到嗎？你們不是說做好開放外勞準備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產業類的，不是在我們這個部分。

林委員世嘉：你認為人會不會流動？內政部長做好要放很多外國人來臺灣的準備了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

林委員世嘉：你們在部會協調時，你們會怎麼樣表示呢？為什麼只派一個副局長來？你們是欺負我們的召委嗎？

廖副局長為仁：因為會裡人事有一些更迭，今天剛好很多會議都排好了，我剛才查過是有協調過。

主席：你跟誰協調？

廖副局長為仁：剛才我們的國會聯絡人說似乎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

主席：剛才已經查過了，沒有啊！

廖副局長為仁：我再聯繫一下，因為剛才是跟我這樣說。

主席：不要欺負我。

林委員世嘉：彭婉如基金會用臺灣二度就業的女性，做了很多居家服務的工作，在其中創造了一些就業機會，這是適當的輔導跟制度的設計後，也認為是可行的，不是只有開放外勞一種。

廖副局長為仁：沒錯。

林委員世嘉：無論是陳院長冲、管中閔、馬總統都跟財團好，聽說部長以後要選新北市市長，選上新北市市長後，再來就是要當總統了，如果所有的事情都跟財團很親近，剛才說的外勞與未來的長照，也都跟財團掛勾，包括商業化、私有化以後，如果以後部長會當總統，你認為下場會怎麼樣？臺灣會成為怎麼樣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沒有前面的如果，財團是政府推動政策中的一環，但是在推動政策中，我們還是要對這些弱勢的……

林委員世嘉：本席提醒一下，長照不見得是弱勢。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林委員世嘉：健康老人也需要長照。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謀取利益跟社會福利之間，跟社會公平正義之間，我們找到一個平衡點。

林委員世嘉：如果行政院長、總統以及政務委員管中閔就可以把勞委會主任委員幹掉了，如果大家都可以這樣子跟財團很親近，做成類似更傾財團，但是卻把大家的利益統統都擺在一邊的決議，部長會做怎麼樣的堅持？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細節，管政務委員是我的同學，我會去好好的請教。

林委員世嘉：本席再提醒一次，如果金管會跟行政院組金融稅賦研議專案小組，如果開放壽險可以抵稅的話，大家跟你沒完沒了。

李部長鴻源：我真的不清楚這個細節，但是我會在院中提醒要注意到社會福利、比較弱勢族群與社會公平的部分，我會堅持我的立場，謝謝。

主席：廖副局長，我已無意為難你了，你不要亂說話，要不然，你會出事，這個開會通知寫得很清楚了，列席者邀請內政部李部長率相關同仁、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你們的國會聯絡人是答說因為特別要求要主任委員來，但是在備註欄中，本會邀請列席之各機關主管，應派局、處、司長層級以上人員，簡單說就是你們的局長也要來，對不對？要不然，本席的手機借你看，國會聯絡人如果說你們有跟我們辦公室協調，我的辦公室主任就是對本席說謊。

廖副局長為仁：（在席位上）我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主席：本席不想為難你，你不可以在此隨便答話。

待會盧委員秀燕質詢後，上午的詢答就告一段落。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內政部部长，上禮拜本席看到自由時報的頭條，就是關於一個板模工的太太有三個小孩子，最大的大概三歲多，接著是二歲、一歲，因為久咳不癒到大賣場偷了龍角散，他們家算是低收入戶，其實看到這個新聞是滿感傷的，臺灣從民國 100 年起，我們社會救助支出的預算，事實上，是一直逐年增加，但是 102 年的預算，卻減了大概 2.19% 左右，目前臺灣低收入戶的部分，其實從 100 年到 101 年，每一季都在增加，一直到

101 年的第二季已經到達了 13 萬戶，事實上，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一直是逐年在增加，我們在 102 年、103 年的社會救助的預算編列已經明顯減少，已經在增加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要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中低收入戶的增加，是因為我們調整了補助的門檻，事實上，人不是真正的變窮了。

吳委員宜臻：補助門檻的調整，事實上，是依照我們目前社會所記錄的全戶所得部分？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門檻本來就要符合社會來調整嘛！

李部長鴻源：所以人數增加了。

吳委員宜臻：雖然人數增加了，但是部長也不能夠否認現在的經濟環境好嗎？

李部長鴻源：經濟環境不好。

吳委員宜臻：但是社會救助的預算，跟其他社會福利的支出預算，事實上，都是明確的減少，請問，這些人民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中央有中央的預算，地方有地方的預算，剛才你指教的個案，我們很遺憾發生這件事，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再加強做這件事。

吳委員宜臻：本席剛才提到的個案部分，本席也是比較不瞭解，這個個案有趣的是既然有三名子女，卻竟然還要繳健保費，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像這樣子的低收入戶的家庭？事實上，他有六歲以下的兒童需要扶養，為什麼在政府的補助項目中看起來是沒有呢？

李部長鴻源：這個個案請局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是中低收入戶，對於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孩子的健保，是由政府全額補助。

吳委員宜臻：如果他的父親今天是加入職業工會，有補助嗎？

張局長秀鴛：我們並沒有設條件，只要他是中低收入戶。

吳委員宜臻：所以只要他跟地方政府申請，基本上，就可以申請到健保費的補助是嗎？或是你們社政人員會主動提供資訊？

張局長秀鴛：我們直接在系統轉換，沒有經過任何的申請。

吳委員宜臻：只要是列管的低收入戶部分，他們在健保費支付的部分，你們會自動列管支付？

張局長秀鴛：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新聞看到的個案說要支付健保費，有可能是沒有進入系統，或是新列的低收入戶吧！要不然，他為什麼還要支付健保費？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瞭解這個個案。

吳委員宜臻：麻煩你們去關心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我要趁此機會呼籲如果有這樣的朋友，實在有問題，可以跟我們社政單位……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宣傳資訊是要跟誰聯絡？

李部長鴻源：地方政府的社會局。

吳委員宜臻：所以跟地方政府的社會局可直接聯繫？

李部長鴻源：是，或是跟區公所。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內政部在相關的社會救助跟社會福利部分，事實上，是做得不夠的，所以會看到新聞有非常多的弱勢家庭在走頭無路下要帶著未成年的子女自殺輕生了，要不然，就是看到家裡沒有足夠食物的這種悲慘狀況，且很多是沒辦法繳費用，也沒有奶粉錢，你是內政部最大的家長，看到社會這些貧困的現象，難道部長不會心疼嗎？部長看到這種狀況難道不會去告訴下屬各個主管，即為什麼會看到這麼多的社會新聞，卻還是沒辦法做好，我們的錢花到哪裡去？為什麼我們沒辦法把宣傳這件事做好，或是真正的將業務落實呢？聽起來似乎都有法可管，但是這個家長還是發生這樣問題，他說要負擔很多費用。

另外，今天內政部的業務報告中，有針對父母未就業的育兒津貼部分，101 年是編列大概 29 億元，在報告中提到預計大概有十四萬二千多人會來申請，但是因為今年是龍年，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目前知道已經破 15 萬人來申請，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今年的預算可能不足支應，可能需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本席剛才也聽到部長答復田委員時說第二預備金核定的部分要等到 11 月，關於未就業育兒津貼的部分，行政院是不是有可能核定，會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

張局長秀鴛：基本上，是一定要維護民眾的權益，我們也是跟長照一樣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計總處要求我們再做一個調整，應該會斟酌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

吳委員宜臻：未就業的育兒津貼可以領幾年，小孩子在幾歲以前可以領取？

張局長秀鴛：2 歲以前。

吳委員宜臻：本席看到今年送來的預算書看起來還是跟去年度同樣的編列 14 萬 2,000 人次，明年領取的人數不是跟今年一樣嗎？為什麼編列預算的部分是一樣呢？

張局長秀鴛：是，所以主計總處針對這個部分要求我們在計畫中做調整，因為我們是按照計畫，我們之前送出去的計畫是 29 億，如果今年我們整個調整人數後可能會增加。

吳委員宜臻：所以 103 年度預算的部分會再調整是嗎？

張局長秀鴛：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吳委員宜臻：是不是會再調整，還是不確定？

張局長秀鴛：因為預算還沒有審查，103 年的部分，我們會針對 102 年再做調整。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國民年金的投保，從民國 97 年開辦以來，從來沒有調整過，事實上，民國 96 年、97 年是依照勞工薪資月投保薪資的部分來作為投保的額度，到 97 年、98 年，在實施的第一年、第二年，其實 CPI 物價指數部分的漲幅不大，都還維持在零點幾，甚至於是 1.62%，但是部長也很清楚在去年及今年開始因為政府的油電雙漲帶頭漲價後，可以看到今年（101 年）8、9 月 CPI 的漲幅已經漲到三點幾，是持續在增加，按照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事實上，按照物價指數，國民年金投保的金額也要跟著調漲，我們的民眾是否知道？明年不但是什麼都漲，例如一般家庭主婦沒有工作，他們繳的費用，將來是不是有可能一直漲？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保險費法中規定是 CPI 要達到 5% 才會調整。

吳委員宜臻：對。

李部長鴻源：目前還沒有達到調整的……

吳委員宜臻：沒有錯。既然沒有達到 5%，我們來看國內的物價指數，去年還是 1.62%，可是，今年一下子暴漲為 3.62%，事實上，因為物價暴漲，民眾的權利有可能受影響，本席查過內政部有關國民年金的相關網頁，是不是有可能把每年的 CPI 指數等同時公告，讓民眾心裡有數，隨時破 5% 時，內政部就可能漲價，這樣的話，至少民眾知道自已的荷包必須再加一點錢，否則，屆時連國民年金都繳不起了。這方面的資訊是不是應該要適當地公開，不要等到第四、五年，物價真的擋不下來時，才引起民怨。資訊公開這部分請你們會後趕快去做。

李部長鴻源：是，回去馬上做。

吳委員宜臻：最後，本席想請教勞委會，衛生署在今天有針對外籍看護工部分提出報告，我們都瞭解，國內目前的居家照護多倚賴外籍看護工，在衛生署的報告中也提到外籍看護工入境後的訓練與輔導，請問，這個輔導是由勞委會主責還是衛生署主責？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輔導方面是衛生署在主管。

吳委員宜臻：所以，入境之後的訓練與輔導是你們主責，引進之後是衛生署在協助負責訓練？

廖副局長為仁：訓練部分是我們依據衛生署與內政部所估出來的缺口再做相關的訓練，但訓練的內容還是依據內政部與衛生署所公告的……

吳委員宜臻：目前一年有多少的訓練人數？

廖副局長為仁：一年都將近 5,000 的訓練人數。

吳委員宜臻：請衛生署照護處答復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是由勞委會負責，內容是由內政部與衛生署……

吳委員宜臻：我剛才所講的外籍看護工呢？

鄧處長素文：就是外籍看護工的部分，他是依循這 90 小時的訓練在境外訓練。我們在殘障服務法草案……

吳委員宜臻：就是因為在境外做的不好，本席才問你們在他們入境之後有沒有訓練？

鄧處長素文：我們現在是在殘障服務法中有把這一塊列出來。

吳委員宜臻：換言之，將來的法案才會規範？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與你相識已久，我知道你是一個非常親民、且有愛心的人，國內在社會福利方面，除了政府編預算在照顧這些人，有很多的法令與政策之外，我個人覺得其實這麼多年來國內民間自發性最成功的就是隨手捐發票做愛心，透過民間自動自發捐發票、捐錢來幫助社福團體。你過去有沒有捐過發票做愛心？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常捐。

盧委員秀燕：以台南家扶中心為例，他們有分成南區、北區，而北區家扶中心的主任表示，統一發票的捐贈，過去每兩個月有 12 萬張，最近銳減為 6 萬張，不只是家扶中心有這個現象，很多團體都表示，現在發票的募集都少了三成到六成左右，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我告訴你，有兩個原因，一個當然就是經濟不景氣，另一個就是電子發票的實施。如果我們可以讓捐發票的風氣持續的話，政府也可以輕鬆一些，不只是靠政府來做，鼓勵民間，他們來做的力量會更大、更廣。電子發票實施後為何會造成大家不願意捐發票？因為麻煩。照理說，現在沒有紙本發票，大家應該更願意捐發票，怎麼會更困難？本席用一個模擬的狀況來談，請問部長，你過去捐發票是怎麼捐？

李部長鴻源：就把發票丟到箱子裡。

盧委員秀燕：現在政府為了推行用電子發票都用減稅來鼓勵店家，例如 7-11 超商或家樂福、大潤發賣場，只要在民國某年某月實施電子發票，其營業稅就可以減免。所以，現在全國一萬多家的四大超商、各大賣場全改開電子發票，除了少數人要紙本發票之外，多數不給發票，然後改用卡的方式，我手上這一張是全聯社的卡，我去買東西之後，還是付現金，但我的發票記在這張卡內，這張是 7-11 的卡，我買了東西以後，他們會把我的電子發票記在這張卡裡，在這種情況下，你知道我要如何對發票嗎？每兩個月對發票時，我就把這張卡插進機器，系統會自動對獎。假設這張卡裡面有 100 張電子發票，我要怎麼捐發票呢？為什麼這段時間，大家都不願意捐發票？我覺得內政部要去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方法，以 7-11 為例，每家都有讀這張卡的機台，你把卡插進去後，必須輸入你要捐助的團體代碼，每個團體都有其代碼，例如，部長要做愛心，要捐給台北家扶中心，你知道其代碼是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對，那個機台上不會顯示。台北家扶中心的代碼是「5520」，所以，你要輸入「5520」，然後輸入要捐的發票張數。其他縣市也有家扶中心，你知道台南北區的家扶中心代碼是多少嗎？「2085」；屏東家扶中心的代碼是多少？「7123」；你知道心路基金會的代碼是多少？「876」；創世基金會的代碼是多少？「919」；華山基金會的代號是多少？「111」。老實說，不是只有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在座很多人都不知道。因為機台上並不會顯示社團的代碼，你必須強迫自己記得，所以就會很麻煩，這是第一個方法。第二個方法，有些地方並沒有機台，你拿這張卡的話，要怎麼捐發票？這時候你要在公司或住家電腦下載這個團體的條碼，例如這個條碼是「中華民國關懷心臟病童協會」的條碼，我要捐給它的話，就要把這個條碼拿到超商，請店員在結帳時幫我掃這個條碼，把剛才消費的這筆發票捐給它，所以，你事先要把這些條碼都下載，拿去大賣場或超商，請店員幫你掃描，然後才能捐發票，這樣是不是很麻煩？該怎麼解決？

李部長鴻源：電子發票是一個立意很好的措施，造成這些不方便的話，我們會反映，然後再來討論。

盧委員秀燕：我曾經擔任過記者，得過電視金鐘獎，有些人或許還有印象，我得獎的題目叫做「假愛心、真斂財」，揭發了一些違法的團體，這些人假募款，真的團體反而募不到款項。當時因為這一系列的報導，讓我得到金鐘獎，也促成了國內聯合勸募的成立。所以，這麼多年來，我一直在做愛心，上週才接受中區的伊甸基金會的表揚，成為愛心大使，因此，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現在這些慈善團體非常可憐，民眾根本不記得這些團體的代號，所以像伊甸基金會最近就開始做一些鑰匙圈，上面就寫著自己的編號，希望民眾看到這個鑰匙圈的時候，可以記住代碼。國內有上千個慈善團體，有的團體開始做貼紙，希望民眾能把它貼在皮包或手機上，一支手機能貼多少貼紙？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確實解決，如果不能解決，而造成過去幾十年來這麼好的一個制度完全破壞殆盡，實在太過可惜，民眾不是沒有愛心，而是他過去隨手捐發票、一步到位的方法太簡單了，鼓勵了民眾的愛心。現在則不然，民眾必須透過各種轉帳程序，然後才能處理這些發票，我告訴你，有些民眾連對電子發票都還不會。現在很多人沒有索取發票，所以，上一期有 10 個一千萬得主，結果有 4 個人沒有出現，我猜這幾個人拿的是電子發票，他連對獎都不會。所以，內政部一定要好好做功課，解決我們現在的捐電子發票不便的情形，這部分一定要在短期內解決。大概多久之內可以解決？

李部長鴻源：這是財政部主管的，我們可能……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逼財政部做，我已經在財政委員會幫你們發言了。今天是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報告，但是，光內政部做是不夠的，一定要有民間團體一起來做，力量會比你們更強大。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院裡面反映，可能要透過跨部會來協調。

盧委員秀燕：這個要積極做。

其次，我看到一個數據非常有趣，這是你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你知道全臺灣那個縣市的光棍、剩女最多？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你們不是常常在辦未婚聯誼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戶政司的業務，他們今天沒有人列席。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這只是一個數字，但其實你們應該要瞭解一下，答案是台北市最多，有 39% 的人未婚，當然，未婚的原因有很多，可是，政府有很多的統計失真，這個數字是國家統計最權威的主計總處提出的，可是，它統計的條件為何？15 歲以上的台北人有 39% 未婚，15 歲以上的這個標準已經用了幾十年，當初設定 15 歲有幾個原因，第一，這是國際人口統計組織的設定標準，它是一個平均值，以印度而言，他們可能 10 歲就結婚了。第二，我們實施九年國教，我們的孩子讀完九年國教就好像成年人，可以去工作、結婚了，所以還是用 15 歲的標準。但是，15 歲並非我們目前的法定結婚年齡，前兩天有一則新聞，有一對男女發生性關係，女生因而懷孕，結果，男生不願意娶她，雖然他們是合意發生關係，但是，那個男生還要被告，因為對方是未成年。我們國家的法定結婚年齡是 18 歲而非 15 歲，用這個 15 歲的條件來統計不會太荒謬嗎？因此，我希望內政部用心一點，不是別人做出什麼數字，你們就全盤接受，你們自己要去檢視。

其次，本席要請教勞委會，臺灣目前的失業率在前幾天才公布，情況非常嚴重，造成陳內閣不被諒解，民間的反彈非常大。請問，目前失業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4.4%。

盧委員秀燕：政府統計的人口勞動標準是用幾歲來計算？

廖副局長為仁：15 歲以上。

盧委員秀燕：主計總處也是用世界勞動組織的標準，很多國家的人可能國小畢業就去工作，他們國家的標準可能就是這樣子，全世界像歐美國家的標準或許是 20 歲，但在中東、非洲一些國家是 10 歲，平均下來就是 15 歲。可是，在我們國家，15 歲還算童工，他可以去打工，但他不能成為正式勞動人口。過去我們為什麼用 15 歲為標準？第一，國際勞工組織是用 15 歲為標準，第二，我們實施九年國教，就是只到國中畢業，即 15 歲。幾十年下來，我們還用 15 歲當作勞動標準，這是違反法令的。所以，如果今天不是用 15 歲，試想，如果失業率把這個年齡層的國、高中生也算進來，失業率當然高，問題是他們根本還沒到正式的勞動年齡。他可以打工，但不能就業。請問，目前我們的失業率到底是多少，按照我們國家勞動法令，幾歲……

廖副局長為仁：雖然說規定是 15 歲以上才可以，有些年齡還是屬於童工，但他們在做失業調查的時候，基本上還是必須有就業能力與就業意願者才算，如果他是在就學或沒有就業意願，基本上不會納到失業率……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個數字就會失真。國中到高中符合法定勞動年齡的人口數這麼多，但家長會讓這些孩子去就業的比率很少，但是，你的分母很大，15 到 18 歲的這些人大部分沒有就業，這樣的統計合理嗎？

廖副局長為仁：它就不會進到分母部分。

盧委員秀燕：前兩天我已經提案，因為這部分不合理，應該要改，他們聽了也覺得合理，就像我們國家有自己的指標，歐美國家不會用 15 歲當作勞動標準與結婚年齡標準，台灣已經進入開發國家，就像我們國家有自己的指數，不單是快樂指數，總統說我們要做自己的幸福指數，要求主計總處從今年開始做。所以，我們的國家應該要符合先進國家，怎麼會比照落後國家的 15 歲標準？是不是請你們去計算，如果以我們國家的法定勞動年齡作為計算條件，真正的失業率應該是多少？

廖副局長為仁：這是主計總處在做的統計，但是，誠如剛才委員所指教的，主計總處所採用的標準還是國際標準，像那些沒有就業意願的，也就不會跑到分母部分。方才委員指教的，可能其中…

盧委員秀燕：這個前提就很可笑了，因為前提是以 15 歲以上勞動人口，這句話就不對了。

廖副局長為仁：我知道，那是勞動人口的統計。

盧委員秀燕：李部長聽得懂我的問題，光棍、剩女用 15 歲做統計條件，就不符合國家法定結婚年齡，你的勞動人口年齡也不符合。主計總處那部分，我已經提案也已獲通過，他們說要去修改標準，但你們應該要去把真正的失業率算出來，光棍、剩女部分也是一樣要去算。國人應該要有一

個真正的數字，然後才能提供作為學術研究參考或政策制定的標準。謝謝。

廖副局長為仁：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現在已經 12 時 40 分了，原本下午是 2 時 30 分開會，我們改為下午 2 時 50 分繼續開會。至於職訓局、勞委會下午要派來列席的層級，要經過本委員會同意、大家接受後才進來，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30 日就是中秋節，但是 29 日在我的選區彰化縣發生一件慘案，就是一名父親將其養母及 10 歲的兒子殺死，然後再自殺。從電視上我們可以得知，那個 10 歲的小孩很活潑，甚至還播出了他拉小提琴的畫面，相信部長應該也有看到，案件發生當時我還在地方上跑行程，所以就請主任先去了解一下，結果發現這位父親是有吸毒的，對於這樣問題的發生，我們該如何澈底做個檢討及解決呢？

據了解，這是一個單親家庭，之前他娶了一名越南籍太太，約五、六年前離婚，各位都有看到這個 10 歲小孩天真又活潑，如果他要死自己去死就好了，為何還把這名天真活潑的 10 歲小孩帶走呢？部長看到這則新聞後有何感受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像這種高風險家庭的訪視工作，顯然目前是有了漏洞、盲點，關於這點，我們有要求地方政府對這種高風險家庭的訪視、輔導工作要再加強，我相信這是一個個案，但也可能是通案。

鄭委員汝芬：從媒體報紙得知，彰化縣社會處處長表示，這並不是高風險家庭，這部分本席尚未求證彰化縣社會處處長，但部長認為這是高風險家庭嗎？基本上，有吸毒就是一個高風險的表徵，而且他離婚了，又是一個單親家庭。

李部長鴻源：假如有人通報，他就會被列進去，顯然這個通報機制把他給漏掉了。可是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即使他被列入了，地方社工人員、警察系統有無可能照顧到每個層面呢？而這最後又會再談論到我們社工人力是否足夠的問題，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的環結。

鄭委員汝芬：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很多環節出了問題。

鄭委員汝芬：所以現在要叫誰來提報他們是屬於高風險家庭呢？因為據報載，他從來沒有家暴的問題發生，但是他是離婚的、單親的，又有吸毒的紀錄，小孩可以交給這樣的人來照顧嗎？基本上，這還是要透過社工人員的輔導，才可以將其列在高風險的名單中，而這部分該如何認定呢？

李部長鴻源：趁這個機會我要呼籲一下，像村里幹事若發現村里間有這樣人士的可能性就可以將其提報出來，只要他們提報了，我們就會透過社工系統進去做一個了解、訪視，然後將其正式列為高風險家庭，這時就會進入我們的保護系統當中，事實上，這部分還可以再加強，就是整個村里幹事的訪視工作可以再加強，的確，這裡有環結是鬆掉了。

鄭委員汝芬：部長提的這個方式很好，村里長、村里幹事都是屬於內政部管轄的範圍中，且 1 年當中你們會召開幾次的會議讓他們可以來參加、可以來互動，所以你們可以先將相關資料整理好，再透過這樣的方式將相關消息佈達下去，從縣市政府到鄉鎮公所，再到村里幹事，就這樣直接佈達下去，讓他們可以去勾稽出來。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會透過民政系統及社政系統將這個訊息傳遞下去，同時也會針對這個個案來進行相關的檢討。

鄭委員汝芬：現在報章雜誌有提到要幫他們募款，因為他們是屬於弱勢家庭，據了解，其養母每個月可領農保 7,000 元；小孩的部分，則是每 3 個月一次，可以跟彰化縣政府領 1,900 元，他們就是用這些金額來過生活，而且若要募款的話，我也不曉得這些錢要拿給誰。據說他還有一個養姐，因為養母共領養了兩名子女，一個是兒子、一個是女兒，女兒的部分，目前是住在新北市。總之，養母有農保、兒子有平安保險，自殺的這位當事人有國保，所以有相關的撫卹，可是就算現在給其更多的資源也沒有用，應該是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就好好想辦法來保護他們，我想這才是亟需重視的問題，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會加強基層的訪視工作，希望能夠更為落實。

鄭委員汝芬：另外，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加以統籌規劃，就是你們有無去統計全國有多少的家庭是處於這樣的模式且未被察覺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這真的很難去統計，因為我們在高風險的部分，兒少福利法第五十四條有規定，即其通報來源是很廣的，以彰化縣這個個案來說，那位 10 歲拉小提琴的孩子，若他的學校老師知道父親有吸毒又失業，其實就應該有這樣的敏感度，覺得這應該是高風險家庭，進而向我們通報，這就像部長方才說的，如果老師、村里幹事或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通報，我們的社工體系就會啟動，但很可惜的，這是一個令人遺憾的個案，不過，若要統計出這樣高風險家庭的數目，恐怕真的是很難。

鄭委員汝芬：雖然你們覺得去統計這個數字很困難，但你們若不去努力，相信這樣的遺憾會一再的發生。既然這是我們可以防範的，為何不事先防範呢？在教育方面，老師也是取得這方面訊息的來源之一，然剛好這名家長並沒有家暴的行為，所以小孩對父親沒有防戒心，不過，既然已經發生這樣的事件了，我們是否就應教導小孩，碰到類似情況時應該要離開還是採取其他的措施，這是一個單親、弱勢的家庭，是否我們就應強制的去執行相關措施呢？就像我方才說的，現在給他們再多善後的經費也沒有用。

張局長秀鴛：因為現在的主動關懷是設定在 6 歲，然這個個案當中，他是中低收入戶的孩子，若他是在 6 歲以下，此時不需通報，我們就會主動關懷，不過，年齡的分界點是否要再提高，我們會帶回去跟縣市政府來討論，就是對於領取社會救助相關的家庭，條件是要 6 歲以下、12 歲以下或是 18 歲以下，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討論。

鄭委員汝芬：我們實在不願這樣的慘案一再的發生，所以希望你们能夠重視整個的過程。

李部長鴻源：好的。

鄭委員汝芬：在內政部管轄的範圍內，包括民生方面等，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從基層就能夠勾稽好，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體系，包括村里長、警察等，即我們有很多的人力來支援這一部分，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好的。

鄭委員汝芬：再來，關於全國復康巴士的收費標準是否有一致呢？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每個縣市政府有其本身的機制。

鄭委員汝芬：內政部有無補助各縣市政府這部分的費用呢？

簡司長慧娟：我們是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來做一個支持。

鄭委員汝芬：若縣市政府不把補助放在復康巴士上，對那些需要復康巴士協助的人來說就不公平了，因為像新竹市的財源比較豐富一點，他們就不需要收取費用，反觀有的則是要收取三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的費用，請問收費到底在哪個範圍之內會比較合理呢？

簡司長慧娟：目前補助的原則是優先補助給供給比較不足的縣市，我們會儘量朝這樣的公平配置原則來做處理。

鄭委員汝芬：既然是支援弱勢，大家就應機會、福利都是相等的，好不好？

簡司長慧娟：好的。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李部長、郭副主委、林副署長幾個問題，之所以要同時請教你們，是因為組改之後，關於長照、弱勢族群等問題，主要就是由你們負責，所以就請你們一起上台來交換一下意見。

首先，非常謝謝劉建國召委安排這場非常重要的座談，讓我們有更多的機會可以交換意見，其實在上午的時候，已有好多委員提出各式各樣的問題，像鄭委員方才才有提到，最近有好多殺人再自殺的案件發生，且沒有被報導的數量還更多。因此，我很樂意跟大家分享過去十多年我在第一線的服務經驗，就是直接且深度的面對面訪談，每次都超過兩小時以上，人數方面則是超過好幾百位的病友及家屬，這些家屬每一位都親口跟我說過一句話，就是「我恨不得帶著病人一起同歸於盡！」即每一位照顧者都講過同樣的話；同樣的，我所訪談到的每一位失能者，也講了同樣的話，就是「真的！我們三不五時都在思考自殺的事情。」這是一個什麼樣的世紀、情境？本席盼望這部分各位能夠想像一下，首先，我們都可以知道失能跟長照會是社會全民共同的風險，請教三位是否能夠認同老、病、殘、失能是我們每個人要面對的問題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玉欣：無論是老、病或殘，最後一定會走向失能或是死亡，我想死亡不是問題，最大的挑戰在於失能，今天在此討論長照問題，即是在討論我們共同的未來，所以我們一定要認真的思考，當我們自己失能的時候，希望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對待？我覺得這才是重要的關鍵點。以現在來說，重症的補助可以到 90 個小時，可是事實上重度失能的人是 24 小時都需要照顧，所以 90 小時真的是杯水車薪，在此情況下，那就更別提中度、輕度的部分了，所以這部分在數量上可說是相

當的不足。

基本上，我真的好渴望有一個好用的長照，雖然我不太喜歡使用具負面意涵的字眼，但事實上這是很多使用者告訴我的形容詞，就是他們很渴望可以有一個好用的長照，很渴望有一個貼心、感動的服務，如果我們的長照可以提供好用、貼心、感動的服務，這會是一個夢想還是幻想？請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不是夢想、不是幻想，而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玉欣：你覺得最核心的問題是什麼？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相關的部會都有自己應負的職責，在勞委會的部分，就是希望可以提供一個品質好的服務，我們的專長就是培訓一個合格，而且是一個高品質的照顧服務人力，如果是真正需要用到外勞的話，這部分也是我們的負責的業務，所以我們會在在外勞的申請程序及相關的流程上去做一個貼心的服務。總之，大致上可以分成 3 個方面，第一個是優質的照顧服務人力，第二個就是合理的引進外勞的程序，讓受僱者能夠得到很好的照顧，第三就是利用制度面讓他們在對外的依賴上可以逐漸的減少。

楊委員玉欣：我們都很期待，也會支持。

另外，從今天的詢答來看，大家都提到了沒有錢，我覺得錢會是一個問題，但是我更相信有沒有這樣的真心、用心、創新及積極的精神及態度，才是更重要的，有了這些之後我相信就會突破很多錢的問題，因為不只是錢的問題，更重要是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決心及勇氣，去做很大的改革，所以我願意再說一次，每一個問題都是價值，尤其愈重大的問題，愈是我們創造價值的機會，我很盼望各部會都可以認真把握這個機會，好好去創造我們的價值，因為我們所努力的每一份影響力，絕對超越我們可以想像的。換言之，每一人的用心、真心，影響力是不可思議的。

我還願意再說一些更積極、更鼓勵各位的話，就是我們了解德瑞莎修女等人所做的事情，然這些都是「個人」，就是用個人來解決社會貧窮的問題，那我們要政府做什麼？政府要做的就是人民沒有辦法靠個人能做的事情，因此，照理政府有更大的力量、資源，去解決社會重大的問題，而且我也認為，回應人民的問題是本分，我們更期待的是一個具前瞻性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那天我也有跟勞委會提到，20 年最大的突破就是鐘點外勞制，一方面我很高興這是一個進步，但另外一方面真是讓我傷心啊！因為 20 年來我們才進步一小小點，20 年前的幾百名外勞到現在 19 多萬名外勞，這中間經過了 20 年，這 20 年原來是沒有什麼人在澈底思考這個辦法，明明就已經是替代性人力，硬是要說這是補充性人力，而且我也一直在思考，一個外勞可以在台灣居住 10 年，好不容易適應了這裡的環境，之後他卻再也沒有資格來，如此一來我們永遠都在訓練新的人，然後在家庭裡面照顧的人，大部分都是婦女，這些婦女的身心靈品質，其實是很糟糕的，所以這 20 年來，這部分真是沒有太大的突破，但是我們知道長照十年已經在進行了。

老實說，我很盼望我們在處理社會問題、長照問題時，不要只是用沒錢來答復，而是應該用社會創新這樣的思維來思考，這個問題才會可能有所突破，大家可能很好奇我怎麼都在談一些理

念，怎麼還沒有談到具體的問題呢？原因是我很想跟各位說，在座的部長、副主委及列席的官員，其實你們的專業、學養、見識，是我們整個社會創新最重要的人才，雖然我們從早上以來聽到這麼多的問題和建議，私底下我曾跟很多處長、科長開過無數場的會議，其實我知道你們對問題的了解，比我們都還要深入，像長照及社福等重大問題你們都很了解，所以真正的問題在於你們想不想、有沒有決心要改革、要創新呢？你們有沒有那樣的勇氣跟使命感呢？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更值得大家來思考，否則的話這方面進展的速度會很慢。

再來談談需求端，現在老人有 260 萬人，其中 10%是失智老人；身障者 110 萬人；失能者的部分，以衛生署的資料來看，這部分有 67 萬人，反觀居家服務員只有 6,300 人，我們期待的是在地老化、社區化，但是以這種數據來看，需要照顧的人是以數十萬、數百萬來計，但是能夠提供服務的居家服務員，現在只有 6,300 人，雖然我們有看到很多相關辦法，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更快速知道，到底什麼才是有效的改善方法。

另外，關於目前的照顧現況來看，19 萬人是靠外勞來照顧、4 萬人在機構，另外有將近 50 萬名失能者是由家庭照顧者來負責，然家庭照顧者是全年無休、數十年如一日，其痛苦是言語難以形容的，然人民要的到底是什麼？要能夠負擔得起的。事實上，符合可以請外籍看護的人，數目非常多，但是請得起的人只有 19 萬，因為經濟的門檻、照顧的負荷，甚至有的人都沒有辦法在家照顧，必須要到機構去，所以我們要的是人民真的負擔得起，我甚至覺得，政府要提供更便宜的，讓有需要的人可以得到好的品質以及適當的人力。

最後，我們一定要很積極，因為正本清源來說，我們一定要趕緊推動長期照顧保險，然後讓長照產業能夠趕快活絡起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不知道三位是否也認為這樣的方向是正確的？

李部長鴻源：是的。

楊委員玉欣：我也要呼籲大家，政府也沒有辦法無限上綱的來提供補助，所以就是要讓民眾清楚的了解，一定會有些人需要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的幫助，但是若要真正的可長可久，人民也必須支付部分的保費，我覺得這才會是一個長治久安的長照機制，大家一定要常常用正確、好的理念來跟民眾溝通及表達。

至於人力資源的部分，我也建議我們要以國家總體經濟及社會的發展來思考人口政策、人力政策等問題，像台灣婦女的品質相當的高，但 50%進入勞動市場，另外 50%則是待在家裡打理事務或是照顧家人，所以如何讓婦女對社會的貢獻更大，同時讓其勞動力可以釋放出來。事實上，這樣的釋放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喘息，而且這可對社會、經濟有更高的貢獻，所以不僅要思考長期照顧，還有要思考照顧服務員本身，整個社會在照顧這條脈絡上，我們應該要更高層次來思考人力資源及人口政策的問題。以上一點點的建議，還請各位能夠指正，也盼望你們能夠快速的回應，更希望大家能夠有所突破、能夠做出卓越的貢獻。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楊玉欣委員提到，到底這個政府想不想真的做

呢？看了內政部的報告後，我的答案是這個政府毫無誠意、虛與委蛇，而且只是應付應付，請教部長，全國共有幾個村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7,835 個。

林委員淑芬：報告第 2 頁提到，為逐步推展各項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使用量，內政部業積極辦理長照計畫，並推動多項策略，一、增聘 43 名社工；二、補助日間照顧中心購置 48 輛交通車及人事費；三、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內政部是主掌長照計畫最重要的部會，做了這樣的報告，讓我們覺得非常的不滿意，再補充一下關於你們未來的策進作為，一、加強宣導大家對長照的認識；二、增加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的普及性和可近性；三、強化長照人力培育及品質。部長，關於「普及性和可近性」，你說到 105 年為止，雖然是劃大餅，但我們還是姑且看一下，每一縣市至少設置一個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每兩個鄰近的社區增設一所失能或綜合型態的日照中心，這樣看起來好像數目很多，所以你們預計兩者加起來共有 129 所日間照顧中心，兩者指的是失智加失能，即全國 7,835 個村里、319 個鄉鎮，你的目標是設置 129 所日間照顧中心，我為何談這個呢？長照是分三個階段在執行，每個階段都有其目標，第一個階段就是規劃時期，現在 102 年至 105 年是屬於中程階段，而部長可否簡短一句話來形容這個階段的目標？

李部長鴻源：中程的目標是希望我們可以逐步達到我們要的目標。

林委員淑芬：這句話是政治形容詞，是打算要矇混過關的，所以部長要不要答第二次呢？我不是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對長照也不是天天在研究，也不是很專業，但我還稍微懂得一點點，身為部長，總要比我這個不是本委員會委員來得內行一點，所以若只用幾個字來形容的話，你覺得答案應該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中期的目標就是十年長照的資源可以慢慢的發展出來。

林委員淑芬：答案很接近、很類似，長照工作在這個階段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服務體系的輸送帶要建立起來，但這件事情多麼的不容易，因為這是需要錢的，經費、資源最重要，以我父親為例，那時我們家的外勞跑了，是因為虐待外勞嗎？並不是，他不幹的原因是因為一個月薪水一萬五千多，台灣的薪水太低了，所以他要提前解約改去加拿大，而且我很肯定的在此大聲的說，未來很多外勞也不會再願意到台灣來。

再來，我們家的外勞跑了，我家那位中風、完全失能、幾乎是零分的父親該怎麼辦？當時我們找不到人，本來打算找左鄰右舍來幫忙，條件是朝九晚五、一天上班 8 小時，一個月不用工作 30 天，週休 2 日，一個月 3 萬的薪水，結果還是找不到人，或許你們會建議我們找喘息服務，請問我們本來有外勞的可以申請喘息服務嗎？

李部長鴻源：不行。

林委員淑芬：我們若要居家看護員，可否找鐘點式的居家看護員？

李部長鴻源：如果你自費的話應該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我要去哪裡找呢？比方說彰化建置的看護員，從彰化市到我們偏僻的彰化縣芬園鄉的家，或是要他們到台西的海口，事實上，光是來回車程就要花兩個小時，雖然每小時有 180 元

的錢可賺，但你覺得他們要去嗎？你覺得找得到人嗎？事實上，我們就是找不到人，使得我們兄弟姐妹只好輪流請假，天天回去照顧他，顧到不能顧了，因為暑假結束要開會了，不得已就把他送到機構去了。部長，從今天這樣的報告來看，若這樣子輸送服務體系就能夠建立起來，則那是騙人的，欺騙自己，也欺騙這個社會，而且更對那些天天想自殺的失能者和照顧者是最大的不公平。

97 年第一次開始提起十年長照計畫，我們以為這個社會要進步了，資本主義裡面把所謂的個人和家庭承擔的照顧體系，終於有一天國家肯認真來面對了，而且社會進步到公民有力量來 push 這個國家站出來，沒想到從 97 年到現在卻一事無成，只推了一個長期照顧服務法，就是一個機構檢查、管理辦法而已，整個長照法就是機構管理法，除此之外，什麼都沒有，而你們的計畫就淪為計畫，有錢的時候就多做一點，沒錢的時候就敷衍敷衍了事，這樣對得起那些天天想自殺的人嗎？每次看到照顧者推被照顧者去自殺的新聞，你們都覺得跟你無關，可是就我們看來，你們就是劊子手，什麼長照要把外勞當成是補充性人力，你們這種話還說得出口？什麼「補充性人力」，這樣的話講得出口？

我看勞委會也是說謊成性，上個禮拜王如玄還在這裡的時候，連一個勞動外籍漁工的勞動檢查都要推說是黃淑英及林淑芬要求的，他還信誓旦旦說，你們的同仁絕對沒有這麼做，結果楊曜委員跟我講一個小時以前，在這裡有公開答詢，這部分我有調帶子來看，王如玄兩度說外籍漁工的檢查，都是黃淑英和林淑芬要求，這真的是睜眼說瞎話，副主委，你也是勞工行政的老專家了，鐘點外勞究竟是怎麼鐘點法呢？

主席：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還在研議階段，希望能夠透過機構來引進外勞，然後用鐘點的方式去做外展的服務。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居家服務員、居家服務制度不容易建立、現行的狀況有這麼多問題、結訓取得證照跟就業不成比例？你們的報告是說，第一，結訓學員留任不易；第二，多流向醫療機構，對此，你們的對策是說要提升社會地位、改善勞動條件，理由就是社會地位不高，工作條件不佳及勞力吃重，是不是？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林委員淑芬：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這些外籍看護工整天都綁在那裡，你怎麼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其實這部分跟本勞的問題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一樣，他們上班的地點是在人家的家裡，方才提到我父親的部分，當初我們開出的條件是朝九晚五、一天上班 8 小時，週休 2 日，一個月 3 萬的薪水，結果還是找不到人，因為這是到家庭私領域去，以前只有奴婢才會工作到私領域去，很多人寧可到工廠，就算週休一天、工作 10 小時、月領兩萬五也沒有關係，因為可以跟其他勞動者、受僱者是平等的，但一到了人家的家裡，就是不平等，即文化的不平等，我現在講這件事是關於去私領域的部分，而你還說外籍看護工跟台灣看護是一樣的，這真的是亂講，台灣的居家服務員訓練後多流向醫院和機構，

不願投入居家或社區照顧，你的報告裡面寫得清清楚楚。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的意思是他們在那裡工作的辛苦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不一樣，而且勞動條件也不一樣，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整天都要綁在那裡，這跟上班 8 小時就可以離開哪會一樣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一樣都是很辛苦的。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副主委竟說這樣的話，真的是一點人權的概念都沒有，我提這件事情的重點是，你們提出了鐘點外勞，其中或許是受僱到機構、社區去，然機構、社區的勞動條件、勞動保障是公私領域分明，可是居家服務最大的問題就是在私領域裡面的勞動條件該如何落實，這才是一個大問題，今天的外勞需求根本就不是補充，而是仰賴外勞，現在你們說要讓外勞也要納入長照裡的喘息服務，既然如此，為何現在不納入？這可讓我們的雇主、外勞也可以休息一下啊！所以為何不能納入？可不可以納入呢？這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就是長照服務法草案納入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接軌概念，使用支持性服務的部分就可以準用，可見你們就是覺得這樣是對的，那為何不現在就做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個喘息服務的事情一直有在談，但是還是有很多困難。

林委員淑芬：很多困難？你們說未來要這樣子做，難道未來就不困難嗎？現在的困難不解決，未來就會自動解決嗎？今天所談的這些事情，你們都是睜眼說瞎話，什麼補充性原則，這根本就是主要支持性的人力，主要就是靠外勞，沒得靠外勞、沒錢請外勞的，到最後就是家裡最弱勢的人留下來照顧，照顧到有一天帶著被照顧者去自殺，前幾天宜蘭就曾發生一起這樣的事件，因此，無論是內政部、勞委會或是衛生署，回去都應好好想想，你們今天端出來的肉，對得起那些天天想要自殺和已經自殺的人嗎？這個國家還要怠惰到何時呢？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內政委員會本席曾與部長探討酒駕問題，現在是在衛環委員會，我們來討論另一個社會共同很關心的議題，即長照。其實對很多青壯世代的年輕人來講，對小孩子的照顧與對老人家的照顧都是他們很重要的心理負擔、承擔，因此我們積極希望托育系統或老人安養、照護系統能夠平價、社區化，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可是從一些數據看起來，長照十年推動到目前為止，似乎有一些力有未逮之處，在此跟部長做個檢討。

第一，根據主計總處之統計，經常性薪資在去年全年是 3 萬 6,803 元，而老人照護的費用，以臺北市來講，平均收費每個月約 3 萬元，臺中、高雄約 2 萬元，若以此來計算，家裡只要有 1 個老人開始進入機構，1 年就要支出 25 萬至 40 萬，占臺北的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的 3 成，臺中和高雄則約 2 成，也就是說，只要有 1 位老人家開始受到照護，他們家的錢就所剩無幾了，所以我們非常需要長照保險法的建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另外，戰後嬰兒潮世代也開始來臨，2011 年進入 65 歲的老人開始遽增，2014 年會到達 11.6%，2018 年則到達 17%，這種情況是非常嚴重的。關於過去長照的努力，2007 年有規劃

十年長照計畫，希望在 2010 年能夠服務達到 10 萬 5,696 人，可是在實際統計上，2010 年只達到 6 萬 4,320 人，2011 年略有成長，但也才達到 8 萬 7,547 人，請問部長，對於你們過去所做的努力，雖然我們看到你們有在做，可是成效相當不彰，況且那個目標還算是低標，因為在 2010 年，全國需要長期照顧的約有 47 萬 5,000 人，有 47 萬 5,000 名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家，而我們當時的目標是至少有 2 成，也就是 10 萬 5,696 人，這是我們的目标，但事實上只達到 6 萬 4,320 人，只占總體需要被照顧的 13.54%。在長期照顧法或長期照顧保險法上路之前，十年長照之預備階段的計畫，為什麼執行率這麼差？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到了 101 年 8 月 31 日，我們的服務人數已達 12 萬 5,292 人。而另一個比較現實的問題就是經費和真的可以提供的人，有多少人被訓練？方才又提及外勞的問題要如何處理，到底是要把外勞當做主角還是輔助的？其實這些大家都可以討論，不過，經費真的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您提到經費的部分，我們就覺得特別有疑問，從 2007 年到 2011 年，當時核定的經費從最少的 26 億一直到 2011 年可高達 75 億，但是內政部真正有列入預算的卻非常少，可能都只是腰斬、一半不到，真正決算的又比預算的再少掉很多。以 2010 年為例，當時的計畫本來是 67.08 億，結果內政部預算只編了 20.22 億，決算連 20 億都不到，只有 19.78 億，這只是其中 1 年，2007 年到 2011 年每 1 年都是如此，原本的計畫經費在預算呈現出來不到一半，執行的決算又比預算還要低，我們剛才看到的是每 1 年我們本來要服務的受照顧老人的數字，都跟我們的計畫差很多，在此情況下，接下來的草案端出來的執行情況，我們怎麼會放心？我們怎麼可以相信你們效能？

李部長鴻源：方才提及長照十年，從剛開始推廣，後來變成我們把整個網絡建置起來，民眾也從不瞭解到開始可以接受，然後就牽扯到經費的編列，我們現在的執行率到 100 年已經達到 98.6% 了，但 97 年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五十幾到六十幾，這幾年的執行率已經比較高了，在執行率高的狀況下，我們編的預算主計總處才不會打折扣，所以未來我們編的預算打的折扣應該會愈來愈少。

趙委員天麟：執行率的提高當然是看得到的，但問題是我們的預算數跟原本的計畫相差相當懸殊，所以關於這一點，在行政院相關預算編列的時候，我們要看得出這個決心！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有在爭取，不過，因為現在國家的預算比較吃緊，所以我們大概都有個共識，就是我們現在這樣編，幾乎到了這個時候都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現在也有個共識，就是這方面如果我們提第二預備金，主計總處大概也不會反對，雖然帳面上看起來不是那麼多，但是第二預備金應該都可以申請得到。

趙委員天麟：這都是一個預備動作，十年長照計畫就是為了因應戰後嬰兒潮所帶來的老齡化社會或老齡社會之重要準備階段，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漸入佳境。

另外一個要看出決心的是法案的部分，9 月 18 日行政院有提交優先法案，那時候有看到報導提及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法等，但是我們在立法院看到的優先法案裡面卻沒有看到長照……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是衛生署的法案，所以請衛生署來回答。

趙委員天麟：關於長照保險法，這部分大家都非常急，請問這部分何時會送來？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是分 3 階段，我們會先送長照服務法，然後長照服務網計畫同時做整備，現在長照服務法已經排在優先法案裡面了，在這兩年當中，如果我們能夠順利把長照服務網也開始推動，接下來我們是預備在 103 年先看看長照服務法的進度與整備狀況，然後再考慮是不是要送長照保險法。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要分開處理？方才幾位委員是比較戲稱的說，長照服務法其實就是一個安養機構的管理辦法之性質，可是長照保險法才是給廣大的老人家、國人可以去使用並且讓長照系統可以真正社區化之重要部分，為什麼要等到 103 年才有可能？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長照保險跟現在的長照服務是不一樣的，關於長照服務，我們現在長照十年用的是稅金，但是保險的部分，當保險人付了保險費，不管他住在哪裡，他都應該要拿得到服務，所以它有一個前提，就是我們的所有服務資源要整備到某個程度，一般來說、在理論上來說，至少所有的人要涵蓋到百分之三、四十，然後在這個時候上路，保險一上路後，這個需求是會帶動的，在韓國的經驗是：1 年的成長就是 2 倍，它成長了 218%。所以我們一定要整備到至少三、四成保險對象可以拿得到服務的時候，這個時候保險上路，才會付了錢拿得到服務。

其實長照服務法絕對不只是一個機構管理法，它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基金，還有一個就是要建置資源，長照服務的資源也在條文裡面，所以我們是要用長照服務網和長照服務法，這兩年把資源至少先整備到三、四成，然後保險在這個時候上路。

趙委員天麟：這樣我瞭解你們這個邏輯。不過，我在民間做了許多查訪，因為我們知道接下來要審議這個重要的法案，根據我們與業者或是受服務者做訪談的瞭解，其實民間的能量是滿無窮的，大家也都準備要進入這樣的市場或是做這樣的服務，問題是如果現在只有長照法而沒有長照保險法，像政府的資金，如同方才我跟李部長所討論的，我們的計畫預算那麼高，可是真正編列出來的預算卻那麼低，執行率又有問題，這樣我們可能會一拖再拖，而老人人數在 2014 年、2017 年很快來臨的時候，屆時我們會不會來不及去做上路的準備？

鄧處長素文：其實衛生署現在也都在規劃保險，就是因為兩者是息息相關的，所以不能只有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法即使沒有送來，也要有大部分的規劃。

趙委員天麟：對，這樣我們才能知道整個步驟、整個節奏，也讓社會做個充分瞭解，謝謝。

鄧處長素文：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生署提出之喘息服務的進度、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喘息服務分為居家式與社區式兩種，目前它有一個上限。

黃委員偉哲：6 個小時、1 天 2 個單位。

林副署長奏延：實務的部分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喘息服務是依照他的失能程度來看，如果是輕度、中度，他每年可

以有 14 天的喘息服務，重度是 21 天。

黃委員偉哲：每年 14 天，平均 3 個禮拜 1 天？

鄧處長素文：我們是以每年來計算。

黃委員偉哲：通常申請到實際上受到這個服務的時間大約多久？

鄧處長素文：我們希望評估的時間能夠抓在 7 天以內完成評估，然後由這個單位直接……

黃委員偉哲：每一次申請就每一次評估？

鄧處長素文：不是。半年要評估一次。

黃委員偉哲：所以 1 年 14 天，平均接受 7 天的喘息服務後就要再評估？

鄧處長素文：對。但是第二次的評估是比較簡單的評估，主要是他第一次的收案評估……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不讓這些評估的人喘喘息？你不覺得評估得滿頻繁？

鄧處長素文：對。

黃委員偉哲：通常有些人的失能或是被照顧者的病是無法回復的，去做評估除非是你想要知道這個人是否還健在，如果有些疾病或老化現象的康復機率很大則定期、不定期甚至 2 個月評估一次也是應該的，可避免公部門資源的浪費、虛擲或是被誤用，但是如果一些老化、失智或失能的狀況是不可逆的，那這個評估制度的用意為何？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第一次評估一定會比較完整……

黃委員偉哲：後面的評估就是聊備一格？

鄧處長素文：不是，是針對社政和衛政總共 8 項服務同時評估，為什麼中間要做一次？因為失能程度可能有變化，有時候會變得更嚴重。

黃委員偉哲：像輕度的、些微的、可回復性的、可減輕的，你們可以半年評估一次，但是對於中重度的部分……

鄧處長素文：我們來分析一下資料，看看什麼樣的間隔最適合。

黃委員偉哲：其實評估也是一種資源，這些醫護人員或專家每天的 schedule 都排得那麼滿，坦白說，這個喘息服務能夠照顧、cover 的只是一小部分的人，如果你們要做那麼多的評估，我相信評估是有收費的，你不跟病人收費，但是你們有支出費用給這個評估人員。

鄧處長素文：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做這麼頻繁的評估，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再思考一下，如果真的是不可逆或是不容易回復的，這部分的評估次數、頻率可以降低一些吧！可以 1 年或 1 年半或是多久做一次。

鄧處長素文：好，因為 100 年所有的資料才進資訊系統，我們可以分析並找出一個最合理的做法。

黃委員偉哲：副署長，你也可以考量這部分，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是的。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部長，臺灣人口慢慢走向老化，像日本，他們對於長照、照顧、看護之經驗、他們走過的路，也許有些我們可以參照或有借鏡之處。日本有老年人照顧老年人或老年人看護老年人，就是他本身是醫護人員，雖然他年紀大了，但是他有一些專業能力可以去照顧這些老年人，另外一種是看護，就是他本身沒有專業職能。請問臺灣有計畫或已經計畫從這方

面做推動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衛生署先回答。

黃委員偉哲：好。

鄧處長素文：在長照服務網 102 年到 105 年的計畫裡面……

黃委員偉哲：尤其是一些偏鄉或中南部的社區已經相當老化了。

鄧處長素文：因為 102 年我們還在整備一些現在已經有的人員但是偏鄉沒有的，103 年到 105 年則有 2 項，一個是志工的訓練跟志工納入服務，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同儕工作者跟家庭照顧者這一塊。目前長照服務法我們是把它規劃在 103 年到 105 年。

黃委員偉哲：但事實上，像同儕照顧者，不管是保險或是法都還在立法過程中。

鄧處長素文：在立法的草案裡面對長照人員的界定是，他是經過訓練然後公告的，因為這一類的……

黃委員偉哲：就行政作為可以做的部分，現在的人力規劃如何？

鄧處長素文：目前人力的盤點與相關訓練主要還是在照顧服務員，這些人需要更多專業訓練，但是我們有預留未來的部分，當這些必須要的人整備好之後，包括志工、同儕工作者，我們就會開始做訓練，但這是在比較後面的階段。

黃委員偉哲：這是比較後面的階段？

鄧處長素文：因為現在包括照顧服務員還有一些專業人員都還不夠。

黃委員偉哲：他們等於算是一個備用的人力？

鄧處長素文：不是，我們一定是先把第一階段最需要的人先整備好、訓練好，這些人以後加入會讓我們的長照更完整，我們會把他們放在下一個階段。

黃委員偉哲：關於失智的部分，全臺灣大約有 20 萬名失智患者，將來只會多不會少，現在我們規劃之日間照顧體系的容量，能夠照顧的 capacity 不到 1,000 人，1,000 對照 20 萬，大概是兩百分之一，面對失智照顧人力如此嚴重失衡的情形，我們在長照十年的計畫裡面有何因應對策？

李部長鴻源：這恐怕是衛生署來回答比較適合。

鄧處長素文：我們在 99 年 12 月 31 日把資料做了盤整，就如同委員所講的，在長照資源裡面，最缺的這一塊是在失智，我們是分成機構、社區與居家，社區和失智這一塊是缺得比較大的，所以在長照十年的規劃裡面，那一次的討論是包括內政部、衛生署和退輔會，我們共同決定下面我們要推失智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結論是什麼？

鄧處長素文：首先先把社區的失智建立起來，不過，如果是重度需要入住的時候，失智床也是非常缺乏的，而且主要集中在退輔會系統，所以這一塊也希望在這幾年要輔導……

黃委員偉哲：退輔會有很多榮家，他們的床是空床，有很多過剩的，在退輔會服務的長者的體系裡面，他們失智的比例也是滿高的，然而，有這個需求、有這個市場、有這個空床，就是無法整合在一起。

鄧處長素文：所以長照服務網的規劃也把退輔會一起納入，我們也都一起盤點，接下來很重要的是，我們 3 個部會……

黃委員偉哲：床與人力，人力？人力不夠啊！

鄧處長素文：因為失智發展得比較晚，所以在所有的人員訓練裡面，我們一定都要求他們接受失智訓練，包括一些專業人員也都要補充接受失智的訓練，等到人員比較足夠……

黃委員偉哲：這些應急的人力經過這樣的急就章、臨時的訓練，這有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原本日間照護系統只能照護不到 1,000 人，但是，面對 20 萬的失智患者，你們經過這樣的開會整合之後，未來可以增加到多少人？

鄧處長素文：依照病情可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如果以輕度……

黃委員偉哲：我們以中、重度來講。

鄧處長素文：其實失智最主要問題恐怕是在中度，因為重度幾乎都會跟失能 combine 在一起。對於中度患者，我們預估在 105 年至少可以先涵蓋失智需要照顧的人口，但是我們不敢說全部都可以涵蓋，目前我們對於失能人口約涵蓋 22%，我們希望經過這樣的涵蓋之後，至少可以達到三成至四成。

黃委員偉哲：失能的人口約涵蓋 22%，那麼中度的情況呢？

鄧處長素文：我所講的是失能的數據，我們現在的資料裡面並沒有將失智與失能加以區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自己的資料就是這樣，那你還這樣做回答。

鄧處長素文：因為過去就沒有相關數據，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把它做一個很好的區隔。

黃委員偉哲：由於輕度失智者可以由家人照顧，中、重度失能者才需要機構或專業人力，這部分我希望內政部及衛生署能夠多加油。好不好？

鄧處長素文：好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及處長。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就老人照護問題進行探討之際，當然城鄉看待此項議題可能會有不同的需求與看法，除了政府資源及人力以外，我們也儘量鼓勵一些民間社團投入這樣的關懷與照護，但事實上，國家公權力的行使還是需要社工人員或公務機關來執行，有一些偏鄉地區（例如：花蓮玉里地區）好幾個縣市只有一位社工人員，而且，這些縣市幾乎都是老人、小孩與外配，也就是說，它的居民幾乎都是需要國家不同層次的照顧與關懷，可是，當地卻只有一位社工人員。雖然我沒有親自詢問過他，但是，我聽地方的基層民意代表反映，他已經力不從心，甚至做不下去。我不知道當他做不下去的時候，該怎麼辦？在偏鄉地區社工人力匱乏，這一直是一個問題，到底這是考試制度的問題嗎？因為同時還有一些失業的問題，所以是考試制度與訓練制度的問題、或資格認定太過嚴格的問題以致無法吸引更多人的投入、抑或是我們的資源不足？因為地方政府可能長期處於負債的狀態，或者是它的施政重點不一定是在社會福利這一塊，它可能要去做大建設，相對地，在社會福利的投入上變成有些族群無法獲得像其他縣市一樣應有的關注，現在有些地方的老人幾乎是處於自生自滅的狀況。對於上述問題，內政部打

算如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確實的數字，我請簡司長向委員回答。

蕭委員美琴：好的。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針對全國社工人員我們有提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我們要求各地方政府依照我們計算出來的公式，他應該要配置多少的社工人力，包括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及婦女整體福利服務事項的人力比，目前各縣市應該有多少合理的社工配置，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要逐步執行社工人員納編及進用，各地方政府在第一年（100 年）要額外再進用 366 名社工人員……

蕭委員美琴：如果地方政府跟你說它沒有錢、它做不到的話，你要怎麼辦？這就變成大家在推來推去，地方政府說是中央的問題，中央說你已經交給地方政府執行，可是，最後受害的是這些老人，他們得不到政府應給予的關注與協助。

簡司長慧娟：中央補助 40% 的人事費用，地方負擔 60% 的經費。我們當然是期待……

蕭委員美琴：這個方向是對的，我現在擔心的是每一個縣市首長施政重點不一樣，有些首長特別關注社會福利部分，尤其是對老人及小孩的照顧，而有些首長比較關心地方硬體建設，他們對於經費的使用不一定願意來配合社會福利的部分，當沒有辦法符合這樣的標準的時候，社工人力不足，但事實上，最後受害的是國家應該要服務的對象。

簡司長慧娟：我們現在已經有在督促各地方政府，並將這部分納入評鑑指標中，我們也都會去看……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會後能否提供給我相關編制及現有預期的人力配置的資料？

簡司長慧娟：好的。

蕭委員美琴：我想要提醒司長一個問題，在這些指標中，首要的可能是老人及小孩的人口數的比重，但是，我們一定要顧慮到距離，在偏鄉地區可能社工要訪視一個個案就要花費一小時的車程，尤其是好幾個鄉鎮併起來只有一名社工編制的時候，社工人員訪視個案的路程距離在時間成本上的差距很大，他能夠服務的人數比在都會區還要小，可能一個鄉鎮的面積就是臺北市的好幾倍，交通成本自然也比較大，我希望內政部能夠提出公平的計算機制，不是只有服務的對象與人口，而是包含土地面積及距離等等，這些要一併納入。

簡司長慧娟：我們還有包含案量。

蕭委員美琴：當然案量就是人口數，但是，你不能只說是字面上的案量，因為偏遠地區幅員可能很廣，個案與個案之間距離遙遠，有的地區還要上山，不能每個縣市都採同等的標準，你們可能還要有其他的指標，包括面積……

簡司長慧娟：我們有包含人口密度。

蕭委員美琴：本席拜託社會司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除了老人照護之外，目前教育部與內政部正在執行幼教整合，新幼兒園制度的成立部分以後

是歸教育部主管，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也知道你們很用心在執行，原來幼教整合的方向之一是希望新的機構之制度、建築法規、防火設施等各種條件一定是比較好的，但是，我們在改制的過程中也發現一些原來的鎮立、鄉立托兒所陸續關閉，當然，少子化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可是，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經費的需求更高。部長在報告中也指出，內政部將分階段再另外設立公共的托育資源中心，可是，現有的托兒所都陸續關閉，而你們卻要成立新的托育資源中心，兩者是不是有點矛盾？內政部應就現有資源要如何妥善的運用，讓這些托兒所不至於關閉。舉例而言，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鎮立托兒所要停止收托，從大禹里到玉里鎮開車就需要十幾、二十分鐘，更何況是由一位長者騎著摩托車或腳踏車要載送他的小孩或孫子到公立托兒機構就讀，內政部對於這樣的問題要如何面對？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早在幾個月前就注意到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我將兒童局等社福單位首長都找來，我們主動針對偏鄉托兒問題提出討論，讓這些托兒單位不要關閉，俾利相關法規在偏鄉地區可以有一個過渡期，所以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預計是在今年底，有一些還沒有完全符合……

李部長鴻源：不會的。在上個禮拜我們已經做出決議，尤其針對偏鄉、原鄉地區的公托、幼托，我們會特別來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關心此一問題。至少據我所知，在花蓮縣境內就至少有 7 間公、私立托兒所在今年度已經關閉。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另外，在偏鄉還有比例相當大的外配子女，其實我媽媽也是外配，我記得在念國民小學以前，我還不會講中文，我在學校是語言不通的，我知道許多外配的小孩可能也會面臨這樣的文化與語言的隔閡，但是我們現在的教育體系可能會把他認定成發展遲緩，事實上並不是，可能是因為文化、語言、家庭教育方式的不同造成。如果我們以偏概全，全部認定是發展遲緩，他是不是需要一些特殊教育，這當然是需要我們內政部跟教育部一起來面對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到了內政部以後，內政部編了一億六千萬，教育部編了四千萬，我們總共籌了兩億來做新住民重點學校，針對這些新台灣之子給予特別的輔導。

蕭委員美琴：我上禮拜也有關心這個問題，這是新住民本身的中文學習，但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他們小孩子的學習。

李部長鴻源：新住民重點學校的重點就是媽媽跟小孩。

蕭委員美琴：這些小孩如果被學校認定是發展遲緩，這可能比較是歸教育部管，不過如果我們去看這些被認定是發展遲緩的比例，我不相信是先天的問題。我也相信如果我們給予適當的教育，他們其實可以很快的適應。但是我們現在的教育跟師資，並沒有符合我們的需要去做一個更公正的認定，來判斷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或是只是語言或文化上面的一些衝擊跟適應上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針對這一塊，其實我過去在新北市的時候，我們有成立一個工作坊，事實上有一個滿成熟的計畫在做這件事，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請他們再專案跟您報告。至於花蓮和所有偏鄉，這個問題都非常嚴重，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對外配子女的教育，在初期一、二年級剛入學期間的特殊教育和協助，我想這個特別關鍵。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相當完整的教材，也有相當成熟的做法，很樂意來跟委員報告。假如某一個學校或是某哪些學校需要特別再加強的，我們很樂意，這是在移民署的一個計畫。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一次質詢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部分時，林副署長您也在現場。針對你們提到股利 5,000 元就要收保費的部分，已經有很多民眾來跟我反應。我注意到你們 102 年的總預算裡面，就已經把補充保費可能可以增加的 236 億收入寫進去了，而且你提到二代健保的一般保費費率是以 4.91 來計算，可是你現在又提一個 5.17 跟 4.91，這到底是障眼法還是怎麼一回事？在預算都已經寫好 4.91 了。在這個 236 億的補充保費裡面，沒有看到你提出什麼 2,000 元利息就要計算保費，但如果你當時是用股利 2,000 元，現在變成 5,000 元的話，這個預算又要怎麼調整？

我也特別問了財政部長，我問他有沒有跟衛生署溝通清楚？如果是用 2,000 元的話，單就股民這個部分，我們的總收入會是多少？財政部說不知道。如果用 5,000 元又是多少？他們也不知道。副署長自己也是醫生，之前我也跟您討論多次了。我一直在講，你要收多少錢，最起碼應告訴我們總經費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需要這樣子的收費法？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因為健保業務不是由我直接督導的。

楊委員麗環：那你至少也應該要知道一下。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從 2,000 元改成 5,000 元起徵的話，我們是少掉 22 億。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用什麼方式去算？我問財政部部長，他都不曉得，他說我們收稅是從 2 萬元開始。而且收稅如果收錯了，將來還可以補給你；健保是一旦收了就不退了。你要知道，你現在收的股利是淨額還是總額？你是用總額來算，而淨額是可以扣掉免稅額的。通常如果年中的時候告知的話，提出通知，到年底的時候扣除額是可以扣掉的，這樣算就有很大的數據在裡面。所以從頭到尾我都希望你們給我一個精算，但到現在我都看不到。股民是多少？你用多少股民來算？要給我們很清楚的數字。現在 102 年的總數是 4,944 億，其實你們也很聰明，本來是 101 年 7 月就要加補充保費的，所以你分兩類算，總共是 4,797 億。

我在這邊這樣跟你講，從頭到尾是希望你如果跟人家要錢，最起碼要有明確的精算給別人，說明為什麼要這樣子收費，要讓人家心服口服。今年度的健保支出我聽說已經喊到要增加百分之六的成長率，當初健保費收到三千多億時候的百分之一，跟四千多億的時候的百分之一，差距是多少？這是相當龐大的數字。這個預估是怎麼出來的？我藉這個機會跟你講，你們不要讓大家一頭霧水，只是糊里糊塗的講一下，甚至在衛生署的新聞稿裡面還跟人家講，股票五百股以面額 10 元計算，達到 5,000 元才課，所以你沒有到這個數目就不課。你知道嗎？一張股票是一千股

的耶！而且股利哪裡是 10 元？有的時候是 0.2 元，有的時候甚至是公司已經被人家合併，減了之後再配的股利，就是說原來投資的部分已經被縮水整頓之後再發的股利。股利很少超過 10 元，你們對這個完完全全外行，還敢發新聞稿，也不去向財政部弄清楚，我想要替你們講話都很困難。知道嗎？副署長，這樣子簡直就是騙錢嘛！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我們精算出來，就先送給楊委員。

楊委員麗環：不是！我跟財政部長講，你們開會的時候好歹兩個人也先說好，就算要騙錢也要串通好！連這個都搞錯，笑死人了！好，今天的主題不在這裡，但是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如果再這樣搞下去，教人家怎麼給你延長？最起碼講話也要講得像樣、講實話！不要連騙錢都讓人家覺得是天大的笑話，好不好？請您回去，趕快調整好。我要的就是一個真真實實的數據，讓我跟民眾交代為什麼我們要這樣繳費的時候，可以不會覺得心虛。

接下來再請內政部長李部長，十年長期照護這個部分其實跟醫療部分比較有關係，你們最主要還是在於真正的服務端吧！

主席：請內政部長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社會福利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我要說的是關於你們在目前能夠提供的服務。剛剛有委員提到社工人員，其實社工人員絕大多數都是在做訪查、評鑑等工作，真正需要落實的是看護工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居家服務員。

楊委員麗環：對，但目前絕大多數還是落在外籍看護的手中，因此就會不斷增加外籍看護，有時候你們真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身在其中，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講。你們一方面說，為了本勞沒有工作及失業率很高而頭痛，但在日本這方面卻是他們非常重要的就業管道，他們有非常完整的訓練及核用制度。

針對 10 年長照的問題，在本席進入立法院之後，從 96 年就開始推動長照，總共是 817.36 億，很快在 105 年就會結束，之後的相關短期服務，將會非常不容易申請到，而真正投入的就是在外勞看護的部分，結果是再多的錢都還是用在外勞身上。針對本勞而言，由於你們提供的費用太有限，而本勞的 24 小時是 2,100，12 小時是 1,500，1 個月無休的話，最高額分別是 6 萬 3,000 及 4 萬 5,000。外勞方面大概是兩萬出頭，不會超過 2 萬 5,000，這包括看護工、家庭幫工及安養機構的外勞。如何讓此產業能夠永續發展，假使不行的話，在未來人口老化之後，所有的錢都將會拿去請外勞來做。請教部長，你會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都對，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外勞也不太願意……

楊委員麗環：也不願意來做這種長照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我有一個案例可以與委員分享，我去看了，在雲林古坑有三百個外籍新娘找不到工作，還有一堆老人也找不到工作，我試著要幫他們媒合，但是其中有很多法規必須要突破。

楊委員麗環：現在有所謂的保險法……

李部長鴻源：105 年才可能有。

楊委員麗環：我們原先的希望就是社區就近照護網的成立，直接針對社區中高齡未就業或是居家閒

置的人，由他們來做居家照護，但是目前都還沒有啟動，而 105 年很快就要到了。部長，要做就真的要確確實實去做，如果老是在編預算，將會永遠沒完沒了。

李部長鴻源：謝謝。

楊委員麗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去參加一個全球食物網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中午有接見他們。

林委員佳龍：以及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我在立法院提案要修社會扶助法，因為要賦予法源，首先是要建立全台灣食物銀行的管理系統，希望能有正確及及時的資訊，大家才可以互通有無，比如需要幫忙或幫忙者是誰，以及不同縣市或中央及地方的部門等。再來，我們也希望能夠適當抵稅來鼓勵，而非等東西用不到了，事實上有許多企業、賣場或大的物流公司，他們每年都可以有一個額度，讓他們一開始就可以規劃新的及好的食品，而非只是乾糧而已，甚至可以是生鮮食品。第三，就是有些會涉及到食品安全衛生的責任該如何釐清的問題。

如果沒有法源的話，每個都叫做食物銀行，但是若要維持品質及數量，其實是差很多的，因此本席請部長支持我們修法的立法工程。

李部長鴻源：中午我與他們從美國來的負責人有見過面。

林委員佳龍：5 月 3 日我是邀請他們的駐亞洲代表 Craig A.Nemitz，今天來的是 Jeffrey D. Klein。

李部長鴻源：今天我有向他們表達，我很樂意在台灣建立這個系統。我們也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有告訴他們，假如他們有一些好的資料給我們，我們會來檢討，至於需要立法的部分，也請委員……

林委員佳龍：好的資料我們都有，事實上，我們在台中市也透過市政府及委託紅十字會台中分會，已經有實體的食物銀行，就像超商那個樣子，而且有兩千多人符合且有點數，他們可以上架拿到所需要的物品。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向委員請教。

林委員佳龍：請派你們負責的業務部門，因為我向劉召委反映過，他會儘快安排此一議程，不要等民間都成立那麼多了，政府還走在後面。

李部長鴻源：如果台中是個成功的案例，我們會想辦法在全國來推廣，我會馬上請同仁與委員聯絡。

林委員佳龍：第二，有關 10 年長照的問題，從提出計畫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年，因此只能是 5 年計畫了，而且也延後很久。馬總統在 2008 年競選時，有一競選政見，即推動長期照護與立法，4 年內上路。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有此一政見呢？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2008 年我還沒有在中央政府服務。

林委員佳龍：研考會有列管此一政見。

李部長鴻源：對不起，我不太清楚 2008 年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現在還在列管中。

李部長鴻源：長照真正的主管官署是衛生署。不過保險的部分，在 105 年可以是一個 wishful target。

林委員佳龍：希望是實際上的目標，而非一廂情願的期待！

李部長鴻源：105 年是我們的目標。當然還是請主管的衛生署回答，我不方便回答。

林委員佳龍：副署長，政見是不是跳票了，有沒有辦法補救？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上路。

林委員佳龍：推動長期照護與保險，4 年內上路嗎？

林副署長奏延：第二階段完了，才開始推動立法。

林委員佳龍：你的意思是上路不需要立法也可以跑嗎？

林副署長奏延：殘障服務法已經站穩之後，我們才來推動。

林委員佳龍：就是原來馬總統的承諾到目前已經跳票了，但是大家繼續努力！時間就是如此，我已經找到了所有的資料。目前衛生署規劃的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如果按照你們規劃的方向剛好會把長照搞垮。因為有兩件關鍵事情，你們是這樣做的，第一，外籍看護被排除到正規長照人力之外，並保留聘用個人看護者的制度。第二，就是長照保險的給付，包含現金給付選項。我不再用再細講，兩者實施下去以後，人力短缺不講，很多人會領現金來聘外勞居家看護，這兩者你們確定要入法嗎？

林副署長奏延：細節部分請處長及專員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把外籍看護工入境後的訓練，納入長照服務法草案中。至於現金部分，是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出的議案，最後還是要等真正保險法草案送來前，才會做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專家學者的意見，那你們的立場呢？予以研究推動？還是不宜？

鄧處長素文：因為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林委員佳龍：已經長照 10 年了，上路 5 年了，跑了很久了……

鄧處長素文：現在有兩案，一案是現金給付，另一案就是 15 級……

林委員佳龍：日本在 2000 年開辦長照保險，有沒有現金給付的選項？

主席：請衛生署長照籌備小組唐專門委員答復。

唐專門委員薏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德國有現金給付，目前我們是參照他們的制度，不過，行政院衛生署規劃長照保險時，是以實物給付和服務給付為主，現金給付主要是因為有些家庭是由自己家人照顧，因此希望在有繳交保險費情況下有這樣的對價規劃，不過，這個規劃將來還是有待社會共識。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樣下去，不是說有沒有共識的問題，而是整個現金給付一實施，大家就領錢自己去僱人，現在的情況是家屬自行照護占 65%，聘請外勞照顧占 28%，機構照顧占 4%，其餘

3%才是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所以，現金給付這個制度一實施下去，長照服務就宣告死亡，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好的制度我們當然要學習，但是德國社會福利制度是建立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現在國民年金欠繳比率有多高？欠繳的金額有多大？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大概百分之五十幾。

林委員佳龍：連國民年金都有百分之五十幾的人不繳，如果以保險制度施行下去，由窮人來保窮人，最後就是大家一起去跳海！這個保險如果是以此制度來實施，而不是由政府承擔責任，屆時做不到就宣稱失敗，當做政見跳票，反正 633 也跳票，是不是？這也是為什麼社福團體主張用稅收來支付，如果是採行保險方式，你認為會比國民年金好？還是情況更糟？一個連三餐都不繼的人，還有錢繳交保險費嗎？

李部長鴻源：有關長照保險我們不好多說，因為這是衛生署的政策。不過，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佳龍：將失智、失能的人口，放入長照體系，是由哪個部會執掌？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失智與失能本來就有在長照的服務裡。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有，但為何立法院預算中心及相關單位質疑你們沒有把低於 50 歲或 65 歲之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列入計畫需求？

簡司長慧娟：那個是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失能人口，目前我們是希望把他們納入，不過在整體考量上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還沒有嘛！本席是有做功課的，並不是隨便就切一刀以 50 歲來分上下。其次，居家服務員的時薪提高，由政府補助，請問是哪個單位的職責？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做？

簡司長慧娟：居家服務員的時薪我們現在是要求至少 180 元，其中 150 元等於是照顧的薪資，另外 30 元是希望能做為獎金或年終獎金，我們是希望能提升這些照護服務員的待遇。

林委員佳龍：確實薪資是反映居家服務工作的情況，所以，政府應該要予以補助。另外，我們曾經召開過公聽會，有關 49 床以下規定，希望內政部能落實當初我們和簡太郎次長協調的結果，現在大家都非常恐慌，連王建煊院長都跑出來講話，什麼 6 床變成 5 床的規定等等……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檢討了。

林委員佳龍：好。另外，請教勞委會，你們知不知道壹電視已經賣給年代這件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林局長，你們副主委跑到哪裡去了？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接一個電話……

林委員佳龍：什麼電話比委員質詢更重要？待會他回來，你請他告訴我，是誰打來的？馬總統嗎？國會殿堂最重要的是立法與行政關係，結果你們的副主任委員卻不見了！好，我簡單請教你，壹電視賣給年代這件事，你知道嗎？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三點半他們召開了記者會，勞委會有沒有因應或處理其相關勞資關係？據聞壹電視將裁員二、三成員工，這是大量解僱，請問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三貴：有關大量解僱部分，我們有大量解僱保護法，相信……

林委員佳龍：主席，給我半分鐘，請問副主任委員，你剛去接了什麼樣的電話？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一方面是上洗手間，一方面是辦公室討論有關明天主委交接的問題。很抱歉！我怕在會場接電話，可能會打擾到別人。

林委員佳龍：對國會要有基本的尊重，你可以先遞個條子給主席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謝謝！我下次改進。

林委員佳龍：還是馬總統打電話告訴你王如玄又要復出？她上次就是站在你這個位置，害得我們段宜康委員當場愣在那裡不知怎麼辦。好，我請問你，年代買了壹電視，傳言要裁二、三成員工，勞委會的態度如何？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一定要符合大量解僱法的程序。

林委員佳龍：這是已經發生的事，你們會採取什麼作法？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第一，先看他們有沒有違法，第二，我們同仁馬上會到現場了解情況，立即予以協助或輔導。我們有一定的 SOP 處理程序。

林委員佳龍：你們連資訊都沒有掌握，速度上是稍慢了一點。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麼大的事情，我相信他們應該是有所掌握才是。

林委員佳龍：方才局長說不知道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是勞資處的業務，所以勞資處應該有在處理。沒關係，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請跟我們回報。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段委員宜康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報告第 3 頁中提到，針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者要向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三年之後實施。請問所謂的三年之後，是不是指 103 年 12 月要實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那這三年的過渡期，只要完成 126 小時的訓練，就有資格成為所謂的保母，而 126 個小時的授課內容是什麼？誰又有資格參加受訓？任何人都有資格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資格的部分並未排除，就是只要能識字……

邱委員志偉：祖父母可以嗎？

張局長秀鴛：沒有排除。

邱委員志偉：只要能夠識字就可以，請問識字標準是什麼？

張局長秀鴛：因為我們有上一些課程……

邱委員志偉：所以標準是很寬鬆？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年紀限制？

張局長秀鴛：如果體力可以，基本上我們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還是需要一個客觀標準，如果已經 80 歲，可以嗎？

張局長秀鴛：我們會視其狀況，再跟他說明。

邱委員志偉：保母有其一定專業性，但你們只有能識字，體力可以負擔的規定，好像有點抽象、模糊，總是要有一個比較客觀、合理的標準，保母資格才能確保啊！保母畢竟是要照顧小朋友，有其專業性，如果沒有專業，只要體力可以、識字，那這樣他真的有能力、專業來照顧小朋友嗎？

張局長秀鴛：我們現在有 3 款，1 款是要通過考試、檢定，1 款是幼保的相關科系，……

邱委員志偉：阿嬤也要參加考試？

張局長秀鴛：也是有。有相當多的祖父母也可以參加考試。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開始上路了嗎？

張局長秀鴛：有。保母的技能檢定是 87 年開始推動到現在。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特定學科畢業的人，比方幼保系之類，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只要識字、體力好、還可以負擔的人，要如何參加筆試或考試？他們要如何通過這個門檻？還是他們只要完成 126 個小時的訓練就可以了？

張局長秀鴛：126 個小時上課完畢，同時還要結業。現行的制度有 3 軌，第 1 軌是要參加檢定，第 2 軌是相關科系畢業，第 3 款是上完 126 個小時的核心課程，而且要結業。

邱委員志偉：阿嬤去那裡睡 126 個小時可以嗎？

張局長秀鴛：基本上，上課的時候應該不會讓學習者用這種方式、這種態度。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已經通過檢覈的有多少人？

張局長秀鴛：有九萬多人，將近 10 萬人。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目標是到 103 年 12 月大概要通過多少保母？

張局長秀鴛：檢定的部分是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在負責，每年有將近四千多名的補助班學員報檢，現在報檢通過之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人一共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勞委會，不是你們？

張局長秀鴛：訓練是勞委會負責，我們是使用端。

邱委員志偉：取得資格是你們嗎？

張局長秀鴛：取得資格之後，加入系統，使用端是我們在使用。

邱委員志偉：但是資格端呢？要成為有資格的保母是由誰負責？誰去檢核他們、設定門檻，看看他們有沒有資格擔任保母？

張局長秀鴛：參加技能檢定的部分是勞委會負責，我們是負責將來在 103 年 12 月開始登記的部分，也就是目前在社區幫他人照顧孩子、有拿薪水的人要來登記。我們有設定 3 款的門檻。

邱委員志偉：聽起來好像良莠不齊。你們用 3 種 approach 讓一般人取得保母資格，照局長的說法

，我覺得有點風險，好像良莠不齊。請問部長，取得保母資格的方式能不能更嚴謹、周全一點？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恐怕要請勞委會來回答，因為是他們在認定的。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目前 3 軌的方式，我們界定為一個過渡時期。我們與兒童局談了很久，我們希望目前市場上的量到達一定的程度以後，最終還是能夠回到 1 軌，就是以後不管有沒有一定的學歷或通過 126 個小時的訓練，最後都要經過我們的技能檢定，這樣保母的水準就會很整齊。未來我們應該會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可是在過渡期取得保母資格的人可能高達十幾萬人，這些人還是可以去做保母的工作，但是事實上他們的專業性是有問題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以目前來講，他們並不是接受完 126 個小時的訓練以後就可以取得保母資格，還必須結業，也就是要通過考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有一定的門檻，而且這個門檻不能太寬鬆，才能確保幼兒能夠被充份、安全地照顧。專業性很重要。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繼續請教部長。針對幼兒園的補助，公立幼托園目前是免費的，但是按照你的報告，是補助 1 萬 4 千元，已經達到免費的……

李部長鴻源：那是 5 歲……

張局長秀鴛：5 歲免學費，5 歲的孩子、讀大班……

邱委員志偉：根據前幾天教育部部長的報告，公立托兒所是免費的，你們的報告卻寫補助 1 萬 4 千元，到底是免費，還是補助 1 萬 4 千元？

張局長秀鴛：在學費的部分補助 1 萬 4 千元，上、下學期總共 1 年。

邱委員志偉：1 個學年補助 1 萬 4 千元？

張局長秀鴛：是的。

邱委員志偉：是對人補助，還是對機構補助？

張局長秀鴛：對孩子。

邱委員志偉：這些錢是給……

張局長秀鴛：給家長。

邱委員志偉：這跟教育部的說法不太一樣。你們之後要轉給教育部，而教育部的說法是完全免學費。

張局長秀鴛：學費是免的，沒錯，就是我們補助家長 1 萬 4 千元。

邱委員志偉：免學費之後，為什麼還要補助 1 萬 4 千元？

張局長秀鴛：不是，他們本來是有學費的，但是我們補助他們每年 1 萬 4 千元，就等於是免學費。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他們的學費就是 1 萬 4 千元？

張局長秀鴛：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免學費了。好，私立合作園的部分呢？

張局長秀鴛：補助 3 萬元。

邱委員志偉：3 萬元夠嗎？你知道現在私立合作園每年的學費多少錢嗎？

張局長秀鴛：每個幼兒園的狀況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平均大概 4 萬到 5 萬元。公立托兒所粥少僧多，一般人擠不進去，當然是去私立合作園。對私立合作園的補助不公平。有機會進入公立托兒所的人可以完全免學費，家長不需要付出任何一毛錢，但是如果去私立合作園，政府只補助 3 萬元。也是對人補助？

張局長秀鴛：是的。

邱委員志偉：按照目前的市場行情，私立合作園的學費是 4 萬到 5 萬元，意思是，家長必須每年多付出 1 萬至 2 萬元。

張局長秀鴛：但是對弱勢有一些級距，好比家長的收入在 50 萬到 70 萬元之間……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有做加額補助，但還是造成不公平。有機會進入公立托兒所的人就完全免費，沒辦法進入公立托兒所的人只好進入私立幼兒園或合作園，家長必須多付出 1 萬至 2 萬元的學費，那怎麼辦？

張局長秀鴛：幼托整合之後，因為由教育部主導，而教育部有相當多的學校，如果它的員額足夠，就會增加公立幼兒園的收托人數，所以可以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志偉：還是不夠嘛！

張局長秀鴛：是，我們再努力。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的比例還是去私立合作園，所以變成一國兩制。同樣是去托兒所，進入公立托兒所就不用錢，去私立托兒所就要付出 1 到 2 萬元。關於這個部分，部長可能要再與教育部做協調。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性侵害或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社區處遇及監督的機制目前的情況如何？有哪些監督機制？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我們社工的訪查機制、警察的訪視機制，它有好幾個機制。

邱委員志偉：都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它有好幾個機制。

邱委員志偉：今天蘋果日報的頭條報導，有一位父親因為性侵害小女兒而服刑 10 年，在出獄當天就對長女又再犯，代表這個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完全失靈嘛！

李部長鴻源：他在獄中的時候，他們有給他治療，認為他是低再犯率。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針對他治療呢？

李部長鴻源：有幫他治療，但是他的評估是低再犯的。他出獄以後也到警察局去報到了，第 1 天就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裡面有很多要檢討。

邱委員志偉：他在出獄那一天就進入社區，啟動社區處遇機制。

李部長鴻源：當天他有去報到。

邱委員志偉：對，社區處遇機制應該開始發揮功能，可是這個功能還是沒有發揮。其次，監督的機

制也沒有建立。現在已經變成隔個一、二天就會出現類似的新聞，造成人心惶惶。針對性侵害的加害者或家庭暴力的加害者進入社區以後，要如何控制他、監督他，讓他不會再犯？這不是說說而已，要拿出具體的做法，而且要很嚴厲地執法。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家庭暴力的部分也是一樣。我的選區有一個例子。有一位小姐已經聲請家暴令了，他的前夫還是三番兩次跑去毆打他，但是轄區的警察局卻愛理不理；他打 113 求助，113 也不是很專業，不曉得如何處理。所以你們的機制是有問題的。當被害人想要尋求保護的時候，國家卻沒有辦法給予保護，這是相當可悲的，包括警察機關沒有辦法提供機制協助他，113 也沒有辦法給他即時的協助，問題出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當然，整個制度是打 113，他一定會給你轉介。假如對某些個案有疏忽，我們會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113 人員的組成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113 人員的組成是我們的社工。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他的背景對象都是社政人員，還有一些心理人員。這是我們委託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約聘人員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不是，他們是我們委外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專業經驗？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全部一定要具有社政或心理師的背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來當內政部長，應該是超乎你的意料吧？請問在你的生涯規劃當中，有沒有想到要當內政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來沒有規劃到這一段。

許委員添財：對啊！我想也是這樣子。在台灣還沒有人說他的目標是要來當內政部長，因為內政部所掌管的事務真的太多，而且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但你既然當了內政部長，就應該展現實力讓大家看看。2007 年政府規劃了十年長照計畫，就預期目標而言，到目前為止已經是第五年了，與 2007 年訂定這項計畫當時的五年後目標相較，請問現在實現了百分之幾？

李部長鴻源：這可能要由衛生署的官員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所訂定的涵蓋率是 20%，而現在的涵蓋率是 22%。

許委員添財：可見是很進步囉！

鄧處長素文：都是委員的支持。

許委員添財：但卻是「重量不重質」啊！

鄧處長素文：我們希望質量並進。

許委員添財：現在連長照法都還沒有訂出來。

鄧處長素文：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已經將草案送到大院了。

許委員添財：十年計畫已經過了五年的時間，結果連長照法都還沒有訂出來，而你們還在這裡說已經超出預期目標，拜託！

鄧處長素文：我們只敢講沒有落後太多，但我想長照的服務永遠都不足。

許委員添財：不管是長照或社區福利，不管是針對老、少、弱、殘，統統都有缺乏總體資源整合再造的問題。公共化如果要靠公共財政，那就是死路一條，現在台灣的公共財政問題只是沒有爆發而已，因為我們沒有外債，因為我們國民的儲蓄率高，所以流動性的提供掩蓋了結構性的問題。當有一天流動性出現頓挫時，結構性潛藏的問題引爆，台灣可能會「一劫不復」，本席並不是說「萬劫不復」，而是一劫就不復了。因為現在潛藏性負債加上公共債務已經高達 GDP 的 164%，什麼叫做潛藏性負債？就是公辦保險，這些都是法定支出，以後都在法定給付的範圍內，而它卻是提存不足。所以大家不要靠保險，說什麼長照要靠保險，請問保險成功要靠什麼？保險成功要靠經濟不斷的成長，如果經濟不成長的話，保險一定失敗，前面的部分享受掉了，後面卻補不上來。台灣經濟已經停滯十年以上，本來想靠中國這個大市場，結果現在靠不到幾年，已經是「逃的逃、亡的亡」，有辦法的已經逃到印尼、菲律賓去了，沒辦法的就死了。現在中國回過頭來要跟台灣競爭，而我們竟還開大門歡迎他們進來，還要請他們來補充我們的投資不足，搞特區給他們，這樣一定穩死的。我們發展的模式都被倒咬，為什麼？這就是因為國家缺乏具有經濟治理長遠眼光的人，所以才會弄成今天這樣，而且還不懂得回頭是岸。並不是中國市場不能去，也不是中國的資源不能用，而是我們想進去這個市場時被套牢，想用人家的資源時被反利用，所以就輸了。

在這種情況下，究竟資源該如何充分利用？請問你們蓋合宜住宅花了多少錢？合宜住宅蓋了幾戶？按照趨勢，社區的功能應該涵蓋幾種？你們只提供居住的功能，其他的社區功能、長照功能、短照功能、福利等等，都沒有附加進去嘛！所以你們只是蓋房子而已，如果只是蓋房子的話，其實交給建商就好了，為什麼你們要自己來蓋房子呢？這些問題本席已經提過好幾次了。我曾經到仙台考察過，芬蘭也來跟仙台合作，後來我發現仙台並不是進步的模式，所以我又去考察東京、京都。後來我去荷蘭的 Almere city，那邊有一個新社區，政府蓋了 3 萬戶的房子，結果 1 年內賣光光。因為這個社區的房子符合荷蘭人最新的需要，裡面有老人醫院、診所、小學、國際學校，所以老少統統都想搬進來，而它分工又分得很好，該住醫院的、長照中心的，統統都可以在這個社區獲得滿足，不會互相干擾，而是產生互補，所以它的社會成本很低，但社會效益的整合、交叉效果卻很高，這就是新市鎮開發成功的案例。台灣蓋房子蓋了一大堆，卻是統統在破壞國家資源，讓社會問題更加嚴重。請問內政部的都市計畫是怎麼搞的？照理說，都市計畫應該要符合新的時代潮流，也要能符合台灣的各種需要，所以相關法令要與時俱進加以修正，但你們有這樣做嗎？並沒有！而是哪裡有需要就投錢、投人。現在長照缺乏的是什麼？台灣是自有經濟，

政府想要做好事、興福利，結果卻破壞了市場的機能，扭曲了自由價格的功能，因此得不償失、問題反饋。台灣的經濟學家要不就是都在睡覺，要不就是被冷凍，所以才會搞成這樣。我們不是大國，也不是資源無限，更不是誰都可以來的。美國他們什麼都不怕，他們可以不斷的印美鈔，大家還是得去美國、得用美鈔，現在美國所發行的國債當中，有一半都是外國人拿的，也就是說，有一半的外國人在為他們工作，藉此保持他們的幣值，只為了領他們一點點的利息。本席提供這個觀念供你們參考，我不想再一直講，台灣並不是沒救了，但是快沒救了，這些問題再拖下去，我不相信有誰那麼厲害可以收拾。你們說涵蓋率達到 22%，其實那是騙人的，有多少人是假的？他們不過是在等死，只是早死或晚死的差別而已。

本席可以在此提供解決問題的關鍵，請問郭副主委，印尼的最新基本工資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許委員添財：現在最夯的話題就是基本工資，據本席所知，為了讓經濟變好，印尼和菲律賓剛剛調高了他們的基本工資。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的同仁告訴我是 300 美金。

許委員添財：這已經相當於新台幣 9,000 元，請問台灣的最低工資是多少？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18,780 元。

許委員添財：他們已經達到我們的一半，恐怕馬上就要趕上我們了，當兩者落差到達 30% 的時候，恐怕外勞就回去不來了。你們現在還在說怕脫勾、怕他們會來占用我們的機會，恐怕以後要用外勞時，即使無條件進用他們，他們也不來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他們的政府有對外宣布過，大概在 107 年左右就不打算再輸出了。

許委員添財：人不夠用了嘛！現在全世界都缺工嘛！台灣該怎麼辦？包括中國的也不來了，屆時台灣該怎麼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方法之一就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大學畢業生有 419 萬人，博、碩士有 100 萬人，從 25 歲到 34 歲之間的年輕人所占的比例很高，結果六成的高學歷人力供給卻要去爭取金字塔頂端兩成的工作機會，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就會造成結構性失業，因為年輕人高不成低不就。台灣的問題都是自己製造的，你看荷蘭在 17 世紀時，人口只有 50 萬，其中有 10 萬人出國，也就是有五分之一的人出國，至於僱用的部分，包括抓來的黑奴，或者僱用的漢人共有一百萬，平均三年才回家一趟。其實人口比例在某種技術水準之下，高階與低階人力比例有其一定公式，但現在台灣這個公式已經被破壞掉了！這是誰搞的？就是政府這幾年所搞的！所以這是一個世界上最對不起人民的政府！也是世界上最不重視科學知識，反富反得最厲害的政府！這些人都是高級知識份子，不論總統或部長皆然，結果卻搞成這樣！

再講到勞力問題，為什麼台商不回來投資？既有錢，有技術，又有管理能力，有市場，為什麼還不回來？因為缺工！台灣在失業，但投資者卻缺工，現在長照亦然，也是缺工，也是高不成低不就。需要體力的沒體力，需要醫療常識的沒訓練，所以當然缺工。我認為必須有計畫培養人

才、人力資源，其實十年長照如果不制度化，而是讓其自由競爭的話，說不定會更好。因為就算沒有紅綠燈，大家還是可以開得很順。我講的是基本問題，否則就算這樣繼續混 20 年，立法委員再混個五輩子，也是沒有用。部長、次長，你們都需要對這問題有深入的瞭解，你們要知道不是並沒有辦法。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想快快樂樂，過好日子，但在這樣的叢林中競爭，想過好日子，可能嗎？為什麼要關心台灣這麼多人的痛苦？今年公務員就不可能調薪了。福利要用經濟作後盾，把經濟搞垮了，哪有福利？福利與經濟要能成為良性循環，並讓福利產業化，創造就業機會，創造市場，這樣才能生生不息，勞工政策亦然。謝謝。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久沒有開會開到五點半了，可見社環委員會的生意真的很好。

看過各部會與 10 年長照有關的報告，我發現內政部的最薄，勞委會 10 頁，衛生署 7 頁，內政部只有 4 頁。難不成部長想早點將業務移交出去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本的業務即屬於衛生署。

廖委員國棟：但很多項目似乎都是內政部在負責，包括資源配置在內。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負責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所以內政部只管出錢，由衛生署來做事？

李部長鴻源：不是，大家分工合作。

廖委員國棟：以上只是我看了報告以後的一點感觸，而今天我不談長照這議題。內政部有關社會福利立法計畫中提到儲蓄互助平民銀行，請問這是怎麼來的？怎麼會想成立平民銀行？

李部長鴻源：在我到內政部後，我交代社會司研究以微型貸款來協助經濟比較弱勢的人，如原住民，並輔導他們創業。在擬妥試辦辦法後，已經在推動了。

廖委員國棟：交給哪一家銀行承作？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和銀行合作，而是採儲蓄互助社方式，所以我們是根據儲蓄互助社法以社員間互助的模式，成立儲蓄互助社，畢竟原住民地區多使用這種方法。我們希望能藉此輔導社員，鼓勵其入社、儲蓄，如需要小額貸款時，我們亦可給予協助。

廖委員國棟：這種作法固然立意良善，但是原民會也有原住民微型貸款，也有基金，卻是委由銀行承作。至於儲蓄互助社，他們也有，所以社會司只是出資，並透過儲蓄互助社來執行，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還會加以輔導、媒合，包括社工所發掘的個案在內，我們針對這些個案進行輔導，使其具有創業能力。

廖委員國棟：現在還在試辦？

簡司長慧娟：對，試辦。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的試辦計畫只做一年半，不是嗎？

簡司長慧娟：這是目前的初期規劃與模式。

廖委員國棟：你們希望能在這一年半中看到好的成果？

簡司長慧娟：這要看其運作模式是否順暢而定。

廖委員國棟：過去原住民一直有儲蓄互助社，是不是他們做得不好？

簡司長慧娟：他們是社員，而我們所做的是資源的連結。其實一些社工手上可能有些個案，他們並不知道儲蓄互助社的互助模式，我們希望能連結這類資源，讓這些個案進入體系中，使得儲蓄互助社得以發揮功能。我們希望在建立模式後，能逐步的……

廖委員國棟：司長，你們有出資嗎？

簡司長慧娟：有。

廖委員國棟：大概多少額度？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協助保費及利息補貼。

廖委員國棟：現在儲蓄互助社游離資金非常大，沒有出口，也不知道怎麼用，想不到社會司竟然還出資？怎麼不善用他們的資金呢？

簡司長慧娟：我們是補貼利息，也就是這些人要負擔的利息。

廖委員國棟：除了讓他們養成儲蓄的習慣以外，重要的是維護信用，讓他們建立得以持續地貸款、還款的能力。現在儲蓄互助社中，信用破產的案例非常多，借錢不還的也非常多，所以內政部不妨利用此機會好好教育他們，這是我覺得你們的平民計畫有意思之處。

為什麼我一定要等部長來，也不問長照計畫？因為最近台東有兩件事引起原住民廣大的關注，我想部長已經知道我要講什麼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美麗灣。

廖委員國棟：報紙說拆了吧，錯誤美麗灣。昨天又有一篇文章提到，請不要遠離我祖靈。台東市為了開發與觀光，強迫人家祭祀幾十年，甚至幾百年的祖墳遷移，目的只為了開發！平心而論，這不僅是強暴，甚至是強盜！部長長期關心國家的環保與國土規劃，也關心少數民族權利，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在此，我不能有自己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那就從內政部長角度來說吧。

李部長鴻源：就內政部長的角度而言，這雖然是台東市政府的工作，但我們會請營建署對此進行瞭解，看看台東市公所在此事的處理上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或者違法之處，我們希望它能夠有更完美的解決，但這是屬於地方自治項目，除非它有違法，報到內政部要我們做解釋，我們才有辦法去介入，不然在執行面上，我們是很難插手的，不過我有請營建署去瞭解這件事情了。

廖委員國棟：部長容或有所不知，因為他們組成了一個自救會，而且早在 4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送出一份陳情書，請內政部就殯葬條例的新法給他們一些情義上的支援，當時部裡面其實也回了話，

你們的回話當然是四平八穩，沒有可爭議的地方，但是對當地的卑南族卡地步部落來說，卻是沒有任何幫忙。看了你們的公文以後，我還是覺得台東市公所為了觀光辦理所謂的開發其實是非常牽強的，依照殯葬條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墳墓因情勢變遷，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才予以遷葬。現在他們的祖墳在那個地方躺了五、六百年，結果今天市公所說他們妨礙了哪一項？根本就沒有嘛！對於台東市公所這樣的作為，我親自幫他們協調過一次，完全沒有結論，台東縣政府和台東市公所互相推諉責任，沒有一個人要認帳。上個星期，我又收到自救會的陳情書，我不知道這份陳情書有沒有送到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我來瞭解一下，如果有的話，也是送到我們的民政司。

廖委員國棟：但本席擔心部長很忙，像剛才部長說你知道這件事，而且你們也處理了，但你並不知道人家已經陳情了兩次，都是依據當地自救會的會議結論，他們認為市公所錯用殯葬條例的規定，讓市公所得以理直氣壯，其實他們根本就是理不直氣不壯啦！

李部長鴻源：我提一個建議，請廖委員召集一個協調會，將台東縣政府和台東市公所找來，我會請營建署及民政司去參與。

廖委員國棟：你可能親自到嗎？

李部長鴻源：我儘量親自到，假如時間許可的話。

廖委員國棟：他們現在就是要求我做這件事，希望做最後的協商。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請廖委員組一個協調會，我要是沒辦法到，我會請次長去參加。

廖委員國棟：最起碼次長要來。

李部長鴻源：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定要幫他們的忙，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我們來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不能請涂理事長將你們的工作項目，以及在實際工作時遇到的問題向社會大眾做個說明。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涂理事長發言。

涂理事長心寧：主席、各位委員。居服員大概是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日常生活的協助、照顧，另一是身體的照顧。其中日常生活照顧的項目包括：陪同需要被照顧的人去購物，或是陪同辦事情，重點是身體照顧的部分，包括：協助洗澡、床上擦澡或是翻身以避免形成壓瘡，另外比較重要的是可能要移位到廁所去洗澡，在移位當中，如果服務員的姿勢不對，或是居家環境比較狹窄，又沒有輔具可以協助的話，服務員是比較容易受傷的，相對來說，社會照顧者也可能會因為這樣子，在照顧當中因為移位的關係而受傷。

目前我們主要的服務項目除了身體照顧以外，還包括陪同就醫，或是簡單的家務整理部分，大概是這幾個項目。

李委員桐豪：容我很冒昧的問一個問題，雖然這是很不禮貌的，通常居服員的工作待遇大概是多少

？

涂理事長心寧：現在在內政部時薪的限制下，1 個小時是 150 元，全臺灣居服員每個月的平均工作時數大概是 100 到 120 個小時，如果以 100 個小時來計算，大概是 1 萬 5,000 元左右。不過我要強調一點，今天早上我們也有提到，其實大部分的訓練都到醫院去，就醫院來講，它是不用扣稅的，可是居服員的 1 萬 5,000 元，居服單位每一塊、一分、一毛都必須開立扣繳憑單，然後他們也是一個繳稅的族群。

李委員桐豪：與外勞的基本工資來做相比，他們的情況怎麼樣？

涂理事長心寧：外籍監護工的部分，比較偏向於 24 小時，所以如果用 2 萬多元去除以 30 天，再除以 24 小時，他們的時薪當然就非常低。

李委員桐豪：謝謝涂理事長。

另外，請教林副理事長，能不能請你說明一下，身為一位居服員，他在工作上有那些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林副理事長發言。

林副理事長金立：主席、各位委員。居家服務員的工作很特殊，因為他們的工作環境是在家庭裡面，可是家庭又不是一個非常專業，但變化性卻很大的勞動工作環境，這中間還會牽涉到路程的問題，他到張三家服務後，又要利用自己的交通到李四家去服務，工作的風險性特別高，所以居家服務員發生職災的風險很高。

其次，用一名居家服務員，對單位來講，其用人成本絕對不是單純說給予多少時薪，只有薪資的成本，這中間架構上去的成本事實上是另外一個讓居服單位負擔非常沈重的成本。

李委員桐豪：你們通常要照顧幾位？

林副理事長金立：以現在的平均數字來講，1 個居家服務員大概是負擔 5 位左右。

李委員桐豪：這些負擔都是由政府來負擔嗎？

林副理事長金立：這也是長期以來我們覺得很困擾的地方，地方政府委辦業務給我們的時候，是以 1 個小時的收入 180 元來計算，可是這 180 元並不是完全由政府來負擔，其中政府是負擔 7 成的費用，也就是政府幫民眾負擔 7 成的費用來跟我們購買專業服務，所以政府是付給我們 126 元，民眾付給我們 54 元，我們必須給居家服務員 150 元的時薪，再加上其他的成本，包含司長剛才曾經提到的，站在政府的角度，這 180 元全部都是居家服務員的用人成本。這樣子我們就會產生懷疑，居家服務單位等於是在替政府聘僱這些勞工，而且還要付出很多成本來替政府聘僱居家服務員。

李委員桐豪：臺灣的朋友們，也就是本國的朋友們願不願意、樂不樂意來擔任居服員？

林副理事長金立：以我們現在的觀察來講，只要進入工作環境 3 個月適應環境之後，離職率是低的。其次，我們一直在討論為什麼訓練出來的人到居家服務單位的比例是少的，其實這裡面一直忽略了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臺灣需要照顧服務員的環境包含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居家服務單位、日間照顧單位，但還有一個一直被大家排除，或是認為不應該進去的，那就是醫院的看護，醫院看護也是臺灣整個照護人力的需求市場，如果醫院沒有看護的話，那我們就不曉得病患進醫

院住院的話，家屬怎麼辦？所以整體上來講，是因為整個母數太少，並不是說他願不願進來。我們算過，去年一整年全臺灣訓練出大概八千多個居家服務員，其中以勞委會編列經費訓練出來的是 5,600 個，但是這八千多人當中，大概有 4 成的人會因為訓練到一半發現興趣不合，或者因為本來就沒有就業意向，所以有 6 成的人會進來，如果 6 成的人進來的話，大概有四千多個，可是全臺灣正式照護機構（不含醫院）有 1,900 個，所以政府的推估讓我們覺得非常複雜，如果以正式照護機構去平均分配這四千多個人，那每一個單位分不到 3 個人。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你。請問你們還有沒有什麼話要跟社會大眾說明的？

林副理事長金立：我們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就是早期在推動長期照顧中的居家服務時，居家服務等於是臺灣長照 10 年的核心計畫，到目前為止服務人數大概是 36,000 人，早期政府亟力邀請我們這些 NPO 組織投入，可是到現在我們的角色產生錯亂跟懷疑，就是我們到底是在幫府做社會福利還是在幫政府推動產業？還是在幫政府聘僱這些人、用這些人而已？這是我們最大的懷疑，所以當一直在談要提高居家服務員的薪資與待遇的時候，卻忽略了政府支付我們的費用是 1 個小時 126 元，我們的總收入就要 1 小時 180 元，可是我們要 180 元全部給他，而居家服務單位還要負擔其他額外的成本，這樣態度就很清楚了，那就是居家服務單位在這個過程中，不僅要承擔用人成本的負擔、要承擔服務推動的困難，而且偶而還要背負給居家服務員待遇與福利不夠，這是全臺灣現在 144 個居家服務單位的心聲，所以最近我們才有一種看法：如果政府的政策是這樣子，那我們支持政府的勞基法，我們支持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我們支持提高他們的待遇，可是我們無力聘僱這些居家服務員，是否由政府全數回聘？謝謝。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本席現在請教李部長，剛剛你聽完了以後，再評估一下我們國家的情況，你在報告裡面也講得很清楚，目前已經有 256 萬老人，比例上有很多、很多需要照顧的老人，到了民國 124 年甚至會有高達 630 萬的老人，我們走向超齡化的環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居家服務到底是一個產業還是一個社會福利？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它應該是一個產業也是社會福利。

李委員桐豪：它是一個產業也是社會福利？內政部有沒有派人到北歐去參觀他們的居家服務產業？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李委員桐豪：拜託喔！我記得去年我在寫老人照護產業時，還特別看到我們的報紙記者都已經去北歐訪談報導了，我才瞭解北歐是如何做居家照護。北歐這些居家照護員（居服員）的待遇是多少，你知不知道？不曉得！那您今天來報告這個東西，是不是因為已經不是內政部的業務範圍了還是怎麼樣？有誰可以說明一下，當我們的居家照護面對這樣的老齡化、超老齡化環境的時候，到底我們的政策目標在什麼地方？需要多少社會資源來配合？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為什麼會有 10 年長照計畫，就是看到整個高齡化時代的來臨，老人需要照顧的部分，尤其是失能的狀況，是必須要去關照到的，所以我們才會在 97 年推出 10 年長照計畫；第 2 階段就會進入長照服務法的階段；最後就會達到長照保險的階段。

李委員桐豪：我的時間真的不夠，你可以看一看我寫的白皮書，好不好？可能還可以對你有幫助、找到錢。要花多少錢？那是非常、非常可觀的，我能夠規劃的是 80 歲以上的照顧，65 歲以上的部分我都沒有辦法了，你知道那個成本有多大嗎？要找很多很多的錢來做這些事情，但是剛剛談到的，居服務需要什麼樣的工作條件、有什麼樣的組織支持、社會力的動員等等，這些都需要一起來做的，請內政部趕緊派人到北歐等先進國家看看人家怎麼做的，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桐豪：再來談我們的居家照護，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蔣委員乃辛、劉委員權豪、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明濤、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正二、楊委員瓊瓔、管委員碧玲、李委員俊俔、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蔡委員正元、高委員金素梅及黃委員文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涂理事長及林副理事長。

楊委員剛好在，我剛才聽了楊委員的質詢，我原本要把臺灣的長照稱為「崩壞的臺灣的長照」，但我覺得楊委員的一段話形容得更貼切，就是對現今的政府、需求者的家庭及需求者來講，其實是處於「要同歸於盡」這樣的狀態，所以我們臺灣的長照，應該稱作「同歸於盡的臺灣長照」。日本的介護保險從 2000 年開始，3 年 1 修改，5 年 1 大改，2006 年甚至把預防都納入介護保險裡面。那臺灣要強調長照，甚至於未來要談到長照保險，我剛才聽到衛生署答詢相關委員的過程裡面，我覺得不可思議！第一，長期照顧保險要到 105 年，到底能不能實施還不曉得，還沒有取得社會共識。我剛才看到專員帶著微笑、很有自信地說「已經有 7 成的共識」，既然是 7 成的共識，為什麼要等到 105 年？我不清楚是什麼原因，是「社會共識」還是「社會共死」？然後召委問你們時，你們說「長期照顧服務法」跟「長照保險」要一起，所謂的「一起」，那是不是長期照顧服務法也要等到 105 年？長期照顧保險如果在 105 年推不動，那長期照顧服務法就不推了嗎？衛生署當然是長照的主政機關，但我相信今天內政部部長在聽了這麼多人提供的 pass 之後，過程中你應該有聽到幾段話，應該會讓你感覺到現今臺灣的長照，真的面臨到幾乎快要同歸於盡的狀態！我這樣的形容絕對不為過，因為部長剛才特別強調社會福利占內政部一半以上的預算，它的比重非常重要，你當然日理萬機，很多事情你都必須要自己去掌握，但是社福這一塊尤其長照這一塊，真的需要你的智慧跟魄力去執行。還有委員說你必須管的是政策，但是這個政策到底對與錯？今天如果姑且認為政策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執行上發生這麼多問題？內政部管的是居家照顧，針對居家服務的部分，其實問題已經非常多了，剛才李桐豪委員已經請副理事長和

理事長來說明，大家應該都已經聽到目前的狀況。就時薪的認定而言，居家照服聯盟代表的是全國性的團體，他們認為這樣的時薪非常不合理，而且非常離譜，既不合情、不合理、也不合法。剛才部長的答復是要再擴編、增編，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在這種情況下，請問該怎麼辦？就勞力的部分而言，現在所有的照服員應該都是違反勞基法的規定，針對這些違反勞基法的情形，勞委會要不要處理？勞檢所要不要開單告發？開單告發又是告誰？究竟是告 NPO 團體？還是告政府？這些問題請立即處理。再者，國稅局說他們是銷售服務，所以必須要課稅，剛才已經有委員提醒過部長，部長也表示願意主持協商的會議，請問這個問題已經發生多久了？應該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吧！單單是居家服務的狀況，就已經這麼多了，而且經費一直不確定，一直都是用預備金的方式在處理，請問我們在預備什麼？這些需求者一直聽到政府都是用預備金在支應，每年經費都不足，每年都要在那邊「三喬四喬」，喬到最後究竟有沒有相關經費都不曉得。還有，地方政府要接受政府的補助，請問補助流程出了多大的問題？地方政府還必須要提墊付，但在預算不確定時，即使地方議會要提墊付也沒辦法提。就台灣的長照而言，光是內政部所管轄的居家服務部分，就已經有這麼多問題了，而且本席所說的問題可能只是一半而已，另外的問題請林副理事長再說得更清楚一點，好讓部長能夠更瞭解。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林副理事長發言。

林副理事長金立：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感觸良多，我們和社會司等政府單位，針對長照居家服務的部分，奮鬥到今年已經是第 17 年了，而我們現在卻必須透過這樣的場合來告訴大家，我們真的遇到很大的困境。剛剛有委員提到家屬和政府可能都要同歸於盡，我想另外一個要同歸於盡的應該就是居家服務單位，我們所面臨的困境是，當我們現在要退場的時候，卻無法退場，因為我們現在一退場，就必須背負沈重的資遣費。當然我們願意負擔資遣費，可是在政府長期支付給我們的費用當中，不管成本怎麼計算，包括資遣費的成本、經營管理的風險，以前都沒有涵括在這樣的概念中。再加上從民國 100 年開始，居家服務員的勞動條件大幅提升，而我們也全力支持，可是在這樣的架構之下，政府所支付給我們的費用還是沒有提升，以致於到今天我們聽到的是 180 元全部都是用人成本，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拿到 180 元，但卻是全部都得要付出去，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是什麼？當我們今天說要退場的時候，那就是全台灣經過幾十年培養出來最優秀的 NPO 組織，可能會在一夕間倒閉一大半，這是一個危機，也是我們必須跟政府討論的問題。

其次，長照預算年年不足，這已經不是動用預算金就可以補足的問題了。本人在此提出一項統計數據：其實從 99 年開始，長照預算就不足，但 98 年是足夠的，當時我們全力在推動，而且政府也很用心在支持，所以我們認為經費是足夠的，那一年的經費才 7,800 萬。因為服務慣性的關係，從 99 年到 100 年，一年間的服務量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可是從 100 年開始，大家知道預算不足了，所以那一年的服務量沒有辦法隨著照顧的需求成長，也因此掉了 16%。也就在那一年，外勞的輸入情形產生變化，原本 99 年是遲緩的，但是在 100 年卻爬升上來了，這是台灣照顧需求的問題。今天我們的服務量無法成長，主要是因為兩個結構性的問題，一是預算編列不足，二是人力不足。當預算不足的時候，地方政府的實務問題該怎麼克服？我們有一個照管中心

，這時照管中心就開始擲節支出，所以從 100 年到 101 年之間，最大的變化就是服務比開始有輕度化的情況，全台灣本來的服務比在 99 年是 1 比 4.8，到 100 年是 1 比 5.4，今年可能會更高，可見這方面開始有輕度化的情況，難道是突然間全台灣的老人變輕度了嗎？當然不是，而是照顧服務員在擲節支出。所以我們開始遇到派工給我們的核定時間是一次 1 小時，甚至還有半個小時的，以半個小時來講，扣掉來回的時間，大概就是過去打聲招呼而已；另外還有一個月 5 個小時的，為什麼？那就是地方政府在擲節支出。這些奇怪的現象乃是因為長期預算編列不足所致，老實說，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還真的很擔心，為什麼？我曾經試算過一個情況，100 年度預算不足高達 3 億 3,000 萬，平均每服務一個個案，居家服務單位就必須幫政府墊付將近 1 萬元，只有先墊付之後，政府才會給我們錢，如果今年天災多的話，我們大概就會很擔心。當然社會司非常極力在爭取，我們也很感謝他們，如果以一個單位來講的話，平均一個單位要幫政府代墊將近 230 萬，這些都是由 NPO 出資，代墊的錢是從哪裡來的？當然是社會勸募的款項，也就是說，政府拿 NPO 組織勸募社會善心人士的錢來幫政府代墊財務缺口，如果這種情形讓這些捐款人知道的話，那將是很嚴重的責任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很誠摯的說，這件事並沒有像大家想像中的那麼簡單。

我再簡單提一下有關照顧人力缺口的問題，如果按照衛生署所說到 105 年人力要增加 1,170 位的話，等於是從 100 年到 105 年間要培訓 3 萬 9,000 人，平均一年要培訓 6,500 人。按照政府所估算的情況，三成要留在照顧體系，所以留在照顧體系的只有 2,000 人，請問這 2,000 人如何應付未來的長期照顧需求？現在大家在談長照保險，對此我們的疑問很大，有人說目前的長照保險涵蓋率達到 22%，對此我們也產生很大的疑問，那大概是把機構喘息、居家喘息都算進去了，也就是把那種 14 天、21 天的部分全都算進去，把人員重疊全部都加進去了。如果以長期性的服務來講，在那 22% 裡面，有一半是機構照顧，其實這並不包括在長照 10 年的主推當中，其他就是居家服務，這部分只有 3 萬 6,000，政府投入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高，其他都是很短期性的照顧服務，都是 5 天、10 天、14 天的短期照顧服務，如果要用這種方式來應付未來的照顧需求，其實我們有很大的疑問，謝謝。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上來說句話，不然我要鼓勵這些團體置之死地而後生，全部統統都解散掉，然後整體都回歸到由內政部去處理，先把居家服務照顧的工作處理好，然後才能提到未來的長照服務計畫和長照保險，不然台灣的長照真的是走不下去了。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 NPO 的朋友幫政府承擔了這麼多的工作。這個工作跨三個部會，我回去之後會很務實的就今天蒐集到的資料好好檢討，也會向院裡反映，看看如何在經費上寬列一點，其中涉及稅、勞基法和預算的問題，我們會在院會中討論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期待部長不要等到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後才處理所謂的長期照護問題，這樣不對啦！我覺得其實這件事情是部長可以在任內處理的，雖然你剛才一直在講長照是衛生署在管的，所以有些部分你不好意思表示意見，可是居家服務這部分從開始就是你們在管的。我再舉一個例子，上會期在審查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時，你知道「長期照顧」那 4 個字討論了多久？講了半個小

時還處理不了，署長到後來為了到底用「長期照顧」還是「長期照護」，主張乾脆簡稱「長照」，連這一點都要討論那麼久了。我現在只是強調，一個居家服務搞成這個樣子，副主委和職訓局局長應該處理啊！只要違反勞基法，統統抓起來，你說你要抓誰？是內政部社會司還是他們？不然這個制度要怎麼走下去？這是政府訂定出來的，台灣的長照不是從 2006 年規劃、2007 年開始實施而已耶！之前在衛生署、內政部就有很多相關的試辦計畫，已經施行幾十年了，結果走到今天「倒退嚕」，走到今天 NPO 沒有辦法再做下去，你就是要讓這部分消失就對了，是嗎？剛才勞委會也說我們的薪資優勢不再，2017 年之後外勞可能就不要到台灣來了，就是逐漸減少，請問如何解決？剛才衛生署的處長還說要把外勞納入其中，請問要納入哪一部分？是長期照顧服務法還是長照保險？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是說如果有外勞的話，有關他們入境之後的品質、訓練和輔導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的報告也說要把他們納入啊！

鄧處長素文：是入境之後的訓練和輔導。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很仔細的聽你們報告和答復，你們是說「衛生署推估建議在目前長照經費四年短編了……必須仰賴近 20 萬的外籍看護工」。

鄧處長素文：那應該不是衛生署的報告，衛生署的報告是採 powerpoint 的形式。

劉委員建國：我早上都在，這是你們的報告沒錯啊！

鄧處長素文：我們的報告是用 powerpoint 打的，提到的是訓練和輔導。

劉委員建國：這是我另外整理出來的，但是是擷取你們的報告出來的。

鄧處長素文：我會後再向委員請教。

劉委員建國：105 年到底要不要實施長照保險？可能嗎？

鄧處長素文：根據當時的規劃，用 105 年是因為那一年是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進入 65 歲的年代，所以大家都希望 105 年可以實施，但是我們還是要看 105 年之前，所有資源整備的情形。

劉委員建國：我肯定你們 105 年絕對不可能，我現在就可以下註解。劉兆玄院長的報告是 99 年 2 月就要上路了，你可以翻閱內政部的資料，現在人事全非，105 年你是否還在照護處都不曉得，沒有人這樣訂定制度的。長照制度在台灣已經試辦這麼多年，10 年長照已經過半了，到現在還有預算不足、補助程序離譜、時薪如此不合理、違反勞基法、增稅、人力養成等等問題，台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二代健保也搞得亂七八糟，一個主體、一個副體，副體的徵收比主體更複雜、更離譜，統統是浮動的，禮拜六還好意思召開記者會說已經拍板定案了。我們來打賭看看二代健保還會不會變，看是署長要下台還是不做立委，這個政府在搞什麼？

我今天特別要向部長、林副署長和郭副主委提到，長照現今如果無法穩定正常的發展的話，可能在半年內就會發生很多重大事件。今天如果我們把長照當作產業來看待，這個產業還有一些穩定的力量存在，現在政府把長照辦到 NPO 團隊、需求者及其家屬都要同歸於盡，那政府還有存在的意義嗎？所以，我希望部長多花一些時間、精力，先把居家服務這部分做好，因為我下禮

拜還要擔任主席，如果你們處理得好，我就不再安排你們來報告，如果處理不好，我可能就會採取公聽會的模式，充分檢討，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質詢。（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陳亭妃、黃昭順、楊瓊瓔、李昆澤、李俊俤、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 Kane & Kane（1987）對於長期照護的定義：長期照護乃指對身心功能障礙者，在一段長時間內，提供一套醫療、護理、個人與社會支持的照顧；其目的在促進或維持身體功能，增進獨立自主的正常生活能力。而關於長照對象的定義，Weissert（1991）有更廣義的看法認為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包含所有年齡組之人口中，罹患慢性病及身心障礙者，均為其服務對象，且此服務可在機構、非機構及家庭中提供。

我國於 2007 年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目標在於結合民間資源建構我國完善長期照護體系，並且以補助方式鼓勵民眾使用長照服務。該計畫之服務對象以老人為主，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之老人、55 至 64 歲失能之山地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其需長期照護之定義分為 3 級，輕度失能為 1 至 2 項 ADLs 失能者及僅 IADLs 失能之獨居老人；中度失能為 3 至 4 項 ADLs 失能者；重度失能為 5 項以上 ADLs 失能者。該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為由各縣市政府應提供之服務八項服務，分別為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本席認為長期照護計畫自從 2007 年推動至今已有 5 年，但是計畫之效果未有顯著的成效，究其原因可認為是國人基於中國傳統家庭價值判斷，所以普遍偏好居家照顧，因此對於長照的集中照護制度接受度較低，因此長照計畫在國內民間的推廣與認知度都偏低，內政部對於推廣的方式應該順應民間習慣去推動，而不應該期盼民間習慣與政策配合，如此才能使得長照計畫的精神能夠發揮到極限，真正落實照顧有需要的人民，真正減輕民眾的負擔，達到推動政策的目的。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內政部及衛生署為了照顧高齡失能長者所共同推動的「長期照顧十年計劃」，因預算編列過高、缺乏配套措施，造成資源重複分配的問題，為能使十年長照計畫有效的實施，特向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提出質詢，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部會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2012 年 4 月 6 日，監察院以多項數據指出內政部與衛生署實施長照 10 年計畫的推動過程

欠缺配套措施，執行成效不彰，通過糾正內政部及衛生署。

二、在長期照護使用人數方面，內政部及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所推估的長照需求人數不符實際，預算編列過高。在 97 年及 98 年實際使用「照顧服務」的人數，僅達推估人數的 61%及 54%；而 97 年及 98 年使用「居家及社區復健服務」的實際使用者僅達推估人數的 19%及 57%。根據統計，97 年及 98 年的收案人數只占符「長照計劃」資格人數的 17%及 30%，而收案人數裡約有 3 成未實際接受長照服務。「長期照顧十年計劃」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造成使用人數偏低，而民眾也缺乏使用服務的意願。

三、在預算編列方面，內政部及衛生署為消耗預算，調整自行負擔費用，使得服務項目重疊，資源重複分配。如，長照服務的自付額為 40%，但政府為了消耗預算，以牽強的理由將自付額調降為 30%，評估過程及調理由過於草率。內政部擴大使用大眾交通運輸的補助對象，讓原本已享有車資補助的輕、中度失能者，再次被政府補助，致使政府資源被重複使用。

四、在與地方衛生所資源整合方面，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至今多未或僅設置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效率不佳，顯示規劃之初並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便就近服務。

五、綜上所述，為使十年長照計畫有效的實施，並讓更多高齡失能長者使用這項服務，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政策，並具體回覆。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十年長照 2007-2016」計畫」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為 WHO）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人口 7%的國家稱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達 14%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達 20%稱之為超高齡社會（hyper-aged society），依此界定，台灣地區 2011 年老年人口已達 10.8%，除了繼續朝向高齡社會（aged society）的方向前進外，推估到 2056 年時就可能會增加至 37.5%，甚至於使得台灣迅速成為全球最老的國家。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加上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家庭結構與型態的蛻變以及非典型的婚姻和生育模式，指陳出來：高齡與少子女化之『人口海嘯』所產生的相互影響，已經是使得台灣地區產生不可逃避的人口危機，總括而言，在新生以及死亡這兩端人數不斷地拉近差距的情況下，一方面導致台灣老年人口和失能人口比率的攀升，以致於讓有照護需求的使用者相對地有所增加；而少子女的家庭結構改變及其所可以增加的照護能量，則是突顯了關於護理之家組織型態的快速發展，已經成為一項可預期的發展後果（intended consequences）。

社會變遷而來的多重性需求張力使然，這使得對於照顧老人的重責大任，不全是家庭就可一手托大的，因此，關於『在家老化』、『在地老化』以及『機構老化』而來的是從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到尊嚴；從貧、病、孤、老、閒到錢不夠花用；從失憶、失智、失能到失依；從需求端（本人、親屬與家庭）到供給端（專業勞務者、行政管理）；從上游（政策規劃）、中游（制度整合）到下游（服務輸送）；從愛的勞務到福祉科技；從私部門到公部門；從民間到政府；所以，老人照護都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

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護需求，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以下簡稱長照計畫)，自 97 年起積極推動長照計畫，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居家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八項。

但是，根據監察委員也表示，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至今多未或僅設置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效率不佳，顯示規劃之初並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便就近服務。然而，台灣已有 369 個地方衛生所，政府卻捨棄不用，還另外建置長照中心，不但浪費公帑，更致使效率低落。

目前全世界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的國家，較多數是採取稅收制(即政府補貼)的長期照顧服務模式；但無可諱言，這些國家多半都是高稅收的歐洲福利國家，相較於稅收嚴重偏低且加稅不易的台灣現況，是否可以適用歐洲福利國家的模式？又或是應早日採取社會保險的方式來籌措財源？這些都是我們應該深思並及早未雨綢繆的課題。

本席請問：

一、1991 年所頒布的護理人員法，成為護理之家成為設立的法源依據，並且在 1998 年的長期照護三年計畫裡，政府大量輔導護理機構的設置。請問一下，目前整體的實施情況為何？

二、目前國內雖然有很多的大專校院設置有與老人服務相關的科系，但是，這些的學生畢業之後，往往不是走入基層以成為第一線的照顧服務員，針對這樣的狀況，政府有何因應之道？

三、王順民教授指出，要如何在文化價值以及認知觀念上重塑對於高齡長者的操作性定義，也就是說，從法律、生理、心理、社會抑或是文化等等諸多的老化範疇，指陳出來是有必要重新修正對於老化、高齡及其老年人口的概念內涵和年老教育；請問您有什麼看法？

四、內政部及衛生署為了照顧高齡失能長者所共同推動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因預算編列過高、缺乏配套措施，使得資源重複分配，被監察院糾正。請問您有什麼需要解釋與說明的嗎？

五、面對未來嚴峻的挑戰，以及之前的缺失，政府有什麼具體的補救措施，或是新的施政方向嗎？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監察院長王建煊(22 日)以植物人廁所為例對社福機構規範提建言，內政部長李鴻源指示社會司，1 週內主動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註 1

1. 部長，貴部檢討報告是否已出爐？有何不合時宜的法規？貴部是否已著手進行修正？註 2，何謂滾動式檢討？如何彈性因應外界環境所需？如何有人性化的法規規定？

二、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目前規劃的五處社會住宅，內政部已買好地，分別交由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興建，估計兩、三年後可興建完成。他樂見民間團體也經營社會住宅，希望政府與民間能成為「夥伴關係」。

1. 部長，貴部社會住宅規劃執行進度情形？是否有外界批評「重北輕南」的現象？如何結合民間力量，一起推動社會住宅？註 3，您認為社會住宅達房屋總量幾成方為足量？註 4

註 1：王建煊日前與媒體茶敘時提及內政部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廁配置制定比例，認為植物人如廁在床上解決，6 名植物人要 1 間廁所的規定「不食人間煙火」，內政部隨即回應 4 年前已

函釋提供彈性作法。

三、「法規的威嚇力量，務必讓酒駕者第一次就感覺痛，絕不敢再犯第二次。」李鴻源部長接受報紙專訪時，宣示修法提高酒後駕車刑度決心。他呼籲全民要有意識覺醒，才能杜絕酒駕。

1. 部長，為何酒駕件數仍居高不下？如何善用民氣降低酒駕肇事事事件？你認為酒駕刑度應提高何層次？「過失致死」或「蓄意殺人」？跨部會協商可有結論？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鐘點外籍看護，最快明年試辦，詳細計劃何在？

勞委會考慮規劃試辦鐘點看護工，針對目前國內長期照顧支援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政府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來補足長照人力缺口，考慮雇主可能不需要時時照顧的看護工，勞委會提出看護外展服務試辦計畫，開放非營利組織及團體聘雇外籍看護工，民眾則向該機構申請外勞到家裡提供鐘點式服務，以時數計算薪資，雇主不需負擔看護工食宿、健保等開銷，但是目前沒有任何詳細的計劃內容。

鐘點外勞上路，誰受益？

勞委會提出這樣的計劃，看似可以降低國人聘用外籍看護工的管理問題，然而，在這個計劃背後，存在許多需要克服的問題。

從外勞人權的角度來看，過去外勞朋友是 24 小時在顧主家中，生活缺乏隱私，如果改為試辦單位聘用外勞，他們雖然不用住在顧主家裡，但是全部集中在試辦單位中居住，他們的生活環境不會比較好。

除此之外，在這計劃之下，試辦單位似乎會變成另外一個人力仲介單位，究竟這些外勞朋友實質上能夠拿到多少的薪水，需要更公開透明。

有關被照顧者，過去他們都由一位外籍看護照顧，這些看護能夠很了解、清楚他們的習慣跟需求，彼此間能夠培養出良好的默契跟互動關係。家中有聘請外勞看護工的民眾表示，要看被照顧者是否需要長時間的看護；如果是請鐘點看護工，可能每次來的看護工都不一樣，還得重頭解說照顧流程，相對不便。

如果採行鐘點式的方式聘用，這樣派遣式的工作模式，對長者，對外勞朋友，都需要更多時間來磨合，甚至我們也不清楚，每次派遣到長者家的外勞朋友是不是同樣的？如果每次都不一樣，或是常常不一樣，對雙方來說，都是一種傷害，這種關係，似乎會讓外勞朋友有商品化的意味。

鐘點外勞試辦，申請標準在哪裡？

勞委會提到，會徵求機構外展服務計劃書，試辦單位負責外勞的住、交通、督導、管理與訓練，哪些單位可以來申請擔任試辦機構？

勞委會的標準在哪裡？

老人福利機構並不買帳

非營利組織對於機構要承擔「管理外勞」的風險都表示憂慮。老五老基金會表示，提供外勞「夜間管理」要付出的成本太高了。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洪德仁則說，「活躍老化人口」推廣

「初老族」服務老一輩長者及失能者，才是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根本之道。「看護外展服務」使得外勞統一住在機構設立的地方，因此外勞每天需要從機構住處移動到雇主家，對於剛到台灣的外勞看護，人生地不熟再加上語言不通，機構能確實擔負起這樣的責任嗎？

鐘點外勞是否逾越就業服務法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之情事。勞委會針對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處理？是修法嗎？還是放任不管？

鐘點外勞制度是否再次壓縮本勞工作機會？

這樣的一個制度，是否也有將本勞含概進去？否則在這個制度執行下，大家都只找派遣外勞，不找本勞，再次壓縮到本勞的工作空間。

整體來說，這樣的制度看似解決外勞的勞動人權保障的問題，但是太過迂迴，並沒有直接解決雇主轉換、沒有休假等勞動人權保障不足的問題，期待這個制度能夠達到受照顧者跟外勞朋友雙贏的狀況，能夠除了照顧到老人的需求，降低雇用者的負擔外，也絕對不能夠損及外勞朋友的權益，更不能讓這樣的制度變成另一個人力派遣中心。

李委員俊俤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俊俤委員，根據監察院今年 4 月就內政部與衛生署推動長期照護制度，因執行情況不彰而進行糾舉。針對如何改善長期照護制度，提升長期照護服務比例，促進長照服務產業之發展。特向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內政部及衛生署 97 及 98 年度推估使用長照服務人數與實際使用人數落差太大，以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長照服務項目重疊，未能均衡分布，造成資源重複配置。

二、全台衛生署共 362 個，且有許多醫療資源管道，但衛生署規畫長照中心時，各縣市設置長照管理中心數量僅達衛生署六分之一，未能與在地衛生資源結合，造成資源浪費與執行效率不彰。

三、長期照護制度涉及法規範圍廣泛，然目前仍未做好法規整合，使得法規適用疊床架屋。且在法規不透明的情況下，使長期照護產業無法取得發展空間，長期照護制度之參與成員亦易對法規無所適從。

四、若長期保險在 105 年開辦，預估第一年有 42 多萬人被納入長照體系，初估所需費用達 667 億元。對此，長照保險費率將採 10 年平衡，且每 3 年依公式定期調整費率，費率在 1% 左右。然，如此樂觀之經費估算，低估了未來老年人口增加快速之問題，將創造另一個財務黑洞。

五、勞委會日前公布，為考量長期照護服務人力需求，自明年起試辦由非營利機構以派遣方式外展外籍看護服務，可搭配本國籍看護提供 24 小時服務，或以鐘點計薪方式聘僱。然，此制度尚未有具體內容或實施方式尚無明確設計，包含將來本國籍和外國籍看護薪資予以脫鉤或採同工同酬制度之確立；同時在外展外籍看護服務過程之規劃或執行過程，亦未規範主管機關應擔負之責任。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本籍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

根據勞委會報告，95 年至 101 年 8 月共計協助 58 萬 9,985 位雇主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程序，其中接受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共計 630 件，使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案件共 212 件，經長照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而無法媒合，且經本會核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案件共計 49 萬 2,667 件。但是，已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的人數 96 年至 101 年 8 月累計 29,727 人，已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證照的人數，自 93 年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僅 23,686 人。

換句話說，在嚴格的條件要求下，社會上仍然有接近 59 萬人次的看護需求，然而，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證照的只有 23,686 人，長期照護的人力市場上，供需是嚴重失衡。為什麼沒有人力投入這個行業？勞委會自評：社會地位不高、工作條件不佳、勞力吃重，也說明了內政部已經在長期照顧保險之規劃中研議相關措施改善其待遇。但請問部長、主委，「長期照顧保險」何時可以實施？現在政府要推動的是「長期照護服務法」，在欠缺社會保險精神下，所謂的靠「長期照顧保險」改善其待遇又從何而來？

勞委會認為，外籍看護工應該是補充性原則，不是長期穩定可依賴的勞動力，也不應該完全取代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可是現況是沒有本國人願意投入這個工作，市場供需嚴重失衡，勞委會認為可以靠專業證照提升形象、社會地位，建立合理的待遇及工作權保障制度；但本國看護工薪資過高也是很多民眾不願聘請本國勞工的原因之一，請問所謂的「合理待遇」又應該如何調整？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內政部在業務報告中表示，內政部持續努力健全法制，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為周延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已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授權子法，相關配套措施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今日報紙頭版「性侵幼女關 10 年出獄當晚染指長女」，請問部長，剛剛說的這些措施，發揮作用了嗎？內政部為使自去年 3 月間即已推動之性罪犯獄中治療輔導能於出獄後與社區處遇無縫接軌機制法制化，修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明確規範監獄、軍事監獄在加害人服刑期滿二個月前，即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地方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加害人出監後一個月內執行，要求相關機關落實執行。但在這個個案中，他卻是出獄不到 24 小時馬上再犯，除非出獄後先行隔離，否則再多的規範都沒有辦法限制一個人的自由意志。然而，人身自由又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如果出獄後還要再隔離評估，用以強制接受身心輔導及輔導教育，單以行政命令規定可能有違憲之餘，對此，內政部是否有思考修法，對剛出獄的性侵害加害人先行隔離評估，確認可以重返社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政府推動多項保障兒童及少年各項經濟安全之扶助給付措施，其中「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救助對象，其家戶財力及遭逢之困境等條件相類似。另「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

子女生活津貼」之救助對象也雷同，都是規定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兩者僅家戶財力限制不同而已。補助對象重疊、申請條件又類似，不只造成申請補助的民眾混淆及困擾，對受理申請案之審核人員而言，也須花費較多時間計算、查證有無重複給付情事，徒增審查人員之工作負荷。本席建議內政部應檢討整合，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依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累計共 74,349 人，惟 100 年度實際投入居家服務之人力僅 6,304 人，比率只占整體領有照服員結業證明書人數之 8.5%。由於照顧服務員多數均流向勞動條件較佳之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居家服務人力如未能明顯成長，將難以因應未來大量失能者之居家照顧服務需求。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居家服務之誘因機制，就近年來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的問題，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強化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長照十年計畫中之居家喘息服務，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編列不足，導致於民間單位毫無意願投入；諸如：一、服務費支付不足。二、專業督導員費用不足（如，以台北市的督導費用是新台幣 200 元／個案／月）。三、無營運管理補助。基此，爰要求衛生署針對居家喘息服務項目之補助額應予以編足為宜。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服務項目之補助額」後的「應予以編足為宜」改為「進行檢討」，因為什麼叫做足額，還有待討論。

主席：我提這個案子的意思就是希望一次到位。

鄧處長素文：後面還有一個提案是一次到位。

主席：跟本案一樣嗎？

鄧處長素文：不太一樣，最後一案只有寫說所需經費要一次到位。

主席：所以最後一案沒有問題，本案的「應予以編足為宜」和一次到位是不一樣的，那可不可以把本案的「應予以編足為宜」改為「應一次到位為宜」？

鄧處長素文：不太一樣，民間團體是希望能夠增加額度，但是一次到位的意思是不要分兩次撥付，就一次撥付。

主席：就是因為不夠嘛！所以才希望你們編足，才會提出這個案子。

鄧處長素文：因為後面還有一案，那一案就涵括了一次到位。

主席：可是你剛才又解釋一次到位和編足不同。

鄧處長素文：因為這邊如果再說「應予以編足為宜」，編足不見得會一次撥付。

主席：編足不一定會一次撥付，但是畢竟編足了，而一次到位，如果是虛編，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呀！

各位同仁如果對本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長照十年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惟這些服務的背後需有經濟支持，若中低收入之民眾符合使用長照資格，仍無經濟能力去支付部分負擔費用。是以，要求衛生署研議針對中低收入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能予以全額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已報行政院核定，所以可否在最後加「之可行性」4字？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針對內政部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計畫，其中如：一、提升服務資源布建與發展；二、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以推廣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三、補助日間照顧中心購置 48 輛交通車及司機人事費，以提升失能老人使用之便利性。基此，爰要求內政部必須納入各縣市之「城鄉差距」與「老人人口比例」之問題，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區而失其補助原意。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長照十年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惟中央政府補助非一次給到位，導致每年到年中執行經費調查後，進行增撥經費或繳回，民眾接受衛政三項服務非持續性，難以 1 至 5 月份執行率去斷定未來幾個月需多少經費；且到下半年才撥經費，該筆經費必須趕上追加預算或提議會墊付案，否則無法使用到該筆增撥費用。是以，要求衛生署研議每年核定之補助經費應一次給付到位為宜。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詹凱臣 邱議瑩 林郁方 陳鎮湘 陳唐山
馬文君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潘維剛 陳歐珀 廖正井 許添財 邱文彥 楊麗環 陳明文
盧嘉辰 劉權豪 黃偉哲 孔文吉 黃昭順 吳秉叡 鄭天財 薛凌
盧秀燕 邱志偉 賴士葆 李桐豪 廖國棟 江啟臣 徐欣瑩 徐耀昌
紀國棟 林明濤 蔣乃辛 林正二 李貴敏 羅明才 管碧玲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瓊瓊 蘇清泉 王進士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林滄敏 田秋堃
林世嘉 呂玉玲 林國正 簡東明 呂學樟 王惠美

（列席委員 46 人）

列席人員：駐 日 本 代 表 沈斯淳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副 署 長 王崇儀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 署 長 沙志一
外 交 部 亞 太 司 副 司 長 蘇啟誠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駐日本代表沈斯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就「釣魚台情勢發展與台日關係之進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駐日本代表沈斯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王崇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沙志一分別報告。委員陳亭妃、蕭美琴、蔡煌瑯、邱議瑩、林郁方、陳鎮湘、陳唐山、邱文彥、馬文君、許添財、詹凱臣、楊麗環、江啟臣、林佳龍、孔文吉、林國正、邱志偉、李桐豪等 18 人質詢，均由駐日本代表沈斯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王崇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沙志一、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蘇啟誠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潘維剛、張嘉郡、黃昭順、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我方主張在此原則下、應立即展開和平對話之程序。故提議我外交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與日本政府儘快針對日期及地點進行磋商，重啟台日第 17 次漁業談判，以化解爭議，落實漁業、礦產、海洋調查及海洋環保之合作。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二、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提出於釣魚台海域「天天護漁」的主張，然海巡署因出勤頻繁，導致艦艇油料費用不敷支用，故建請行政院應優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予以支應，以落實天天於釣魚台海域保護漁民漁捕之行動。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台、日、中三方釣魚台爭議不斷，其凸顯釣島為我國固有領土，並非只有日本國宣稱擁有其主權，連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宣布「釣魚台」為其國家領海基線之強勢舉動，我方不能只向日本國抗議其「竊佔行為」，亦應連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強烈表達釣魚台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而非中國及日本兩國之領土。為避免國際、國內民眾誤解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同保釣」，相關機關應強力向日本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釣魚台群島為中華民國固有之領土，並非他國之領土」，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本席認為上次會議議事錄中的通過臨時提案第三案已經違憲，我們現在

稱大陸是中國大陸，不能稱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我們是不承認的，所以，如果這個提案要這樣表達的話，應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改為「中國大陸」，那本席就沒有意見，如果不做此修改，本席對這個案子有意見。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結論如下：通過臨時提案第三案第五行第二句話「而非中國及日本兩國之領土」中的「中國」修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就這樣修正。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金陵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及支持，謹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金陵履任三年期間，秉持「傳承使命、追求卓越」的理念，建構團結和諧的服務團隊。為因應整體環境的迅速變化，感於榮民「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的精神，戮力推展五大核心工作，致力追求創新服務與永續發展的作為，積極爭取並維護榮民、榮眷合理的權益，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同時以「榮民心，為我心」的思維，完善退輔照顧工作，讓榮民（眷）感受到如同家人般的關懷。

現謹就本會 101 年（1—8 月）施政工作成效與重點，摘報於后：

壹、全心投入，推動榮民輔導工作

我國輔導制度，是政府秉持「崇功報勳」的理念，致力照顧榮民袍澤，本會五大核心工作之執行已普獲國、內外之認同與支持。自 98 年 9 月 10 日任職，感於責任的重大，全心以榮民為念、榮民為先，勤走基層，訪慰偏遠角落年邁體衰的榮民（眷），在其簡陋居家中聆聽心聲，深刻瞭解渠等實際需求，並要求各級同仁以「義正辭婉，理直氣和」的態度，務實做好本務工作。現今是個需求多元化的社會，本會要以「將心比心」的胸懷，都是一家人的心態，主動發掘及解決榮民（眷）生活上的困頓與窒礙問題。

在培育優質人力方面：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專科考選及推甄入學計 127 人；提供榮民就學獎補助 1,935 人次，計 3,811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1,247 人次，計 769 萬餘元，以獲取學位及提升渠等專業學能為主。

在厚植就業競爭力方面：本會訓練中心舉辦就業及職技訓練 84 班次，2,596 人次、各榮服處辦理證照訓練 129 班次，3,863 人次，共計培訓 6,459 人次，均以考取專業證照為目標，使能立即投入職場，獲得固定的經濟收入，以穩定其家庭生活。

依行政院「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執行「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及「榮民訓練

後推介就業」計畫，協助榮民（眷）3,825 人次重返職場。另配合募兵制推展與國內 135 家優質民營企業簽署「促進志願役退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增加渠等退伍後就業機會。

在躍升醫療專業照顧方面：落實榮總、榮（分）院及榮家保健組之三級醫療整合，建立整合式老人醫療服務團隊，發展高齡醫學社區照護網絡，推動無縫式服務，完善老人健康照護。三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78 床，提供多重治療之整合性醫療服務，並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共計服務 1 萬 6,427 人次。另配合政府中期照護試辦計畫，於桃園等 5 所榮（分）院設置 150 床，提供急性病患之中期照護服務。

臺北榮總整合臺中及高雄榮總專業醫療人員，建置佳里榮家「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以跨領域專業團隊，依失智（輕、中、重度）程度與態樣，提供個人化照護，並採音樂及團體藝術等非藥物治療，建立國內失智照護標準、人員培訓與照護研究，以提升失智專業照顧水準，減緩失智症狀的惡化，增進失智者照護品質。

為提升國人整體健康照護，各榮總及榮（分）院辦理預防保健 7 萬 3,544 人次、健康諮詢 14 萬 6,898 人次、居家訪視 2 萬 0,551 人次；山地、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 14 萬 9,636 人次；補助年長榮民裝配輔具、鑲牙及助聽器等 3 萬 3,132 人次。

在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方面：本會各安養機構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範，自 91 年起參酌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定期辦理安養（護）機構書面及實地評鑑工作，並進行業務督考及追蹤輔導。100 年 17 所安養機構接受評鑑結果，桃園、屏東、雲林及岡山榮家與楠梓自費安養中心等 5 所機構為優等，其餘 12 所為甲等。另評鑑委員建議依 96 年增修夜間人力及設施配置等規定，檢討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老舊等問題。本會已於 102 年概算編列經費檢討補足委外護理及委外照服員，同時對房舍過於老舊之臺北、雲林及臺南榮家，已規劃納入中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改善，以提升住民生活品質。

配合政策於榮家設立社區關懷據點，協助照顧社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8 萬 1,465 人次；日間照顧 4,356 人日、臨托服務 3,030 人日；另開放馬蘭及屏東榮家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安置低、中低收入戶民眾 300 床計 5 萬 8,699 人日；各安養機構亦保留 421 個床位緊急安置地方受災民眾並提供必要的醫療資源。

在深耕弱勢服務方面：以地區榮服處為社福資源整合服務平臺，連結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團體、附屬機構、榮欣志工、村（里）長、警政、郵務及國軍部隊等單位，提供訪視、送餐及居家照顧，共計服務 73 萬餘人次；並在各榮總、榮（分）院及國軍、署立等醫院及交通偏遠地區設置服務站，提供榮民（眷）就醫、住院申請及服務諮詢，即時服務 9 萬餘人次。

參與「地區榮民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傾聽心聲，廣徵意見，所提建議 401 項刊登於榮光雙周刊，以凝聚榮民袍澤對政府的向心力。另為掌握年邁體弱單身榮民安全動態，主動協處裝置地方政府或社福機構之「遠距居家照顧系統」506 具。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葬厝 1,367 人，遷厝早期散葬且墓座塌陷之遺骸，安奉於軍人忠靈祠 95 座；另舉行春、秋兩季軍人忠靈祠及榮民參與建設殉職紀念碑祭祀典禮，以維護榮靈尊嚴。

為落實善後及遺產管理，校對及建立「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1 萬 5,227 件，並宣導生前預立

遺囑明確身後財產處理 2 萬 5,363 人次；99 至 101 年依計畫編組人員赴大陸湖南、山東、湖北、山西、四川等地區，實施單身亡故榮民高額遺產繼承查驗 74 件，防杜冒領遺產共計 8,162 萬 2,708 元、黃金 2,904 公克等。

各榮服處依金融機構及警政單位通報協處詐騙案 21 件（單身榮民 5 件，有眷榮民 15 件，榮眷 1 件，平均年齡 80.3 歲），成功阻止 18 件，約 874 萬餘元，惟仍有 3 件遭詐騙成功、損失 345 萬元。近 4 年防詐騙案件，將列為重點工作賡續加強宣導防範。

在事業經營方面：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有 27 家，100 年營業收入 203 億 6,827 萬餘元，稅前盈餘 16 億 1,502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7.93%。另安置榮民（眷）3,162 人，安置率 37.92%。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鼓勵轉投資事業從事公益活動，共計捐助 772 萬餘元。

督導榮民公司依清理計畫，辦理清理作業，並運用執行清理計畫所得收入，清償銀行債務 238.9 億餘元，現正持續清理資產中。

基於核心工作的重點與外在投資環境的變化，本會附屬機構臺北勞務中心已奉核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另轉投資欣欣生技食品公司已完成撤資；榮民製藥、榮友貿易、國華海洋企業等 3 家公司已奉核定同意辦理撤資。

配合政府「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各農場至東南亞、港澳與大陸地區行銷及推廣生態旅遊。同時為貫徹「國土復育」政策，本會高山農場賡續撫育造林；平地農場則檢討未利用之閒置土地，進行綠色造林計 63 餘公頃，以貫徹政府生態保育之目標。

在廉能勤政方面：持續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召開擴大廉政會報與內控機制會議，強化稽核作為，防杜貪瀆及弊案發生；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陽光法案」，跨域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辦理「醫事人員誠信倫理論壇」及反貪倡廉宣導活動，以達廉能政府、誠信社會的目標。

在聯繫世退組織方面：為積極協助國家推展務實外交，與世界 74 個國家、95 個退伍軍人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與美、法及丹麥等 9 國 10 個退伍軍人組織締結為兄弟會，建立實質情誼。

在榮民愛留臺灣方面：榮民前輩早年馳騁戰場，英勇保衛國家，在卸下戎裝後，仍繼續以大愛澆灌這一塊土地，如：洪中海老先生將畢生積蓄 6 百萬元，全數捐給榮民遺孤，更獲得全球知名「富比世」雜誌「亞洲英雄行善榜」的殊榮。尹殿甲老先生捐出數百萬元行善，他自己則棲身簡陋住家。已故李希文老先生捐款 8 百萬元助學，讓莘莘學子可以安心就讀。榮民前輩們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各界更加關懷弱勢族群。

今年 7 月，生活儉樸的榮民呂振誠老先生，因為看到社會上許多默默行善的好事，並感念政府長期照顧及關懷弱勢德政，將畢生積蓄 8 百餘萬元全數捐助清寒遺孤；另捐助創世基金會 3 間房屋（市價約 3 千萬餘元），協助該會辦理植物人的照護工作，其慷慨義行及關懷社會的心意，令人欽佩。

年內善心榮民（眷）48 人認養榮民遺孤或捐贈公益團體，共計 1,765 萬餘元；民間企業 22 家、一般民眾 30 人，共計捐助 318 萬餘元；本會及各榮服處認養遺孤 1,001 人，受惠榮民遺孤 616 人，共計捐助 1,699 萬餘元。

貳、與時俱進，落實五大施政重點

一、堅定維護及爭取榮民合理權益

金陵就任以來，對榮民（眷）之照顧不遺餘力，雖社會環境與觀感的改變，已影響渠等既有權益，但對於其相關合理、合法的權益，當極力予以爭取及維護，並列為首要施政重點。例如：

修正輔導條例有關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研修就養安置辦法，將屬社會救助性質之所得不納入全家總收入計算，以及無固定職業父母得自費併同安置，並將參酌社會貧窮線基準，重新研析就養標準，俾完善就養安置措施。另修正「長期旅居海外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俾使驗證及審查作業簡政便民，合乎人性。

自 100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就養榮民慰問金 600 元，以改善與維持其基本生活；配合「國民年金法」修正，將早年領取一次退伍金之清苦榮民納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發給對象；823 戰役參戰官兵均比照一般榮民以財稅所得為審查依據核定就養。

訂定「輔導榮民榮眷民刑訴訟實施要點」，榮民（眷）遇權益或糾紛事件，各地區榮服處所聘法律顧問均可提供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協處。

同時訂定「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規定，每年舉辦榮民娶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宣導相關法規及防騙作為；另配合移民署之查察，對婚姻異常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防杜詐騙情事發生。

二、連結社福資源關懷弱勢榮民

依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社會救助與津貼」項目，明定「政府對於國民因重大災難所造成的損害，應施予災害救助。」本會對弱勢榮民於遭受重大災難時，所屬榮服處即時派員訪視慰問，主動協助循社會救助程序，向地方政府申請各項災害救助，因為榮民也是縣（市）民，應獲一致的對待。

配合內政部修正「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標準，對於生活貧困榮民（眷）及遺眷，協助申請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及補助計 3,196 戶（詳如附表 11），以善用地方長照機構資源。

為照顧弱勢榮民（眷）及遺孤，積極聯繫民間慈善團體及企業，如：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捐贈本會輪椅 50 部，提供榮家內住榮民使用；本會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認養榮民遺孤，共計捐助 177 萬餘元；國軍配合參與榮民（眷）訪慰工作，如：陸軍通信電子學校與桃園縣榮服處簽訂「服務照顧支援協定」，雙方將配合三節慰問榮民（眷）及不定時協助榮民（眷）清理環境。

為拓展就學就業管道，廣續協商教育部增加大學及科技校院就學員額，增加退除役官兵就學機會，強化就業競爭力；同時連結社會最新創業訊息及資源，協助榮民（眷）開創個人事業。

配合行政院「暑期飛揚、活力青春—青少年暑期活動」，於假期招募熱心公益學生，至服務及安養機構提供社會服務計 176 人次，以啟迪青年學子回饋及參與社會工作，融入充實、有意義的假期，進而瞭解榮民與臺灣社會的連結與奉獻。

未來計劃將各項服務照顧工作與地方政府資源連結，使整體社福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三、深化庶民服務的理念與作為

為貫徹行政院「庶民服務」理念，達到親民、便民、利民之精神，本會研訂「安養機構與有眷家屬聯繫工作要點」，每月至少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模式，主動聯繫家屬告知其生活近況，並提供生活近照，籲請家屬每月均能至榮家探視內住之家人。

各榮家應適時舉辦主題性親屬座談與聯誼活動；並依需要辦理健康講座，或配合節慶及慶生等活動，全面邀請家屬參加，強化榮家與內住榮民家屬聯繫工作。

配合實施「地區附屬機構首長聯繫會報」，邀請榮服處、榮家、榮（分）院、農場及轉投資事業首長參加，整合附屬機構資源，強化整體服務能量。另於服務機構設置單一櫃檯雙螢幕及服務事項簡介，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周全服務內容。

為發揚人道精神，強化國際醫療援助，編組醫療團隊遠赴越南、尼泊爾、柬埔寨及印度等國辦理義診、衛教及醫療健康服務，共計 4,783 人次。另至泰北地區追蹤、診療美斯樂前國軍義肢裝置情形，深獲當地民眾及孤軍遺族好評。

四、務實創新推展退輔業務與工作

推動本會組織改造，設立新機關籌備小組，統籌各項配套措施。配合「募兵制」研議退輔「分類分級」輔導方案，置重點於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並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

為精進榮民（眷）就業及職涯發展，全面檢視職訓項目，以符企業人力需求，並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及「創業學堂暨連鎖加盟企業說明會」，使榮民（眷）瞭解市場現況，建立正確創業觀念。

運用最新電子科技，結合「榮民訪視服務系統」，規劃社區服務組長配發平板電腦，便於關懷訪視時，詳實記錄榮民（眷）身體狀況、需求及窒礙問題與校正基本資料，並管制後續處理情形；同時於訪視時播放防詐騙、就醫服務等影音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擴大宣導及服務效能。

推展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發展「高齡醫學」及「失智研究」，運用三級醫療體系，提升榮（分）院及榮家照護能力，落實醫養合一政策。結合各地區榮服處即時服務平臺功能，成為全人、全程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以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提供國內醫療臨床優質之實驗環境和精密儀器設備，培育榮民醫療體系優質研究人才；強化醫療體系跨院病歷查詢系統及醫療影像儲傳系統效能。結合跨領域團隊，積極參與國際醫學會議及成果發表，提升國內醫療科技之研發效益，邁向國際頂尖水準。

五、維繫團結和諧的榮民大家庭

基於軍職生涯的經驗，提出建構一個「愉悅、和諧」的工作環境，以及「一家人」的理念，期勉各級服務同仁與榮民弟兄，彼此間團結和諧，相互扶持，定能順利、圓滿解決困難。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會務均能穩健務實推動，並獲致榮民（眷）的肯定與認同。

感恩榮民前輩從軍時將寶貴青春奉獻給國家，見證「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愛留臺灣」史實，奠定了臺灣社會安定、繁榮與進步的堅實基礎，年長後又竭盡所能的回饋這塊土地及人民，無數的捐助，使遺孤及學子茁壯、成長，如此無私無我的奉獻，用善業共聚的福業，成為社會清流與最佳典範。

本會對榮民的照顧工作具歷史責任與傳承，不論是曾參與過無數次保衛戰役，使臺灣獲得繁榮與安定的榮民前輩，或是在臺灣成長的年輕退除役官兵，都是本會輔導及服務的對象。榮民（眷）的小事，就是本會的大事，我們必將以最熱誠的工作態度與服務績效，致力營造輔導會成為傳承歷史、團結和諧的「榮民大家庭」，眾志和合，所願必成！

參、邁步向前，再創卓越

榮民輔導工作施行 58 年來，在國家進步發展帶動下，遵循行政院指導，已步上依法行政的正常軌道，由於歷任主任委員高瞻遠矚的精心擘劃及全體同仁辛勤努力，所累積的輝煌成果舉世欽羨。

賡續要求本會同仁應順應時代潮流，瞭解社會觀感，調整工作心態，展現創新的服務作為，精實推動本會五大核心工作。並遵循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藍圖，將「組織改造」、「國防募兵制」、「醫療體系整合」及「社會資源連結」等，列為重要施政工作賡續推展。

熱愛榮民與服務榮民是本會存在的最大核心價值與意義，本會將以「宏觀創新、策勵展望」的理念，以「誠實、結實、踏實」的三實精神，為服務榮民奉獻心力，並將維護榮民合理權益列為施政優先項目，光大可長可久的退輔制度。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本會退輔工作更臻合理、完備，永續傳承與發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曾主任委員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登記第一位質詢的委員是本席，現在請邱委員議瑩代理主席。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對於榮電的這些員工，你們要如何處理？現在有方法了嗎？他們辛勞了一輩子，榮電倒閉是他們的錯嗎？博愛專案是壓垮榮電的最後一根稻草，但是所有的責任，卻必須由這些勞工來承擔，這公平嗎？主委，現在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天榮電發生宣布破產的作為，我在這裡真的感到很抱歉，我道歉，但是，退輔會以大股東身分，我們不避諱這個問題，也一再的研究相關解決方案，至於這個公司是誰把他弄成這個樣子，我們今天不予置評，以後自然會有相關法律程序來處理，可是對於員工而言，我們一直在思考相關解決方案，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妥適的方法，來確實解決他們所有的問題，尤其是資遣費和退休金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重點啊！勞工的權益、薪水、退休金、資遣費，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到目前為止，你們說要調查、追究，並尋求訴訟途徑來處理，但是董事長和總經理都相繼辭職，最後如果要追究責任，請問要如何追究？而在尚未追究責任之前，這些勞工都已經活不下去了！怎麼處

理？安置基金是不是可以拿出來，給予勞工一個妥善的安置，以解決這些問題，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提到本會安置基金的問題，事實上，當初榮電公司每一年的盈餘都有部分繳回安置基金，所以我們現在能走的方向，也是朝以安置基金來作為墊償、補償的方法。

陳委員亭妃：包括薪水、退休金、遣散費在內，評估起來大約 1.7 億，我相信榮電歷年來繳回安置基金的絕對大於這 1.7 億，為什麼你們不這樣積極處理呢？為什麼好像是燙手山芋，要推來推去呢？退輔會是最大股東，再加上退輔會轉投資的榮僑投資公司，兩者所占的股份已經達到 60%，主委是推託不了的。既然華隆案都可以處理，榮電案不能處理嗎？這很可悲！榮電有再多的問題，至少還有退輔會這個大股東在，而且退輔會是國家的機關，如果連退輔會都不能處理的話，這些勞工要怎麼辦？難道要去找馬英九處理？要去總統府靜坐嗎？要到這樣的地步嗎？主委，給一個承諾，到底要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關安置基金這部分，我們已經按照院裡面的指導，召開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雖然其他委員有些意見，對適法性存疑，但是我自己認為……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有適法性的問題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有安置基金管理使用的辦法。

陳委員亭妃：剛剛主委不是講過，歷年來榮電公司把盈餘繳到安置基金，光把這部分拿出來就夠了啊！那些委員有什麼理由反對呢？難道要勞工求助無門嗎？還是要他們像華隆員工一樣，去總統府、行政院絕食靜坐抗議，你們才要處理？他們從 4 月份就無法領到薪水，直到現在宣布破產，中間有幾個月的時間，我們卻看不到退輔會有積極作為。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說沒有積極作為的話，我們就不會有擬定的方案，今天開完會以後，這些方案就成熟了。

陳委員亭妃：今天還要再開一次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上個禮拜五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開完會，我們現在綜整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方向呢？你們的方向訂出來就是可以用安置基金處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建議用安置基金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說有部分委員反對，請問是哪些委員？你應該公布出來，讓所有的勞工知道。你們上次會議決議的方向到底是有利還是不利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作出來的決議是有彈性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用安置基金來處理這個方向應該是 OK 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走。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跳票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除了這個方向之外，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再拿出錢來。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唯一一條路。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只有這條路。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這條路的話，可能你們的薪水都要繳出來了。本席希望你們給榮電員工一個比較正面的回應，今天下午是不是還會再召開一次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們已經開過會了。

陳委員亭妃：上個禮拜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方向概定，現在正在整理資料。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會有比較確定的答案，讓這些勞工安心？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要我給一個確定的答案，我現在沒有辦法講，因為講出來又是……

陳委員亭妃：總是有個期待吧！到底是一年、兩年還是一個月、兩個月或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把相關的事情處理完，並且建議院裡面用這個方式處理，這是我可以掌握的。

陳委員亭妃：今天主委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在一個禮拜內會以安置基金來處理榮電勞工的薪水、退休金及相關問題並且報院。請問最後是由行政院決定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安置基金的動用一定要報院。

陳委員亭妃：你會把所有的資料都報院，一個禮拜之後就只剩下報院的部分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面和公司裡面的持股加起來大約有百分之六十幾，另外還有中華電信、台電文化工作隊及其他兩個一般的股東，我希望大家一起來處理，不能叫我們一個單位來處理這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要去溝通的，與勞工無關，這些責任不應該由勞工來承擔，也不應該由勞工來擔心。很簡單，員工的薪水、退休金及資遣費這三個部分，處理的方向就是以安置基金來支出，並於一週內報院核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一點要注意一下。

陳委員亭妃：哪一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欠發的薪水要由墊償基金支付。

陳委員亭妃：墊償基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那是公司處理完……

陳委員亭妃：墊償基金夠嗎？夠發這些薪水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我們這邊……

陳委員亭妃：你有去瞭解嗎？雖然不是你發放，但你有去瞭解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依法，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沒問題，你有去瞭解，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好，那薪水以墊償基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薪水那部分沒有，我這邊就是……

陳委員亭妃：對，那部分是以墊償基金支應，但你要去協助，退輔會的角色就是協助者，你要協助這些員工，不能放任他們自生自滅，他們能找誰幫忙？他們無路可循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曾經親自和這些員工會面過兩次以上，我對他們說，我們的方向自始至終都沒有變，絕對會幫他們。我甚至對這些員工說，你只要現在想就業，我保證安排你就業。

陳委員亭妃：不要讓員工感覺他們好像是被拋棄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感覺是很重要的，現在馬英九不是說要有感嗎？你不要讓這些員工有痛苦的感覺，第一時間的關心很重要。以墊償基金支應薪水的部分，你們來協助；而退休金及資遣費的部分，則是以安置基金來支應，並於一週內報院通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院可以，但能否通過，我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報院不是你的責任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會與上級協調，這我可以做。

陳委員亭妃：好，反正到時候如果不通過，他們就去行政院丟雞蛋。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能這樣，我要負責去協調。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是你該做的，報院之後你要去協調，如果你要把責任分清楚，那報院沒有通過，就是去行政院丟雞蛋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行，不能這樣。

陳委員亭妃：就是這樣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可以。

陳委員亭妃：把責任分割出來就是這個樣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行、不行，我們要去協調，我剛才講過，我們一定要去協調。

陳委員亭妃：主委要概括承受，你一直在領薪水，但這些員工沒有薪水可以領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我們私下講句良心話，一個公司的好與壞，和大家都有關係。

陳委員亭妃：主委，本席的時間有限。請問我們轉投資的公司裡面，現在有多少家已經無法繼續營運了？是哪幾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今天在報告中講過，不是無法繼續營運，而是我們認為這幾家有問題的公司，他的營運和我們的政策無法搭配，連續 3 年處於虧損狀態者，我們都在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之後本席會再就教主委。

本席要提醒你，歐欣環保公司從 92 年虧損至今，到目前為止，歐欣根本都還沒有營運，現在他們要在龍崎兵工廠那邊蓋掩埋場，本席告訴你，現在所有的里民都反對，絕對不能動，否則一定會引起大規模的抗爭。既然他們沒有辦法營運，我們就撤出，何必在那邊和里民對抗？不要了，我們不要玩了！可以這樣做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講的正是我們準備走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好，本席要提醒你，地方民眾已經準備好一大堆雞蛋等著你們，只要你們一動工，他們一定會丟，絕對不可能讓你們進去的，在此先提醒主委，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主委不是那麼好當的，關於榮電員工遭資遣的問題，說實話，我們也很矛盾，我們當然希望他們都能夠得到應有、合理的對待，拿回遭積欠

的工資、資遣費和退休金；可是另一方面，對於使用安置基金來支應，坦白講，我們的看法也有些矛盾。目前看起來，除了動用安置基金，大概別無他法，可是你自己要小心適法性的問題。

本席有提了一個案子，提案人數也足夠，但我們不知道能否幫你解套，因為這涉及到法律問題。動支安置基金說來容易，可是根據安置基金設置辦法，它不能用來支應資遣費和退休金的，這是不可以的。所以對於你要動用安置基金來處理這件事，從感情和道理上來講，本席都認為這應該給，因為這是你們唯一的財源；可是你要注意適法性的問題，因為依照法律規定，這樣做是違法的。

至於本席的提案，剛才主席也說得滿感性的，所以我想在野黨應該不會反對，希望通過之後能夠幫你們解套。可是本席要再強調一次，如果有法律問題，那就真的不知道誰應該負責了。我們這裡幫你背書，但是背書的效力有多大，我真的不曉得，因為這非常明顯違反了安置基金設置辦法。

不諱言，要當一個令人喜歡的國會議員其實很簡單，只要順著感情走就對了，講到激動處，拍桌子、掉眼淚，這大家都會表演；可是要當一個有原則的國會議員，你就會產生很多矛盾。剛才本席講過，於情於理，都應該用安置基金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於法卻不然。我們立法委員負責立法，自己就應該要嚴守法令，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提這個案子是違反法令的。我再講一次，安置基金設置辦法沒有任何條款允許你們使用這筆錢，來解決員工資遣費和退休金的問題，所以本席真的很矛盾，真的很矛盾！可是本席還是提案了，這是你希望的結果，某些在野黨的立法委員一再拜託本席，希望本席提這個案子，我想他請我提案的意思是希望我們執政黨不要反對，我們不會反對，因為這些被資遣的員工都是弱勢者，本席只是告訴你我們心裡的矛盾。我們支持你，這項提案大概也會通過，可是如果碰到法律問題的話，坦白講，我們能幫的忙真的很有限，今天講得很慷慨激昂的委員，也很難幫上你的忙，假如上法庭，我們講的話也不見得有什麼效力，不過該做的就去做吧！

第二個問題，要完全解決榮電員工的資遣費和退休金，大約需要 1 億 7,0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概算是如此。

林委員郁方：這是你們算出來的數字。你們很努力，執政黨和在野黨的立委手上都是你們的資料，

不過本席要講一件事，雖然榮電的股東多是政府相關單位，但並非 100%，現在中華電信……

曾主任委員金陵：民營了。

林委員郁方：基本上，它是個民營機構。請問如果要拿錢出來解決，這些民營公司是否也應該一起出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認為應該。

林委員郁方：如果他們不拿出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我們就是以法律途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請他們一起處理。

林委員郁方：對，不能說賺錢大家分；現在賠錢，這些民營公司就抽腿。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林委員郁方：中華電信一年賺這麼多錢，雖然它現在是民營公司，可是它賺這麼多錢，當然要幫忙支付，就按照比例去分配。現在中華電信持股占 10.19%，約 10.2%，它賺這麼多錢，可以不拿錢出來嗎？此外，其他 6.91%指的是私人企業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是一些小股東。

林委員郁方：小股東也應該拿錢出來，投資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負擔風險，你要做風險評估啊。不能說賺錢的時候，你分紅；賠錢的時候，你卻不願意共同面對債務問題，你們絕對要去爭取，好不好？每個股東都要根據股權比例拿出這筆錢，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此外，我要針對這件事情稍做說明，剛才委員提到支用安置基金的疑慮，沒有錯，從安置基金管理辦法所有條文的字面上來看，這是不能做的，因為有法律上的問題，可是我們在研究這件事情的時候，是從政策面來看這個問題……

林委員郁方：我瞭解……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辦法中有提到其他項，而其他項……

林委員郁方：但是並沒有列舉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列舉。

林委員郁方：沒有做正面表列的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是一個模糊地帶。

林委員郁方：這樣會有法律上的問題，本席是關心你、同情你。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林委員郁方：我不希望你到時候走法院，所以才告訴你要找法律顧問多方研商，本席相信你也這樣做了。坦白講，身為立法委員，本席經常無法非常理直氣壯的原因是，我們問了一大堆問題，也都知道答案是什麼，可是我們假裝不知道，還要求官方、行政部門答應這個、答應那個，我們明明都知道，第一，他不能答應；第二，答應也做不來。本席不會逼你給答案，只是要告訴你，身為執政黨的立委，你們想要這筆錢，我們就給，何況連在野黨的立委也拜託我，在這裡本來就要和諧問政，既然大家都是為公、不是為私，本席就帶頭提案，屆時搞不好還要陪你走法院都不一定。

此外，按照退輔會二類三級的規劃，榮民的資格維持不變，服役需滿 10 年；4 年以上未滿 10 年屬一般退除役官兵，再以服役時間區分成二級，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郁方：退輔會在 4 月和 7 月二度將所擬募兵制配套措施送至行政院審議，可是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完成審查，這該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件事情，我們還在溝通當中。目前存有兩大問題，第一，國防部一直希望把榮民的資格降至服役 6 年或 8 年；第二，財政部和主計總處認為我們訂的這個方案中，有關就學、就業、服務照顧的模式及範圍太過寬鬆，必須再緊縮。換言之，這是一個兩極化的問題，就輔導會的立場，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不負責任的話，我們都同意降為 6 至 8 年，只要財政單位同意就可以。問題是，40 年後怎麼辦？人數暴增……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你講的是對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40 年後會很麻煩。

林委員郁方：大家必須考慮整體國家財源，而不是都要當好人。現在我們財政會出現這麼大的問題，就是因為大家都當好人，當好人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不同意修改，我堅決不同意再改。

林委員郁方：如果依照退輔會二類三級的規劃，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榮民就學、就業、就養和服務照顧的預算大概要增加 6.4 億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大概是 4 年。

林委員郁方：對，平均每年增加 1.6 億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點多億元。

林委員郁方：這是很龐大的一筆錢耶！所以大家要謹慎，因為國家財政真的沒有以前那麼好，現在社會福利也吃掉我們國家很多預算。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郁方：所以要謹慎，好不好？本席贊成你的想法，因為如果依照國防部的建議，把榮民資格由服役 10 年調降為 8 年，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就學、就業、就養和服務照顧的預算，大概要增加 10 億元，平均每年為 2 億 5,000 萬元，這是很可怕的！所以本席覺得要謹慎為之。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林委員郁方：坦白講，本席並不支持募兵制，我自始至終都沒有支持過募兵制，為了這件事，本席在台北賓館和總統辯得面紅耳赤，我早就預見到會有這樣的狀況。有多少國家條件和我們一樣，甚至比我們更好，都不見得敢碰募兵制，像以色列和南韓，就都不敢走募兵制，因為這是很恐怖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郁方：為什麼會走到現在這樣，我們就不要去追究了。每次為了全國性的選舉，役期就減少 2 個月，一路減下來，最後只剩下 1 年，募兵制就變成必須走的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郁方：政策變成這樣子，你有時候就得幫別人以前所做的決定負責，就是這樣子啊！本席不想去批評是誰把情況弄成這樣子的；況且，朝野都支持募兵制，總統候選人在競選時，都打出募兵制這張牌，當時本席就冷笑。本席從來都不支持募兵制，可是現在大家也只能努力走下去，沒有辦法回頭了，沒有一個政黨能夠回頭，哪個政黨敢走回頭路，那個政黨就死定了，非垮不可。這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不過你很能幹，本席在三軍大學就看得出來你很能幹，今天跳火坑擔任退輔會的主委是求仁得仁，就努力做，沒什麼好抱怨的，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榮電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剛才陳亭妃委員也特別請教主委，你說下禮拜就要報院核定，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要呈報行政院。

邱委員議瑩：要呈報行政院，不曉得主委的掌握程度為何？目前行政院的態度為何？能否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就法律層面來講，大家都還是持保留的態度。

邱委員議瑩：那行政院是站在法律層面來看這個問題，還是站在人情義理的角度來看待、解決這個勞工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就是我們要持續和上級協調……

邱委員議瑩：你們在報院之前，從來沒有先和行政院溝通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邱委員議瑩：有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過。

邱委員議瑩：那你大概心裡也有個底，行政院同意的機率有幾成？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不要在這裡猜這個問題的答案……

邱委員議瑩：本席沒有叫你猜……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我怎麼講都不對，我不能幫人家做決定。

邱委員議瑩：本席之所以請教你這個問題，是因為本席想知道，如果行政院不同意，退輔會有沒有第二個方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向委員報告，真的沒有第二個方案了。

邱委員議瑩：你完全沒有第二個方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第二個方案。

邱委員議瑩：那如果行政院不同意的話怎麼辦？大家就擺爛，這些勞工只好眼睜睜地望天哭喊了，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牽涉到錢的事情，我沒有其他財源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擔任主委就要有一些擔當，本席記得你在和這些包商、勞工協調時，曾經很大聲地向他們保證，跑得了榮電、跑不了退輔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但是麻煩委員給我一段時間完整說明。沒有錯，這句話絕對是我講的！我講這句話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這些包商趕快進場施工。我請他們進場施工，他們說怕拿不到錢，我說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輔導會會在，結果他們還是不進場施工。他們不進場施工，國防部那邊就不計價；國防部不計價，我就沒辦法了。當初我講這句話是有這個含意的，我是要勸他們進場施工。

邱委員議瑩：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他完全看不到他的前景，他投入的人力、財力、物力，也不知道何時拿得回來，你還要再叫他進場施工？現在退輔會的態度是這樣，你叫這些員工怎麼辦？主委，這些勞工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現在繼續幫他……

邱委員議瑩：你說報院之後，不確定行政院是否會同意；假如行政院不同意，退輔會也沒有第二方案或第二補救措施，根本是空口說白話。看你們的態度，本席覺得行政院不同意的可能性很高。剛才林郁方委員的話，其實有很深的含意，他是含淚幫在野黨委員提出這個案子，連他都不支持，他只是含淚提案。很顯然，行政院不通過的可能性很高，而你們退輔會又沒有備案，那這個案子其實也不用談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不要妄下結論。

邱委員議瑩：你會不會盡力去幫他們爭取？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我不盡力爭取的話，我今天不會走到這個地步。

邱委員議瑩：你今天是走到什麼地步？本席看不到退輔會的誠意。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退輔會就是決定用安置基金支應並報院核定。

邱委員議瑩：好，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拿出你的風骨，為這些勞工著想，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主委請回。

很難得有機會在這裡向林院長請教，過去你是衛生署長，現在擔任北榮的院長，你在醫界德高望重，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你。現在你的醫院裡有一位很重要的病人，眾所矚目，不曉得院長有沒有去看過他？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議瑩：你對於他的病情瞭解的程度為何？能否稍微跟我們敘述一下？

林院長芳郁：這涉及病人的隱私，如果沒有當事人的同意，是沒有辦法……

邱委員議瑩：本席沒有要求你講很隱私的部分，他現在有幾個比較明顯的病狀，舉世皆知，電視每天不斷地在報導，如果就媒體報導的這些病狀來看，院長能否給我們一些比較重要的資訊？

林院長芳郁：從陳前總統住院至今，我們該做的檢查大體上都已經結束了。

邱委員議瑩：所有的檢查大致上都做完了，我知道現在已經開始在做報告了。

林院長芳郁：對，在做最後的報告。提出報告之後，我們……

邱委員議瑩：院長，總共做了多少項檢查？你不用講內容，只要告訴我，總共做了多少項檢查？

林院長芳郁：基本上，我們做了腦部及泌尿系統的檢查。

邱委員議瑩：依照你的專業判斷，你覺得他是否算是病情嚴重的病人？

林院長芳郁：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因為這涉及到……

邱委員議瑩：這不算是病人的隱私，我沒有要求你講他的病情有多嚴重，而是依據你的醫學專業判斷，他算不算是一個嚴重的病人？他是否有很嚴重的睡眠呼吸中止症？

林院長芳郁：這方面是。

邱委員議瑩：他有沒有嚴重的被迫害妄想症？他一直認為北榮的飲食被下藥，要毒害他，從這方面來看，他是不是有嚴重的被迫害妄想症？

林院長芳郁：我不是精神科的醫師。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不是。

林院長芳郁：所以我無法判斷情況嚴重與否，但是他有這樣子的……

邱委員議瑩：他有這樣的症狀出現？

林院長芳郁：有症狀出現。

邱委員議瑩：這樣的症狀是否有日益加深的情況？

林院長芳郁：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們沒有和之前的情況做比較，所以無法瞭解症狀有無加重。

邱委員議瑩：他已經住院十多天了，從他住院到現在這十多天的情況如何？院長，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我嗎？

林院長芳郁：沒有辦法。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你們只有檢查，不做治療？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做治療。

邱委員議瑩：做了哪些治療？

林院長芳郁：他有發燒及尿道發炎的情況，我們有做治療。

邱委員議瑩：治療之後，情況有沒有好轉？

林院長芳郁：有好轉。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他適合回去繼續服刑嗎？還是應該要持續留院，進一步做更深入、更持續、更長久的治療？依照你的專業來判斷就好，不用考慮馬英九的觀感，也不用考慮法務部的觀感，依據你的良知和醫學專業回答即可。

林院長芳郁：我們會在最後的報告中提出建議，但是……

邱委員議瑩：現階段看起來，情況如何？

林院長芳郁：這應該要由專家提出意見，而不是由……

邱委員議瑩：目前看起來，他是否應該持續接受治療？

林院長芳郁：這不應該由院長提出，因為我不是……

邱委員議瑩：你不是醫療團隊之一嗎？

林院長芳郁：我不是醫療團隊的一員。

邱委員議瑩：有很多醫療團隊的成員無法接近他，以瞭解他的實際狀況，包括郭正典教授也無法知道實際狀況。院長，很難得今天有機會在這裡請教你，本席完全不帶任何所謂的政治意涵，只是希望藉由北榮之口，告訴我們這位病人實際的病情，他是否應該在醫院持續接受治療？

林院長芳郁：我們認為他需要持續治療。

邱委員議瑩：那北榮會提供給他什麼治療方式？當他不斷地拒絕時，北榮有無採取其他較為強制的方式，希望他能夠配合？

林院長芳郁：我們不會用強制的方法。

邱委員議瑩：那就任由他……

林院長芳郁：在醫院，我們對病人一般都不會用強制的方法進行治療。

邱委員議瑩：所以呢？目前陳水扁還是拒絕接受你們的治療嗎？還是你們完全不需要治療他，只要做好檢查，交一份報告上去就好？而你們交給馬英九的報告和交給國人的報告，是否會是兩份不同的報告？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我們的醫療專業，醫師是不會這樣做的，也請委員瞭解醫療專業有其核心價值，我們是不會做這些事的。該做的，我們就會做；該說的，我們就會說。

邱委員議瑩：院長，本席真的很期待北榮能夠提供很好的醫療團隊、很好的治療方式給陳水扁前總統，過去本席一直相信北榮的醫療水準在臺灣算是頂尖的。

林院長芳郁：謝謝你。

邱委員議瑩：現在既然有這樣的病人送到你們那裡，撇開他的身分，撇開所謂的政治敏感度，醫者父母心，應該要以同理心去照顧病人。

林院長芳郁：我們是這樣做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這樣做的？

林院長芳郁：對。

邱委員議瑩：那北監有沒有要求你們不要這樣做？

林院長芳郁：沒有。

邱委員議瑩：就我來看，北監似乎不太希望陳水扁接受任何治療，也不積極參與，只是讓他做檢查。目前看起來並沒有任何治療，院長，我們很擔心耶！

林院長芳郁：他因尿路感染而使用抗生素，我們也讓他不再發燒，這就是一種治療。第二，我們的醫師發現他的體重降低，要求北監要讓……

邱委員議瑩：他從進入北榮到現在，降了多少公斤？院長，你有掌握嗎？

林院長芳郁：根據我的資料，大概將近 10 公斤。

邱委員議瑩：他進入北榮只有 11 天，降了 10 公斤，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

林院長芳郁：對，所以我們希望由家人提供食物，這是我們的醫師建議的。我認為這就是一種治療，我們看到問題，進而提出解決方案。我們檢查完畢之後，就會提出我們的建議，當然，這是基於醫療專業所做的建議。

邱委員議瑩：這些建議中，會否包括陳水扁應該保外就醫？

林院長芳郁：老實說，這已經超乎醫療專業的範圍了。

邱委員議瑩：會否保外就醫怎麼會超出醫療專業呢？這是醫生的判斷。

林院長芳郁：不是。

邱委員議瑩：馬英九一直認為陳水扁沒有病得這麼嚴重，不應該保外就醫，但如果你們的醫療評估認為他已經嚴重到某個程度，為何你們不敢提出應該要讓這位病人保外就醫的建議呢？我記得過去本院曾經有一位委員在服刑期間，發生很嚴重的呼吸中止症，他也有保外就醫。

林院長芳郁：我們會提出我們的建議，但是保外就醫並非由醫師提出。

邱委員議瑩：醫療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院長芳郁：大概是一個禮拜到 10 天。

邱委員議瑩：還要一個禮拜到 10 天？

林院長芳郁：因為他還需要治療，尿路感染須投以抗生素，這需要時間控制。

邱委員議瑩：院長，本席希望站在人道的立場上……

林院長芳郁：我們就是這樣做的。

邱委員議瑩：能否請北榮多關心、多照顧陳水扁前總統？

林院長芳郁：我們就是這樣做的，我們對所有的病人，都是秉持醫師、醫療人員應有的態度，去做我們應該做的事。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林院長芳郁：謝謝委員。

主席：提醒林院長，醫療專業很重要，我們尊重醫療專業，但醫療團隊不得其門而入的問題也需要注意，家屬有提出這樣的意見，請院長要小心。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主委講過，天然氣不降價，我是不會放過你的，今天本席不從天然氣成本來算，而是從作業成本來和你算總帳，證明本席言之有理。

主委，你曾於今年 6 月 22 日參加欣欣天然氣公司的董事會議，請問有無此事？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煌瑯：會中你有幫老百姓說句話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天會議並不是在講這件事情。董事會上並沒有講這些事情。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在董事會中提出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嗎？你沒有對他們說，立法院要求你降低成本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單獨通知這家公司，而是行文給所有的公司。我們轉投資的公司那麼多，我總不能每個會議都去參加，再和他們講這件事吧？

蔡委員煌瑯：我們立法院多次做成決議，就是希望天然氣的收費能人性化、成本化。現在本席手上有天然氣公司的帳單，帳單上有兩種收費項目，一種是從量費，一種是基本費。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你也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贊成委員的意見，把基本費取消。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基本費怎麼收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基本費包含抄表的成本，抄表居然是我們用戶要出錢。他收費的成本，我們用戶負擔；定期安全檢查的成本，用戶負擔；計量表的成本，用戶負擔。這些加總起來，總共要收基本費 120 元，合理嗎？至於從量費的部分，除了氣體成本之外，貯存氣體的作業成本，用戶負擔；購買氣體後的貯存成本，用戶負擔；輸配出去的成本，用戶負擔；管線的維修成本，用戶負擔。這叫「吃人夠夠」！公司一毛錢都不用花，一本萬利、穩賺不賠，而且「孤行獨市」，把人民當成

提款機。各位想一下，基本費收得有道理嗎？這樣誰擔任董事長都可以，哪需要你派上將去當董事長，到萬華找個遊民去當董事長也能賺錢，有這樣的公司嗎？現在臺灣已經民主化到這種程度了，居然還有這種孤行獨市、一本萬利、穩賺不賠、吃人夠夠、把人民當提款機的公司。基本費要取消，立法院做的決議到底有沒有效？你又要說我們沒有超過 50%，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想講句話，如果委員講完了，請讓我表達意見。

蔡委員煌瑯：好，讓你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不是站在輔導會主委的立場，而是以我個人來講，委員所講的一切，我統統同意。但如果是以一個生意人的眼光去看這個問題，我認為有待商榷。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沒有錯，今天如果我從事瓦斯業，我不埋管線、不設置相關設備，氣體能直接送到用戶家嗎？它到不了。

蔡委員煌瑯：管線是用戶出錢的，管線也是用戶出錢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使用者付費嘛，對不對？現在我們這個社會……

蔡委員煌瑯：這家公司不用花任何成本，一毛錢都不用。

曾主任委員金陵：使用者付費是我們這個時代應有的觀念，如果使用者都不付費，等著氣體從天上掉下來、等著氣體從空中跑到家裡去，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況且哪個生意人做生意不想賺錢？

蔡委員煌瑯：這是孤行獨市耶！這沒有競爭者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現在已經開放了，天然氣事業法通過之後就已經開放了，同一供氣區域不限定只有一家，任何人有意願都可以去競爭。

蔡委員煌瑯：怎麼有那麼好賺的生意？你到欣欣天然氣公司開董事會的時候，沒有苦民所苦，沒有幫這些用戶講一句話嗎？你應該問他，收費成本要由用戶支出，這合理嗎？本席今天才知道，原來到我家裡抄表的抄表員，薪水是我付的，這合理嗎？做生意本來就該負擔成本，哪有這種一本萬利的事業？照你這麼講，他不就一本萬利了嗎？你難道沒有想過，他不用負擔任何成本，一年的稅後盈餘高達二億多元，這都已經扣除你們領到的肥貓獎金、福利金和薪水等，你們什麼都領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不要再講肥貓。委員，你不能講肥貓；你講肥貓，我就反對。

蔡委員煌瑯：你拍什麼桌？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是說我反對你講肥貓。

蔡委員煌瑯：你拍什麼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拍桌、不拍桌。我是說，講肥貓是不行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為老百姓講話，希望能夠降低成本，你有問題嗎？你有意見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贊成，我也是老百姓啊。

蔡委員煌瑯：可是你從來沒有為民眾講過一句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贊成。

蔡委員煌瑯：你從來沒有幫老百姓講過一次話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下過公文。

蔡委員煌瑯：下公文從來沒有發生效用，根據本席拿到的資料，你 6 月 22 日去開會時，還照發獎金，統統照發，根本什麼事都沒有做，完全藐視立法院的決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這家公司是輔導會開的，我會要求他第二天就降價。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不聽你的話，你就把董事長換掉，反正董事長是你派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董事長不是我派的。

蔡委員煌瑯：欣字輩的公司非常多，有 16 家，哪些董事長不是你指派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幾家公司的董事長不是我派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派任的董事長不照你的話去做，就把他換掉。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其他不是由我派任的董事長又該怎麼辦呢？

蔡委員煌瑯：經濟那麼慘，馬英九的支持度 13%，陳冲 18%，難道你不能幫老百姓做點事情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最根本的解決方法，就是我們兩個一起去找中油，坐下來好好談一談，是不是該把……

蔡委員煌瑯：本席今天講的是作業成本，你提天然氣成本做什麼？本席跟你講的是作業成本，而非天然氣成本。

曾主任委員金陵：作業成本也是中油他們訂的！這不是輔導會訂的。

蔡委員煌瑯：全世界沒有這麼好賺的生意，公司不用出一毛錢，扣除所有獎金、福利金之後，每年稅後盈餘還有二億多元，有這樣的公司嗎？本席沒有要談天然氣成本，這二億多元都是從基本費、作業成本賺來的，你應該調降這部分的價格，回饋給用戶，這樣才合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知道這樣合理，我曉得。

蔡委員煌瑯：主委，那你為什麼不做些事情呢？我們的決議都沒有用嗎？本席今天會再做一次決議，不要收基本費。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做成決議，我會照轉！我就統統轉給所有公司。之前我真的有轉給他們，請他們參考。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再不作為，我要把你提報至監察院。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關係，歡迎委員這樣做，我真的歡迎你這樣做。如果這是我能決定的事情，而我不做決定，委員辦我，我都……

蔡委員煌瑯：世界上竟然有這種公司，向用戶收取基本費，從量費還不能扣抵基本費；而從量費中，天然氣貯存、運輸、輸配成本統統是由用戶出錢，這實在是吃人夠夠。這等於是送 20 公斤的液化瓦斯給小吃部，小吃部還要付運費給送瓦斯的人，有這麼好做的生意嗎？主委，不要這樣啦！要苦民所苦！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我們都是過來人，瓦斯公司收費的過程，我們都很清楚。

蔡委員煌瑯：對，既然你清楚，你就要去改善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根本就沒有基本費，而是以基本度數計算，後來大院經過討論之後，認為不能用基本度數，不然民眾沒有使用也要付錢……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是巧立名目。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這也是他們改的啊！

蔡委員煌瑯：變相收費，情況還是一樣。各位看一下，以基本費為由收費有沒有道理？在場那麼多人看一下，計量表的成本要用戶出錢；抄表的成本要用戶出錢；收費的成本要用戶出錢；定期安全檢查要用戶出錢；資訊服務費要用戶出錢；外管如果壞掉，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要用戶出錢，有這麼好賺的公司嗎？這些不合理的收費要改掉，主委在參加董事會議的時候要告訴他們，盈餘那麼多是沒道理的，公司每年一定要賺那麼多嗎？該發的獎金、福利金和薪水都發完了，欣湖公司每年還賺兩億多，所以它應該把基本費扣掉，不能收。其實從量費也很沒道理，你看，貯存天然氣要用戶出錢，氣體的作業成本也就是天然氣的成本，這是能源局決定的，我們不管它。

曾主任委員金陵：基本費也是能源局決定的。

蔡委員煌瑯：輸配作業成本也要用戶出錢，這有道理嗎？很沒有道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覺得沒道理。

蔡委員煌瑯：今天朝野立委都有提案，大家都贊成把基本費拿掉，因為收基本費沒有道理，主委也認為沒道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蔡委員煌瑯：那你要幫我們爭取，因為退輔會是最大的股東。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是民間公司，而且我們的持股沒有超過 50%。

蔡委員煌瑯：你們已經用這個理由推拖很久了，不要逃避監督。

曾主任委員金陵：事實是如此，今天委員要我做的任何事情，我都可以轉達給天然氣公司。

蔡委員煌瑯：主委如果不解決天然氣這件事情，我每天都會像鬼魅一樣纏著你！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關係，我就找一天邀請委員，我們一起到中油去談。

蔡委員煌瑯：天然氣不降價的話，本席就纏著你，讓你每天晚上作夢都夢到我。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會，我睡覺都睡得很舒服。

蔡委員煌瑯：本席已經提案，希望主委不要反對，你要去爭取拿掉基本費。

另外，針對全國的護士荒，以埔里榮民醫院為例，因為醫院缺少護士，所以它的一般急診病床由 152 床減少 21 床，加護病床也減少二十幾床，原本應該聘用 230 個護士，目前只能勉強聘到 200 個，由於護士不夠，榮民醫院就把整層樓的病房封閉，然後讓所有病床人滿為患，這個問題很嚴重，追根究底就是因為護士的待遇太低，有太多的「血汗護士」，他們一天工作 18 小時才賺兩、三萬塊，如果榮民醫院的系統能夠提高護士的待遇，就會有更多的護士願意來榮民醫院服務，這樣就能解決病床人滿為患的問題，難道主委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這個問題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的確有這件事，但並不是委員說的那個原因，其實醫院那些病床早就已經不是病床，只是掛了一個虛的床位數，不是實際的床位數，它這次是按照地方政府衛生單位的規定把數字更正過來，我曾經在本委員會強烈的表達過，輔導會所有的醫院絕對不會因為護理人員不足而去關病床，我講過這句話。

蔡委員煌瑯：埔里榮民醫院的病床已經減少了，這是事實，一般病床已經減少 21 床，加護病床減

少 16 床。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個部分老早就減少了，我們可以帶委員到現地一個床、一個床去數。

蔡委員煌瑯：現在一位護理人員負責照顧的病人要從 4 個降低為 3 個，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這個有政策要求下來。

蔡委員煌瑯：這樣的話，會不會因為護士照顧的病人減少，又產生護士荒？這也有可能。

曾主任委員金陵：護士荒是一個問題，如何讓它不產生……

蔡委員煌瑯：護士荒就會影響到病床數，病床數就會影響到就醫品質。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市場供需的問題，當這種價格找不到人的時候，他們自然會想辦法調整。

蔡委員煌瑯：你們現在就要去調整。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已經告訴過委員，榮民醫院絕對不會關病床，就是這麼簡單。

蔡委員煌瑯：護理公會也出面指控，現在真的是「血汗護士」，很多護士都超時工作，照顧的病人太多，他們不但賺不到什麼錢，連身體都搞壞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點我相信，以他們的時間接著點會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主委可以從榮民醫院體系做起，把護士的薪水調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調過了。

蔡委員煌瑯：然後補更多的護士進來，因為現在確實已經反映在病床上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這件事實，但是癥候的狀況不是那回事，不是為了這個原因。

蔡委員煌瑯：希望主委去解決病床的問題，不然榮民醫院那麼大，環境那麼好，現在病人那麼多，病床又減少，可能是因為護士減少才會影響到病床，這個部分請主委趕快去解決，讓病床多一點，能容納更多的病人不好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的醫院有個麻煩就是要自負盈虧，沒有預算給它。

蔡委員煌瑯：不能因為要自負盈虧就降低醫療的品質。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像您剛才講的，當它沒有那麼多病人的時候要怎麼辦？醫院要自負盈虧。

蔡委員煌瑯：它現在是台中榮總的分院，在自負盈虧的部分已經好太多了，以前是獨立醫院要自負盈虧當然很辛苦，但現在已經有台中榮總在資源上可以挹注，所以請主委去解決埔里榮民醫院目前病床太少的問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病床的數量是由地方衛生單位核定的，我講句實話，誰都不能變更。

蔡委員煌瑯：如果護士多的話，或許衛生單位會讓醫院增加病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不希望增加病床，誠如委員所說，萬一人力又不夠的話要怎麼辦？

蔡委員煌瑯：那就補人力，當初為什麼會讓埔里榮民醫院變成台中榮民醫院的分院？就是希望它有更多資源。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天然氣的價格是許多人民都關心的議題，剛才蔡委員說要像鬼魅纏著你來解決問題，事實上目前有很多人的生活費都不夠用，民眾正在為這些基本的開支在痛苦，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我相信不用他像鬼魅的纏著你，你的良心

可能就讓你在晚上都睡不好。這是大家的職責所在，畢竟它是以國家的資源去做的投資，甚至相關的人事都是退輔會安排的，當初退輔會轉投資這家公司，一方面是要安置你們退役的人員，要幫他們安插一些就業機會，但是比例和人數並不多。國家會去支援其他的國營事業和轉投資事業是因為它和公眾的利益相關，尤其是天然氣的事業，它是壟斷事業，是獨占事業。獨占事業是什麼意思？就是只有它在經營，它的價格要訂多少，大家拿它沒辦法，因為沒有其他的選擇，不像一般正常的市場可以有選項。退輔會現在投資壟斷事業，它就是穩賺不賠的事業，既然和公眾的利益有關，國家就有責任要面對這個問題，你不能只說要轉達意見給這家民營企業，至於價格的問題，你們解決不了，退輔會是大股東，而且董事長是你們派的，怎麼會沒有影響力？如果沒有影響力乾脆就撤資好了。

退輔會目前轉投資 27 家公司，榮電公司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它倒了之後還有很多員工後續的薪資和勞工權益需要去照顧，在這 27 家公司中，當然有幾家是穩賺不賠的，譬如天然氣公司，針對這些轉投資的整體營運狀況，請問退輔會可以提供所有的數據資料給本院參考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 27 家公司，包括 100 年度和 101 年度的獲利狀況都可以提供？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可以。

蕭委員美琴：這幾家穩賺不賠的公司，壟斷事業的營業收入加起來甚至有上百億，請問主委，退輔會是大股東，你們對這些盈餘的處理機制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進到退輔會的部分統統會回到安置基金裡面。

蕭委員美琴：全數到安置基金裡面？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回到會裡面的部分都會進安置基金。

蕭委員美琴：談到安置基金就要回到剛才榮電的問題上面，你們有些轉投資的公司出了問題，有些壟斷的公司穩賺不賠，這些公司如果出了問題，本來就應該有一個處理機制、照顧機制，而且根據安置基金的規定，相關盈餘是可以做為管理和總務支出之用，這只是一個解釋的問題，本席希望退輔會慎重的看待這件事情。

另外，雖然安置基金每年進來這麼多費用，但是本席很擔心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和國防的人力政策轉型有關，現在要走全募兵制，最近又要把榮民的定義從現在的服役 10 年改成服役 6 年就可以退役。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改。

蕭委員美琴：可是媒體報導說要改，你們原本的認定是服役 10 年才算榮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蕭委員美琴：目前在研擬 6 年、8 年就可以退役當榮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蕭委員美琴：沒有這個問題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我在這邊表示堅決反對。

蕭委員美琴：因為本席真的很擔心以後你們的預算會編不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這樣做的話，以後國家的財政會很慘。

蕭委員美琴：真的會很慘，會拖垮國家。美國的榮譽照顧機制非常完整，但是美國的兵要到全世界去實戰，他們真的有上戰場的經驗，從伊拉克打到阿富汗，而且傷殘和精神病的有一大堆，因為他們在戰場上可能誤殺了小孩或是婦女，甚至見證自己的同袍在旁邊戰死，這些狀況很多，所以美國在榮民這部分的負擔和支出非常龐大。我國對於榮譽照顧支出的負擔可能不下於美國，國家的負擔這麼大，本席真的很擔心以後的預算編不出來，因為以後服役 10 年退役就可以算是榮民。

現在我們對榮民的定義是因為早期發生國共內戰，基於國家的政策，他們不得已跟著蔣介石來台灣，這不一定是他們的選擇，但是在當時的服役就是這樣子，所以國家覺得有義務照顧這些為了從軍而妻離子散、做了很大的犧牲的人。現今國家的處境已經不一樣，對於榮民的照顧當然也要有不同的標準，如果我們的官兵要上戰場作戰，那就會衍生很多後續的問題，包括他的肢體受傷，包括造成他心理的長期負擔，這些都是國家應該要承擔的，因為他們是基於國家的政策來保衛國家的安全。以現今的政策來看，以後這個國家會充滿了三、四十歲身強體壯的年輕榮民，和以前那些妻離子散離開家鄉的榮民處境完全不一樣，如果政府要用過去安置榮民的措施來比照辦理，本席真的很擔心以後的預算編不出來。雖然你們現在有做分級處理，可是退輔會到現在還沒有告訴我們，對於這些不同層級、不同定義的榮民要用什麼不同的標準來照顧，目前政府對於老一輩的榮民有很完整的照顧體系，但是對這些新的榮民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什麼樣的政策，什麼樣的角度去對待，這是一個問題。

本席剛才提到有媒體報導榮民的定義要從 10 年退役提前到 6 年、8 年，請問主委，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報導？這個政策是在討論中，還是已經定案沒有這件事？或者是這件事情還在持續討論，只是主委個人採取反對的態度？

曾主任委員金陵：首先要回應委員，針對委員剛才談到軍人因為戰場上的作為而產生的狀況，我代表輔導會謝謝委員對軍人的關懷。事實上，在每一個國家都有軍人存在，但是這些軍人並不是每天都要打仗，因為國家要有備無患，所謂的有備無患就是平時在軍人這一塊給予相關的照顧和服務，讓他能夠安心待在軍中，萬一有一天不得已要打仗的時候，他就要上戰場，沒有第二句話，他非去不可。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反對你這個原則，我的重點是我們對於有上戰場和沒上戰場的榮民所提供的安置和服務要有一定的區隔。

曾主任委員金陵：第一件事，我要先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二件事，委員提到對於這些榮民的區隔，我擔任這個職務三年了，我已經體會到這個問題，所以輔導會在今年 10 月 17 日有邀請外界的專家學者來開一個學術研討會，題目是「崇功報勳與社會福利制度的區別」，您講的沒錯，對於 1949 年從大陸來台的這批人，我們是以「崇功報勳」的理念來照顧他、服務他，可是在台灣入伍、退伍的這批新榮民，他們的背景和前者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在新榮民這一塊能回歸到社會福利制度裡面去辦，這個部分我們要再研究，也會發邀請函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退輔會真的要慎重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我不希望台灣像希臘一樣，有一天被這些軍公教的退休制度拖垮。軍公教對國家有功勞沒錯，但是我們不應該產生社會福利不公平的現象，其實各行各業都有各行各業的付出，雖然軍人有上戰場的一些特殊需求，尤其是為國犧牲的這些人，但是我們不能夠失掉整體的社會福利對一般民眾公平正義的機制。

現在有很多人關心醫療人力資源的問題，在花蓮縣的鳳林榮院和玉里榮院目前有很多科別都缺醫生、缺人力，主委很清楚為什麼會在這些地方設榮院，那是因為在早期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退役人員需要被照顧，但是它們現在已經成為地方的醫療院所，因為在方圓 100 公里內可能沒有其他的醫院。本席知道你們有自負盈虧的需求，但是從國家的角度，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講，即便是虧本，你們還是有義務要繼續去經營，還是有義務去補充醫師和人力的資源，本席看到這些醫院的外科和內科在某些時段根本連門診的醫生都沒有，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才委員提到醫院如果發生問題經營不下去，我們要去支持它，這是一個關鍵因素，因為每個地區的環境和病員不見得相同，所以一般民間都不會在那些地區開大醫院。

蕭委員美琴：民間不會去開，所以它有它的困境，我們不能從賺錢和營利的角度去看待這些醫院，這是基於國家公眾利益的角度，不管是你們的 805 醫院或是鳳林榮院、玉里榮院，在偏鄉地區就是有偏鄉的需求，既然缺了醫生，你們可以從其他的大醫院來調度，民間或私立醫院都是這樣做的，馬偕醫院也這樣做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這分二點，公務預算要不要支援這些偏遠地區醫院幫它成為地區醫院？

蕭委員美琴：這是國家的責任，你們要有一套政策出來，國家既然設立醫院，就有其目標及目的，玉里、鳳林這些地區的人要轉院，如果轉到花蓮市區的醫院要花 1、2 小時的車程，救護車還要自己付費，一趟就要好幾千元，一般民眾能付得了這個費用嗎？如果這些沒有人力，都關掉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我們不會關院，當初這些醫院都有編列公務預算，後來也是大院拿掉了。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公務預算，就要解決人力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沒有公務預算了。

蕭委員美琴：現在人力匱乏，缺醫生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希望我們有公務預算，請委員支持讓公務預算中有部分預算可以進入這些醫院，不然以後都沒辦法了要怎麼辦，至於這幾個地區的醫院，我們都有增加，我們慢慢調整。

蕭委員美琴：有關以公務預算去支援這些偏遠地區的機制，請你們提供書面給我。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有關醫療整合體系的整合方式，我們的政策就是要讓大醫院的醫師能夠到下面的醫院去支援。

蕭委員美琴：現在那邊就是缺醫生嘛！大家都只想在北榮或一些大城市，對於醫院缺醫生的部分，你們要有一個機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蕭委員美琴：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昨天在質詢院長時，我特別提到退輔會與國防部關係，因為時間關係，昨天沒有讓主委答復，本席願意在今天這個退輔會相關幹部都在的場合中，再次表達我對於退輔會與國防部關係的看法。

任何一個先進的國家，都會重視國防，國防因為其特殊需求，所以服務年限是有限的，正常公務員幹到 65 歲是大家認為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國防因為特殊需要，所以戰鬥部隊都是有年限的，在這個年限以下者才能從事戰鬥任務，除非是專業科目，所以才會有少校 42 歲要離開軍中、上校 52 歲要離開軍中的作法，如果是其他行業，50 歲是最好用的時候，但是軍人到這個年紀就必須離開軍中，因為戰鬥官科是一體適用，所以這些人會因為年限規定而要離開軍中，包含大陸來台的老兵，也就是因為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才會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換句話說，國防部與退輔會是一體的，你解決這些問題等於是解決社會問題，也符合公平正義，現在到處都說要公平、要納稅，要交這個要減那個，我都同意，但是服務的年限要一樣！

我們都是軍官學校畢業的，我們進軍校時，沒有人告訴我 40 多歲就要退伍，所以對於這一點，我認為退輔會對於所扮演的角色要非常堅持與重視，當然我也知道這個過程，今天遇到募兵制，這是非常嚴肅與嚴重的問題。我曾經說過，大陸來台的是一代老兵，由於大家的努力，這些老兵沒有產生任何社會問題，這是我們對於退輔會要高度肯定的地方，一代老兵慢慢凋零後，因為徵兵制的關係，沒有所謂的後續老兵，但是募兵制開始後，二代老兵就會出現了，二代老兵就需要靠退輔會作妥善的規劃，如果你還沒有概念就非常危險了，國防是不能實驗的，國防出了漏洞是無法彌補的，我很坦白的跟大家報告，各位瞭解嗎？戰鬥官科的官是有希望的，他的階級有機會可以往上升，所以有個希望，但是戰鬥官科的兵的希望在哪裡？4 年以後最多當個上等兵，如果你是這個上等兵的父母，你會讓他選擇退伍後沒有專長的戰鬥兵科嗎？沒有家長會支持的，如果他今天選擇的是退伍後可以接續其他行業的部分，家長就會支持，所以三軍的戰鬥官科要能夠維持其應有的戰力，就必須借用公營機制，這樣既能符合募兵制未來的需要，也能夠符合國防部釋出人力的戰鬥需求，例如國防部說後勤委外，各位，什麼東西都委外，那保險嗎？就以用餐來說，每個人都要吃飯，如果我們委外，依照現在的法令規定外包，在比上比下的過程後產生得標者，如果到時候這家廠商倒閉了，戰鬥部隊就沒有飯吃了，那還要不要作戰？各位，只有靠公營機制能夠接續這個工作，我們要裁員時，寫個東西很容易，但如果配套措施做得不夠，就會產生國家安全問題，到時候要彌補已經來不及了。我簡單報告到此，主委認同嗎？有什麼說法要補充？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所陳述的輔導會成立目的、歷年來的任務重點及階段劃分是完全正確的，退輔會一開始是以就業為主，隨後轉為以安置為主，現階段如果募兵制開始實施，馬上就是以就業與就學為重點了，所以會裡面針對這個區塊也在做研究，我們是從二個層面來研究，第一個層面，我們訓練單位的訓練科目能不能與以後外面的需求相結合，這是要整體規劃的，第二個層面，國防部後勤業務的承攬能不能直接交由退輔會來做，或是退輔會成立一個單位來研究規劃做這些事情，這個案子我可以做個研究，軍隊畢竟與其他單位不一樣，軍隊中的任

何事情不能有任何的差錯與間斷，類似這些委外勤務，能不能由輔導會整體來介接或是區隔性的介接，我們再去研究，因為這牽涉到整體政府機關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們會寫個建議案。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昨天總質詢時曾特別告訴院長，如果依照現在的狀況，我可以肯定的說募兵制會跳票，如果退輔會不加把勁，如果國防部仍然依照現在的狀況去做，募兵制是會跳票的，今天我在國會殿堂鄭重說明，我希望我們不要當國家罪人，國防不分藍綠，我們都希望募兵制能夠順利上軌道，雖然這是高難度的事，但是如果有完整的配套，一樣可以做得好，所以我們不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否則將來的結果沒有人能夠承擔，主委，我們要具體、慎重的思考這個問題，今天有很多行業是可以做的，如果法令不足，立法院可以修法補充，沒有人說不要國防啊！

另外，退輔會與國防部應該要緊密結合，應該要定期交換意見，看看怎麼樣才能做到無縫接軌，怎麼樣使募兵制與徵兵制無縫接軌，這一點主委能做到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

陳委員鎮湘：這很重要，從徵兵制轉為募兵制是個重大改變，你們如果不能做到無縫接軌，所有的問題都會產生，只有透過不斷的交換意見來找出問題，我們才能把這些問題一一解決，容易的先做，困難的或是需要修法的，我們也要找出來，不要等到全募兵開始時才發現問題，到時候就來不及了，這一點請主委要多費點心力，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陳委員鎮湘：其次，有關陽明大學附屬醫院在宜蘭用了退輔會的地，這件事情主委是否瞭解？據我所知，他們原來提出的需求與實際上的需求已經不一樣了，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請主委針對這件事情加以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所提的應該是宜蘭後火車站……

陳委員鎮湘：對，森林開發處那塊地。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關宜蘭森開處 21 公頃的土地案，陽明大學要在那裡建立醫學中心，我 98 年任職時，他們的概略方案都定好了，原則上是使用 9 公頃的土地，陽明大學要在那個地區蓋一個醫學中心，成立 1,200 床的教學中心，為了這個案子，我們在 99 年底時曾發給陽明大學原則上同意使用這塊地的書函，但是我們有列出三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 3 年之內一定要動工，如果不動工，我們就將土地收回，第二個條件是要求他們把另外一邊將近 12 公頃的土地，一併做適度的地目變更，第三個條件是他們建立的設施要與我們的需求要一致，所以在整體規劃中，我們就同意他們先行使用，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把地撥給他們，土地的所有權還在我們手上。99 年他們在討論預算時，把這個案子做了局部的變動，總預算從 60 多億降為 20 億，床位數也從 1,200 床變為 400 床，也就是整體規模降低了，委員提供這個意見給我們後，我們會成立專案小組，親自與陽明醫學院做研究，並去實地勘查，看看他們是不是還需要 9 公頃的土地，我們會再做評估。

陳委員鎮湘：三分之一的需求應該用三分之一的規劃來思考，國家的土地應該要審慎使用，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依法辦理，在土地分割時也要注意，不要弄出個畸零地或是有其他不當的想法，我

希望這塊土地能夠整體規劃，最重要的是與陽明大學的部分靠在一起，或是有其他相關的部分能靠在一起，而不是他們要在哪裡就在哪裡，這樣是不可以的。總而言之，退輔會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專案處理，有必要的話，請到本委員會來說明。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據本席所知，對於就養的榮民，退輔會有一套驗證方法，請問主委，目前的驗證情況如何？如果驗證後發現有榮民不符合就養規定，他們有沒有申訴的機會？如果申訴不准，這些榮民要何去何從？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詹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所謂就養榮民，在總數 44 萬的榮民中約占 6 萬多人，依照就養安置辦法，每年要有 2 次的驗證作為，一次是生存驗證，就是看看這個人還在不在，另外一次是所得驗證，因為每個人的收入與工作可能也會有所變動，所以有第二次驗證，這是訂有規定的。

我們現階段的驗證是以比較公開、透明的客觀方式來處理，我們是根據財稅資料來驗證的，這些就養安置榮民原則上必須是無職業者才能申請就養，但是無職業並不代表沒有收入，所有收入都會顯現於財稅資料，除非他把錢都放在家裡，不存在銀行裡，那我們就不會知道，但是只要銀行中有任何交易行為，他的所有資料都會顯現。

詹委員凱臣：生存驗證是很容易……

曾主任委員金陵：財稅資料現在也很容易。

詹委員凱臣：財稅資料的認定標準會不會太嚴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把就養榮民的名單與財政部的財稅資料進行比對，凡是超過現在的規定，我們都會一一檢視，之後我們會向榮民請教，請他解釋為什麼財稅資料中有這些收入，這些收入從哪裡來的，因為如果有收入就不符合就養條件，所以他必須提出說明，我們與他溝通完畢後還會給 3 個月時間，讓他在這 3 個月時間儘量去查查看這些資料裡的收入是從哪裡來的，因為錢的變動我們不知道，但是財稅資料是很正確的。

詹委員凱臣：他們有沒有申訴的機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 3 個月時間都是，而且我們錢還是會給他……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人今年不符合，但是明年就符合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明年符合，明年還可以提出申請。

詹委員凱臣：你們是每年審查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每年都做一次審查。

詹委員凱臣：到現在為止，提出申請後不符合的情況大概有多少？因為你們一直要把榮民的就養歸

為社會福利，但是社會救助法公布後，反而使很多就養榮民得不到補助，這些人有的已經生活不下去了，這個情況現在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詹委員講得沒有錯，目前就養的給付額度是 17 萬 6,000 元，這是 92 年訂定的，去年近貧線修正後，退輔會也在思考怎麼樣根據最新的規範來檢視，目前的檢視作業中，我們有二個部分要暫時先緩一下，第一個是不動產不能超過 650 萬的部分，因為就養人可能有不動產，這在規範中……

詹委員凱臣：收入不能超過 16 萬元，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17 萬 6,000 元。不動產的部分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些房子並不是因為炒作而讓房價抬高。

詹委員凱臣：它是自然就……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是自然根據地方政府制訂的價格抬高的。

詹委員凱臣：所以你們是按照市價還是按照公告地價？

曾主任委員金陵：按照公告現值價。這個公告現值並不是他自己運作產生的，因為他並沒有去營利，也沒有租給別人，是自己在那邊住，所以即使他今天住的是 1,000 萬元的房子，他還是沒有收入。

詹委員凱臣：所以問題就在這裡，本席就是要問這個。

曾主任委員金陵：關於這一條，我們現在準備要暫緩執行，我們也會向審計部解釋，這一條需要解釋。

詹委員凱臣：應該以每年或者每月的實際收入金額來看，因為他住的房子又不賣，房子一直升值也不是他的錯，但他還是沒有收入。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那個房子他又不能當飯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暫緩處理。另外還有一個，因為近貧線修正，所以我們對於年總收入 20 萬元以下的部分有再重新驗證，目前經過我們整體性的驗證，今年度大概有 503 個人的總收入是在 20 萬元以下，這一批人已經屬於近貧的區塊，我們也就暫緩處理。

詹委員凱臣：第二個問題，還是剛剛委員有問過的，關於花蓮玉里醫院的問題，因為花蓮縣是一個狹長的地方，包括臺東地區也是，他們想看醫生的話，必須從臺東開兩個小時的車子到花蓮，但是玉里醫院很多設施、資源、設備還是不夠完善，最近有很多僑胞回來，他們很多是花蓮人，也去和他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王廷升陳情，請教他這件事情要怎麼辦，王委員也開了公聽會，現在對於花蓮玉里醫院，退輔會處理的情況如何？本席知道衛生署那邊也有麻煩，但是你們還是要和他們溝通阿！

曾主任委員金陵：向委員報告，玉里醫院當初成立的宗旨和經營的醫療方向，是屬於精神科方面的，那是它的專業，幾乎全臺灣收精神病患最多的地點就在那邊，而且那邊對於精神病的醫治有專業獨到之處，它可以區分為院區裡面的醫療，院外的集體居住生活醫療，然後又擴展至社區裡面的生活醫療，總共區分為三塊，讓精神病患能夠慢慢的回到社會裡面。

詹委員凱臣：你們一開始就把它定位為醫治精神病患的醫院嗎？不設一般科別，例如內科或外科嗎

？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一開始就是以這個為主軸設立這所醫院，只是後來因為地區民眾的需求，慢慢加了一些一般科別，例如內科、兒科、婦科，後來才把這些科別加入，所以它變成是除了專治精神病的醫院之外，又帶有一般醫院的性質，對於醫生來說，事實上在玉里那個周邊地區，他的人口數並不是很多。

詹委員凱臣：但是因為……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醫療行為方面，我們現階段是從兩個方面來做，因為當初在玉里那邊好像還有慈濟這個民間醫院，那時候慈濟醫院有婦產科醫師說不幹了，後來我們就把他吸引過來，在玉里醫院多加了一個婦產科醫師。

詹委員凱臣：因為它現在是屬於地區級醫院，它的資源等等都不夠，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把它升為區域級醫院？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當初只能算是一個地方醫院，現在要把它變成區域級醫院，只是把它的名稱、位階抬高了一點，可是並沒有給它任何預算，所有經費還是要靠醫院去經營，針對這一點，只是在名稱上讓它變成區域級的醫院，對它來說，實質上並沒有給它預算。

詹委員凱臣：但是它應該拿到更多的補助，要讓醫師有誘因，願意到花蓮服務。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說補助的話，好像是……

詹委員凱臣：沒有特別資源的補助。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希望能夠對它做一種專案性的補助，像這些偏遠地區的醫院，要用專案性的補助來協助他們，才能讓它維持下去。

詹委員凱臣：對，本席關心的，就是不要把你們的醫療資源做不公平的分配，看看你們剛剛第 37 頁的報告，就是到國外義診的成果統計，你們總共有 13 個人到越南，包括行政人員，醫療成果是 1,468 人次；到尼泊爾，則是一個醫師看了 1,500 人次，一個醫師要看 1,500 人，和 13 個醫師看 1,468 人，表示你們在行政資源的分配上是有問題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向委員報告，去國外義診的這些人屬於高雄榮總，因為這些教學醫院在做教學評鑑時，裡面就有這些項目，要看他們有沒有做國際醫療這一塊，你如果沒有做，就違反醫院的評鑑規定了。

詹委員凱臣：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是因為作業上有這個規範才會這麼做，我們也很希望他們代表中華民國到國外義診，讓外國人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的存在，讓他們知道我們中華民國有人到這邊來幫忙做這些事情。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主委請回。請教臺北榮總林院長，所謂醫療的目的，就是讓所有的人，不論是國民、公民，都有同樣的機會受到同樣公平的醫療對待，這是我們醫療的目的，要盡量使他康復，這就是我們醫療的目的。

所以本席現在是希望有些事情，或是有些特別、特殊的人，你們要謹慎處理，他天天到榮總看病，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不知道他生了什麼病，榮總也沒有做非常專業的回答，我們今天去

任何醫院健檢，第二天全部的資料就會出來，看你是有三高或是有其他問題，但是有些人經常跑醫院，雖然他不太願意去，但是看了醫生之後，也沒有一個正式說明，讓大家知道到底是什麼病？現在大家都不曉得狀況，外面的人整天都圍繞在這個問題上，不曉得要戒護或者要保外就醫。大家不是更應該要關心他的病情嗎？站在人道主義、人道精神的立場，應該要以他的病情為主才對，如果他有什麼病，就應該給予醫療，而不是去談論政治的問題，院長，你的看法是不是和本席一樣？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我贊同委員的想法，我想這是對的。

詹委員凱臣：對，他來看什麼病，我們就公佈他是患了什麼病，然後針對疾病做醫療，不要在其他方面糾纏，把醫療問題政治化，好不好？本席鼓勵你們要這樣做。

林院長芳郁：好。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前陣子在電視上看到一則報導，就是鬍鬚張滷肉飯現在一碗好像漲到 68 元，本席想請教主委，如果兩家餐廳一樣有滷肉飯，你會吃 50 元那一家？還是賣 68 元那一家？你是選擇吃鬍鬚張？還是其他知名店家只賣 50 元的滷肉飯？請教主委會選擇吃哪一家？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要我以主委身分來答這個問題的話，這個好像是不應該由我在這邊說。

馬委員文君：就我們一般人選擇吃飯的狀況來說。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是以一般人的心態來看，我認為我的能力能讓我享受什麼樣階層的享受時，我就去享受什麼。

馬委員文君：不關能力，這很簡單，主委，本席只是要請教你會選哪一個，所以不用想太多，就是單純的滷肉飯而已，鬍鬚張的滷肉飯漲價到 68 元，另一家只要 50 元，你會吃哪一家？就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今天如果……

馬委員文君：不用想得太複雜。

曾主任委員金陵：但是我……

馬委員文君：因為滷肉飯和退輔會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請教你會選哪一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要說一個很客觀的說法。

馬委員文君：主委，請你告訴本席你會選哪一個就好，因為後面還有一些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我的生活水準、收入是屬於中低或是比較平等線以下……

馬委員文君：只是滷肉飯，不是問你茹絲葵的牛排，就是這樣而已。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要看我的收入，我能享受 45 元的，就選擇吃 45 元的東西。

馬委員文君：以主委您的收入，你會吃 68 元的還是 50 元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要看它的味道好不好，對不對？如果它的味道好、我的能力夠，我就吃那個價

格高的，如果我的能力沒那麼高，但它的價錢那麼高、味道不好……

馬委員文君：我們立法院常吃鬍鬚張的東西，你應該也吃過，你覺得好不好吃？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記不起來，我對吃沒有什麼偏好。

馬委員文君：沒有感覺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我沒感覺。

馬委員文君：請教主委，以天然氣的價格來說，我們埔里的成本大概是每度四十幾元，草屯、南投、中興一度二十幾元，它的差異在哪裡？埔里一度要四十幾元，當然現在有降價，我們先以這個數字來說。

曾主任委員金陵：向委員報告，現在在這些瓦斯相關的區塊裡面，比較麻煩的一件事是在它的設施、設備鋪設，都市區因為鋪設的東西少、使用的人多，所以成本就會低，但如果是在郊區，因為鋪設的成本範圍非常大、非常遠，所以投入的資金就多。

馬委員文君：主委，本席想要探討一個問題，我們當初就是一一直以成本為考量，因為送到埔里有加入一項不同的費用，它會加丙烷，對不對？本席剛剛說的滷肉飯就是這個意思，您看看媒體報導出來以後，未來鬍鬚張的生意是不是還會像以前那麼好？因為他們說他們的成本比較高，用的米比較好，可是比較起來，他們用的肉好像也沒有比別人好。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在我們時機最好的時候，退輔會總共轉投資了多少事業？最好的時候價格值多少？告訴本席大概的數字就好了，我們不需要確切的數字。

曾主任委員金陵：向委員報告，不要說轉投資的部分，就說最好的時候，輔導會有多少事業單位就好，那時大概有上百家。

馬委員文君：現在收到剩下幾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沒有了，現在都變成轉投資了，不是我們自己來開。

馬委員文君：本席說的就是轉投資的部分，現在剩下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27 家。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和退輔會探討的就是這個部分，像滷肉飯，其實它就是由肉和飯組成的，這是最簡單的東西，所以我們可以選擇最便宜的，即使是最便宜的，它的味道也很好，因為滷肉飯是臺灣非常知名的小吃。今天如果天然氣和瓦斯桶都可以用，瓦斯桶一桶才多少錢？比天然氣便宜多了，那麼大家為什麼要用你的天然氣？而且一樣是天然氣，埔里地區還比南投、草屯、中興貴了幾乎一倍，這就是為什麼他的業務一直拓展不開，就是因為這樣。

其實你們的投資事業總是會有一些地方賺錢，有一些地方會賠，所以你應該要以量制價，這樣才可能有發展的空間。為什麼我們會一直賠錢？那表示我們的經營模式可能要調整一下，因為我們一直都是用一板一眼的模式經營，可能軍人做事比較一絲不苟，所以包括你的經營管理，有時候也是用這種模式。

為什麼埔里的業務一直拓展不開？你們投資了很多錢，包括管線，還有人事管銷的成本費用，這些其實你們已經都放進去了，可是你們到現在還是賠錢的，既然這樣，為什麼還要收那麼高的費用呢？今天我們去吃飯，有時候續第二碗還不用錢，飯也是成本，為什麼店家要這麼做？

我們退輔會有很多投資事業單位，包括剛剛說的，榮電也發生問題，很多投資事業都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勢必要做考量，不是一直收起來就好，因為未來的退輔制度，我們需要用到的經費預算會比現在多，未來我們將走向募兵制，退輔的預算會更吃緊，所以如果你的轉投資不賺錢，反而賠錢拖了一大堆的爛攤子，對退輔會而言，這其實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本席今天舉這個例子，主要是希望我們既然投資了，你就去找專業經理人做專業的管理，不然就用新的模式、新的思維，本席看你們之前收掉很多家，包括你說的火藥工廠，還有一些遠洋船隊、榮民製藥、勞務中心等等，如果有些真的不合時宜，那就收了沒關係，但是有些如果在經營型態或者是創新上面能有所改善，因為我們一直說要創新，但是都沒有做到，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調整，到時候也許可以創造更多的財源。

現在退輔會經營不善，很多單位都是因為這樣垮掉，天然氣還有保障價格，照理說，如果你能讓更多人接管線使用，公司有可能會賺錢，至少也能攤平成本，但你們現在是賠錢的，這只是一個概念、一個想法。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未來走向募兵制的事情，這件事情大概也回不去了，未來我們的募兵制，其實會走向全職業軍人的狀態，我們讓這些年輕人奉獻他們最輝煌的青壯年時期，那麼有關我們退輔的機制就要做好，當初一直說配合我們的募兵制，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政策、配套，請教主委，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做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有關配合募兵制的部分，我們所做的分類分級制度已經報到院裡面了，而且開過兩次會，至於開會的結果，就是剛才我提過的，還有兩個部分沒有解決，一部分就是我們和國防部的意見不同，國防部的意見是希望我們把界定榮民的年限降到 8 年，甚至是降到 6 年，之後他就是榮民，從退休以後一直到老年，都由輔導會來照顧他，也就是由國家來照顧他。這一個政策我們和國防部之間還有一些意見存在，我們不贊成，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在 40 年以後會把國家的財政……

馬委員文君：執行上可能也會有困難，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有很大的困難。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其他的方式？

曾主任委員金陵：財政部和主計總處那邊認為我們現在所送的提案，就是我們照顧的範圍太鬆了，應該還要緊縮一點，但是我們認為現在訂的方案已經是比較適中的方案了，希望能夠朝這個方案去走。

馬委員文君：關於我們的退輔制度，例如退伍軍人服務法，已經開始制訂了嗎？就是配合募兵制的配套部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部分在我們的退伍軍人安置條例裡面已經有了，只是以後怎麼樣對……

馬委員文君：包括未來實施募兵制之後的調整也納入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募兵制如果定案確定執行，等核定完以後，我們就要局部修改退輔安置條例裡面的相關規範。

馬委員文君：當初我們和主委私底下在探討的時候，有提到這個部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這個要修，以後要改。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不是用徵兵的，以後要改為全募兵，其實這就是一個職業，也就是在他人生輝煌的時期，在他可以找到好工作的時候，把軍人當成一生志業，精華的時間都留給軍隊，等他退伍的時候，可能有些人的孩子剛好在念大學、念高中，正是他需要花很多錢的時候，像這部分，我們的退輔制度要怎麼樣讓它更完善。還有他的就業服務部分，就是他退伍以後的就業服務，這部分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因為只有這麼做，才有可能讓募兵制更理想，推動得更順暢，要不然到時候會發生很多的社會問題。

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退輔會趕快提出相關的配套，讓這些事可以合法化，未來如果能有一個好的保障，才會讓我們的年輕人願意為國家效命，這個部分要請主委加快腳步。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的，謝謝委員，您提的這一點沒有錯，只要通過了以後，這個分類分級制一過，我們的相關法條也會把這部分納進來修改，否則到時候會沒有依據。

馬委員文君：好的，進度要隨時讓我們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曾主任委員，榮民定義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榮民定義有其規範，第一，服務年限要在 10 年以上；第二，因公傷殘，也有相關規範；第三點是後來加上的，參與八二三砲戰的金門自衛隊也納入榮民。

林委員正二：謝謝，您就漏了第五個，就是本席要問的，也就是留滯在大陸的台籍國軍，包括民國 35 年到 40 幾年，其中原住民比例非常高，他們現在都回到台灣了，痛哭流涕。今年 8 月，本席在台東縣成功鎮參加一場豐年祭，見到一位老兵母語講得非常好，但是國語也和外省人一樣，本席問他在哪裡讀過書，他現在已經 70 幾歲了，他就是當年從基隆港前往大陸、要反攻大陸、卻留滯在大陸的台籍國軍，當中的原住民。本席問他有什麼問題，他說：「我回來了，但是我的兒子、我的女兒不能回來。」請問曾主委，這些人算不算榮民，有沒有考量？

曾主任委員金陵：留在大陸上的國軍滿多的，其中從台灣到大陸的是少數，他們如果回來，經過國防部相關資料認證，只要是從台灣到大陸，然後回來的，按照規範，本會大概都認定為榮民，只要國防部認證。因為榮民資格中，服役認證是由國防部執行，認證後移交給本會。

林委員正二：可能他不符合剛才曾主委說的，要服役 10 年的規定，可能只打了幾天、幾個月仗，因為吃敗仗，然後在山區流竄，最後還是被抓到，送到新疆去勞改，這些人算不算？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人算是內戰期間，應該類似大陸來台的這批人，我要和國防部研究。

林委員正二：你跟國防部研究，好不好？因為你剛才提到幾個要件，包括八二三砲戰在內，居然沒有包括留滯大陸的台籍國軍，對於這個部分，能不能審慎考量？

曾主任委員金陵：非常謝謝。

林委員正二：貴會對台東、花蓮貢獻良多，我們非常感謝，但是仍然存在幾個問題，本席想請教曾主委。退輔會在台灣地區，包括花蓮、台東、南投等地的農場，可能和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或傳統

土地，乃至於原住民的保留地息息相關，其中比較重要、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花蓮縣壽豐鄉 Paliyalaw（巴黎雅老）部落以及鳳林鎮 Cinaluan（吉娜路鞍）部落土地，這些土地多半和貴會土地重疊，他們每年甚至都要向貴會承租。到底這樣的土地面積有多大，曾主委能不能清楚地告訴我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詳細的資料，我下去之後再當面向林委員報告，因為根據本會政策，只要確認土地是原住民的，絕對按照政府政策，馬上撥還，到目前為止，本會已經撥還 1,300 多公頃的地。

林委員正二：都在花蓮或台東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包括全省，已經有 1,300 公頃的地，只要有證明、合於規定，本會都撥還了。林委員剛才講的那二塊地，在我的印象，其中一塊似乎是民眾之間對於所有權有一些爭議，到底是誰的還沒有確認，資料一直弄不出來，本會也沒辦法撥還，所以是認定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是認定上發生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正二：非常感謝曾主委，請曾主委提供本席需要的基本、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尤其是剛剛提到的 Paliyalaw 和 Cinaluan 部落，他們也成立了類似自救會的團隊，常常和貴會溝通、協調，他們非常感謝，至少貴會今年也繼續讓他們承租、使用，但是土地的權責問題，畢竟和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土地甚至保留地都息息相關，希望能多和貴會以及當地地方政府，不論是花蓮縣政府，或是鳳林鎮公所、壽豐鄉公所溝通、協調，所以本席需要的第一項資料可能就是土地分配情形，到底有哪些原住民承租、面積多大、人數多少、所占面積和人數比例又是多少，麻煩貴會提供給本席。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林委員正二：請問曾主委，承租人有沒有類似減免租金的相關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承租對象以當地人優先，承租價格真的很便宜。

林委員正二：比一般地區便宜？

曾主任委員金陵：便宜太多了。全年收入大概只有幾萬塊。

林委員正二：年租幾萬元嗎？如果是小面積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更少。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與原住民有關係的土地，目前是否由原住民優先承租？

曾主任委員金陵：優先。

林委員正二：相關資料能不能提供給本席？在地的花蓮農場、知本農場，知本農場包括本席住的池上分場、隔壁的鹿野分場，以及台東市的開發隊，這些都是貴會轄下知本農場的分屬土地機構，本席希望進一步了解；南投的清境農場，本席不太清楚，但是本席需要花東兩縣的相關資料，能不能請貴會提供給本席？

曾主任委員金陵：林委員剛才講的花東地區這些開墾，當初不是由本會主管這些事情，而是您剛才講的開發總隊，所有橫貫公路、花東地區河床、河邊開出來的土地，都是由他們開發。

林委員正二：很辛苦。

曾主任委員金陵：非常辛苦。

林委員正二：第二，曾主委這本報告書，有些數據令本席感興趣，第 25 頁提到輔導會各榮民之家資源共享的收置成果，本席比較有興趣的是台東馬蘭榮家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安置低收入戶的部分，因為全國收容了 58,699 戶中低收入戶，但是其中以馬蘭榮家最重，大概有 47,000 多戶，第二名是屏東榮家，其他都是 0，難道中低收入戶都在台東和屏東嗎？這怎麼解釋？

曾主任委員金陵：括號之後應該漏了兩個字，因為計算單位應該是「人/日」，因為他們住在當地，不是 365 天都在，也許臨時居住一下又離開。

林委員正二：但是為什麼台東那麼多？別的縣市都掛零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台東馬蘭榮家有 200 床委由地方政府收容當地中低收入戶，200 指的是床位，如果乘上每一年 365 天，那人次就變得很高。這個表的前面還列出日照、臨托，這些都是去一天、走一天，都是以日計算，不是算總戶，如果是總戶就不得了、太多了。

林委員正二：台東有 2 處榮家，一為馬蘭榮家，一為太平榮家，都位在原住民地區，一在台東市、一在卑南鄉。從數據上看，本席發現太平榮家的功能沒有發揮，不論是資源共享或床位安置，尤其是緊急安置部分。床位安置還高一點。太平榮家將來會不會被馬蘭榮家所取代？

曾主任委員金陵：非常抱歉，因為太平榮家設施真的非常老舊，這就是為什麼緊急安置都送到馬蘭榮家，因為馬蘭榮家是完全新建的榮家，為了讓緊急安置的災民有比較舒適的環境，所以通通安置在馬蘭榮家；至於太平榮家在組改之後，就會和馬蘭榮家合併。

林委員正二：現在還沒有合併？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還沒有。組改一生效之後，兩處榮家就會合併為一處榮家。

林委員正二：但是坦白講，太平榮家的環境非常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我們會留下一處照顧失智的區塊，已經納入中程計畫，並且向經建會報案，準備改建為完完整整的花東地區失智園區，有 120 個床位。

林委員正二：就準備在太平榮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正二：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退輔會榮民眷職技以及進修訓練的成果統計表中有一項訓練中心，這座訓練中心位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桃園。

林委員正二：有些數據本席比較有興趣。這裡把職技分為兩種，一種是自辦職技，一種是短期專案，其中自辦職技一共有 37 個班隊，訓練了 984 人，但是包括短期專案在內，總計訓練了 2,596 人，也就是說，貴會自辦部分只占了總訓練人數的 38%。這些參加訓練的退伍軍人中，取得相關專業檢定證照的有多少人？就業磨合的比例又是多少？這可能有影響，為什麼總人數中，自辦的只占 38%，其他都是委辦呢？請曾主委做個解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的資料只統計到上半年，因為下半年從 7 月份才開始，資料還沒出來。林委員問到的考照機率和就業機率大概是 50%左右。

林委員正二：這份資料能不能提供給本席？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沒有問題，包括以往的幾份資料，等本會統計出來之後，再交給林委員。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希望貴會多關心原住民，不管是榮家也好、榮民醫院也好，台東也有榮民醫院。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台東醫院。

林委員正二：原住民生病的很多。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希望原住民不要生病，生病不是好事。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曾主委，現在榮民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總數 44 萬多人。

林委員佳龍：被列入照顧的榮民包括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和殘障遺孤照顧，貴會在預算中列了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榮民總數有 44 萬多人，榮眷大約 81 萬多人，加起來將近 130 萬人左右。

林委員佳龍：貴會編列的預算中有一項「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要照顧的對象有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 130 多萬人全都要照顧。

林委員佳龍：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貴會編列了 1 億 1,200 多萬，作為志工服務的預算，本席很不了解。在社會一般認知中，志工服務有在領錢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本會志工有 2 種型態，其中一批 1,000 多人，沒有領取任何薪水，只有在他們為本會做志工服務時，如果超過 3 個小時，本會就發給便當費，並且為他投保服務保險，這一項有 1,000 多人。

林委員佳龍：另外一種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另外還有大約 400 名志工，是社區服務組組長，這些社區服務組組長每天在外面面對這 130 萬人，提供服務。本會對榮民的照顧有 3 種方式……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本席了解。這 403 名組長每人一個月可以領取 20,600 元，服務員每人每個月則是 3,350 元，可是在一般社會認知中，志工服務是沒有人領超過基本工資的。現在大學畢業生，基本工資也才一萬八、九千元。貴會志工執行的任務是什麼？薪資竟然遠遠超過一般所謂的志工服務。要嘛就名實相符，納入預算，如果名目是志工服務，卻編列組長、薪資 2 萬多，本席認為名實不符。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固定每個月 2 萬多，而是有多有少，根據的是服務時間，這些志工每天 24 小時待命。

林委員佳龍：本席查過榮星自願服務實施要點以及各縣市的實施要點，這簡直是和軍隊一樣的組織，非常有層級、有紀律。

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和稍後的問題有關。照顧榮眷也好、榮民也好，都是貴會的業務，但是編列 1 億多的預算、又有龐大的組織系統，是訓練、動員非常大的組織，是不是很有效率、很有紀律？

曾主任委員金陵：林委員要講什麼，我都知道，因為我來這裡之前，已經有記者問過我這件事情了，外界認為我們這是在做選舉工作。我要鄭重向林委員報告，從西元 2000 年以後，本會就不去管選舉工作。

林委員佳龍：請你不要不問自答，此地無銀三百兩。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林委員想講什麼。如果有空，我會帶委員去看一下，這些社區服務組長在做什麼工作。他們每天 24 小時在外，任何榮民有事，只要一通電話，他們就要到場。

林委員佳龍：另外，針對榮民遺眷的急難救助，貴會編列了 3 億 9480 萬，人數也變來變去，民國 100 年是 2 萬 3 千人，102 年 2 萬 1 千人，102 年又跳到 2 萬 6 千人，數字沒有成長……

曾主任委員金陵：也沒有突然下降。

林委員佳龍：忽高忽低，貴會怎麼那麼厲害，可以預期明年會突然跳到 2 萬 6 千多人？顯示其中有很多是有問題的。

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兩天也在關心誰賺走了我們的瓦斯費。請曾主委看這個表，藍色部分就是中油瓦斯的批發價格，比較低；綠色、最上面的部分是退輔會，所占比例最高，其他就是非退輔會的公司，其中也有差距。本席也詳細查過決算資料，過去 3 年，彰化以北的第一類家用天然氣獲利高達 5 成。

曾主任委員金陵：5 成啊？報告林委員，沒有 5 成啦！

林委員佳龍：曾主委不要跟本席爭論這個數字，這些都是官方資料，也都經過中油。

這是第一類販賣部分，在投資報酬率方面，貴會差不多占了 2 成，當然經過經濟部能源局調整收費計算準則之後，第一類和第二類分別維持在 1 成 8 和 1 成 3，還是遠遠高於國際或一般公用事業應有的合理利潤，所以本席才會質疑錢跑去哪裡，當然可能是貼補榮工或其他轉投資事業的虧損，但是仍有相當大的部分是不當得利，對人民是不公平的。

本席要問的是，貴會透過技巧性地將持股維持在 5 成以下，如果本席請召委安排這些「欣」字頭的公司備詢，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過。

林委員佳龍：那麼本席建議安排他們來本委員會說明，為什麼他們的「合理利潤」這麼不合理。

龐大的退輔會系統不只有公司，本席認為應該釋股，其實貴會不須持續經營壟斷性的事業。曾主委當然可以講說還有其他民間企業，可是本席告訴過曾主委，第一類和第二類的價格，或退輔會與非退輔會下公司的價格，本席都查過，實質上就是壟斷或寡占的狀況，所以曾主委不反對本會安排這些「欣」字頭公司備詢，好好向我們詳細報告。貴會雖然持股不到 5 成，但是依然有主控權，否則董事長、總經理不會相當大一部分是貴會派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個別交叉的，如果董事長是本會派的，總經理就不是。

林委員佳龍：對，但是在本席看到的部分，基本上貴會持股 3 成以上的很多，尤其是在北部。本席

會建請本會召委安排。

大家也質疑貴會派任的人員是否專業，貴會當然也回答說只要經過企業管理訓練就可以去，如果是這樣，那麼在座許多委員只要經過訓練，也可以去當董事長或總經理。過去或許有一些背景，但是現在能不能改由專業人員來經營，並且朝釋股方向發展，也能調降貴會獲取的將近 20% 利潤？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首先針對林委員提到的數據資料，我提供給您一份正確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曾主委請勿在此質疑本席提供數據的公信力。

曾主任委員金陵：根據本會的資料，很難有投資報酬率達到 5 成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質詢過的台電、中油兩位董事長都已經下台了。本席講話都是有證據的，舉例來說，中油公司在民國 95 年到 97 年的第一類家庭用天然氣平均獲利是 18%，98 年到 100 年獲利 51%，中油賣給你們之後有第一段價差，那你們的合理利潤差不多是一成二、三到接近兩成之間，這個差不多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差不多。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知道國際公式是多少嗎？包括美、歐、日本，一般來說在 5% 左右，可見這個價差就是轉移到一般人使用瓦斯，我們家裡只要大樓瓦斯一開，只要瓦斯供應商是貴會旗下「欣」字頭的，用戶每用一度都會有很多錢進入你們那邊。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林委員，所有瓦斯公司的盈餘度數全都一致。

林委員佳龍：當然還有一些氣源等對應成本……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另外算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的數字都是按照中油相關數字計算而得，本席歡迎貴會給本席更詳細的數據，由貴會來計算，因為其中確實有一點差距，也許是因為營運成本，或者輸送、地域差別、人口聚集所構造的成本，就像桶裝瓦斯價格從批發到零售也會有點不一樣。我相信退輔會的功能要隨著時代演變逐漸釐清，包括我剛講的，對於榮譽的照顧，如果真的是榮譽，我們當然要照顧，但是編列一億多元去做所謂的志工服務，編三億多元去做急難救助，而隨著時間改變，預算數額卻維持一樣，甚至不降反升，這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有變動，所以每年數字是不相同的。

林委員佳龍：但有時候是二萬三降低到二萬一，突然又升到二萬六，這是幽靈人口嗎？怎麼會突然在一年間增加 5,000 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不是每個人每年都有困難的，人數有那麼多……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怎麼預期到明年會多 5,000 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編預算就是一個預估數字，……

林委員佳龍：預估數字亂編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不行啊！

林委員佳龍：你至少要有個數據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平常數啊！就是平均數。

林委員佳龍：我看你們是隨機亂編，請主委回去好好慎重檢討，因為一般懂數學或社會科學者都知道，人口遞減，榮民也逐漸高齡化，所以不可能增加，但是你們用這樣來匡列預算，就是我們認為非常粗糙的地方，應該要改進。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關係，對於委員所講的，我們回去會把編列方式親自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佳龍：你要先檢討，再向我說明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可以，應該的。

林委員佳龍：做個澈底的檢討。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報告第 28 頁特別提到退輔會近 4 年來防詐騙案件的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到成功的案件是增加，很明顯的，防止詐騙失敗的案件，從 98 年的 25 件慢慢減少到 101 年的 3 件，但從這些數據看來，詐騙集團是把榮民視為詐騙的對象，特別是年紀大的老榮民，你的報告中提到是以金融（郵局）機構通報榮服處，但宣導的對象是誰？除了靠郵局等金融機構通報外，退輔會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有一個兩個禮拜定期出刊的榮光雙周刊，每次發刊內容都有一則防騙文章，載明詐騙集團的騙錢手段，這是放在每個榮民都收得到的周刊裡，讓他們都能了解，而且，不限是資深榮民，是所有榮民都看得到，這是一個方式。

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剛才提到社區服務組的事，社區服務組組長每天固定會和這些榮民接觸，我們有跟這些榮民講，尤其是年長榮民，任何陌生人或是不認識的人，有跟你要做任何金錢上的作為，你第一個先打電話通知我們，我們服務組組長一定會到場。另外，郵局、銀行若發現有年長榮民大量提款的話，也會打電話通知我們，我們也都會立即趕到現場。

第三，我們會在這些年長榮民伯伯的郵摺存簿上，蓋上防騙的標章，甚至把聯絡人的電話也寫在上面，也就是當他有所作為時，銀行就會知道我們要他們注意的事，所以，這是整合性的作為，不是單向的防騙，而且，我們在防騙作為上，也是持續一直在做。要說達到零詐騙，這我不敢講，不過，我們就是會認真、持續把這件事做好。

邱委員文彥：本席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榮民為國家貢獻那麼多，到了年紀大時，很容易被人詐欺，除了我們對榮民要有直接的宣導外，對於和金融機構的聯繫，更是重要，所以，是不是有比較好的一些聯絡管道、場合，或是講習，讓金融人員在他們定期的講習、宣導時，能和你們一起合作、配合，進行這方面的宣導，特別是針對新進人員。另外，社區裡既然設有服務組組長，是不是也能夠請他們提供金融機構附近榮民的狀況，以提前進行預防措施。這部分，可能要加強跟金融機構的合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邱委員文彥：看起來這些詐騙集團都是透過金融機構轉匯，所以，我們除了單向向榮民宣導外，是不是也應該跟金融機構加強這方面的作為？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意見很好。

邱委員文彥：過去本席曾在環保署服務過，所以，本席知道未來環境資源部會納入森保處工作人員，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業務、人員和預算都移過去。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們也知道森保處作了很多貢獻，過去當然是為了營利，但後來是在保育方面，不過，我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是，宜蘭棲蘭和明池這兩個地方，你們現在是委外 BOT 經營，現在森保處人員、業務全部移到環境資源部，但這兩個地方還是由你們管轄，主要是 BOT 合約的問題，將來有沒有可能把這個資產也一併轉移到環境資源部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們等到合約到期後，會和環境資源部來討論。

邱委員文彥：我的想法，也可以說是我的顧慮，就是棲蘭、明池這兩個地方主要是營利，雖然所得納入退輔會安置基金，但從保育立場來看，所有業務、人員都移撥過去，這塊地又是委外經營，既是委外，當然是以營利為主，因此就有可能違反保育原則，譬如，為了營利，儘量吸引遊客上棲蘭，那就可能超過生態環境的承載量，這樣，是不是就違反保育原則？既然人員、業務都移撥過去，照理講，資產也應該移過去，就像國家公園林務局，全部都移到環境資源部，本席站在國家資源統合及保育立場考量，覺得這個資產應該做這樣的考量。本席不反對其他委員提到的，退輔會的轉投資或其他很多營利，要將本求利，讓我們的榮民獲得最大福祉，但是，從國土保育的立場來看，我對這部分是持保留的態度。

另外，報告中也提到，平地閒置土地將來會配合政策造林 63 公頃，現在這部分經營狀況如何？造林的地點、狀況進展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造林的工作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高山，一部分屬於平地。高山部分，我們在 94 年左右，當政府政策出現高山停止開發、進行國土復育時，屬於輔導會的很多高山種植蔬菜、水果的土地就全面停止，也就是說，我們 3 個高山農場種植全面停掉，讓它自然復育。平地方面，屬於能植林的，我們也統統都植林了，就像剛才提到的，大概有 1,600 公頃左右。

邱委員文彥：平地部分，慢慢有越來越多的地方，特別是過去荒廢、閒置的土地，都朝這個方式來造林，從二氧化碳減量的觀點來看，的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尤其是採輪作方式，二、三十年後，這些木材可以使用了，就砍伐利用，然後繼續種植，等其他區域樹木長大，又可以輪流砍伐利用，這種長期的經營，有利於木材的生產。第二，從森林或植物的生長來看，樹木成長期間對二氧化碳的減量最有幫助，等到樹木年紀大了，可能就不行了，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運用這種方式是好的，但可能要考慮的是該種什麼樹種？其次，樹木種了以後，這個地區的利用也可以進行適當考量，譬如作為森林遊樂區、休閒遊憩區，甚至有些地方可以做為自行車道或民眾森林浴的場所，讓這個地區生態環境或社區環境變得更好，那麼平地造林才會有更多附加價值，讓民眾在最短距離內，就可以享受到森林的樂趣，同時，也可以從中營利，對氣候變化也有調節功能，所以，這個部分可能眼光要放長遠一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邱委員文彥：另外，有關滇緬孤軍，本席曾經接到一些民眾陳情，他們的後代要來台灣取得相關證

件好像都面臨一些困難，退輔會這邊是不是有和國防部進行聯繫？

曾主任委員金陵：滇緬地區這些二代、三代的小孩已經差不多都成年了，他們目前進出台灣都沒有什麼問題，而且他們幾乎都已經歸化為泰國國籍。

邱委員文彥：但是他們有些在台灣就學……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以前到我們這邊求學有一些限制，這部分是外交部負責，退輔會沒有涉入這一塊。其實，我兩年前有到滇緬地區一次，他們的生活設施現在都改變了，也都非常好，而且，二代、三代在當地發展都還滿爭氣的。

邱委員文彥：好，最後有關募兵制問題，其實大家對募兵制都非常重視，本席在 9 月初也到美國退伍軍人部參觀，覺得我們的重點不應只針對那些老的榮民，以後有可能壯年就退伍了，相關後續部分要如何安置？有沒有可能和其他單位，甚至和社區營造機構、團體合作，讓他們有後續安置去處，而不是所有安置的工作都由退輔會來做。相關部會人力資源的運用，有沒有一個統籌規劃？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沒有錯，原來退輔會在 50 年代的所有安置，都是由我們自己成立單位、公司來做，在台灣地區把台灣的經濟帶起來，可是現階段我們再自己成立公司來做安置工作，可能性可以說是非常低，除非比較特殊，否則一般我們是做不起來，所以，我們現在的輔導就業，原則上都是和外面的企業、廠商保持密切聯繫，知道他們的需求，針對他們的需求，我們對我們的人員進行短期或中長期訓練，再轉介給民間企業，這是目前最大的重點方向。

邱委員文彥：本席是希望能統籌規劃。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退輔會轄下的農場有幾個？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3 個高山農場和 3 個平地農場。

江委員啟臣：3 個高山農場裡，有 2 個是在本席選區，1 個是福壽山農場，1 個是武陵農場。這 3 個高山農場各有特色，在過去這幾年來，其實也做了一些革新，尤其是清境農場。這 3 個農場中，大概就屬清境農場知名度最高，武陵農場實際上在去年知名度也突然大增，當然，一方面和它的美景有關，二方面主委也應該很清楚，是塞車塞出名。前陣子，台中市政府和退輔會、公路總局曾經召開協調會，提到明年這部分要進行總量管制，每天限制 5,000 人，換言之，訂不到飯店者，就不能進入，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訂不到飯店者，是自己不能開車進入，必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方案定案了沒？

曾主任委員金陵：原則是朝這個方向來做，等到明天最後開會定案後，大概就會宣布了。

江委員啟臣：明天就要開會？怎麼那麼巧？我今天質詢，他們明天就開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議是由公路總局召開的。

江委員啟臣：怎麼沒有通知我們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每天 5,000 人，接駁車及接駁地點，都確定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兩個點，一個是從宜蘭上來，一個是從梨山。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有沒有想過，屆時會不會出現所謂的住宿黃牛，導致住宿價格高漲？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部分我們在房舍、旅館簽訂時，就會特別注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擔心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因為有總量管制。其實去年是塞進去十幾萬人，現在突然限縮到每天 5,000 人，可以預期一定會有人去炒作這個價格，以牟取暴利，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先提醒退輔會，在協調會時，必須把這部分預防工作先設想進去。

另外，我剛提到的這 3 個農場都非常有特色，當然，我們也期待這 3 個農場可以發揮它的效益，不只是服務國人，還可以帶來比較大的效益和產值，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對此，本席想請教主委，從退輔會立場來看，對於這 3 個高山農場，你們的角色是什麼？是反正這是委外，你們就不管？還是對他們有怎樣的期待值？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 3 個高山農場，場裡除小部分是委外，實質上的經營，還是退輔會在管，我們是希望這幾個農場可以保留，因為，第一，當初這些農場的建立，都是我們很多國軍部隊在那邊犧牲、開墾出來的，希望藉由這個遺跡，讓所有來參觀的人，都可以了解國軍部隊退下來後的這些人對這個地區的貢獻是什麼。這是我們一再想做的事，所以，我們在這 3 個農場區塊裡，都成立局部小型的榮民……

江委員啟臣：他們現在是自負盈虧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是自負盈虧。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自負盈虧，退輔會有何立場去管他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雖自負盈虧，但還是我們編制上的員額。

江委員啟臣：自負盈虧之下，萬一他虧損了，他們有沒有什麼責任？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每一年都有營業目標訂在那裡。

江委員啟臣：營業目標怎麼訂？

曾主任委員金陵：根據他的物價指數、他的營業狀況，還有實際上天候的狀況來考量，之後做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舉例來說，我們看明（102）年武陵農場的預算，就可以看出來業務收入是衰退的。

我不曉得這是怎麼估算的，還比 101 年減少 700 萬 5 千元。我們從外面看，其實看不出來是什麼理由要減少 700 萬。大家幾乎都是希望業績是可以成長的，包括物價也在上漲，人力的成本也在增加，怎麼會減少 700 萬的預算？我們看不出來這裡面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其實包括福壽山農場也一樣，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759 萬 9 千元。這個數字每年都差異不大，我要請教主委的是，為什麼他們立場這麼保守？這 2 個農場我都去過，尤其福壽山農場是在 8 月底、9 月初才剛去。我想，既然你們是委外經營……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委外。

江委員啟臣：沒有委外，是自負盈虧，那這個企圖心在哪裡？這幾個農場其實都占據了最好的地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能講「占據」，他們都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都是美景的所在地，好好經營的話，那絕對不是今天這個樣子而已。本席要請問，退輔會在這 3 個高山農場的經營上，除了要確保環境的保護之外，你如何在經營上讓它們更加突破、創新？

這實在是太保守了。因為如果說你自負盈虧，你怎麼編說我們明年準備要虧 700 萬，沒有人這樣子編的。如果是自負盈虧的單位，預算其實都是往上編的，業績一定是往上衝，要不然還得要伸手跟退輔會要錢，對不對？主委，對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發表你的看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他們 3 個農場的預算編列，考慮因素比較多一點。我以這 3 年看他們的經驗來說，他們營收的狀況好或不好，和他們的住宿率有關。

江委員啟臣：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才委員也提到，那裡會塞車。現在問題是，假日的時候住宿率幾乎都是滿的，禮拜一到禮拜五的非假日住宿率大概只有 3 成左右。這部分就影響到他整個營運收入，因為他最重要的就是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點出問題了。這個問題就是他們要去解決的。你是經營者，怎麼會把經營的問題丟給主委？經營者要設法突破經營的困難。為什麼非假日的住宿率沒有辦法提高？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配套和推廣，包括廣告等各方面？或是跟其他業者配合，去彌補非假日的低住宿率，同時也可以疏散假日的遊客，減少塞車，不要讓它負擔那麼大。

我剛才所講的，其實只是要提醒主委，這些農場的經營你也要花時間去看一下，不是他自負盈虧就算了，只看他最後有沒有賺錢或是虧錢。你沒有給他刺激，他是不會賺錢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跟他們 3 個高山農場講，原則上這些假日住宿不准給旅行社，都是給國內一般訂房，上山去玩；非假日則儘量和旅行社接觸，尤其是國外的團體，讓他們來。這樣就可以把我們的需求和國外的需求分開來，而且不讓這些設施空置著。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是點出我所看到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 2 個農場在我的選區，我都去過。我一直覺得他們有潛力，不應該這樣浪費，而且這些幾乎都是占據台灣美景的地方，應該可以給更多人來觀賞。

另外，我要再請教有關榮總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護士荒對我們醫療資源的衝擊非常嚴重，尤其是偏鄉地方。舉例來說，像台中榮總的埔里醫院就傳出病床減少，醫護人員減少。這其實是惡性循環，因為總體面的護士是在減少當中，一些私人醫院或在都市的醫院可能開高價，給醫護人員誘因，所以偏遠地方就更難留住醫護人員了。

在這一點上，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部分是有發生委員所講的這些事情，但並不是在減床。因為歷年來他們的床位數已經變了，卻沒有以真正的床位數跟地方衛生單位做更正。他們不是在減床。上會期我曾經在

這裡說過，輔導會所屬的醫院，我不准他因為護士人力的不足而去減床。

江委員啟臣：那你如何去彌補不足？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就是儘量去招募……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們招募有沒有困難？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有一點困難，但還是有人來。

江委員啟臣：不足率是多高？平均的不足率多少？譬如說，你的編制是 100 人，實際是幾個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超過。

江委員啟臣：都超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現在產生一個問題，就是編制員額是由本會或是政府單位來管制，但他的預算我們都沒有給他。他是自負盈虧的預算，所以……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超額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他都是自己去聘。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不修正呢？因為你實際需求有那麼多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這些總員額是受到政府機關總員額的限制。

江委員啟臣：你是政府機關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改不了。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跟主管單位談過？

曾主任委員金陵：員額都在降，每次開會都說整體機關的員額要降。我真的要說，這些醫院做了很多服務的事情和工作。他們都儘量做，做到最後變成都超出他們能力範圍了，變成去用……

江委員啟臣：榮總真的很辛苦，本席要給予肯定。在國內相關的醫療上，不管是教學或真正的臨床實務，貢獻非常大，對民眾服務也很多。但我們是站在擔心、擔憂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因為有時候我們到急診室，看到整個急診室都是病床。主委，你看到不會難過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們會覺得奇怪，怎麼台灣這麼好，這麼大型的醫學中心，進到急診室的時候，看到病床都在急診室走道上。坦白說，如果不瞭解的人來看，或是國際媒體來拍一張照片，讓人感覺好像是到了第三世界，因為急診室的走道上全都是病床。當然這有床位不足的問題，但其實還有醫療人員的問題。

我們民意代表最痛苦的、最辛苦的，就是在這部分。所以我們希望，退輔會能夠在總榮醫療資源的維護上，能夠再加把勁。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有 27 家，100 年度營業收入高達 203 億，稅前盈餘大概有 16 億多，獲利將近有 8%。

你做社會公益，善盡社會企業的责任，總共才捐助 700 多萬。退輔會會不會太小氣了？對於推動社會公益，我想國營事業，或是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應該要比民間企業有更多的付出。畢竟取之於社會，要回饋於社會。主委，你們的回饋比例好低，能不能思考未來在稅後盈餘中，有一定比例是用於社會公益？就是能夠把社會公益的金額提高。本席這個建議，主委是不是可以思考，未來修改相關規定，在每年的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來做社會公益？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講的這個方法非常好。我會試著去做。為什麼？因為……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有成績單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要跟委員講另外一件事。因為這些公司都是民間公司，我們都是轉投資，他們那些人同不同意我不敢講。我的持股……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努力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所以我……

邱委員志偉：公股占大多數……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公股少於他們。

邱委員志偉：那有影響力呀。

曾主任委員金陵：影響力超不過百分之五十啊！我們持股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邱委員志偉：接近百分之五十。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投票就被反對了。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去做一些說服的工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剛才才有跟委員講，這個點子很好，我們去做。

邱委員志偉：這杯水車薪，不成比例。賺那麼多錢應該要回饋社會。這部分本席希望下次主委到本委員會來報告時，能夠提出更漂亮的成績單。最起碼在帳面數字上，不要那麼少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這不是一天、兩天能夠做到的事情。因為做公益……

邱委員志偉：那多久可以有初步的成績單出來？最起碼你要把這個回饋精神提高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部分我們努力去做，朝這個方向去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只有說法，沒有做法。在這裡說完之後，回去研究、研究，然後就沒有後續，沒有後文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剛才也有其他委員講，以後在適當時機要請這些瓦斯公司相關的負責人，到這裡做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來帶頭，號召這些轉投資事業，請他們針對國家社會做更多的貢獻。我覺得主委可以來起個頭。你應該有一定的號召力，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可以，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其次，關於榮民的安置率，目前只有不到 40%，為什麼那麼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按照當初的規範，就是占股率的 70%……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問有沒有閒置空間，就是全國 14 處榮家中，目前的使用率情況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榮家，和投資事業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安置榮民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講的是榮家安置榮民部分，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對。安置榮民只有 3,162 人，安置率不到 4 成。你報告寫的是榮家安置，安置榮民的比率……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兩回事。您提到安置率……

邱委員志偉：37.92%。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我們轉投資事業，就是這些民間單位，是他們……

邱委員志偉：轉投資事業安置榮民的比率。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提高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在合資協議的時候都講得很清楚，有哪些職缺、哪些比例是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最高的安置率可以到多少百分比？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記得 40% 幾都有。

邱委員志偉：最低的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能低於 70%。

邱委員志偉：你對他們的限制或要求，只有那麼低的門檻。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那要看我們持股率有多少的 70%。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也一樣，要對社會回饋。安置榮民榮眷也是社會回饋的一部分，你也要要求所屬的轉投資事業，多思考一下對社會的回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目前全國 14 家榮家的使用情況怎麼樣？有沒有閒置空間？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比較偏遠地區，鄉村的住床率稍微偏低一點。都市區、都會區的大概都住到 90%。

邱委員志偉：最低是哪個榮家？有多少百分比？

曾主任委員金陵：最低的是佳里。

邱委員志偉：就入住率這方面，對於缺房數太多的情況，你們有沒有改善方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他這邊都是屬於公費就養的榮民區塊。我剛才也講，就養榮民共有 6 萬多人，但實際住在這裡……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現況就是你有很大閒置空間，入住率不夠。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那些閒置空間你要怎麼利用？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我們請單身在外的榮民入住；另一個方式是，剩下來的這些床位，我們準備開放出來給地方政府來做。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要跟地方政府合作，要活化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我們 18 個榮家之中，已經有 2 家釋放出去。只要地方政府要，我們這邊有，我們同意全部都釋放出去。

邱委員志偉：這要趕快去做，不要讓閒置空間繼續在養蚊子。對於利用很差的狀況，你們也要馬上改善，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邱委員志偉：再者，全國 14 家榮家中，為什麼只有雲林、白河、嘉義、台南有提供日照的服務？其他榮家為什麼不能提供日照服務？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沒有，因為它的地區性和社區性……

邱委員志偉：應該全國各地都有需求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有，我們都可以提供。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需求，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日照服務？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沒有，我們有提供，有關懷據點。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裡面就是寫，日照服務只有 4 個榮家有，其他全部掛零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沒有人送到那邊去。這不是我們去蒐來的，是一般老百姓、一般榮民，家裡有事臨時把老人家送到那邊去……

邱委員志偉：全國各地都有日照的需求，為什麼沒有人要去住你們那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歡迎他們來。

邱委員志偉：要不要收費？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要收費。

邱委員志偉：收費是不是太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會。

邱委員志偉：不會的話，應該有很多人這個需求會去住。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歡迎這些日照、臨託……

邱委員志偉：宣傳不夠嗎？完全沒有日照、臨託這部分也應該要去檢討一下，看如何提供日照服務，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絕對都開在那邊。

邱委員志偉：開在那邊？全部都開零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周邊沒有人要送去，不是我們不收他。

邱委員志偉：明明各地都有這個需求，為什麼不送去？是沒有人知道你們有提供日照的服務嗎？或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項服務已經很久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雲林、白河、嘉義、台南之中，只有台南榮家可以提供將近 3 千名的日照服務，其他榮家不能？

曾主任委員金陵：台南榮家是位於台南市中心裡面，所以周邊的人多。

邱委員志偉：那岡山榮家也應該……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在燕巢那裡。

邱委員志偉：那是本席的選區，也不算偏，也不在深山裡面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都有提供，只要有人要送，我們絕對收，不可能不收。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需要長照或日照的老人。你們有場地，可以提供日照服務卻不提供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絕對不是我們不提供出來。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事實擺在那裡。當初屏東榮家跟岡山榮家要蓋失智園區的時候，我們去函給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這要加強和地方政府的宣傳、合作，告訴他們榮家有提供這項服務，希望有需求的民眾可以到榮家尋求這個服務的協助。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和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可以。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 3 家榮民醫院的院長。

請問 3 位院長，榮總醫院的醫師有沒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台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榮總的醫師理論上……

邱委員志偉：算不算公務人員？

林院長芳郁：算，算公務人員。

邱委員志偉：醫師也算是公務人員？護士也算是公務人員？

林院長芳郁：編制內的醫護都是公務人員。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針對編制內，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醫師和護理師，進行國籍的清查？有沒有人具有雙重國籍？這部分，3 家醫院的院長有沒有做過相關調查？今天報紙寫出來的，陽明醫院有位主治醫師具有雙重國籍。我相信。

如果 3 家醫院的醫師或護理人員是編制內的，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他具有雙重國籍，你們怎麼處理？

林院長芳郁：依照人事法規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想，你們先去清查。清查後給我一份報告。

林院長芳郁：好。

邱委員志偉：編制內的護理人員和醫師，有多少具有雙重國籍？照理說，按照相關規定，他們要入院服務的時候都要簽署不具有雙重國籍的切結書。如果還存在具有雙重國籍的醫護人員，那就是院長的行政疏失，就是管理不當！既然有法律規定，應該就按照法律的規定做，可以嗎？

林院長芳郁：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北榮有一個安寧養護園區，就是臨終的護理之家，聽說這個案子已經推動四、五年了，完全沒有進度，目前的情況如何？

林院長芳郁：就目前安寧照護的辦法，國家是不鼓勵在醫學中心做。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已經通過四、五年了，也有廠商得標，不是嗎？

林院長芳郁：目前我們已經轉換合作的方法，跟相同廠商有不同的方案，這個方案已經送到退輔會審查。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在 5 年前已經通過了，為什麼一個案子 5 年來完全沒有進度？院長可能要去瞭解一下。

林院長芳郁：好的。

邱委員志偉：整個招標的過程，包括養護中心、臨終護理之家，從得標到後面你們的遊戲規則做改變，請院長把整個過程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林院長芳郁：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兩家醫院受到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以後不能經營太平間業務，現在的空間怎麼處理？

林院長芳郁：台北榮總就是和廠商另外協商，不能夠殯葬，但是……

邱委員志偉：要怎麼轉型？

林院長芳郁：將來那些空間就是……

邱委員志偉：台中榮總和高雄榮總同樣有轉型計畫，是不是？

主席：請高雄榮總黃院長答復。

黃院長榮慶：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榮總沒有太平間。

邱委員志偉：沒有太平間？台中榮總有嗎？

主席：請台中榮總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有，但是空間不大。

邱委員志偉：都是要轉型嘛！北榮和中榮是不是可以提供轉型的計畫給本席？

李院長三剛：好的。

主席：謝謝三位院長。

繼續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被安排到北榮就醫，引起家屬非常大的反彈，本席個人的經驗，北榮的醫術非常好，有些時候民眾還要透過我們民意代表進到北榮去做手術或診察、醫療。當然醫病之間要有互相信賴的關係，很可能陳前總統對於北榮的屬性有疑慮，不管怎麼樣，現在陳前總統已經在北榮，但是家屬一再強調北榮沒有提供非常好的治療，只做檢查，不知林院長對這樣的說法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台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要做治療之前一定要診斷正確才有辦法做，如果診斷錯誤，所做的治療等於是空的。

楊委員麗環：可能還會有傷害。

林院長芳郁：對，所以我們之所以在最初會花很多時間做診斷，就是因為診斷要正確，我們有在做治療，包括陳前總統尿路感染，我們用抗生素，因為有培養出細菌，他有發燒的情況。目前所有

的檢查大概都已經告一個段落，所以我們會做結案報告，陳前總統是不是會繼續在我們醫院做治療，這需要跟北監和法務部商量，一方面是陳前總統要對台北榮總有信任度，這樣的治療才比較成功。

楊委員麗環：所以，陳前總統到北榮做檢查，你們做的第一步就是希望給他做出最明確的診斷，所以該做的檢查都做了，現在也開始做局部的治療。你們醫院的態度就是如果病人不願意配合或不信任，你們也會尊重病人的意見？

林院長芳郁：是。

楊委員麗環：健保本來就是希望多照顧國人的健康，不分貧富貴賤，不管是誰，醫生的職責就是搶救病患，我想這部分你們應該要盡量去做，如果家屬有不瞭解、誤解或是揣測不實的說法，你們也要適度的提出說明，免得讓民眾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可能會誤以為陳前總統在你們那邊是完全沒有作為的，今天林院長對此是做了比較明確的答復，請你回座。

繼續請教曾主委。最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部分引起很多榮民有很大的民怨，他們很多都是靠極微薄的利息收入過日，他們很擔心如果二代健保也要課那 5,000 元的利息，那叫他們如何過生活？曾主委對此有何說法？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是區分為二個部分，一個是原來的基本保費，一個是補充保費。在基本保費的部分，仍然是由輔導費這邊來編列支付，絕對沒有問題，而且不會影響到他們。至於補充保費的部分，因為它的範圍和項次非常多，我個人的看法，對於拿就養金或是一般的榮民，畢竟有一些收入，按照使用者付費的理念，他的收入到達哪一個標準，他應該為他自己的行為去負責任，我們不宜再幫他編這些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過，因為這要看整個補充保費出來是哪一些項目，我們才能做最後的決定，但是現階段應該是讓使用者付費的理念慢慢產生出來。

楊委員麗環：所以，對於這 5,000 元要課補充保費，你也沒有意見？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我來講，我不宜表示反對意見，因為這到底合理不合理？對榮民來講，既然有那麼多的利息收入，是不是該付一點補充保費，或是有其他的收入……

楊委員麗環：跟很多公務人員只有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比起來，因為沒有超過 4 個月，所以他們是不用繳的。可是對榮民來講，可能一個月就是五、六千的利息收入，作為他一個月的生活支出，如果再被課健保費，對他們來講是很痛的。主委對這個部分應該去瞭解一下，各項課稅的狀況不一樣，很多榮民都來向我們反映，很多公務人員一個月有六、七萬或七、八萬的薪水，就算再加上年終獎金，他們也不用再被課補充保費，所以其實這是有不公平的地方，因為要超過 4 個月，有時薪資是很低的，而其他收入很高。當然今天本席不是在跟你討論這個，只是跟你提醒一下，如果有這種狀況，必要時還是要做適度的反映。

另外，榮電工會理事來向我們反映，榮電在前一年都還有盈餘，隔年就已經虧損 41 億倒閉，員工只希望能夠領回資遣費和退休金，總額才一億七千多萬而已，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給他們退休金和資遣費的說法。榮電是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退輔會對此有什麼說法？主委會如何處理

？因為董事長和總經理都不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關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把我們建議的處理方案報到院裡面去。

楊委員麗環：大概會是怎麼樣的處理方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這件事情，我們唯一能夠處理的，它以往的盈餘收入是繳給我們安置基本，我看就是從安置基金裡面把當初繳的盈餘……

楊委員麗環：本席不解的是，怎麼突然虧損這麼嚴重？前一年還有盈餘，這個是不是也應該去調查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以後一定要去做的事情。

楊委員麗環：董事長和總經理的營運到底是怎麼回事？出了什麼狀況？

曾主任委員金陵：從 92 年到目前，有 12 個工程案，因為工程案爭議所產生的問題，資金都壓在裡面了，銀行的融貸資金、流動資金，全部都壓在裡面了。

楊委員麗環：這也太離譜了，主委還是要請法務單位去調查和瞭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最近油電雙漲和瓦斯高漲，民眾叫苦連天，相對的，退輔會轉投資 27 家天然氣公司的盈餘超優，民眾看了實在心理很不平衡，主委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轉投資天然氣事業 15 家，至於它的營利收入如何……

楊委員麗環：不是有 27 家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所有轉投資事業有 27 家，但是瓦斯業只有 15 家。

楊委員麗環：獲利真的超高，大概都在 12% 以上，還有更高達 20.74%，後面你們有降了一些標準，還到 18.63%。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這邊最新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最高是 14%。

楊委員麗環：天然氣是大家每一天都要用的，照理講應該要以最低的利潤、最低的價錢來讓大家安居樂業，顯然這個獲利是太高了，主委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瓦斯業獲利的標準是在 94 年討論訂下的標準，我建議是不是中油出來對這些……

楊委員麗環：那你應該建議政府和中油做調整。

曾主任委員金陵：全面的檢討。

楊委員麗環：要不然真的很難叫民眾信服，尤其這些幾乎都是獨占事業，大致上是這樣，其他的也沒有開放，市占率都高達 57%，還有高達 97%。以接近獨占的方式，在大家日子快過不下去的時候，它的獲利這麼高，是應該好好檢討一下。

另外是有關榮民二代，很多年紀大的老榮民娶了年輕的外配，並且出生第二代，這個部分要注意，他們年齡差距太大，本席服務處也接到這類案件，希望主委多給一些協助，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有這樣的案件就交給我們，我們絕對會給予協助。

楊委員麗環：要重新調查一下，他們的家庭生活狀況，經常被家暴的是先生而不是太太，請你們要

注意到這一塊。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歷史觀點，我認為是我們中華民國的。

陳委員歐珀：中華民國的保釣活動有沒有需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起合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這不是我的業管，我不宜來答復。

陳委員歐珀：就以你認為？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在公開場合，我現在不宜講，我可以私下跟委員講，但是在公開場合，不是我的業務，我不能代人家回答。

陳委員歐珀：你要講啊！因為現在有很多退休將領，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還呼應兩岸攜手保釣的訊息，去參加他們的活動，比如 9 月 29 日到中國杭州參加兩岸發展研討會，主委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你不知道哪些人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當天的會議，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副會長兼秘書長羅援，他說他的觀點獲得台灣一些退休將領的呼應，等於我們這些退休將領呼應中華民國的保釣活動要跟他們攜手來做。所以，主委對這個部分要有你的態度，你們每年編列四千多萬做戰略宣導和溝通，像這麼重要的訊息，退休將領相當程度代表人民的心聲和國家的想法，而且這是很敏感的問題，如果退休將領不斷釋放這種訊息的話，大陸當然會不斷找我們聯手保釣，所以主委的態度要明確表示才對。你要不要表示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軍人尤其是退休還具有將軍身分，不宜去表達這些意見，所以他們不宜去參與那種會議。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要跟他們做政令宣導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有做，我們都還發了資料……

陳委員歐珀：不適合表達這樣敏感的話題，私底下大家講沒有關係，但是在公開場合不適合這樣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對！

陳委員歐珀：被中共統戰了都不知道，這是國恥，尤其是退休將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訊息是不是真的，我們都還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此外，退輔會投資了很多家天然氣公司，到底目前轉投資的有幾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轉投資 15 家。

陳委員歐珀：這 15 家裡面，董事長跟總經理有哪一些是退休將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每一家的狀況都不一樣，並不是一定固定當董事長或總經理，這不一定，是交叉性的。詳細的資料，我在會後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我想瞭解到底目前董事長和總經理有哪一些是退休將領。

其次，主委知道現在大學畢業生起薪大概是多少錢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大概 3 萬元。

陳委員歐珀：沒有那麼多啦！是 22k 啦！就是 2 萬 2,000 元，董監事的出席費用竟然高達 2 萬元，我認為這滿離譜的，你認為這樣子合理嗎？董監事每個月的出席費用……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轉投資公司都是民間公司，只要是由會裡派出去的董監事，這些錢要全部回來交給安置基金，我們都不可以領，全部都要交回安置基金！

陳委員歐珀：確定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真實的事情，本來就是如此啊。

陳委員歐珀：我是希望不要讓人家覺得退休將領既領了一份薪水，又領了很多各種名目的錢，這對社會的觀感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回安置基金來了！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天然氣那麼貴，一般民眾都苦於物價上漲，你是否能要求所屬的天然氣公司要共體時艱來降價。你有沒有這個想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剛剛提過，對於這些轉投資事業公司，我們的股份只占 50% 以下，不超過 50%。因為是民間公司，依公司治理的原則，它設有董事會，若董事會不通過，我實在也沒辦法。但是，我們上次說降價、希望它不要漲價，我們都有去函會薦的首長在董事會裡表達意見。

陳委員歐珀：有表示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啊！我們有去函啊！

陳委員歐珀：會後能不能把公文給我看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去年下的一份公文，就是為了它要漲價，所以我們請他們要共體時艱、不要漲。

陳委員歐珀：有發這個公文？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陳委員歐珀：有明確表示這個立場？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們投資了 15 家，其實這 15 家我們都是大股東，也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小股東！小股東！

陳委員歐珀：但你說 10%、30%……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能成為大股東！若成為大股東我們就違法了！我們都是小股東！

陳委員歐珀：至少在裡面都有董監事名額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這個有！

陳委員歐珀：都有相當的影響力，若你做這樣的政策宣示，應該會有相當的效果。其次，你們現在每家「欣字號」的公司都有捐助認養榮民遺孤、參與社會活動，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的資料都是貼上去的，到底是捐給誰？做了哪些公益？這些有沒有細目？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曾經有人要過，我們也提供給院裡面了，這個都可以配合提供。現在這資料是指做哪些公益活動，若把細目放進來，就會寫得太多、太瑣碎了……

陳委員歐珀：對，能不能給我一份？讓我了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

陳委員歐珀：現在衛生署為了執行醫療核心業務，所以將現有的外包人力也都納入人事的員額。請問我們所屬的軍醫院、退輔會的相關醫院，現在的約僱員額上限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現在榮總醫院所有的預算員額是 9,700，現員是 8,300。

陳委員歐珀：其他都是用約僱人員、外包人力來補充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約僱人員。

陳委員歐珀：那目前還有沒有員額？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是遵守監察院跟行政院人事總處的意見，所有編制上的缺員全部從約僱人員這邊優先補實。

陳委員歐珀：有補實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歐珀：這樣人力夠不夠？

曾主任委員金陵：人力當然是不夠。

陳委員歐珀：有些長照工作，目前是不是由外勞或外配在執行？這些約僱人員……

曾主任委員金陵：醫院裡面本身是有一些委外的照服員，這是沒有錯啦。這些都是由外面廠商投標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與一般醫院一樣，大部分還是由外勞或外配來執行長照工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部分這樣。

陳委員歐珀：醫療是要照顧病人的，現在為了充實醫院的醫療品質，讓一些約僱人員來補充照護的人力，這個我並不反對，然而素質的要求要到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要有專業的素養。

陳委員歐珀：不要變成不僅沒有得到最好的照顧，反而傷害到患者的身體。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宜蘭森林保育處後面有一塊土地外租給別人使用，租給了誰？租約多久了？什麼時候到期？是不是有特權介入？

曾主任委員金陵：請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第四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秋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塊地一部分是與宜蘭縣政府訂有合約作為臨時轉運站，旁邊有一部分是跟唐杰公司有作出租的事實，我們認為這個案子還有行政的缺失，我們正在追究行政

的責任，現在……

陳委員歐珀：這地方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第一，是否有按照合約來執行？它有沒有轉包給其他廠商？讓這間唐杰公司獲取暴利，去租的人卻敢怒不敢言。第二，是否有違反租約的使用目的？這要去查清楚。第三，環境的管理情形。第四，希望這案子能有明確、有符社會公正期待的調查報告。你能不能在短期間、或在多久以前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給我？

林處長秋同：我們會儘快。二個禮拜之內，應該可以把這個案子簽給我們主委來核批。因為監察院的調查處、審計部也在調查這個案子，我們非常慎重……

陳委員歐珀：因為期間它有轉租作為服務處、餐廳等使用，而且都是轉租，並不是它自己所經營的。若允許轉租，何不對外出租讓大家來公開競標，這樣租金也會比較高。所以這根本就違反租約規定，難怪地方上有很多人來跟我陳情，抗議為什麼獨厚他一個人？他為什麼可以承包這個租約？這已經違反到社會公平了。

最後要請教主委，榮民伯伯很辛苦、一生為國家奉獻，這我們都很了解，例如你上次到宜蘭鼓勵榮民前輩，我就很贊成，我也希望主委能秉持勤走基層的方式，來多了解榮民的需求、來澈底照顧榮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已經 1 點了，在此徵求現場委員的同意，是不是接下來的二位委員能縮短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共 8 分鐘？若不願意的話，我們就馬上休息 30 分鐘，否則大家太辛苦了。若是大家沒意見的話，我們就這樣子處理。另外，李桐豪委員質詢之後如果還有委員要質詢，我們就馬上休息，等休息 30 分鐘之後，再開始質詢。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很久以前我曾問過貴單位，有關退輔會所經營的榮民之家，依報告附表顯示，一般安養床的床數有 976 床、失能智的養護床有 246 床等等，其中有 15% 的床數是空出來的，我從以前就關心這些是不是能慢慢地移給當地有需要的人使用，這樣做是相當好的事情。您身為主委，假定能夠開創這個作法，在歷史一定能夠留名，若是第二個、第三個接續辦理，人家就會忘記。就像元首一樣，大家只記得總統，而副總統人家很快就會忘了。所以你若能第一個開辦，大家就會記得你！我在外交部開設一個小小的咖啡廳，現在外交部每個人都記得是陳唐山開設的，這是同樣的道理。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不會留名了，因為現在已經是這樣做了。

陳委員唐山：已經在做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現在已經有二個榮家，馬蘭榮家、屏東榮家，將整個區塊拿出來給地方政府，由它們來經營。

陳委員唐山：那您在任的時候，把台南的榮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地方政府有這個需求，我們會跟它們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唐山：要地方政府提出來才可以辦嗎？你們可以主動空出來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榮家的主任甚至都參加地方政府老人福利會的一員……

陳委員唐山：那你們會繼續再做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要做！應該要這樣做！

陳委員唐山：繼續做下去，你的名聲就會很「澎派」，拜託了。

另外，依資料顯示，有將官接受公費就養，這好像有些不合理。譬如有數位將官在就養期間，一方面領有薪水，一方面又享受就養金，這有點不公平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將軍不能納入我們的公費就養……

陳委員唐山：我手上的資料是有數位退役將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現在有 4 個自費的安養中心……

陳委員唐山：是自費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自費，是自己要繳錢的。

陳委員唐山：是自費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自費的。

陳委員唐山：資料顯示好像每個月還有領取 1,400 元的就養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可能！將軍不可能領這個。

陳委員唐山：那我這個資料是錯誤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不敢說您的資料錯誤。但是我可以跟您報告，將軍如果真的來領就養金的話，那就太可惡了。

陳委員唐山：我們都知道大家為國家打拚是很辛苦的，我當縣長就非常照顧我們的榮民，這點原則上是沒有問題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要謝謝您，您那時候對榮民的照顧很多。

陳委員唐山：但重點是要公平！要公平！既然有這樣一個規定，我們就不要超越這個規定，事實上只要公平，大家就沒有話講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陳委員唐山：一旦有不公平的事情發生，這就會有問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唐山：提出來的用意在於，假定沒有這情形，那很好，假定有的話，希望能夠加以改正。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陳委員唐山：還有一點，榮民醫院是退輔會所管轄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唐山：現在陳水扁總統在那邊，你們要好好照顧他。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不管他是什麼背景，只要病人進到我們醫院，我們絕對全心全力的照顧他。

陳委員唐山：他的身體狀況已經很差了，今天榮民醫院院長是不是有到場？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有來。

陳委員唐山：院長，陳水扁總統到你們醫院已經有幾天了，對不對？

主席：請台北榮總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對，13 天了。

陳委員唐山：在這 13 天裡，你有機會去看他嗎？

林院長芳郁：有。

陳委員唐山：去看過幾次？

林院長芳郁：我去看過他 1 次。

陳委員唐山：他身體狀況怎麼樣？

林院長芳郁：當我去看他的時候，他剛好因為尿路感染而發燒，精神還不錯，但是有一點、說話還不是非常的……

陳委員唐山：OK！他是當過 8 年的總統，對台灣有滿多的貢獻，特別是對我們國軍，他把軍隊國家化，光是這一點就是很大的貢獻了。他在這方面是非常用心的，因為我非常清楚。

但是好好的一個人被關進去到現在將近 4 年，他現在講話已經不清楚了，這你也同意。他排尿排不出來，urination problem，他有這個困難。他現在連講話都沒有「氣力」，我不知道我們這個政府要把他關到什麼時候？既然已經送到榮總，我非常關心，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好好關照他……

林院長芳郁：我們會……

陳委員唐山：他現在已經在做檢驗，做一個 test，就是 physical examination，到目前做完了沒有？

林院長芳郁：我們所有的檢查都已經結束了，現在正在做結案報告。此外，剛剛提及他有尿路感染，所以有使用抗生素，而使用抗生素後需要一些時間，大概還需要一個禮拜的時間才算結束。

陳委員唐山：每個人都希望社會和諧，要和諧做事就要公道、公平，讓大家都能夠接受，不管政府的態度為何，一個生病滿嚴重的人來到你們單位，我希望你們這個單位能夠好好地照顧他，這點我要很誠懇地拜託你們。

林院長芳郁：我們會的，對每一個病患都會好好地照顧。

陳委員唐山：陳水扁總統萬一因此死亡，一定會變成社會上嚴重的問題。如此對待當過 8 年總統的人，關了快要 4 年，全世界沒有國家會這樣對待前任總統的，真的找不到這樣的例子了。現在既然人在你們手裡，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照顧他。

林院長芳郁：會的。

陳委員唐山：也拜託主任委員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有關榮民公司清理的執行計畫到底何時可以完成？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榮民公司是具有五十幾年歷史的單位，當初在進行民營化轉移時，它的總資產負債有七百多億，原來要求 2 年之內、到今年年底要清理結束，但事實上還有很

多問題，因為有土地、不動產及其他很多資料，所以我們已經將修正計畫報送給行政院，還沒有核下來，打算延長到 103 年……

李委員桐豪：再加 2 年？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因為涉及的範圍很廣，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處理完成的，要鑑價、又要符合程序、還有很多諮詢的蒐集作業，我希望在處理這些資產時，不要落入被人家稱作「賤賣」、「賤處理」的地步，否則以後我們不就很倒楣？所以我們是非常謹慎在處理這些資產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那麼最終的評估結果會是如何？會有繳庫的金額？還是會有額外的負擔？

曾主任委員金陵：以我目前對榮工公司的了解，榮工公司要區分兩個部分來談，一是它自有的資產部分，一是工業區土地的問題。若光講它的資產部分，我向委員保證，絕對不會有虧損，但若再加上工業區的部分，我就沒辦法保證了。因為工業區這一塊當初都是我們承工業局的意思去開發的，而且所有的資金都是由榮民公司去墊的、去借的，這一塊開發完了以後賣不出去，所有的資金全部都押在上面，所以這是以後比較麻煩的問題。我們也在跟工業局協調，希望儘快終止合約，把這一塊還給工業局，我們清理本身榮民公司這個部分，就非常容易了。

李委員桐豪：現在台商取得土地困難，榮工公司的土地位置應該是不錯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位於彰濱……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所以應該要跟政府去配合，讓你們的土地能夠迅速的處理，也可以解決台商土地取得不易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沒有問題，我們一定配合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這對有執行力的政府來講是很簡單的事情。我們有很多榮民或榮眷都是中低收入戶，你們的報告指出，在過去這一段期間輔導了 3,196 戶，根據你的評估，還有多少的榮民或榮眷戶可能是中低收入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真的沒有辦法講出這個數字，因為我們有 44 萬的榮民和 82 萬的榮眷，全部將近 130 萬人左右。這三千多人資格的申請是有原因的，因為這些人申請了我們這邊的就養金，所以他們不能再由地方政府處理任何的養老資格，因此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地方政府長照機構提供了送餐服務、就醫服務、居家服務，可是如果他們不符合地方政府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他們就不能夠享受這些服務，所以我們是協助這些人去申請這個資格，他們就可以享受地方政府相關的長照服務，我們的著眼點和目的是在這裡。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本席要講的是，像這樣重要的服務工作交給社會來承擔，應該要更積極的去跟……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都有普遍性的在做這些工作。

李委員桐豪：就像主委所講的，正常的就養金並沒有辦法支持他們的生活成本，特別是在都會區，所以本席希望退輔會能夠關心這些可能會成為中低收入戶的近貧這一塊，因為在台北市一對夫妻如果是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再加上 2 個小孩，就已經算是中低收入了，這個比率是非常高的，所以應該要儘可能利用既有的地方政府資源來協助你們的業務，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這是應該的。

李委員桐豪：最後，你們現在馬上就要開始提供募兵制的志願役了，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就學的工作，關於將來他們退伍就學的部分，你們在報告裡面講得非常粗略，請問你們對這些都安排好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關於這一塊的規劃制度，我們已經報出去了，但是現在還沒有核定下來，所以我們不宜全部說清楚。

李委員桐豪：當初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時候，很多退伍軍人必須回去就學，像我剛開始在美國教的那個文理學院，現在在全美排名前 20 名，當初的學生都是來自於退伍軍人的就學，所以它可以創造很大的社會影響力。如果給這些人很好的出路，他們會更願意來擔任這樣的工作，所以你們要趕緊做好準備工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學就業這一塊是我們以後的工作重點。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盧委員嘉辰、孔委員文吉、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添財、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蔡委員其昌、鄭委員天財、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明濤、楊委員瓊瓔、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高委員金素梅、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林委員鴻池提出書面質詢。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

現在有 9 個臨時提案，第一案到第四案都是為保障榮電員工的權益，性質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其股東尚有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電信公司、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等，為一泛公股公司；現公司發生鉅額虧損，財務週轉不靈，已走向歇業、破產，惟基層最弱勢無辜的員工雖每日辛勤工作，卻領不到薪資、資遣費和退休金，嚴重影響家庭生計，造成社會問題。為保障勞工權益，維護政府形象與社會安定，建請行政院責成榮電公司之大股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其餘股東，運用單位相關基金或財源，撥款支付員工的資遣費及退休金。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二、榮電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宣告申請破產，卻未能積極處理員工相關資遣及退休事宜，應予以檢討，且退輔會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亦應負起連帶責任。退輔會應會同榮電公司檢討員工權益所需之相關支出，並動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以維護榮電員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榮電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宣告申請破產，鑑於退輔會有轉投資之相關事業，退輔會應協調榮電員工轉介至其他相關轉投資公司任職，以保障榮電員工之工作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所屬安置基金投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億 2,117 千元整，持股比率 38.78%，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榮電公司自 100 年底爆發財務危機，開始積欠員工薪資，迄至 101 年 7 月 3 日榮電公司傳出可能結束營業、宣布破產的消息後，榮電公司依法應給付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遲未獲資方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榮電公司經營不善退輔會責無旁貸。

榮電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受影響員工初估約 350 人，金額約 1 億 7 千萬元。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截至 100 年度結餘 9 億 7,985 萬 4 千元整，且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基金用途可作為管理及總務支出。

退輔會身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應擔負主管機關應有監督及責任，以解決員工生活陷入困境。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起股東之責，動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至第四案有無異議？

這是保障榮電員工的權益，大家沒有意見吧？

請問退輔會有無補充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第四案公司的資本額不對。如果把它拿掉，就沒有問題。我們沒有投資 15 億多，那個錢不對，把那部分整個刪掉就好了。

主席：好，將第四案投資金額的部分刪掉，修正通過。

第五案至第七案是天然氣費率及收費相關問題，所以一併進行處理。

五、有鑑於天然氣公司為獨占事業、獲利甚豐，相關作業費均由人民負擔，天然氣基本費用實無存在之理由。且現今因景氣不佳，為與民眾共體時艱，天然氣公司應返利於民，本會多次做成取消收取基本費用之決議。是故，基本費費用應立即予以取消，並確實落實。

提案人：蔡煌瑯 林郁方 陳亭妃 蕭美琴 馬文君

連署人：邱議瑩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六、有鑑於天然氣公司為獨占事業、獲利甚豐，據財報指出，今年前兩季之稅後盈餘即可達到 1 億 7 千多萬，完成當年度目標 70%以上。由此可知，天然氣之收費標準應有過高之虞，故應立即檢討收費標準，並儘速降價。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七、退輔會放任所屬轉投資公用天然氣公司全面壟斷天然氣市場，長期控制售價賺取壟斷暴

利，造成對廣大天然氣家庭用戶變相剝削，為了解決此一弊端，要求退輔會立即全面檢討所屬轉投資公用天然氣公司之天然氣售價合理調整機制。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至第七案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輔導會因為背負這個，被罵得不大好聽，所以我建議將第七案中的「放任」二字刪除，因為我們不可能放任啦！這樣等於我們不盡責。

主席：好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接下來是「全面壟斷」這四個字，因為那不是壟斷，而是寡占；而且又不是我造成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寡占和壟斷好像差不多喔！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還是不要讓輔導會難看啦！

另外建議將第三行的「為了解決此一弊端」修正為「為了解決此一現象」，因為這不能叫做弊端，可是是有這個現象存在。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那就尊重退輔會，做這樣的修正，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現今護士人力短缺，造成部分醫院病床關閉，影響民眾就醫權利。護士人力短缺之主要因素為工時過長，薪資過低，故造成護理人員服務意願低落，故要求退輔會及相關單位應立即改善薪資工時問題，以維護醫院服務之人力與品質。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馬文君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蔡委員，拜託一下。我們真的不是關病床，如果把「病床關閉」這幾個字列進去，會變成我們輔導會因為人力不夠，就把病床關掉了，這樣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關閉」二字改為「緊縮」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那句話就不要了嘛！就直接說「……人力短缺，影響民眾就醫權利」。

主席：就刪掉這句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對。謝謝。

主席：既然提案委員蔡煌瑯委員同意把那句話刪掉，那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針對退輔會附屬機構龍崎火藥工廠規劃改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一案，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廠址所在地之 8 里里民大會決議反對設置，且行政院院長亦於民國 100 年 5 月提示未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前應暫緩推動。因此退輔會應檢討此一方案，不得在有共識之前於該地設置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請退輔會說明一下。

主席：這沒有問題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當初院長在會議上是這樣講。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哪個院長？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吳院長。院長說在取得共識前不宜再繼續做下去。

主席：拜託委員，這 8 里的里民會感謝你們。

謝謝，第九案通過。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臨時提案全部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委員林鴻池、張嘉郡、李俊俤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退輔會業務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身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的退輔會，如何解決榮電公司破產，300 多名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積欠工資的問題？退輔會是否動用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先行支付，代位求償？還是有其他基金支應？

日前，近 50 名榮電公司員工到勞委會抗議陳情指出，榮電公司 350 名員工，從今年 3 月起遭積欠工資，至今已逾 5000 萬元。此外，榮電公司員工也赴監察院陳情表示，榮電瀕臨破產，積欠員工薪資和承包商工程款，退輔會卻撒手不管。

榮電公司是退輔會、中華電信公司及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等單位共同投資，其中，退輔會持股比例最高，是榮電的最大股東。

榮電公司已在八月九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破產，榮電員工的退休金、資遣費、積欠工資等，求償無門；請問退輔會曾主委，身為榮電公司的最大股東，如何協助員工們爭取權益？退輔會有沒有和勞委會協調過？退輔會是否動用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先行支付，代位求償？還是有政府其他基金支應？

據媒體報導，受榮電公司破產倒閉的影響，退輔會決定短期內，撤資或關閉幾個獲利不佳的事業，包括龍崎火藥工廠、台北勞務中心、國華遠洋船隊與榮民製藥公司。請問曾主委，是否如外界所言？若屬實，對這些公司有何影響？是否有社會觀瞻不佳的問題？

二、前總統陳水扁到北榮戒護就醫的醫療團隊為何？是否有給前總統陳水扁專業醫療待遇？目前，前總統陳水扁的病情為何？北榮是否有隱匿病情？外傳前總統陳水扁不肯進食，爆瘦十公斤，是否屬實？對於前總統陳水扁不肯進食，北榮如何處理？

前總統陳水扁 9/21 送榮總戒護就醫，至今一個多禮拜，始終紛擾不斷。

一開始，前總統陳水扁對於「被迫」送進台北榮總戒護就醫一直耿耿於懷，家屬、扁辦甚至

質疑北榮政治色彩；現在又傳出前總統陳水扁入院後，懷疑北榮醫院伙食「有毒」，不肯進食，爆瘦 10 公斤。

請問林院長，前總統陳水扁到北榮戒護就醫的醫療團隊為何？是否有給前總統陳水扁專業醫療待遇？目前，前總統陳水扁的病情為何？是否如外界所言，有中風、中度呼吸中止症、尿管插管細菌感染、精神病？

請問林院長，北榮醫療團隊是否有隱匿病情，延誤前總統陳水扁的治療時機？北榮可以提供前總統陳水扁的病歷資料，給家屬嗎？對於陳幸妤揚言，採取法律行動，提告到底，北榮如何因應？

請問林院長，外傳前總統陳水扁不肯進食，爆瘦十公斤，是否屬實？對於前總統陳水扁不肯進食，北榮如何處理？

請問林院長，前總統陳水扁在北榮，是否會影響到其他病人的權益？是否增加北榮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

三、中油已宣布，10 月份的天然氣、桶裝瓦斯確定凍漲，退輔會轉投資的「欣」字輩天然氣、石油氣公司，是否也不會調整十月份的瓦斯及天然氣價格？

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有關天然氣、石油氣的「欣」字輩公司有 11 家，像欣欣天然氣公司、欣中天然氣公司、欣高石油氣公司、欣隆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等。

國內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由於國際油價飆漲的帶動，最近中油對於瓦斯價格已在 8、9 月連續調漲兩次，各調漲每公斤 2.5 元，以一桶 20 公斤桶裝瓦斯計算，單單這兩次就已經增加 100 元；天然氣部分也在 7、8 月分別連續調漲 2.99%。

中油宣布，10 月份的天然氣、桶裝瓦斯確定凍漲。本席認為，避免物價繼續飆漲，人民痛苦指數升高，退輔會應「苦民所苦」。

請問曾主委，退輔會轉投資的「欣」字輩天然氣、石油氣公司，是否也不會調整十月份的瓦斯及天然氣價格？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募兵制即將施行，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有何影響，相關規定是否應配合修正？

現行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僅將志願役服役滿十年之軍士官兵列入輔導對象。

103 年起募兵制全面實施，未來會否修改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或相關施行細則，調降退輔官兵範圍？相關預算經費如何調整？

二、退輔榮民就養金發放弊端有無改善？如何防杜冒領未居於國內之榮民就養金？

退輔榮民年老返鄉居住者大有人在，前此多次傳出人頭冒領案件，退輔會未盡查核責任，造成國庫損失，顯有疏失，退輔會就養金發放查核作業有無具體改善？

榮民日趨年邁，其就養照顧需求日增，退輔會是否因應需求加強照顧專業？此外，安置病床

調度若有餘裕，是否可協調配合縣市政府，開放一般民眾進駐，強化長期照護資源？

三、為免帶動民生物價繼續攀升，退輔會所屬天然氣公司應凍漲氣價

國際油價持續走高，帶動國內油價、氣價日漸攀高，天然氣於 7、8 月也分別連續調漲 2.99%。退輔會所屬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在全國 25 家中佔 64%，市佔率最高，基於國營事業的立場，應體諒民眾負擔，降低價格，尤其在原油價格持續下探之際，退輔會立即凍漲天然氣價格。

李委員俊俤書面質詢：

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官股民營公司榮電公司破產一事，事涉公司治理有無人謀不臧，有關員工之權益如何保障，特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勞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的官股民營公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退輔會轉投資的榮僑投資公司共同持股超過六成。2004 年，國防部「博愛專案」中的新本部大樓建築工程發包，名為「博愛分案」，榮電取得機電工程合約。後因工程嚴重延宕進度時，專家建議應與榮電解約，但國防部卻仍堅持由榮電繼續承攬，竟爆發財務危機，退輔會及國防部應擔負相關責任。

二、榮電公司財務惡化，在 100 年 12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紓困申請，經濟部在全案協調、推動過程中似有未盡全力，並未積極整合銀行團見解、協調大股東（退輔會暨其轉投資公司榮僑投資公司、中華電信等）增資，致使榮電公司走向結束營業，宣布破產。

三、依勞基法第二十八條「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榮電董事長與總經理未盡責任，所積欠員工的薪資、資遣費以及退休金都全無著落，嚴重損害勞工權利及承包榮電相關工程的近百家包商也收不到工程款，身為主要股東的退輔會責無旁貸，須儘速協助解決榮電員工的積欠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問題。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段宜康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張慶忠 李俊俤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張曉風 陳超明 吳育昇 陳其邁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耀豪 陳根德 潘維剛 林佳龍 楊麗環 陳歐珀 鄭天財 陳明文
李昆澤 盧嘉辰 黃昭順 孔文吉 蔡煌瑯 廖正井 蕭美琴 黃偉哲
廖國棟 邱議瑩 許添財 賴士葆 李桐豪 邱志偉 吳秉叡 薛 凌
陳亭妃 盧秀燕 徐耀昌 林明溱 蔣乃辛 林正二 陳雪生 羅明才
管碧玲 楊瓊瓊 吳育仁 蘇清泉 江惠貞 王進士 林滄敏 蔡正元
田秋堇 林世嘉 蔡其昌 魏明谷 呂玉玲 鄭汝芬 簡東明 李貴敏
王惠美 葉宜津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秘書長 鄧天祐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珧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陳慧珍
會計室主任 李奕君
政風室專員 顏輝德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張召集委員慶忠代理）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橡膠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 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請 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礦油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石油商業」及業務範圍，請 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廢止「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請 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廢止「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 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

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六案，准予備查。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另就 2012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違規及選務違常事件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徐欣瑩、江啟臣、紀國棟、廖正井、邱文彥、李俊俤、黃文玲、陳其邁、許添財、孔文吉、蔡煌瑯、張曉風、簡東明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吳育昇、高金素梅、張慶忠、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大院邀請，向 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期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業務情形，深感榮幸。詳細的施政要點，另備有書面報告，敬請參考，現謹提出簡要口頭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前言

四年多來，政府努力建構長期、穩定與制度化的兩岸關係。兩岸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兩岸互動現實中，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理念，堅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交流互動。我政府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和解消弭衝突的政策路線，有效保障了兩岸人民福祉權益，並維持了兩岸交流秩序，使得臺灣經濟發展進一步與世界接軌，強化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動力，促進兩岸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

面對兩岸關係的開展，本會遵循政府的大陸政策，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協調各主管機關共同落實「和平兩岸」的施政願景，持續因應相關情勢發展，強化政策規劃，並透過簽署協議，建立

兩岸政府間「機制對機制」的平臺，為民眾處理各種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兩岸雖然在法理上「互不承認主權」，但在交流與互動的實務上已進入「互不否認治權」的階段。從民國 97 年 6 月到現在，我方的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與大陸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舉行了 8 次的高層會談，數百次業務溝通，並簽署了 18 項協議，達成兩項共識，這種制度化協商的運作已逐漸邁入鞏固與深化的成熟階段，為兩岸的和平穩定發展奠定紮實的基礎。

未來施政方向

在「和平兩岸」的基礎下，本會未來重要施政方向包括：

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政策規劃

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內部、國際社會及兩岸互動息息相關。此外，中國大陸即將在今年秋天召開中共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重要政策與人事，受到全世界矚目。本會將審慎評估各種因素，就兩岸情勢未來可能發展預作研析，進行規劃與建議。

二、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逐步擴大互信

兩岸兩會已舉行 8 次「江陳會談」，已經簽署 18 項協議、達成 2 項共識。後續協商仍將優先處理攸關民眾福祉的民生、經濟等議題，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主題。

三、深化並穩健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本會將繼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合作的制度化，加強臺灣與全球市場的連結。同時也持續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的安全管理機制，確保臺灣經濟的主體性與安全性。

四、通盤檢討兩岸條例及交流法規，健全有序交流環境

為配合兩岸人民往來交流的趨勢及實際需求，本會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中有關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進行研商，並進行必要的修正與調整。

五、擴大兩岸文教交流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資訊與經驗交流，提升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與廣度。

六、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

為提升與港澳政府的互動關係，除了我駐港澳機構的對外名稱已於 100 年 7 月分別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升實質功能和地位外，行政院也依「港澳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核准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已於 100 年 12 月在臺成立，並於今年 5 月開幕。至於民眾關心的訪港簽證便利措施，國人已可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免費辦理港簽。

七、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社會共識

為傾聽民意、爭取社會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本會持續透過多元平臺，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本會也持續委外辦理民調，讓政策規劃符合主流民意，增強大陸政策的社會支持及民意基礎。

三項優先推動政策

以上施政方向，本會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逐步推動落實。現在，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上任後將優先推動的三項政策。

壹、陸生納入健保

一、公平性

根據現行法令規定，只要在臺領有居留證且居留滿四個月，或是有固定雇主的受僱者，即應參加全民健保；外籍生、僑生，甚至外籍勞工因此都在全民健保納保範圍內，唯獨中國大陸學生因無法獲得居留證而被排除在外。此等差別待遇，顯然有違公平原則。本會希望推動讓陸生比照外籍生、僑生，也可以參加全民健保。本會已提出「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報行政院，近期將提貴院進行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

二、陸生納保不會惡化健保財務

有人質疑陸生納保後，將惡化已經呈現虧損狀態的健保財務，對醫療資源和制度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然而，就共同分攤醫療風險的角度來看，陸生一樣需繳保費，但像陸生此種年輕族群納保所增加的健保醫療支出，一般而言相對較低，反而有利健保財務。

三、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增進兩岸青年交流與瞭解

政府推動陸生來臺就學，不但可以增加兩岸青年的交流與瞭解，更可以讓臺灣青年在彼此相互砥礪中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陸生學業完成回到大陸之後，也會將臺灣自由民主的理念、公民社會的價值觀以及溫暖的人情味加以擴散。善待陸生，彰顯的是臺灣人民人道關懷的精神。我們應該為來臺就學的陸生創造一個友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讓陸生納入健保，就是其中的一環。我們如能善待陸生，當然也更有理由要求大陸當局善待臺生，雙方共同創造雙贏。

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

我將優先推動的第二項政策，就是「兩岸條例」的通盤檢討修正。

為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本會持續進行動態性的檢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自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施行以來，已歷經 14 次修正，包括民國 97 年馬總統上任以來，業已進行 5 次修正，相關子法的修正也達 80 餘種。「兩岸條例」的檢討，無非是希望讓這項規範兩岸關係最重要的法律能夠與時俱進，以因應兩岸關係快速的變化。

目前在本會規劃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分幾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

主要有 3 項法案，已於 大院第 8 屆第一會期（今年六月），送到 大院審議，包括：

- 1.第 17 條關於配合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的修正；
- 2.第 25 條之 2 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問題的修正；
- 3.為了落實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的精神，修正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87 條之 1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制度的規定。

二、第二階段

本會將在第 2 會期送請審議，修法重點包括大陸配偶權益保障，調整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在臺

身分後服公職之限制，以及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經貿往來需求，重新檢討大陸廣告管理規範等主題。

三、第三階段

擬訂於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完成的修正重點，內容包含：

- 1.配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進程，循序檢討修正經貿交流相關規定。
- 2.配合政策需要，研議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
- 3.配合兩岸關係現況，調整刑事章相關規定。

整體而言，兩岸條例的修正方向，係為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落實協議執行及強化安全管理，希望更能貼近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民眾需求。

參、持續拓展兩岸經貿與文教交流

第三項優先推動的政策，就是持續拓展兩岸經貿與文教交流。在過去四年裡，我們與中國大陸簽訂了包括 ECFA 在內的 18 項協議，為兩岸關係開創了新的局面，也為臺灣帶來了更多的機會。未來在經貿層面，本會將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持續與各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與法規鬆綁。

除此之外，未來大陸政策的推動也將著重於透過發揮臺灣軟實力及核心價值的優勢，帶動雙方公民社會的相互提升。未來本會將積極規劃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包括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優質文教交流活動，穩健有序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了解，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以提升交流品質。同時積極推動兩岸新聞媒體互動，加強兩岸廣電、出版產業交流，拓展臺灣影音、出版品進入大陸，進而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結語

過去 4 年多來，兩岸關係由過去的緊張走向緩和，雙方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進行協商對話，大幅拓展並提升了兩岸交流與合作的範疇，增進彼此理解、逐步深化互信，使臺海出現和平繁榮的曙光，這樣的成就不僅受到多數臺灣民眾支持，也得到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與歡迎。

身為陸委會主委，我將繼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推動兩岸政策。雖然我上任到現在才一天，也還有許多需要學習的地方，請大家給我一點時間，我一定會全力以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表達感謝。

海基會成立迄今已逾 21 年，在歷任董事長與全體同仁的耕耘下，組織與業務均已步上常軌，成果更獲得各界高度肯定。本人甫於 9 月 27 日海基會第 8 屆董監事第 4 次聯席會議上，獲選擔

任董事長，這是另一個責任與使命的開始。今後本人必將兢兢業業、努力不懈，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繼續依循政府的政策，加強推動兩岸協商、交流、以及服務的工作，為人民爭取最大的利益。

以下，謹就本會工作績效與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穩定發展

2008 年馬總統就任之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兩岸關係，透過兩會制度化協商，不但為兩岸經貿合作分工營造優質環境，也為兩岸的交流互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馬總統宣示的「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行政院遵示提經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第 3301 次院會通過，作為政府施政之依據。有關「和平兩岸」之願景，揭示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凝聚國內朝野共識，累積兩岸互信，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為臺灣創造更多優勢條件，達到「世界走進臺灣、臺灣走向世界」的政策目標。此一政策，創造兩岸協商的共同基礎，不僅人民支持，國際社會肯定，也為兩岸建立了互利雙贏解決問題的機制，成績卓然。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執行協商、交流、與服務的工作，過去兩岸已簽署 18 項協議及兩項共同聲明。四年多來，海基會已交出亮麗的成績單。本人初履新職，深知責任重大，未來將秉持「穩健協商，積極交流，優質服務」的原則，在社會各界監督下，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工作，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穩定發展。

貳、政府授權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

今年 8 月 9 日，本會江前董事長丙坤率團在臺北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有助於提供兩岸投資人投資權益的制度化保障，如臺商財產權、經營權及人身安全等，對所有產業投資均有正面助益，有效健全兩岸投資環境，以及在全球化及區域經濟合作方面，提升兩岸各自的競爭力。

為了保障臺商權益，兩岸投保協議訂定了投資商務糾紛處理機制，臺商在大陸發生私人商務糾紛時，如果雙方同意，均可以請求進行商務仲裁，選擇於臺灣或大陸之仲裁機構，在兩岸或第三地進行仲裁程序也都可以獲得保障，最後仲裁結果，可以向兩岸法院聲請認可並執行。將來臺商如果在大陸發生商務糾紛，可以依此一管道進行仲裁，並可加以執行，更加完善保障臺商的權益。

如果投資地政府未依照兩岸投保協議的議定事項（例如第 3 條公平與公正待遇、第 7 條徵收條款）履行其義務而發生爭端，兩岸投保協議提供投資人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或司法救濟等五種不同的解決途徑，比起原先的管道更多，也更有彈性，投資人可以選擇其認為最有利的管道來解決爭端。

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之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等作法，展現雙方對人身安全議題的重視，透過完善相關通報與通知機制，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

至於「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則規定雙方海關程序應遵循國際規範，符合透明化原則，並運用風險管理，提高兩岸貨物通關效率，打擊非法貿易，達到促進兩岸貿易便捷與安全的目的。協議簽署後雙方海關將建立溝通平台，建立優質通關環境，簡化兩岸貨物通關程序，有利於業者降低營運成本，杜絕兩岸非法貨物走私，促進經濟發展。

兩項協議的簽署代表 ECFA 後續協商已逐步落實，進一步深化兩岸經貿合作與互利。

對兩岸已簽署的協議執行情形，本次會談中也進行成果說明與討論，包括 ECFA 的階段性成果，以及旅遊、空運、海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等協議。對於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經濟犯的遣返、三聚氰胺等重大食品安全個案賠償等問題，我方也再次表達台灣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切，期盼相關問題能進一步積極處理改善，以落實協議並維護兩岸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關於兩會下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方面，雙方同意以 ECFA 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雙方也同意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的議題。此外，雙方同意針對攸關民生福祉的「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議題，積極推動兩岸相關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商討。另外雙方也就兩會互設辦事處議題進行意見溝通，同意將各自進行規劃、評估與研究，並在適當時機展開意見交流。

有關「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部分，在政府授權下，本會已於今年 4 月 26 日在臺舉行經合會第三次例會，由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及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梁國新次長及大陸商務部蔣耀平副部長擔任首席代表。雙方檢視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工作進展情形，以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議題，另就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開拓國際市場等經驗進行交流，以及就未來工作規劃交換意見。本次例會獲致多項共識，磋商成果豐碩，雙方同意依上述共識，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及進行後續相關商談。

參、擴大交流面向，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交流活動，有助於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兩會已達成共識，在協商之外，也會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種領域的交流。

本年度海基會多次組團前往大陸參訪，包括「媒體參訪團」、「董監事參訪團」、「文創參訪團」、「顧問團」等，赴福建、蘇北等地之「關懷臺商參訪團」，以及前往廣東、江蘇等地參加臺商會活動，訪視當地臺商，瞭解經營現況，協助其解決各方面的困難。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則於今年 9 月率「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來臺，參訪臺北、新北、桃園、花蓮、南投、臺中、高雄、澎湖、金門等地。此外，海協會亦組織「戶籍婚姻出入境

業務參訪團」來臺交流。

本會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擴大交流面向，持續推動文化創意、臺商經貿、司法互助、新聞媒體等領域的交流。相信透過全面而深度的交流互訪，能夠有效地促進瞭解，加強合作，累積善意與互信有助於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

肆、精進服務，造福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年度辦理了 4 梯次的「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招收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以及大陸各地的臺商子女共計 789 人參加。此項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9 年，歷年來參與總人數近 3 千人。由於課程設計活潑實用，兼具知性與感性，一方面豐富臺商子女的學習領域，另一方面希望帶領臺商子女深入認識家鄉的美麗與進步，體驗臺灣社會的民主多元風貌，深受小朋友的喜愛，並獲得臺商家長的高度肯定。

為加強對赴大陸就讀之臺生的服務與輔導工作，今年 8 月本會在臺北舉行 2 天 1 夜「2012 臺生研習營」，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臺生大陸學歷採認、學歷甄試及兵役問題作政策說明外，也藉由這次活動，安排已在大陸就學的臺生們透過座談以及晚間分組聯誼方式，分享在校學習、生活與就業的寶貴經驗，讓即將前往大陸就學的新生及家長針對關心的問題現場進行互動，解決疑慮。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服務臺商的平台，強化各項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提供包括：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法律協助、即時訊息提供等服務，以維護臺商權益，提供有效援助，使海基會成為所有臺商朋友的「後頭厝」。

此外，本會賡續辦理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兩岸經貿講座」、「臺商諮詢日」，並赴大陸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此外，定期出版「兩岸經貿月刊」，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專業、優質、多樣化的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包含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亦係日常工作重點，每個月辦理案件數將近 9 千件，平均每日件數高達 400 件。此外尚受託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積極調處兩岸交流衍生的糾紛、協處海事糾紛及海難事件，以及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等業務，提供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

有關人身安全案件協處方面，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全年無休，24 小時日夜服務，提供專人專案處理的完善協處機制。未來本會將持續強化與宣導本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與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在對方地區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最及時的協助，確保相關權益。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於本年 5 月 18 日舉行落成典禮，新辦公大樓具有代表政府與大陸協商之門面與形象、滿足急速成長之兩岸為民服務需求、提供兩岸密切交流之接待場所、節省政府鉅額房屋租金支出、集中妥善保管檔案等五大效益，提供兩岸人民更優質的服務效能與洽公環境，使兩岸兩會事務運行更順暢。

伍、結語

馬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更發表「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勾勒出未來兩岸和平發展的基本方針，推動至今，已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良好的兩岸關係，不僅拓展臺灣的國際空間、提升國家競爭力，也成為「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強大動力，為臺灣的永續發展，開創更大的空間與更多的機會。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需要相互包容與同理心，並透過各項交流，使兩岸多一分瞭解、減一分誤解，多一分和平接觸、少一分衝突風險。未來本會將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穩步踏實、循序漸進，持續加強推動「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為兩岸和平與人民福祉而努力不懈。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本席有兩件事跟大家報告，第一，非常感謝張慶忠委員、邱文彥委員及段宜康委員三位委員，週一時因為本席身體微恙，由這三位委員代理主席，協助委員會的召開，本席在此表示感謝。第二，今天大家對發言的時間有很多意見，而且今天很難得的是，海基會董事長也來出席，因此，剛才有很多委員希望今天的發言時間能夠增長，但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均已登記，加上列席登記的委員共有 68 位，人數眾多，幾經衡酌，我們的發言時間還是維持慣例，即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是論理精闢，也都有泱泱的風度，也希望答詢的官員可以秉持平實、忠誠，言而有信，信而有徵。王主委，其實昨天看到你不認識賈慶林，本席以為是你見人大而藐之，但是後來你在議場外竟然回答說這是要多練習看照片的功夫。其實，來立法院備詢不是來練習看照片，當陸委會主委也不是來看照片，我們不希望官員在這個委員會答詢時是用草船借箭的風格。希望我們在這裡的論政都非常言之有物，對國家、人民才有所交代。

現在開始質詢，首先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擔任這個新的職務，相信今天將會是一個非常漫長的一天，您辛苦了。昨天您在院會答詢時也提到，對大陸事務並不陌生。當然，你才上任第一天，所以包括剛才主席及昨天幾位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都詢及你對大陸事務的嫻熟度。就本席瞭解，您過去擔任過總統府發言人，也當過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有一些相關工作，其實本席也有參與，對工作的內容也是瞭解的。你也提到會精準地來執行馬總統的大陸政策，所以，對於昨天的質詢情況、您將來會如何精準地來執行馬總統的大陸政策、您對大陸事務到底瞭解多少，請主委一併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昨天是我第一天上任，甫交接完畢就到立法院來備詢，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經驗，我也在那個機會當中簡單地表達了自己對工作上的期許。基本上，擔任陸委會主委，我自己的期許是能夠精準地執行馬總統的兩岸政策。當然，昨天委員們對我有很多指教，包括對我在大陸事務方面的資歷提出一些疑問，我也非常地瞭解，沒有錯，我在大陸事務上的資歷絕對稱不上是一個專家，但是，我會非常努力，也因為我在大陸事務上的資歷稱不上是一個專家，所以，我會更謙卑地去詢問真正的專家、智庫，與陸委會同仁一起共同努力，

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確保陸委會所執行的兩岸政策能夠符合當前政府相關政策的需要，並且精準地來執行，這是我最大的一個期許。至於昨天有委員要我指認照片一事，我也必須提出說明，之前我對於中共的高層人士照片的確不是十分熟悉，但我對他們相關的背景還是有做初步的研究。其實，海基會與陸委會在功能上還是有一點分別，陸委會最主要的功能、角色有兩個，一個是大陸政策的制定與規劃，另一個是監督海基會來進行兩岸的協商與交流。從陸委會的角度而言，印象中，賴幸媛前主委在其任內並沒有去過大陸，反而是江丙坤前董事長及高孔廉副董事長去大陸的次數都在幾十次以上。當然，如果見到面卻認不出本人，的確是很失禮的事情，但是，以過去賴主委擔任陸委會主委的經驗而言，她其實並沒有機會到大陸去。當然，這個不能作為一個藉口，未來我還是會繼續努力，加強辨識中共高層人士的照片。

邱委員文彥：請你加加油。我們其實是關心一個新的局勢發展，現在大陸事務可能慢慢會有一些新局面的產生，就是在 ECFA 之後有一新的轉變，中共在最近會召開十八大，之後兩岸的關係及發展會如何呢？另外，民進黨的重要人士，也是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先生，最近可能也會到大陸，您對這兩件事情的看法是怎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關於中共十八大之後，兩岸可能的發展，我們可以分為我方及對方來講，在我方而言，我上任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我就有透露陸委會所執行的大陸政策，在過去並不是賴前主委個人的看法，未來也不是王郁琦自己的看法，其實陸委會所執行的大陸政策就是馬政府的大陸政策。因此我方是依循政府既有的基調，持續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至於，有關對岸的發展，我們必須密切注意未來中共在十八大之後的發展。目前就我們所有看到的資料來評估，以可能接任的人選及未來人事的變化來講，初步的判斷應該還是會維持胡錦濤既有的對台路線，目前沒有徵兆看出會有大幅度變動的可能。當然局勢是要持續密切關注，陸委會本身也會協調其他政府單位，包括國安的相關其他部門，大家都會密切關注中共未來的發展。

其次，關於謝長廷先生最近有計畫要訪問大陸的事情，我們的態度基本上是肯定、支持的。過去他在兩岸關係上就有提出所謂「憲法一中」的概念，就我的理解，他指的就是中華民國的憲法。過去他也提過高雄市及廈門市是「一國兩市」，就我們對其講話的理解，這也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所提出來的一個說法。我們認為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如果能跟大陸多交流，這都是好事，我們也樂觀其成。假使朝野能夠以中華民國憲法做為最大公約數，這對台灣政治的發展而言，基本上會是一件好事。

邱委員文彥：馬總統有特別的指示，在您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就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您接任新職務之後，您覺得有哪些工作應該排在第一優先來處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在業務報告時，我有試著就我上任後希望優先推動的三項政策，來向各位委員作簡要的說明。陸委會要推動的大陸政策非常多，我僅就上任後希望優先推動的政策來說明。第一，就是針對在台灣求學的陸生納入健保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基於人道關懷的精神，既然外籍生及僑生在台灣讀書都可以納入健保，我們應該也要有機會讓陸生納入健保。

第二，就是全盤翻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條例從民國 81 年制定以來，已經經過多次修訂，

但是兩岸關係的變化是動態性的，一直持續在變化中。對陸委會來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最重要的規範法規，我們必須做持續性的檢視。我在口頭報告中，以簡要的方式將我們分三個階段優先推動的幾個項目已作過說明。

第三，就是希望能夠持續拓展經貿、文化的兩岸交流。在經貿上，希望能夠推動經貿政策及法規的鬆綁。在文教上，我們希望擴大、深化兩岸年輕人的交流，以及新聞資訊的交流。以上都是我們希望優先推動的項目，如果未來馬政府在其他方面有一些重大宣示，或是在兩岸政策上有很明確的作法時，我們都會全力配合辦理。

邱委員文彥：本席基於專業的立場，特別建議兩岸人民的健康、環保的部分應該特別重視，比如三聚氰胺、中藥殘留農藥等，還有相關的打擊犯罪等問題，以及海洋漂流垃圾，這些部分也都應該一起來注重才對。本席請主委要加油。

據報紙報導，總統說林董事長是一張白紙，就過去 20 年來，我與您參與相關的審查工作，其實您不是白紙，反而是字都寫得滿滿的。以前我在營建署服務，您是在地政司，包括國土規劃及地政方面，您可以算是活字典。您的專長對您在海基會的工作，應該可以幫上很大的忙，特別是法政方面。

此次外界非常關注您在支薪上的問題。過去的慣例是董事長來報告，但並不備詢，現在您願意親自來，可說是非常有擔當，也很尊重立法院。現在請您就薪資部分，對外界作一說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的關心。以往我在海基會也當過董監事，對海基會的運作，大致上也相當熟悉。針對您關心的薪資問題，事實上，我到海基會也沒有過問薪資該如何處理。江董事長任職 4 年，以往他並沒有支薪，他理解到海基會的業務越來越繁重，我也特別請教過他，就是為什麼在最後一次董事會中，他主持會議時，提議將董事長薪資從原來的無給職，改為得有給職。他說這不是為任何人來考量，是為未來海基會的整個制度化來建立這樣的制度。他還說國內所有財團法人的專職董事長都有支薪，海基會董事長基於未來業務的需要，也必須專職及專任，所以他以往不支薪是不合理的，應該是支薪比較合理。當然在他任內他不曾考慮支薪的問題，因此在他離開董事會的最後一刻，他認為在他任內應該建立制度化，所以我們尊重董事會的決定，也尊重國家的規定。謝謝。

邱委員文彥：未來兩岸之間會有很多議題，高孔廉秘書長特別推動兩岸的空氣品質，這是本席在上會期提出的重要議題，還有也請特別注意打擊犯罪的問題。本席希望董事長能常跑相關的地方，以便去瞭解台商所受到的待遇，並對他們將來的發展都能夠給予最大的協助。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以往因為職務的關係，我不能到大陸，現在也因為職務的關係，將來必然會常到大陸。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王主委第 1 天上任，就到立法院接受震撼教育，也辛苦您了。本席要提醒您，上會期陸委會至內政委員會備詢的次數是最多的，總共是邀請了 8 次，因此未來您在抗壓性及專業上都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本席想教您，您是在何時知道自己要接任陸委會的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那時新聞公布的前幾天。

徐委員欣瑩：大概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是前幾天。

徐委員欣瑩：即新聞公布的前幾天？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徐委員欣瑩：外界對於您接任主委一職非常好奇，過去您擔任過總統府發言人、國安會諮詢委員，應該也很熟悉國際事務，也包含兩岸事務在內，怎麼會連賈慶林都不認識呢？是不是距離太遠，照片看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會用距離太遠或照片清楚與否當作藉口，編那些藉口沒有意義，因為我過去在認人這件事上並沒有特別花功夫，因為我是做政策研究，政策研究大多數都是看資料、與別人討論。

徐委員欣瑩：今天本席不會進行認照片、連連看這種質詢，但是，您一再強調，您可以精準地執行馬總統的兩岸政策，對於兩岸事務，您有您的專業，所以，本席想請教您，現在東海的釣魚台情勢非常緊張，而且有爭議。請問，您知道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主要內容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知道，事實上，整個過程我大概都有參與。釣魚台的問題是一個長期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東海和平倡議」主要的核心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希望能夠擱置爭議，將東海尤其是釣魚台海域的資源進行共同的開發與分享。

徐委員欣瑩：對，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徐委員欣瑩：那我們實際的作法又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總統後來在彭佳嶼也提出一個推動的綱領，他希望在執行面上，第一步先透過三方的雙邊會談，未來有機會的話，希望能夠做到一體三邊的協商。

徐委員欣瑩：賴前主委說，她不會與大陸共同處理釣魚台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就東海和平倡議而言，最主要是在做資源的分享，從這個角度而言，過去兩岸之間，這種不涉及主權爭議的合作已經有過幾次，例如在石油方面，我們的中油和對岸的中海油在臺灣海峽就已有過合作探勘的經驗，此外，兩岸在海上救難方面也有過相關的演習。所以，這方面的合作是早就開始了，但是，主權問題方面，我們在這邊主張釣魚台是中華民國領土，我們也不會去爭議這件事，但是，在共同來開發東海資源這件事上，大家都要意識到一點，即必須同時擱置主權上的爭議，大家都先不要去爭議主權一事，才有可能坐下來好好談東海的資源開發與分享一事。

徐委員欣瑩：我們如何在這種三主雙邊的大陸與臺灣關係中建立協商平台？如何開展與大陸在這方面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的確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我們有看到……

徐委員欣瑩：有什麼落實的作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不久之前才提出的想法，我們目前在石油探勘方面已經有類似的合作，兩岸在海上防災救難方面也定期進行相關的演習。透過這一點一滴累積出來的方式，將來或許大家就有機會針對釣魚台海域的資源開發分享問題坐下來討論。

徐委員欣瑩：聽你這麼講，兩性關係中有一句話，「適當的模糊是幸福的泉源」，這句話是否也可以套用在我們兩岸處理關係的最佳寫照？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兩岸關係中有很多時候必須要擱置爭議，才有可能共創雙贏。就像兩岸之間，如果沒有擱置主權爭議的話，我們不可能簽定 18 項協議。我們現在享受到兩岸交流的一些基礎都是在擱置爭議的情況下，台灣人民才能享受到其中的利益。

徐委員欣瑩：其次，謝長廷先生將在明日訪問大陸，本院的蕭美琴委員也在 8 月間低調地訪問大陸，在您看來，這一連串的動作是否表示民進黨的兩岸政策有微幅變化？未來朝野是否將更加有共識，共同為兩岸的和平、共榮而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立場幫民進黨說明……

徐委員欣瑩：您的看法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只能說我們樂觀其成，因為如果朝野之間，對於大陸能有更多的瞭解，一定是好事。而且這種互動若是能夠基於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來進行交流、互動，更是台灣的一件好事。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本席繼續想請教林董事長，現在整個輿論對於您領取海基會的薪資問題有一些意見，對於薪資，您也認為應該要制度化。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到海基會時，原本也不清楚這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但江丙坤前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的 4 年任內，非常清楚應該要建立制度化，事實上，我本人對這個問題不是非常在意，我比較在意的是自己接任這個職務能夠為社會國家做多少貢獻。

徐委員欣瑩：海基會董事長的薪資是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大概也還沒決定薪資是多少，聽說現在是董事會通過這個得為有給職，但薪資的決定必須由陸委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視其貢獻之程度來決定，如同一個財團法人支給的規範必須經過審查才會決定一樣。

徐委員欣瑩：您應該是會領取薪資？

林董事長中森：我會遵照國家的規定來辦理。

徐委員欣瑩：本席也希望您一定要領取適當的薪資，然後為國家好好努力。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徐委員欣瑩：過去有些政府官員一上任就薪資減半，但是上任後卻貪污腐敗，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種情形。本席非常希望您能夠領取這筆薪資。就本席知道，您好像領有退休金，這部分是否會停

止？

林董事長中森：照國家的規定，本會是公設財團法人，我到海基會接任董事長，只要領有待遇，我所有以往的月退等全部都要停止。

徐委員欣瑩：好。繼續本席想請教您，依據過去海基會的慣例，董事長是沒有到立法院來備詢，您今天到立法院，是否會成為往後的慣例？您願意來備詢，是否表示您願意強化您與委員們在兩岸政策上的溝通？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對國會一定是尊重，至於本會業務的推動，我們一定是在國家需要、人民支持、國會監督之下來運作。我們會接受國會的監督，但我們也會尊重立法院以往的慣例。

徐委員欣瑩：未來如果我們提出邀請，您還是會來備詢？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尊重立法院以往的慣例。

徐委員欣瑩：剛才本席請教王主委有關釣魚台爭議問題，在執行上，海基會未來會針對這部分去跟對方協商嗎？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釣魚台這部分，國家已經把我們的政策宣示得非常清楚，主權在我，有關這部分必須擱置爭議，但是，我們一定要和平……

徐委員欣瑩：未來的協商是否由您這邊來執行？

林董事長中森：海基會的任何協商必須經過國家的授權，只要國家有授權，海基會就會在這個授權之下執行我們的任務。

徐委員欣瑩：好，您擔任海基會董事長，首要目標為何？如何在過去既有的基礎上繼續拓展兩岸事務？

林董事長中森：我的首要目標是一定要讓兩岸能夠穩定和平發展，要累積兩岸人民的善意及互信，能夠創造互利雙贏，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推動協商、交流及服務等方面的工作，也希望各界多給我們鞭策，我的服務一定會更加強。現在馬上要面臨 ECFA 後續協商項目，目前這些項目大概已經確定了，除了江董事長非常有貢獻、ECFA 後續已完成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之外，馬上又會有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的部分，現在已經比較有共識的是，我們地震方面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這方面您是專家。

林董事長中森：它這個「地震」不是我這個「地政」。

徐委員欣瑩：是 earthquake。

林董事長中森：是做科技方面的合作，還有空氣品質方面的合作，這些都是民生議題，能夠幫助兩岸人民得到更大福祉及福利，所以我會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也期許海基會在您的領導之下，可以把兩岸的協商交流做得更好。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的交接典禮，我看你是戰戰兢兢的，你說希望能夠更精準的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可否更精準的詮釋這句話？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應該沒有用比較級，所以應該沒有說「更」字，因為這會引起誤會。

紀委員國棟：所以大家都猜想你是不是要比賴幸媛更精準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的說法是，我期許未來能夠精準的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紀委員國棟：但是這樣還是有語病啊！你精準，前面就不精準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個意思，那是我的自我期許。其實陸委會是政府大陸政策的管制機關，要規劃制定大陸政策，而大陸政策在政府裡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門，今天既然接受這個任命擔任此工作，我一定會非常戰戰兢兢的來做這個事情。

紀委員國棟：大家都認為你是馬總統的親信，可以推心置腹，所以昨天有委員講「是不是蛔蟲」？雖然你沒有正面回應說：「對的」，但還是有人質疑，擔心這樣變成總統已經跳到兩岸第一線，未來的戰略縱深會變成沒有，換句話說，如果你所做的事情，總統馬上要概括承受，不能說賴主委過去可能是從不同陣營過來，他有他的獨立性等等。您現在擔任主委，有好處、也有缺點，缺點是總統已經失去戰略縱深，你對此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擔任陸委會主委，跟之前賴幸媛擔任主委，我們所執行的兩岸政策是一樣、而且有延續性的，所以賴主委執行陸委會的兩岸政策，也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我現在所執行的政策，也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紀委員國棟：既然政策有一貫性，你有沒有把握做得比他更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全力以赴。

紀委員國棟：是期許？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會全力以赴。

紀委員國棟：林董事長，前陣子有人建議請江丙坤再來擔任名譽董事長，但是那天沒有形成共識，現在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你認為是否適合請前董事長江丙坤來擔任名譽董事長？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董事會中有人提議，經過多人審慎討論，也有許多不同意見，我們已經在董事會作成紀錄。董事會遇到重要議案，都會按照規定循例報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已經報主管機關了。

紀委員國棟：有報了？

林董事長中森：已經報主管機關了，主管機關也給我們……

紀委員國棟：我就直接了當請教你一個問題，以你的看法，如果由他來擔任名譽董事長，對你會不會有加分作用，或是反而造成不便，因為有兩個董事長，你有沒有這樣的顧慮？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這個問題，我是尊重我們董事會大家整體的看法，因為董事會是合議制，那天由於董事沒有達成一定的共識……

紀委員國棟：過去有所謂的榮譽董事長，像孫運璿前院長就擔任過榮譽董事長。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章程是有榮譽董事長 1 人的規定，但這 1 人究竟應該用怎樣的程序產生，恐怕一定要經過主管機關推薦，再由我們董事會作成決定，在程序上不是由董事會報核，所以我們是把這些不同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沒有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是尊重整個董事會大家共同的想法。

紀委員國棟：好。其實我請王主委先站在旁邊不是故意的，也不是想考你們，因為昨天已經考很多，現在再考就沒有意思了，但我很怕等下其他委員會問你們這些問題。我就請教董事長和王主委是否了解大陸的一些重大政策。請問他們的「十二五計畫」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十二五計畫」是他們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一個重大建設項目。

紀委員國棟：請問王主委，什麼叫「十二」？什麼叫「五」？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他們第十二個五年計畫，是從 2011 年到 2015 年的計畫。

紀委員國棟：對，那就非常精準了，如果只問一題就 100 分了。另外一個問題是，薄熙來有所謂的「重慶模式」；汪洋有「廣東模式」；請問習近平是什麼模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習近平在浙江的時候，他在經濟發展上有很多貢獻，由於他在那段時間的經歷，後來中共中央還把他推薦到大陸各個省份去，一般算是滿肯定他在那段時間的政績。

紀委員國棟：「浙江模式」最主要的精神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也是促進經濟發展，另外在政治方面也有一些開放的作為。

紀委員國棟：其實，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所以因為浙江模式衍生出「小政府、大社會」是不是？請問你們兩個誰知道「小政府、大社會」是什麼意思？不知道，也沒有關係。我先請教「小政府」是由哪個學者提出來的？

林董事長中森：我老實向委員報告，我對這部分沒有印象。

紀委員國棟：小政府是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中提出來的。其實「小政府、大社會」就是政府儘量少干預，然後讓民間儘量發揮，就那麼簡單。比照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政府的情況，很多商人、甚至台商也希望我們管少一點。雖然習近平過去在浙江經驗中提出這樣的思維，表面上看起來也和藹可親，但以台商對他的感覺，認為他是非常深沉及雄健的人，換句話說，他不見得比胡錦濤更好對付。我認為現在兩岸已經進入深水區，不管是林董或王主委也好，你們未來的責任更加重大，而且更難做。你們有沒有這樣的體認和心理準備？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心裡非常清楚，未來一定是職責重大、一定要用更多的智慧，讓兩岸有更大的同理心與彼此相互包容，如此很多的深水區才能順利通過，謝謝。

紀委員國棟：連民進黨前主席謝長廷先生都要到大陸參加調酒大會了，這個調酒大會是很有學問的，我想他參加這個會也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而不是人家邀他就去。什麼叫「調酒」？就是帶有調和鼎鼐，當然我們不能說是在「和稀泥」，而是將不同的意見、味道、年份調和在一起，讓這個酒喝起來更加地順口、更加好喝。連他都準備去參加調酒大會了，我想主委、董事長你們兩位恐怕也該準備一下去參加調酒。請問林董事長對謝長廷去參加調酒一事，有沒有樂觀其成？

林董事長中森：他完全按照政府的規定去參訪大陸，我們一定是樂觀其成，也一定能增加兩岸相互

的了解。這部分我想剛才王主委也宣示得非常清楚了。

紀委員國棟：另外有台商總會很嚴厲批判，認為馬總統找幕僚，都是從鏡子中來找。如果從馬總統的鏡子中，本席覺得你們兩位也不像馬總統，請問你怎麼解讀台商總會的這個說法？你們是馬總統鏡中之人嗎？應該不是藏鏡人；但是鏡中之人嗎？

林董事長中森：向委員報告，馬總統用人的管道是非常廣泛，只要是人才，他都希望能夠借重。我想過去有很多的指教是恨鐵不成鋼，我想他們都是善意的，我們主要就是……

紀委員國棟：林董事長，你是不是馬總統的鏡中之人？

林董事長中森：我相信總統對我的信賴以及對我的器重，我會湧泉以報，以我的生命來為國家衝鋒陷陣。

紀委員國棟：絕對不會漏氣？

林董事長中森：絕不漏氣。

紀委員國棟：那麼王主委你呢？你是不是總統鏡中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整個馬團隊，甚至馬團隊外圍的智庫、專家，都構成了整個馬政府可以運用的人才庫。所謂鏡中之人必須用廣義的解釋：所有的內閣閣員，所有參與政府運作的學者專家，都是國家可用之人，我跟其他人沒有什麼差別。

紀委員國棟：其實應該更精確地講：馬總統用的人應該是比較推心置腹，而且覺得可以深層依賴、信賴的人。所以這句「鏡中之人」外界可能解讀過大，好像說誰看起來跟他一樣，我覺得不用做這麼狹隘的解釋。所以本席才給你們一點時間解釋，原因在此。

最後，雖然民進黨說了什麼，我們不一定都要做解釋，但是蘇貞昌這兩天提出說，他寄望兩岸關係能像挪威和瑞典的關係，中間只有一條白線；不需要兵戎相見，也不需要軍隊、不需要很多軍事上的警戒。請問王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把兩岸關係比喻成挪威與瑞典，會有很高的風險，因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今天如果民進黨將兩岸關係定義成國與國的關係，這會讓兩岸關係倒退到民進黨執政八年的情況，這是非常危險的事。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是不太贊同蘇主席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比喻是有待商榷的。

紀委員國棟：不恰當是不是？林董事長的看法呢？

林董事長中森：我看我們兩岸的人民，應該彼此把對方當好朋友，要累積善意、建立互信，然後再累積共識。我想很多問題都會在國際正義、共創雙贏的狀況下來……

紀委員國棟：好，本席認為你們兩位今天的表現可以到 80 分，繼續努力。雖然在外面，總統稱說你是一張白紙，你也希望給你一點時間，但本席希望你能馬上進入狀況、進入備戰狀態。我們希望整個兩岸關係，在你們兩人接任之後能如魚得水、更上一層樓。謝謝兩位。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王主委。主委一路從發言人、國安會，然後到行政院陸委會，在過去這幾年的時間裡，我們曾經共事過，本席對你的能力、闡述能力都

很清楚，尤其是幫總統的文稿做潤飾，其實你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所以要說你不懂兩岸事務，本席不這麼認為。當然，兩岸事務非常廣，從昨天本席看到你在總質詢裡面被問了很多考題，或許一時沒有準備那麼充分，但是我也相信你的能力。昨天大家問的可能是政治檯面上的人物，但我們知道兩岸的交流已經深入到基層，所以是非常全面性的。

本席希望能先輕鬆一下，問主委一些你應該也會熟悉的問題，因為這些都是我們日常交流中，透過網路看到的大陸用語。即便你去大陸的機會不多，但本席相信主委看過的文章和報導應該非常多。本席先簡單問一下當作暖身，再開始後面的質詢。請問主委，在大陸用語中「U 盤」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王主任委員郁琦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U 盤」應該是光碟？

江委員啟臣：是「隨身碟」。林董事長也稍微注意一下，這些以後都用得到。「博客」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英文的「blog」翻譯過來的。

江委員啟臣：對，就是「部落格」，可見主委平常還是有在注意大陸的新聞。「沙發」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是說網路上的用語嗎？

江委員啟臣：對，網路上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指如果有人發言後，第一個跟在後面發言的人。

江委員啟臣：果然有在用網路，就是「頭香」的意思；坐沙發就是搶頭香。接著這個可能跟台商都有關係，去醫院做「B 超檢查」，這個「B 超檢查」是指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這個答案其實我剛剛有看到了。

江委員啟臣：被你看到了是不是？沒關係！你就把它講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超音波檢查」。

江委員啟臣：對，是超音波檢查，千萬不要搞錯了。再問一個，這跟我們談判有關；跟談判有關的東西，本席一定要問一下，免得在兩岸的農業談判中，把 A 兜成 B 了。「西蘭花」是什麼？這個雖然我們不見得有生產，但是農業談判、相關談判用詞如果搞錯、看錯的話就不好。你剛剛都答對了，答錯一題沒關係，是「花椰菜」。

本席的意思是說，即將接任兩岸事務的兩位，可以說除了總統外，全台灣兩岸事務都掌握在你們手上，所以對大陸事務的了解，大家對你們的要求一點都不為過；如果你們不熟悉兩岸事務、不了解大陸情況，而要來接掌或主導整個兩岸政策未來的制訂或推動，人民有疑慮是正常的。所以我們也期許董事長和主委，能夠趕快在極短的時間內進入狀況，好來掌握兩岸的政策發展以及對岸事務的發展。

另外再請教主委，剛剛紀委員有問到兩位是不是鏡中人，主委也從廣義的角度解釋了，不過大家都會解讀成你就是馬總統的分身；你到行政院來主掌兩岸的政策，就是要更貼近總統在兩岸政策的想法。對此，你自己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身為陸委會的主委，我當然要盡全力、精準地來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至於外界的這種想法，我只能這樣解讀：就是在關鍵的時刻、重大的議題，馬總統如果有明確的指示，我會切實地執行馬政府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本席換個問法：你過去也參與馬總統的兩岸決策，之前的陸委會主委賴主委也參與，這會給外界一個印象，好像賴主委沒有辦法完全執行馬總統的兩岸政策。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並不是這樣，不管是賴主委還是我，我們都是在執行馬總統的兩岸政策；而政策是有一貫性的，並沒有誰比誰更能夠執行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本席相信你也不想被外界認為只是一個執行者、只是總統的一個分身在行政院中執行他的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本身就要肩負大陸政策的規劃工作，所以我剛剛在業務報告的時候，就很負責任地提出三項我認為應該優先推動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擔心你現在的角色被限縮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問委員的意思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意思是說，當總統說要推動某個政策時，你有沒有置喙的餘地？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憲法的規定，兩岸、國防、外交是總統的職權。

江委員啟臣：是，沒有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無論如何，我們在兩岸政策上，一定都要尊重總統的意思。不管是馬總統還是陳前總統、李前總統都一樣，這就是我們憲法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當你覺得總統的政策似乎不妥時，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有互動，即陸委會有一個很堅強的幕僚群，我們也可以提供總統以及其他國安系統等單位專業的建議；在這個過程中，假設總統或其他國安相關單位，所提出來的看法和陸委會不同時，我們必定會進行充分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主委應該不會只是想當個傳聲筒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進行溝通、協調的角色。其實陸委會……

江委員啟臣：你過去隨侍在總統旁邊，有過建議他的經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在很多政策，不只是兩岸或外交方面，在很多公共政策上，由於我在過去的角色定位上屬於政策幕僚，所以其實我們有很多的……

江委員啟臣：你可不可以具體講一下過去在兩岸政策上，你曾經向總統建議過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身為幕僚，所以我都會參與討論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過去在你擔任幕僚的過程中，在兩岸政策方面，有沒有你認為應該做的，而現在你成為陸委會主委後，會更加大力來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這次在業務報告上所提出來的三項優先政策……

江委員啟臣：都是你自己認為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認為非常重要而要去推動的，而我有跟總統報告過，他並不反對。所以這不是總統指示我要推動，而是我身為陸委會主委，我認為應該要優先推動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有你的主張。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有我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你不是只是個傳聲筒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這樣解釋。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拭目以待。當然這樣你的壓力會非常大，因為整個內閣都在期待三個月、一個月內是不是有感覺。就兩岸事務來說，主委你認為你會蕭規曹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政策其實有一貫性，馬政府在 2008 年上任後，整個基調是沒有任何改變的，所以我剛剛說，不管是賴前主委還是我，我們所執行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

江委員啟臣：那是最高指導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在這個大的框架、架構或指導原則下，主委你可以在三個月內讓人民感覺到什麼？你認為你上任三個月後最能讓人民感受到的會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跟其他部會同仁共同努力，因為陸委會是政策制定跟協調的機構。

江委員啟臣：沒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目前有幾個項目是正在談的：ECFA 的部分與服務貿易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中，明年也可能會有貨品貿易以及糾紛調解、糾紛解決機制的部分，所以兩岸協商仍持續有新的進程推出。同時，陸委會也會非常積極地與各相關部會共同……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的是跨部會協調的角色？沒錯，陸委會在這部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賴主委接任的時候，由於政治背景的關係，外界解讀為總統在兩岸政策推動的煞車皮；你接任後，你認為你會是煞車皮還是油門？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的角色一直是煞車皮，只是說如何踩煞車、什麼時候踩煞車而已，我們希望開車的時候，要非常精準地知道，什麼時候該踩煞車、什麼時候不該踩煞車。

江委員啟臣：那麼誰是油門？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他的部會，譬如經濟部，它有它法定的任務要推動；交通部，他們在業務上也要去推動等等。陸委會基本上就是要做把關的動作，我們一樣會做把關的動作，只是什麼時候應該放、什麼時候應該收，我們會非常地注意。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王主委。本席想請問林董事長，林董事長是我的老長官，當然也先恭賀你接任這個非常重要的職務—海基會董事長。其實外界都有很高的期待，尤其我想很多的台商在大陸都非常關切這個職務由誰來接任。林董事長接受所謂「一張白紙」的形容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一張白紙」的說法，總統有告訴我，指的就是「你是非常清白的人」，是這樣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沒有任何的污染。

林董事長中森：另外，總統對我也有很多的期許及很多的耳提面命，他說「你對跨部會的業務都非

常了解，將來兩岸問題有需要國內解決的，了解跨部會業務將有助於在國內解決兩岸問題。」對於大陸的部分，過去我不是很理解，因為職務上的關係，我不能去大陸；但現在也因為職務上的關係，將來我會經常去大陸。事實上這段期間，還沒到大陸以前，我已經做了很多功課；除了跟長官請教之外，台企聯郭總會長已經非常客氣地來辦公室看我，談了一個多小時。

江委員啟臣：本席很清楚，董事長過去在行政院長期任職以來，給人的印象都是非常勤勞、務實、認真，身段也非常柔軟，這些部分外界都非常肯定。但本席想請教董事長，你跟江董事長有何不同的地方？或者你認為你的優勢在哪裡？能超越他嗎？

林董事長中森：江董事長是我們的長官，也是我的學長，他在任的四年多，對國家、對兩岸、對社會、對人民的貢獻，我個人非常地敬仰與敬佩。他的風範我也非常敬仰，尤其他對兩岸經貿事務的熟悉，有很大的……

江委員啟臣：董事長你有把握可以超越他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非常感謝他，我去看過他兩次，他也給我很多的提示，也願意經驗傳承；他還告訴我，只要隨時需要請教他的部分，他的電話 24 小時開機，都會來幫助我。我想在上一任的如此成就下，他願意這樣的傳承，我很有信心繼續把這個工作做好。

江委員啟臣：江董事長會接任榮譽董事長嗎？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點，我們董事會有這方面的提議，我們已經報告給陸委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由陸委會決定？

林董事長中森：陸委會會研處，因為在體制上，這部分要由陸委會與我們的主管機關做通盤的考量後，再給我們做提示，我們再按照陸委會與上級的決定來做後續處理。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林董事長。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王主委，不過本席不會跟你考試，因為本席自己考試的成績都不好。不過在看過你的資料後，覺得以你的專業，好像比較適合去 NCC，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點不是我能決定的。

段委員宜康：你今天來到陸委會，本席對你其實有很高的期待。你有法學的專業，又在總統身邊這麼長的時間，我們期待你能如過去陸委會主委不斷在本會報告的，就是維護台灣權益、維護兩岸人民的權益及福祉。本席在你口頭報告的資料中，有特別提到要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就是要配合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的修正，你也提到為了落實聯合國的兩個人權公約，也就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因此要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席想請教的是，當年總統簽定這兩項公約時，你是在總統府擔任發言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總統於 2009 年簽了這兩項公約，後來有沒有生效？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這牽涉到我們目前特殊的地位……

段委員宜康：請您直接告訴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事實上是在一個很特殊的地位。

段委員宜康：請您直接告訴我，這些後來被聯合國退回了，對不對？我沒有要為難你，我們只是就事實來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因為我們目前在聯合國裡面……

段委員宜康：本席的問答裡面沒有陷阱，請你放心，你就直接告訴我，那些後來被聯合國退回；也就是在那一年的 5 月 14 日，馬總統完成了兩項公約批准書的簽署，而在 2009 年的 6 月 15 日，聯合國以什麼理由將台灣簽署的批准書退回？是以「一個中國」的理由，對不對？我們簽署了兩項人權公約卻被聯合國退回，這是多麼尷尬的事情！等於是我們用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即使如此，為什麼今天仍然要不斷強調必須遵守我們所簽訂的這兩項公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一個我們對於人權自發性的尊重。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們認為它是一個普世價值，所以打從心裡認為，不論國際社會是否接受我們，不論是否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因素，我們甚至想去簽署那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即使被拒絕了，我們還是要去遵守？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自願的。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高尚的情操，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如此一來，我們就必須回頭來檢視這個普世價值。本席請教你，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這兩個人權公約的簽署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對於這兩項公約有一些不同的態度。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沒有簽署？你不知道？本席說過我不考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在 2009 年簽署了這兩個公約，在同一年被聯合國退回；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在 1997 年，就由江澤民簽署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又在 1998 年簽署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整整比我們早了 10 年以上，請問你是否讀過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大致了解。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讀過？本席不考你，但是你要誠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大致上看過，但如果問我細項……

段委員宜康：你不太記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沒有關係，本席稍微幫你提示一下，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裡面，第一部分是講人民自決權，第一條指出所有的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藉這種權利來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至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我們也簽署了，卻不被承認，而中國比我們早十餘年簽署，在裡面還提到：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人身自由與逮捕的程序、接受公正裁判的權利、參政權、表現自由、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禁止宣傳

戰爭及鼓吹其事、集會權利以及結社自由。請問身為簽署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遵守上述那些內容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在國際上有引發一些爭議。

段委員宜康：就你個人的觀點，身為中華民國的政務官以及法學教授，你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沒有遵守他們所簽署的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所知，他們的確在一些事件上引發國際爭議？

段委員宜康：他們到底有沒有遵守？請回答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有引發一些國際上的爭議。

段委員宜康：你的看法是很多人都認為他們沒有遵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那樣講。

段委員宜康：這麼說好了，就你而言，身為中華民國政府的政務官，你覺得中國的人權發展或者說是人權現況，你滿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大陸的人權，事實上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段委員宜康：如此說來，你是否覺得中國的人權發展及人權能夠有大幅度進步，對台灣、對兩岸的和平，甚至對你們口口聲聲提到的兩岸人民福祉與權利是一個保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期許中國大陸在人權方面能夠有進步。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對台灣人民而言也是一個保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期許中國大陸在人權方面，能夠在未來可以有所修正。

段委員宜康：另外，本席想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我們的江陳會總共有 8 次，在這 8 次裡面，江丙坤會長及陳雲林會長都見了面，也在會談前發表了談話，這些媒體都有報導，而本席相信海基會裡面也會有紀錄。你能不能告訴我，江丙坤會長在這 8 次的會面中，有哪一次對中國的人權表達過關心？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相信在我們簽署的協議當中，有很多都是跟人權有關。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考你，但是請你不要答非所問，我的要求很簡單，你只需要告訴我，在江丙坤會長與陳雲林會長的 8 次會面中，有哪一次對中國的人權表達過關心？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沒有在場……

段委員宜康：你對過去的歷史必須要有所了解！

林董事長中森：我必須坦承的跟委員報告，他們兩位的會談，我並不在場，但是我相信……

段委員宜康：我提過海基會都有紀錄，認不認得誰不是那麼重要，但是我們應有的態度及原則，誠如方才王主委所說，人權既然是一個普世價值，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權可以有所進步，對大家是個保障，那為何江會長與陳會長見面時卻從來不提？你身為海基會的董事長，不可以告訴本席說你不知道，這比你認識中國的官員更重要！

另外，請教王主委，你能否告訴本席，我們前任的主委總共跟陳雲林會長見過幾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4 次。

段委員宜康：在這 4 次會面裡，有哪一次提過中國的人權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次，在賴主委與陳雲林會面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是哪一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的一次。

段委員宜康：是第 8 次，對不對？2012 年 8 月 9 日，在君悅飯店的會面；請問有關中國的人權問題，賴主委當時提了什麼？請告訴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賴主委之前和陳會長會談時，提到 18 項的協議中，有通過兩岸人民最嚴格的標準檢驗，對國際展現尊重人權、以民為主的……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對中國的人權問題表達過關切？有沒有提到中國與台灣的交往過程或歷史的發展，希望中國的人權可以有所進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賴主委之前曾經提過，兩岸民間團體希望可以在人權、婦女、勞工、新聞、法治及公民社會的領域裡面，能有更多的機會進行對話與交流。

段委員宜康：但是本席在陸委會的網站上，下載賴主委會見海協會代表團公開講話的全文，裡面卻沒有看到，所以那是私底下說的？我是從陸委會的網站上下載的，你可以回去看你們的網站。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個閉門談話的內容。

段委員宜康：所以賴主委對大陸的人權關注不能公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一個關鍵，本席絕不反對兩岸交流，但我希望兩岸的交流能夠在公平、公開，積極的原則下推動，兩岸交流絕對不是把頭埋到沙子裡面，兩岸交流也絕非是因為眼前的利益而擱置爭議；這爭議不僅是包括主權，也包括我們對對岸人權問題的要求。你方才說過，施政有一貫性，本席要你回答的是，在你前一任的賴主委，她所有私底下的電話聊天及關心，在紀錄上都不算數，本席要看的是你們公開的、或者是向立法院報告的，在你們的網站上、公文書可以公諸於社會，能夠讓國際社會看到台灣這個國家，對於人權民主自由這個普世價值的重視，而不是關起門來講！

最後一個問題，本席問你這麼多問題，你總該給我一個答復；未來你有沒有可能跟中國任何一位官員或是海協會的任何一個代表見面？你是否可以承諾，對於中國人權的關注，會出現在你的公開談話上面？為了確保台灣人民的安全、自由及民主，也為了你們常掛在嘴邊，說我們對岸的中國人民應該享有的人權、自由及民主，請你無論如何要對中國的海協會或是官員做宣示及要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對中國大陸的民主發展保持高度的關切。

段委員宜康：在你的公開發言裡是否能做到？誠如你所說，我們把兩個人權公約當做是普世價值，即便是簽署了，但遭聯合國退回，我們仍然堅持遵守，這個遵守並非僅限於口頭上，而是在每一個動作中，都在考驗你是不是真的都服膺你所講的普世價值。因此，本席再問你一次，可不可以公開場合裡對中國的官員作宣示？不論你用任何方式，也可以輾轉迂迴，請你一定要提到這點

，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用最適當的方式表達對中國大陸人權發展的關心。

段委員宜康：這麼簡單的一句話，你也不敢承諾！因此對本席來說，你們所講的人權、民主、自由只有在安全的環境下才會講，真的很令人遺憾，枉費本席對你的期待那麼高，你是一個法學教授、法學博士，這樣不是很令人失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用最適當的方式表達對中國大陸人權發展的關切。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王主委就任新職；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在 9 月 19 日，你曾經對媒體說過你就任新職的期許，是要更精準地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更」的比較級是沒有的；我是期許自己能夠精準地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李委員俊俔：好。在 9 月 20 日，總統的密友金溥聰曾表示，王郁琦等於馬總統在大陸政策的分身；也就是說，就傳達的訊息而言，王郁琦可以和馬總統劃上等號，而賴幸媛或許還無法完全代表馬總統，你對這席話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金溥聰先生的意思是，在關鍵時刻、重大的議題上，馬總統如果有明確的指示，我會確實地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李委員俊俔：好。本席再請教，你可以來當陸委會的主委，是因為你是馬總統的分身，還是有其它因素？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總統希望我來……

李委員俊俔：因為你適合這份工作，而非因為你是馬總統的分身，所以適任這份職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是不是分身跟這個問題的討論並無相關。

李委員俊俔：依據政務人員的規定，政務官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務官基本上就是要規劃、執行政府的政策。

李委員俊俔：要規劃跟執行，還要有自己的政策，而且具有職權上的獨立行使；那麼機要人員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機要人員是要協助政府首長，擔任他們的幕僚，協助他們規劃及執行政府的政策。

李委員俊俔：然後可以精準地反映首長們所要的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應該是屬於任務之一。

李委員俊俔：所以政務人員跟機要人員應該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太一樣。

李委員俊俔：那麼你現在是陸委會的王主委還是王機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陸委會的王主委。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不該僅精準地執行馬政府的政策，你們陸委會應該有自己的判斷及專業的領域，也必須適當提供專業的意見，是不是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有。

李委員俊侶：所以應該不是如金溥聰所說，因為你是馬總統的分身，因此你可以精準地表達他的意見，應該不是這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方才已經解釋過，金溥聰先生的意思……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本席不是很在乎金溥聰先生怎麼說的。本席另外想請教你，昨天有很多委員讓你考百萬小學堂，今天本席不會問你那麼複雜的問題，我只要問你本席手上這張照片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國台辦的王毅主任。

李委員俊侶：另外一張照片就是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俊侶：王毅的職稱是國台辦主任，請教你中台辦的主任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是他。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兩塊招牌一個人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很多人將王毅和王郁琦拿來做對比，照理來說，這是處理兩岸事務互相交手的人，所以有很多人將你們兩位拿來比較，是不是這樣？以王毅的經歷，他曾任外交部亞洲司的隨員、副處長及處長，也擔任過駐日使館的參贊，還有公使賢參贊，另外還擔任過外交部亞洲司的副司長、司長，以及外交部副部長、日本特使，還有外交部的首席副部長，最後才擔任國台辦主任，是不是這樣？他的經歷你應該很熟悉；而你曾是元智大學及世新大學法律系的助理教授，資策會科技法律顧問中心的副主任及主任、世新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總統府發言人，以及國安會諮詢委員，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侶：那你覺得這樣有什麼差異？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哪裡不一樣？身高和體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要比較，會有很多地方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告訴你，為什麼大家會有這樣的比較，因為王毅最令大家印象深刻的是，他曾經主導過六方會談；而我認識你也已經很久了。你這次上來會有這麼多的爭議，其實原因只有一點，那就是你在兩岸關係上的經驗以及你過去在兩岸關係上的表現，沒有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我在過去擔任的工作上，尤其是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期間，是屬於政府幕僚的角色，所以我並不會在外面。

李委員俊侶：對。我再請教，你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時，有沒有負責兩岸的事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參與。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對兩岸事務的了解不夠深入；本席曾經查過國家圖書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總

共登錄過 27 篇你的文章，第一篇是在 1989 年所發表的，而最後一篇是在 2008 年發表，但是在這 27 篇文章中，沒有一篇跟兩岸議題有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你查蔡英文主席及黃昆輝主席，他們在擔任陸委會主委之前所發表的論文，也會發現……

李委員俊俤：不，有很多連我都寫過了，但是你卻沒有寫過。本席再問你，你指導過 10 篇碩士論文都是跟科技網路領域有關，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大家才會做這樣的比較，就是因為你在兩岸議題的歷練、對兩岸政策的表達，還有對這部分不夠熟悉，所以大家才会有這樣的質疑，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大家的確會有些疑慮。

李委員俊俤：本席現在就來看一下這樣的疑慮是否存在。根據目前的規定，中資參與政府採購的規定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大陸地區的廠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關於業務面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分外國中資廠商和我國中資廠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業務面非常細部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台灣和中資要如何來往，和中國要如何進行經濟談判，這些都是陸委會最重要的任務，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那目前的規定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是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然後……

李委員俊俤：主委，目前台灣對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國內的採購案是同意開放還是禁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它有處理原則。

李委員俊俤：台灣對外國中資廠商參與國內的採購是同意開放還是禁止？這是很簡單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正在回答您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這是你們最基本的問題，請主委回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的廠商以及在台陸資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處理的原則如下：第一，大陸地區的廠商，如果中國大陸因為當初還沒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兩岸也尚未簽署相互開放……

李委員俊俤：有分成這三類，原則上陸委會都主張禁止，只有外資的中國廠商可以，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非常細部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這個你也不清楚？身為陸委會的主委，你對中資能不能參與國內廠商的投標應該很清楚。本席請教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工程會曾經發函給陸委會，說陸委會在 2009 年發布禁止在台中資廠商來投標的函示是無效的，現在工程會這個函已經沒有效用了，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這個部分要不要繼續禁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們的態度是由採購機關自行決定。

李委員俊俔：本席告訴你，賴幸媛主委在這裡不是這樣說的，她質疑工程會的函示有問題，她認為要繼續禁止，那主委是要改變她的政策，開始踩油門？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在不同的時空環境裡面……

李委員俊俔：這個問題本席要問清楚，在台的中資到底可不可以開放參與國內的採購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目前的態度是尊重各個採購機關。

李委員俊俔：你們尊重採購機關，所以採購機關說可以就可以，陸委會也不準備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其實還是有些原則，譬如在……

李委員俊俔：不用再辯了，賴主委在內政委員會表達得非常清楚，她對於工程會這樣的建議是有質疑的，所以陸委會是持保留態度，而主委今天告訴我你是馬英九的分身，你現在要開始踩油門，連在台中資都不禁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踩油門，有些是法規鬆綁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沒有法規鬆綁，到目前還沒有，王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有一些政策上的考量。

李委員俊俔：王主委，這就是大家對你有這麼多質疑的原因，你連最起碼的中資來台可不可以參與政府採購都拿不定主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賴主委當初也不是指剛才委員講的部分，她是指廠商分類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謝謝王主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董事長，江丙坤用心良苦，在最後一次主持海基會董事會的時候，特別幫你修改了海基會的規則，然後告訴你以後的董事長可以領薪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他並不是為我修改的，而是為了整個制度化，所以我非常敬佩他的風範。

李委員俊俔：江丙坤也有說：「海基會董事長的很多工作就是接見外賓而已，反正稿子也是別人寫的，協商也是各部會去做，所以海基會董事長由林中森來做綽綽有餘。」你對他這樣的評價有什麼看法？

林董事長中森：據我瞭解，事實上海基會董事長的工作非常繁重，必須專人專任。

李委員俊俔：董事長是不是認為專人專任比較適合，而且專人專任應該要領薪水？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董事會的決議，我完全尊重，也尊重國家的機制。

李委員俊俔：因為你曾經說過一句話，「如果專人專任就不必經營政商關係」，不必像江丙坤一樣經營政商關係，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將來任何一個專人專任的董事長都不會去經營政商關係，這是通案的制度。

李委員俊俔：最後要請教一個問題，董事長剛才是不是有說，你個人不太在意海基會是不是把董事長改為有給職，你只在意對國家的貢獻度有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我尊重國家的制度。

李委員俊俤：既然你個人不太在意，那本委員會就要求這一條組織章程修改陸委會不得報准，以後董事長就不用領薪水，維持原案就好，我想你也不會太在意，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尊重國家的制度，尊重陸委會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昨天你在院會答詢，事後大家問你為什麼認不出那幾張照片，連賈慶林都不認識；主委回答說這些照片你不太認得，回去要再加強。結果今天大家在問你的時候，你又特別提到，反正陸委會主委很少去大陸。本席覺得政務官這種硬拗的說法不好，認識就認識，不認識就不認識，應該要坦誠，沒必要編造任何的理由拗來拗去。尤其是政協主席，他在公開場合露面很多次，也常上電視，大家都認識，路人皆知，只有陸委會主委不知道，搞不好你以後見到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卻把他認成賀國強或是李克強，這真的會鬧國際的笑話，我覺得這是基本的功夫，主委還是要好好熟悉陸委會的業務，這點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謝謝。

陳委員其邁：主委說自己認照片的功夫不好，本席現在請教你，中國國務院副總理有幾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4 位。

陳委員其邁：哪 4 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李克強、回良玉、張德江和王岐山。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這代表主委已經稍微做了功課，知恥近乎勇。不過本席今天不是要問你認人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強人所難，本席要問的是兩岸的經貿，這是兩岸往來最核心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先從簡單的問題開始請教，我不會用很困難的問題來考倒主委。第一個問題，台灣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台灣的事情你總要知道，本席先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你有三次機會，一次「同學卡」，一次「朋友卡」，一次「團結卡」，如果主委要問下面的人就告訴我，我會同意你問。這個台灣經濟的數字大家都知道，請你大概講一個數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年底的目標是盡最大的努力來保 2。

陳委員其邁：你還在講保 2。

王主任委員郁琦：希望盡最大的努力，但其實有一點困難。

陳委員其邁：你這一題答錯了，2012 年上半年 GDP 經濟成長率是 0.1%，主計處下修 8 次至 1.66%，沒有保 2，能保 1 就不錯。接下來是你主管的業務，請問中國 2012 年上半年 GDP 成長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約七點多。

陳委員其邁：台灣的數字你不知道，你知道中國的數字。再來是失業率的問題，請問台灣在 2012 年 8 月份的失業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四點多。

陳委員其邁：從 2010 年以後都是四點多，請問四點多，多到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小數點後我記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台灣 8 月份的失業率是 4.4%，這個大家都很清楚，那中國呢？主委又在看下面，下面的人不能做表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這個你又不知道，中國的失業率是 4.1%。下一個是比較關鍵的問題，因為在大陸就業的台商很多，請問主委，台灣今年 8 月份的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是多少？你可以求救，看你下面的同學有誰會，台灣的問題你都不知道，兩岸之間往來的數字也不知道，這都是很基本的經濟統計數字。主委，8 月的 CPI 是 3.42%，那大陸呢？本席暗示一下主委，大陸去年是 5.4%，那今年的 8 月份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大陸 8 月的 CPI 是 2.0%。我再問一個有關兩岸之間未來勞工開放的問題，請問台灣的基本工資是多少？這個議題在前陣子吵得要死。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萬九千多元。

陳委員其邁：本席希望能有一萬九千多，希望能有 19,047 元，但是現在的基本工資是 18,780 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現在的基本工資，前陣子是希望能夠調到一萬九千多元。

陳委員其邁：結果被行政院打回票，這個問題你也不清楚，那我再問你，中國大陸的基本工資哪裡最高？主委應該知道，台商都在那邊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本席講幾個地方讓你選好了，北京、上海、蘇州和廣東，哪裡的基本工資最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海。

陳委員其邁：你答錯了，是深圳最高，基本工資有 1,500 元人民幣。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才沒有給這個選項。

陳委員其邁：對，可是你也不會答那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陷阱。

陳委員其邁：這個答案你知道就知道，你就是不知道，本席告訴你，深圳的基本工資最高，有 1,500 元人民幣。我問了 4 個很基本的經濟數字，包括 GDP、失業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和基本薪資，主委沒有一題答得出來，包括台灣和中國的部分。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接下來要問的是你在總統府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時的業務，這部分就不能說你不清楚了，剛才你一開始就要去問科長，其實回去問別人或是上網查一查就可以了，因為這些都是基本的經濟統計數字。本席現在要問和你過去的國安業務有關的，請問馬總統有沒有說過簽 ECFA 之後要吸引中資來台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現在希望能讓陸資來台灣投資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在雙英辯論的時候就曾經提過，請教主委，2011 年中國對台的投資金額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目前為止大概有三億多。

陳委員其邁：我問的是去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一億多美金，我有印象。

陳委員其邁：主委要不要用「同學卡」？去年是 4,373 萬美金，今年才是一億多，那你知道前年是多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前年應該還沒開放。

陳委員其邁：早就開放了，你到現在還沒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說我們的統計數據是從 2011 年……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個問題你不用問同學，本席當你的同學好了。中資來台 2010 年有 9,434 萬美金；去年腰斬一半，剩下四千三百多萬；今年 1 到 8 月大概有一億兩千多萬，這些是基本的數字。2010 年 ECFA 開放一年，在早收清單開放之後，來台灣投資的金額反而減少，這個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今年其實有增加。

陳委員其邁：今年有增加，但去年是減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現在增加了，這和法規的鬆綁程度也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答真的很好。本席再問你第二個和 ECFA 有關的問題，馬總統說，簽了 ECFA 之後要讓台灣的廠商根留台灣，你知道去年台灣廠商前進中國的金額有多少嗎？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投審會的資料，去年企業赴大陸投資大約有 131 億美金。

陳委員其邁：前年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手邊沒有前年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些資料你應該清楚的記在腦袋裡，不能以手邊沒有資料來搪塞。去年是 131 億美金，前年是 122 億美金，所以在馬總統執政後，台灣前進中國的比例創新高，都是 120、130 億以上的金額在投資中國；對照本席剛才問你的第一個問題，中國來台投資最多才一億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累積有三億多。

陳委員其邁：你要這樣累計的話，那我問你，中國前進台灣，來台投資金額你要累積幾百億幾千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三億多美金。

陳委員其邁：應該要做同年的比較，其實我是要告訴主委，簽了 ECFA 之後，兩岸的資金流向嚴重的失衡，結果你們現在還執意要開放中資。本席問的都是一些經濟學的問題，是主委做決策應該要知道的事情，根據央行的統計資料，台灣金融機構一年的總存款是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是 31 兆，那放款大概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有 22 兆，換句話說，台灣不是沒有錢。所以你們現在要開放中資，我認為必須站在管理的角度小心開放，因為台灣不是沒有錢，台灣的錢太多，我們的超額儲蓄率在去年有百分之

八點五多，比鄰近國家高出許多。這個部分我真的很擔心，因為從剛才問到現在，包括一些經濟的數字主委都不是很清楚，那你要怎麼當馬總統肚子裡面的蛔蟲？你蛔蟲不知道，是不是也代表你的宿主不知道，代表馬總統完全不知道？在這種完全不知道相關資料和背景的情況下要怎麼做決策？這會讓人很擔心啊！主委，馬總統說，簽了 ECFA 之後可以提升台灣產品在中國的市占率，請問去年台灣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占有率大概是百分之多少？你總是講出一個大概的數字，本席不勉強你，下面的人不要打 pass，主委可以用「同學卡」沒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什麼事情都要請我指教？那乾脆本席來當主委就好了，對不對？這個數字多少你應該要很清楚啊！市占率大概是 20%、30%、40%或是以上皆非，你選一個，在 10%到 20%之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 10%左右。

陳委員其邁：再給你一次機會，大概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10%左右。

陳委員其邁：我向主委報告，市占率一直在往下掉，簽了 ECFA 之後，去年是 7.23%，今年 1 到 8 月份掉到 6%左右，所以你又答錯了。台灣的產品在中國的競爭力是逐漸的往下降，這是簽了 ECFA 之後產生的效果，本席從剛才到現在都在請教主委和 ECFA 相關的問題，在你擔任主委之後，要如何執行馬總統有關大陸政策相關的擬定和協調，這些數字你都要牢牢記在心裡，不是嗎？

請問主委，今年 1 到 7 月份，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年增率有多少？你總是講一個數字，大概多少？下面的人不用遞紙條，這算一次「同學卡」，把答案給他沒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負 8.43%。

陳委員其邁：是負 8.7%，你要瞭解簽了 ECFA 之後產生的效果，台灣的產品出口到中國，在這幾年尤其是今年 1 到 8 月份的出口年增率一直在減少。本席最後一個經濟的問題就不再為難主委，這個問題最簡單，馬總統說，簽了 ECFA 之後，一年的關稅可以減免 78 億美金，大概是 3,000 億台幣。這是他在 2010 年 4 月 25 日雙英辯論的時候講的，請問在 2011 年全年申報早收計畫優惠關稅裡面，總共減免多少關稅？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只有早收的部分，所以到目前為止的累積大概可以少繳三億多美金的關稅。

陳委員其邁：三億多美金？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去年呢？去年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億多。

陳委員其邁：34 億台幣。

王主任委員郁琦：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們為什麼會擔心你是否適合擔任陸委會主委，原因不在於你的年紀，而是在

於過去長期你對於兩岸相關事務，尤其是經貿事務的業務是否夠熟悉，是否了解兩岸貿易往來所衍生的問題。ECFA 的結果並不如馬總統預期，本席剛才已經告訴你相關的那些數字，ECFA 的成效是否應該做一些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ECFA 目前只有早收，後面還有服務貿易與……

陳委員其邁：光是早收清單你們就做成這個樣子，所有的經濟該往上的都已經往下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未來的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談出來之後就會開始往上了。

陳委員其邁：就會開始往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早收只是這麼多的項目中幾個非常少的項目而已，等未來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談成之後，事實上，這個數字就會好很多了。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自己去查查看，簽署了 ECFA 之後，失業率增加了多少？我們台灣的 GDP 又是如何？馬總統講過什麼話，他說關稅利益 1 年可以達到 3,000 億元，結果去年只有 34 億元，不到 1%，你還在這邊自吹自擂，不知道要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只有早收。

陳委員其邁：主委，難怪大家說你是馬總統肚子裡的蛔蟲，你應該是扮演一個協調的角色，所以必須知道當前台灣的經濟狀況究竟是如何，你要回去告訴馬總統制定決策之後要傾聽民意、要多了解台商的聲音，並且制定相關的決策，把台灣的經濟搞好，不是這樣執迷不悟！本席也期許王主委你不要當蛔蟲，畢竟人家說你是肚子裡的蛔蟲，那是在羞辱你的說法，你不要以為所謂的蛔蟲是指很精緻很薄的白手套，如果陸委會的主委真的是白手套，對台灣而言真的是很丟臉的一件事情，怎麼會陸委會主委被形容為白手套，而主委自己還沾沾自喜！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張委員慶忠暫代主席。

主席（張委員慶忠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恭喜你！其實你的岳母也常到本席的服務處，算起來我們也有一點鄰居的關係，我們的鄰居擔任了最年輕的陸委會主委，這也算是一樁喜事！不過，今天早上一連串的質詢下來，感覺你的強項似乎是在網路方面，你是否像尹啟銘一樣常常上網寫部落格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都是和胡幼偉一樣上網玩 iphone？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現在的公務比較忙，所以上網都是看新聞。

姚委員文智：無論是聯合國的兩公約、李俊俋委員提到的關於中資來台的問題、陳其邁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台灣經濟現況，以及陸委會該如何在這樣的國際經貿中制定我們的大陸政策，看起來你需要很多同學卡、看起來你有很多不熟悉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需要一點時間。

姚委員文智：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全力以赴，並且非常的努力。

姚委員文智：雖然大家都說不考你，但是本席認為應該給你一點機會，讓你來回答比較會答的問題。坦白說，有些官員長得都像人大官樣，實在是不好辨認，所以本席現在問你一些民間的人士，這位偶像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這個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再問你一個年紀大一點的人，這位酷哥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陳光誠。

姚委員文智：答對了。這位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劉曉波。

姚委員文智：還不錯嘛！這位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艾未未。

姚委員文智：這位是趙舜，本席並沒有說問題中沒有陷阱，不過艾未未與趙舜是滿像的，所以會認錯。在這些問題中你答對了一半，比辨認中國人大常委的情況好一些。我們之所以問你這些問題，就是希望你對中國民間的社會力有所了解，就像是昨天蘇貞昌主席提到的「庶民的中國」，或是剛剛段委員提到，我們對他們的公民社會、對人權的關心。身為陸委會主委，希望未來你要花時間，並且在一定時間內，對過去我們不斷在詬病的，中國對於人權的關心方面，多多付出心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姚委員文智：一整個早上這樣聽下來之後，有一個問題讓本席感到相當好奇，你剛才也稍微回答了一下，為什麼會選你，你一輩子有沒有想過自己會擔任陸委會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之前沒想過。

姚委員文智：沒想過？你想過會擔任什麼職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過要做一個學者。

姚委員文智：雖然你想過要做一個學者，但是後來跟了馬總統，擔任發言人之後，看起來是滿理所當然，坦白說，本席也有類似的相當經歷。你從來沒想過要擔任陸委會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想過。

姚委員文智：馬英九告訴你這件事時，你就一口答應，或是你怎麼跟他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考慮了一下，但是……

姚委員文智：你考慮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底這是不是一件適合的事情，但是最後還是認為這是長官交辦的任務。

姚委員文智：你考慮了幾天？

王主任委員郁琦：2 天吧！

姚委員文智：你是 2 天就同意了，或是你的宿主馬英九要你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用比較正式的方式來問我，因為我不知道宿主是什麼意思。

姚委員文智：你的宿主馬英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了解那是什麼意思。

姚委員文智：因為剛剛大家都提到了，你是他的蛔蟲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能認同這樣的話。

姚委員文智：那是我們的形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能認同這樣的話。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這樣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與你談論這件事的過程如何，你說說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基本上，長官希望我去接這個位子，我考慮了一下，但最後覺得就是……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推辭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時間當然是覺得要考慮一下。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怎麼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想了一下，後來覺得這件事情就是……

姚委員文智：是馬總統說服你的，還是你自己覺得幡然醒悟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自己認為這是長官交辦的任務，無論如何就是全力以赴就對了。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才提到的那麼多事情，哪怕你都不熟悉，甚至被外界認為不夠格，你都認為應該要赴湯蹈火、在所不辭？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要全力以赴。

姚委員文智：所以 2 天內你就答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想了 2 天。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覺得如何？很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已經接受了，後面就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做為陸委會的主委，除了要精確知道政府對中國的政策方向之外，對中國內部狀況應該也要約略有所了解，你知不知道中國的解放軍現在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太清楚。

姚委員文智：中國對台灣的武力威脅這麼大，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350 萬人。

姚委員文智：應該是看不同的計算方式，那麼有幾大軍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7 大軍區。

姚委員文智：台灣歸屬哪一個軍區管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距離台灣最近的是南京軍區。

姚委員文智：現在有多少飛彈對著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千多枚。

姚委員文智：大家也都知道是一千多枚，究竟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千六百多枚。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增加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上任後增加了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還是要進入狀態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姚委員文智：不然，馬英九說兩岸的關係改變，現在兩岸往和平大道發展，但是對岸飛彈不斷增加，這是所有台灣人民最關切的問題。你一上任，坦白講，你在 9 月 20 日上任，剛剛你說考慮了 2 天，所以往前推，也就是說，馬英九是在 918 那天告訴你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確實的日期我記不太清楚了。

姚委員文智：從 918 到今天也將近 20 天了，主委，我們還要給你多少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大家給我一點時間，我會全力以赴。

姚委員文智：明年再來好不好？

林董事長，過去我們在高雄也約略有所認識，以你在地政的專業，坦白講，我們也認為你是一個敬謹任事的高級文官。同樣的問題我要請教你，馬英九還沒徵詢你之前，這輩子你有沒有想過會擔任海基會董事長？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確實沒有想到。

姚委員文智：剛剛你表示曾經擔任海基會董事，是哪一個機關的代表？

林董事長中森：當時我是內政部次長。

姚委員文智：你在海基會的董事會有發言或提出任何有關海基會運作的意見嗎？有發言紀錄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看議程贊同的就沒有提出不同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你的出席率如何？你是否有經常出席？

林董事長中森：在 4 次的董事會中，我出席了 2 次。

姚委員文智：就你擔任內政部次長的任內出席過？

林董事長中森：是。

姚委員文智：同樣的問題我要請教你，馬總統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徵詢你來擔任這個職位？

林董事長中森：他表示有這樣的一個機會要借重我，當時我請總統考慮是否還有更適當的人選。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怎麼說？

林董事長中森：馬總統表示他已經考慮過，希望我能到這邊來服務。既然國家政策已定，士兵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這一句話是差不多 20 秒就答應了？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

姚委員文智：你有沒有回家考慮過？

林董事長中森：當時我也向馬總統報告過，要回家跟家人商量一下，最後既然馬總統講，他已經考慮過，認為我要到海基會這個地方服務。馬總統也跟我的家人商量過，最後就是士兵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我一定會全力以赴。既然馬總統器重信任，我一定盡心盡力為國人、為兩岸、為我們的社會、為國家做出最大的付出，謝謝。

姚委員文智：士兵是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但是如果你本來是陸軍，現在卻要去當海軍或空軍，甚至叫你開船到釣魚台，難道你都沒有任何的推辭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有推辭，我認為假如有比我更適合的人選，希望請總統考慮。但是總統最後考慮結果認為我比較合適，我就全力以赴。

姚委員文智：你是否想過馬總統要的是國民黨秘書長這個職位？

林董事長中森：他向我提示的是……

姚委員文智：他是不是想讓你知難而退？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他認為兩岸事務必須要有一個願意勇於任事、使命必達的人來貫徹這個職責。

姚委員文智：這項任命與吳敦義副總統有沒有關係？

林董事長中森：無關。

姚委員文智：中間都沒有透過吳敦義來告訴你？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是總統直接到府裡面要我告知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關於薪水的問題，你剛剛說，如果未來要到立法院備詢就依照立法院的慣例？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願意接受國會的監督，尊重立法院的慣例。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海基會的董事長有沒有來過？

林董事長中森：據我所知，以前包括當時民進黨的張董事長與洪董事長好像都沒有到立法院報告，但是立法院有邀請。今天立法院有邀請，我欣然接受國會的監督。

姚委員文智：你要知道，今天此例一開，往後就是形成慣例，你能承諾未來所有有關於陸委會或海基會相關業務，需要請你來備詢時你都會出席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願意接受國會的監督，也尊重立法院的慣例，謝謝。

姚委員文智：請你承諾是否會出席？

林董事長中森：我願意接受國會的監督，也願意尊重立法院的慣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昨天總質詢時委員也向你請教過一些問題，然而在你的言論中一直稱，期許自己能夠精準的傳達馬總統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黃委員文玲：本席記得你好像是講馬總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非常清楚，因為我怕人家講錯了，所以我一直講同樣的話，我期許自己能

夠精準的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黃委員文玲：馬政府的兩岸政策等於人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透過民主的程序，在 2012 年由多數民眾選出來的，而且在大選期間兩岸政策是一個重點的辯論焦點。

黃委員文玲：本席認為你要傳達的應該是我們的民意，不是馬總統的意思，而是我們的民意到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黃委員文玲：我想，你應該要遵守的是台灣人民的意志。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總統大選期間，台灣人民的意志已經透過投票呈現出來了。

黃委員文玲：金溥聰先生上次在接受專訪時講得很清楚，因為王郁琦主委可以和馬總統畫上等號，是不是王郁琦等於馬英九、等於金溥聰，所以以後的兩岸政策只要你們 3 個人說了就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其實金溥聰先生的意思是說，在關鍵的時刻、重大的議題，馬總統明確的指示之下，我會確實的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黃委員文玲：所以王郁琦等於馬英九，你們是可以劃上等號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句話的意思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文玲：本席也不再問你這個問題了。

其實，剛剛許多委員都已經問了你非常多的問題，有關兩岸經貿往來、ECFA 後續的相關議題以及對岸解放軍人數等等，本席認為要你在 20 天內把這些問題都搞清楚，對你來講實在是太困難了。現在本席問你比較簡單的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和第二條規定的是什麼，這個問題算是很簡單，身為陸委會主委應該要會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黃委員文玲：第一條規定的是，國家統一之前，你認為臺灣有能力再去統一中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政府現在兩岸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黃委員文玲：你是否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應該要修正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

黃委員文玲：你是否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應該要修正，否則你現在講的部分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相違背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講要修兩岸關係條例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以中華民國的領土而言，你認為目前除了臺、澎、金、馬之外，我們現在是上面的地圖，還是下面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下面的圖。

黃委員文玲：是下面嗎？是像老母雞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讓我解釋的話，我可以解釋一下。

黃委員文玲：是像老母雞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讓我解釋的話，我可以說明為什麼是這個樣子。事實上，我們在制憲時外蒙古已經由公投脫離中華民國了。

黃委員文玲：本席認為並不用解釋，你講的這個部分應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的狀態，那是他們立國時的領土。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我們在 35、36 年制憲的時候，外蒙已經透過公投脫離中華民國了。

黃委員文玲：但是這部分與我們憲法所規定的不一樣，我們的憲法也沒有修正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憲法是說依固有疆域。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現在是說依照憲法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憲法是說依固有疆域。

黃委員文玲：固有疆域有包含這個部分，沒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制憲的時候外蒙古已經脫離了。

黃委員文玲：還沒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可以去查一下資料。

黃委員文玲：本席認為你也去查一下好了，因為你自己也要弄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非常確定。

黃委員文玲：這個老母雞是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非常確定是下面那一個。

黃委員文玲：既然如此，請你念憲法給我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憲法是規定依固有疆域，中華民國的疆域。

黃委員文玲：固有疆域，那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民國 35 年制定、36 年施行的憲法，那時候外蒙已經脫離了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要這樣子拗的話也可以啦！在你今天所提的報告裡面，你認為有九二共識這件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件事情大家都說有。

黃委員文玲：雖然大都說有，但是你身為陸委會主委，難道不應該去查清楚到底有沒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黃委員文玲：誰說有？馬總統說有就有，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包括 2008 年胡錦濤先生與美國總統小布希通話都承認。

黃委員文玲：哎！你是以胡錦濤先生所說的話為根據？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只是舉很多例子而已。

黃委員文玲：這件事情實在是太危險了，對於我們臺灣的主權實在是太危險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雙方都認為有九二共識的存在。

黃委員文玲：王主委，現在的中華民國總統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英九先生。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擔任的是什麼職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主委。

黃委員文玲：所以有關兩岸政策以及國安的部分，你是要聽誰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依據憲法規定，兩岸、國防、外交是總統的職權。

黃委員文玲：你們所謂的九二共識應該是指九二會談，它是什麼時候舉行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那個過程是 91 年……

黃委員文玲：本席可以告訴你是 1992 年，王主委，請你回去多看一點書、看一下你們內部的文件。1992 年時的總統是李登輝先生，他說沒有九二共識這件事情；當時的陸委會主委是我們台聯黨主席黃昆輝先生，他也說沒有九二共識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有非常多的證據都證明確實是有啊！

黃委員文玲：證據在哪裡，請你拿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那次會談後雙方兩會的函電往返就已經證明了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這件事已經講很久了，包括蘇起先生都說，九二共識是他自創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海峽兩岸都承認。

黃委員文玲：今天本席要送你一本書，書名叫馬英九的叛國真相，請你回去看一下，究竟有沒有九二共識這件事，在書裡寫得很清楚。主委，當時馬英九先生在 1992 年的時候是黃昆輝主委底下的副主委，所以這個兩岸政策的決定權應該是在李前總統，李前總統已經說沒有，包括辜振甫先生也說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兩岸都認為有。

黃委員文玲：你回去要看清楚，沒有九二共識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都認為有。

黃委員文玲：這是你們後來捏造的事實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都認為有。

黃委員文玲：剛才你已經說，是胡錦濤先生認為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都認為有，剛才我只是舉例，不只是我們認為這樣，對岸也是這樣認為。

黃委員文玲：誰認為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都認為有。

黃委員文玲：表示未來你也可以把馬英九翻盤？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麼說。

黃委員文玲：馬英九是翻了黃昆輝前主委的盤、翻了李登輝前總統的盤？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很多客觀的證據都證明有九二共識。

黃委員文玲：既然如此，請你在 1 個月內將證據拿出來，並將所有的相關資料拿給本席，你請回座

。

林董事長，你是從國民黨秘書長轉任海基會董事長，不知道是否有委屈你了，請問當時你在擔任國民黨秘書長時的年薪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擔任國民黨秘書長時，我的薪水大概是 20 萬元左右，因為那是屬於民間團體，我的月退俸與 18%優惠利息可以領到差不多 10 萬元左右；現在我轉任為海基會董事長，假使國家給我待遇的話，月退俸與優惠利息的部分都不能領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樣計算一下，加上年終獎金的話，你一年有沒有領到 450 萬元？

林董事長中森：應該沒有那麼多。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現在到海基會擔任董事長呢？

林董事長中森：也沒有那麼多。因為海基會待遇是多少我不知道，當時我來海基會有沒有待遇也不知道，現在是董事會通過得為有給職。有給職的程序是有一個審查的程序才能定論，我現在還沒有領到薪水，也不知道薪水會給多少。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主委知道嗎？

林董事長中森：董事會已經通過得為有給職，但是程序上要經過陸委會的審定，謝謝。

黃委員文玲：王主委，請問是 30 萬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本身要先針對有給職董事長的薪資進行核定，如果核定的薪資低於中央部會首長就沒有問題、如果核定的薪資高於中央部會首長就要陳報陸委會，陸委會根據行政院的规定……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只要告訴我已經確定了沒有，還沒有確定金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還沒有收到文，如果高於中央部會首長的薪資，我們要組成一個委員會。

黃委員文玲：謝謝主委，請回座。我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林董事長表示不計較薪水的事，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

黃委員文玲：如果我們用 30 萬元去計算的話，年薪加獎金應該差不多有 405 萬元，可能會有這樣的金額？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尚未決定，決定以後會尊重國家的體制。

黃委員文玲：如果以 30 萬來計算的話，就應該會有這樣的金額。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尊重國家的體制。

黃委員文玲：既然你不計較薪水，海基會是一個非常榮譽的職務，你要不要把你的薪水捐出來？也就是說，雖然海基會核定為「得」，但是它核定之後，事實上你也可以不要。你可不可以把薪水捐出來？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這是專職專任，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也是將來誰擔任董事長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董事會的章程已經改成「得為有給職」，所以就算有的話，你也可以不要領，因為你

說不計較薪水。

林董事長中森：我很坦然跟黃委員報告，所謂不計較並不是指我不需要生活的意思，因為我一輩子都是幹公務員，清清白白一輩子當公務員，因此我還是必須要有薪水來生活。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還是認為你應該要有薪水，其實本席認為沒有領薪水可能會比較好，因為江丙坤董事長沒有領薪水，1 年的年存款金額都可以暴增。如果可能的話，你就不要領薪水，可能還比較有機會，就像江丙坤董事長雖然沒有領薪水，但是他的存款金額卻增加得更多。

林董事長中森：江董事長……

黃委員文玲：根據監察院的財產申報資料，他的存款好像多了一千多萬元，如果能像江董事長那麼好「康」，你的薪水乾脆還是不要領了。

最後，本席希望下一次董事長能夠再到立法院，不要受到邀請卻沒有來。再者，你已經任命為海基會董事長，如果江董事長或其他職員沒有利益迴避的情況，希望董事長應該徹查。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報告過，我願意接受國會的監督、尊重國會的慣例，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張委員慶忠質詢，在張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董事長，經過 3 屆立委，本席長期在內政委員會，這是海基會董事長第一次蒞臨內政委員會備詢。基本上，海基會在創立之初是敦聘德高望重的辜振甫先生擔任董事長，當時是非專職，所以是無給職。在政黨輪替之後，陳水扁總統那時的董事長也都是傾向由德高望重的人擔任，大部分都是院長級人士，像張俊雄先生擔任過行政院長，後來的江丙坤先生也擔任過行政院副院長。在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積極的恢復兩岸談判，在這 4 年當中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情，上個禮拜江前董事長還與陳雲林共同積極推動兩岸的文化創意團體。忽然之間，本席從報章的報導中得知由你接任海基會董事長一職，原來都是由社會上具有名望或是具有經貿背景的人來擔任，而林董事長則是在行政方面確實有很好的專長，所以當你在接受馬總統徵詢，請你來擔任董事長時，那時候你的反應是什麼？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跟總統報告，是不是考慮有沒有更適合的人選；後來總統把考慮結果告訴我，他已經考慮過，他認為我是他心目中最合適的人選，不過我還是請總統再審慎考慮一下。後來總統還是說，他已經深思熟慮過，要我全力以赴，因為我對行政體系非常熟悉，而兩岸問題有相當一部分是需要由國內來解決的，希望熟悉這方面業務的我能跨部會全力以赴。另外，關於對外的大陸政策方面，我在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任內，也參與過整個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有關和平兩岸政策的研擬過程及詳細的討論，所以對這方面的事務並不陌生。至於大陸的部分，因為職務上的關係，我以往沒辦法到大陸去，但是今後也因為職務上的關係，我會常到大陸。這幾天還沒有到大陸以前，我已經與幾位台商會的總會長，像是台企聯總會長郭山輝，非常感謝他來拜訪我，我與他懇談了一個多小時；我也向廣州台商會的李會長詳細請教；另外我也特別向我們破冰的連榮譽主席與吳榮譽主席請教，他們給我很多的提示。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向江董事長請益過 2 次，非常非常感謝他願意經驗傳承，而且告訴我很多要領，使我更有信心。當中我最感

謝的是高副董事長，他願意留下來與我們一起攜手打拚，我想對未來工作的推展有相當的信心，一定能夠在原有非常亮麗的成績之下持續來推動、繼續加強來推動。所以我後來就向總統報告，我願意全力以赴，既然總統已經決定，我一定盡我的生命為黨國、為國家、為社會、為人民、為兩岸去衝鋒陷陣，謝謝。

張委員慶忠：對於總統府發布的人事命令，剛開始本席也是覺得很奇怪，但是這幾天看到王主委與林董事長積極的表現，感覺似乎今後馬政府對於兩岸事務將會更重視，因為在馬總統擔任主席時你當過國民黨秘書長，而王主委則是總統府的發言人。事實上，兩岸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密。

再者，本席要請教關於薪水的問題，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剛才你也向各位委員都表示過，因為你要擔任海基會的董事長，所以你原來退休時的所有福利、薪資及月退俸等等，統統都不能領取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

張委員慶忠：因為你現在不擔任秘書長，所以國民黨也不可能再給你薪水？

林董事長中森：是。

張委員慶忠：假如通過的話，你就只能領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

林董事長中森：是。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剛才也有許多委員在談論兩岸問題時特別提及，地震或空氣品質管制將是未來兩岸之間的重要議題。不過本席認為更重要的是，有鑒於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的複合式災難，很多人很緊張，因為核災所產生的輻射塵，整個是隨著大氣的氣流往東飄到美國的西岸；目前大陸對岸也在浙江南部與福建北部蓋了許多核能電廠，雖然我們也有設置核一、核二、核三與核四廠，但是它們設置在北部，本席擔心一旦有地震引發海嘯或核災時，我們該如何防制福建或浙江地區所產生的輻射塵？另外，大陸的沙塵暴很快就會發生，將來在兩會的談判中是否也應該加重這個議題的討論，因為它對我們造成的災害非常直接。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海峽兩岸已經簽署了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張委員慶忠：已經簽署了？

林董事長中森：對，將來兩岸一定會就核電安全的部分，大家共同做出貢獻。

張委員慶忠：我們也非常敬佩你能夠親自，也是第一次到委員會來備詢，我們也了解總統這樣的布局，無非是希望今後兩岸的民意或是兩岸的任何協商，都能夠從兩會或是從陸委會更積極更快速的反應兩岸的問題，並快速的解決兩岸很多的爭議，本席認為總統的施政應該是朝這樣的方向布局。無論是今後的民意所向或是總統的施政方向，我們希望董事長要加油！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兩會，一定作為兩岸建立互信、累積共識、累積善意、並用同理心相互包容，以促進兩岸穩定和平發展的平台。

張委員慶忠：謝謝林董事長。

王主委，我剛剛質詢過林董事長，剛開始對於你的任命感到非常的奇怪，後來想到或許是總統最近要著重兩岸關係。本席在此先就內政委員會的立場向你提出一點需要更正之處，在你剛才的口頭報告一開始就表示，承蒙大院邀請，這一句話有需要修正的，今天應該是內政委員會邀請

，而不是立法院邀請。

剛才大家都提出了許多的議題，不過，本席非常關心的是陸資來臺的問題，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言，基本上臺灣並不欠缺資金，也就是說，臺灣經濟發展的瓶頸不在於資金，對於陸資來臺的問題應該是在於管理面，我們擔心陸資來臺的目的是要操控市場，尤其是造成房地產的飆漲，在金融管理方面將會造成套利、掏空。這一點是本席與幾位委員立場非常相似之處，不過本席也認為，有些事情確實是有合作的關係，正如聯合報在上個禮拜特別提出，在軍事方面、經濟方面、內政方面到底將來與臺灣是競爭的關係或者是合作的關係？如何減少競爭並增加合作，這是本席非常非常擔心的問題。

另外在公共投資的部分，之前金門大橋一直都蓋不起來，本席聽說後來好像是陸委會同意陸資的廠商參與，這個工程才發包出去，當時這件事是如何核定的，主委或者是幕僚，有沒有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問題是之前的情況，如果委員允許的話，是否能請經濟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委員垂詢的不動產的部分，其實我們對陸資來臺最基本的考量，並不希望他們來炒作，所以對於陸資企業或是自然人來台投資不動產其實是有很多限制。

張委員慶忠：但是有很多假陸資。

李處長麗珍：假陸資的部分是在另一個管理面的部分，因為現在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的管理機關是內政部，所以我們在各個會議和內政部商量時，也會就執行的細節與他們討論，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防範這些假陸資的投入。對於真的陸資，我們也有一些防弊的措施。

張委員慶忠：金門大橋是真陸資嗎？

李處長麗珍：委員對於金門大橋的部分可能有一些些不是很精準的數字，我們並不是讓陸資企業來參與整個公共的建設，而是我們的廠商得標之後需要大陸的機船工具，這個部分只有韓國和大陸才有，如果大陸的成本……

張委員慶忠：勞工呢？工作人員呢？

李處長麗珍：工作人員還是我們自己的人。

張委員慶忠：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是我們自己人？

李處長麗珍：對。

張委員慶忠：操作人員呢？

李處長麗珍：因為我們向大陸引進機船來建造金門大橋……

張委員慶忠：技術人員是他們派來的嗎？

李處長麗珍：技術人員就必須另外依照我們的專案人員許可辦法進來，因為機具是大陸的，操作人員還是由那邊依履約的方式到金門來進行操作，最主要還是成本的考量。

張委員慶忠：主委，現在大陸人士入臺的方式很多，其中有一種方式是 20 項專業來臺的許可辦法

，它已經延用了二十幾年，如今本席常常碰到我們這邊的團體要邀請那邊的專業人士來臺，卻受限於我們所採用的那套二十幾年前的管制辦法，因此希望主委上任後能對這個辦法進行全面的檢討，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是最起碼對委員會的尊重，王主任委員昨天辛苦了，在本院中受到震撼教育，緊接著今天又來內政委員會列席，內政委員會很少在 7 點半所有的委員就等在這邊開始要登記發言，可見主任委員是非常的搶手與熱門。

雖然本席方才沒有在現場，但是本席在辦公室中聆聽了很多委員對主任委員的質詢，其實本席剛開始還對主任委員有多方面的質疑，這幾天本席又看到報載釣魚台與兩岸之間的問題，本席突然覺得有一點點的想法改觀了，尤其是您接任了這個位子，本席從 2008 年做了很多兩岸互助的工作，例如災難的互助，八八風災時，大陸就捐款 2,000 萬人民幣給原住民災區作為急難救助，海協會跟海基會也專款給原住民三個鄉作為基礎建設，還有就是教育的互助，在本席的牽引下，大陸有很多的企業，包括當時北京市長郭金龍捐贈了原住民七個鄉的巴士接送原住民小孩子就學、老人的就醫等等，這幾年當中，本席知道的是不僅是本席，還有很多民間團體在做的是兩岸互助工作，包括四川大地震時，臺灣大概也捐了將近 70 億新台幣到四川，本席也認養了 20 個孩子，所以本席看到的兩岸，是民間或立法委員做很多的交流，都充分的顯示兩岸互助是心、手相連，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主任委員認為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非常同意兩岸互助是心、手相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我們一定要增加更多的交流，委員剛才所支持的那些活動，我們都會非常的重視。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最近看到了關於兩岸互助的案例，也就是釣魚台的事情，臺灣一直強調的是漁權，大陸方面說的是護主權，本席認為兩岸分進合擊太好了，主任委員認為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臺灣的屬島，所以我們堅持認為這是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之內，因為在這樣的前提下，馬總統之所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是覺得既然主權的問題在短時間之內不易獲得解決，所以大家能不能一起共同擱置爭議，並一起開發東海、釣魚台海域的資源，其中包括天然資源，也可以做海洋科學的研究，或一些其他的急難救助等做法。

所以如果大家可以共同擱置爭議的話，對於這個地區的和平跟穩定，還是會有幫助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是給主任委員高度的肯定，主任委員今天在此一席的談話，就是如主任委員所

說的，要精準的表達馬總統對於兩岸之間的闡述。

我們前總統李登輝說釣魚台不是我們的，似乎也沒有看到多大的撻伐，本席在這個委員會中對於這件事曾經質詢過我們內政部長，本席認為內政部沒有做公開的說明，其實是非常不妥的，本席最近又看到我們的馬總統在兩岸方面不談主權，是談漁權，但是大陸方面談的是主權，所以在某些方面，這一次在釣魚台方面兩岸心、手相連互助分進合擊這樣的作為，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兩岸不會在保釣上合作，因為我們認為釣魚台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這是毫無疑問的。

高委員金素梅：主任委員不用解釋，其實本席在此要說明的，就是有很多的事情是能做不能說，本席都瞭解。您今天站在陸委會主任委員的位子上把前主任委員給換下來，本席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其實在很多方面，不管是民間的台商或兩岸之間的交流，大家對於馬總統的兩岸部分，打了很大的問號，為什麼問號呢？因為馬英九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我們的前陸委會主任委員做的卻不是如此，所以今天把賴前主任委員換下來，換上您一席的說法，包括金溥聰先生說您會精準的表達中華民國馬總統對於兩岸之間的合作或分進合擊，或對於國際形勢上、外交上的困境也好，例如本席認為 ECFA 就非常好，要簽訂 ECFA 之前有非常多人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現在大家沒有意見了，所以 ECFA 代表的就是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大家都非常清楚的知道臺灣在國際上的處境，當我們要跟國際談釣魚台的主權問題，或東海和平倡議的問題，或是台、日共同開發問題，其實懂外交的，或是有一點點政治敏感度的，其實就是應付美國人嘛！

所以主任委員別擔心，不管主任委員對外就臺灣與兩岸之間的談論，本席在此都給主任委員拍拍手，因為有很多的事情，是能做不能說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還是要說明一下，賴主任委員跟我都是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所以我們執行的政策，是一貫的。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兩岸簽訂了 ECFA 就是拋棄國際形勢，讓兩岸人民一起來決定我們的經貿關係，事實上，方才有幾位委員質詢說 ECFA 到目前為止似乎沒有產生很大的效能，根據本席的瞭解，你們在開內部會議時，陸委會一直在喊煞車，造成經濟部或其他部會都很頭痛，因為我們本來是要造就兩岸經貿關係，並提升臺灣經濟的發展，但是有很多的細節，是不准的，所以在主任委員任內會大力的鬆綁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依照情勢的發展，往經貿法規政策鬆綁的方向來做，但是我們會兼顧國家安全的考量。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兩岸的問題，有很多的煙幕彈，尤其是本席今天看了一篇報導，我們知道日本的朝日新聞，是非常的右派，今天在它的整個新聞上被美國解密了，就是釣魚台的問題，當時的季辛吉說管理權是給日本，但是主權並沒有，主任委員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釣魚台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這是沒有疑問的，我們有很多歷史文件都證明釣魚台其實從明朝、清朝開始事實上有很多的往來，其實從來沒有屬於日本，日本後來其實是一種竊占的行為，所以我們不承認他們，我們認為釣魚台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

高委員金素梅：然後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在主權上，我們非常堅定的會堅守我們的主權，在釣魚台的議題上，例如在資源的合作開發共享方面，我們大家一起可以三方共同擱置爭議，然後共同分享開發資源。

高委員金素梅：這就是本席要說的，本席希望兩岸對於釣魚台、東海油田的利益，臺灣人民都應該享有，本席認為很好，就比照 ECFA 的模式共同開發，這樣對兩岸人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三方能夠同時擱置爭議的話，對東亞地區和平的穩定應該有幫助。

高委員金素梅：日本是竊占土地，他在歷史的爭議上從來沒有道歉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現在實質上對那個地區……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瞭解，主任委員就別說了，本席方才強調能做不能說，所以本席還是給主任委員高度的肯定，您在這個位子儘量的放煙幕彈，怎麼樣放煙幕彈都無所謂，只要對臺灣的人民好，本席認為是對的，主任委員放手去做，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所有的考量，都會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方式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做對的事情，有很多事情，本席一再強調能做不能說，這些都能夠理解，但是最重要的就是不論是漁民的權利、人民的經濟發展也好，這些一定要持續的做，謝謝。

林董事長在立法院的人緣很好，本席還沒有來質詢之前，很多的立委就給本席打電話拜託本席，說林董事長雖然不懂得兩岸部分，但是他很努力，尤其是對您薪資的問題，本席認為其實做這個工作是很辛苦，就如同您剛才說的，董事長是老公務人員，您並沒有企業級來支撐，所以本席也認為給您的薪水是應該的。

但是對於兩岸的問題，本席希望董事長能夠再加倍努力，剛才坐在您後面的高孔廉副董事長，本席相信心裡面有一點點的酸楚，兩岸的問題做得這麼辛苦，且您在這個位子上做得滿長一段時間了，居然有一個不懂兩岸問題的空降就站在你的面前，林董事長新任這個位子，跟江前董事長兩位不同的強項是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江董事長在四年多的貢獻跟成就，大家都有目共睹，都給予高度的肯定，我也非常的敬仰，他是我的老長官，也是我的學長，我向他請益過兩遍，他也隨時打電話給我提醒，我非常的感謝。

未來我一定會在他已經奠定良好基礎之上努力，高副董事長也願意留下來攜手同心共同打拚，我們會有信心，將來在整個原來既有良好的基礎上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說董事長的優點在哪裡？

林董事長中森：我在行政方面的歷練，例如行政院秘書長、黨部秘書長，不管是基層民意的體會，跟各部會的政策方向，以及兩岸政策方面的原則，我都理解。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董事長的意思是說您做過行政官，所以您做到這個位子，未來您跟幾個跨部會的協調，是暢通無阻，沒有問題？

林董事長中森：是一定沒有問題，各部會都給我很多的支持，我非常感謝。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就等著看董事長的成績。

林董事長中森：一定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請教王主任委員，昨天的總質詢看到主任委員的答復，本席實在要為主任委員捏一把冷汗，晚上又看到電視在批評說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本席認為主任委員今天一定會成為熱門的人選，我仔細觀察主任委員今天的答復，其實並不像報載一般，主任委員是有魅力且有想法，所以在人的認識方面，主任委員要加強，剛才看到很多民進黨立法委員提出了很多經濟問題，主任委員要仔細的研究。

內政委員會是「仙拚仙」，主席以前當過新聞局長，上一次的召集委員曾當過總統府發言人，對於大陸事務委員會非常的重視，開會的時候，幾次都甲級動員，國民黨這邊也不簡單，例如吳委員育昇書記長也當過新聞局長，江委員啟臣也當過總統府發言人，我們有邱教授，又有國學大師的兒子李教授，大家在一起裡面，只有我們比較務實與比較土的在一起，所以內政委員會代表了臺灣對於中國的觀念在此可以看出來，例如上一次是派陳委員其邁，再派姚召集人來，表示他們非常注意大陸的政策，因此在內政委員會要好好的答復每一位委員，好不好？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你要質詢我嗎？

陳委員超明：不敢，我很尊重你。

其實陸委會主任委員也不好當，要有各方面的知識，連調酒的知識也要懂，例如調酒要調出什麼顏色都要認識，本席現在問主任委員幾個問題，如果紅色加藍色調出來，會變成什麼味道？當然配方是不一樣，但是曉得顏色要怎麼樣調出來嗎？主任委員是否曉得紅色配綠色會是怎麼樣？所以主任委員要準備一下，主任委員是否曉得紅色加藍色、綠色調出來，會變成什麼味道？這些立法委員也不是隨便當的，紅色加藍色調出來，會變成粉紅色，主任委員知道粉紅色是什麼意思嗎？粉紅色比較柔和與溫和，對不對？紅色加綠色如果能夠融合起來會變成黃色，就是未來大家有希望，比較陽光一點，不會吵吵鬧鬧，紅色加藍色加綠色調出來會變成白色，這代表一切從頭開始，主任委員聽得懂這個意思嗎？所以調酒是學問，民進黨的智多星謝前院長出去代表了很多的含意，當然，我們顏色的調法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還有，我今天特別觀察所有的登記質詢情形，本來我可以登記第三位，後來想想不對，於是登記到民進黨的立委好朋友後面。其實主委有沒有發現氣氛在改變？這幾天我看到所有的報紙報導，第一種說法是謝長廷前院長訪問大陸，是為民進黨帶出一條路；第二種說法則是民進黨不能忽視中國的崛起，民進黨不能在中國的問題裡面被邊緣化；第三種說法是國共聯手對付民進黨，如果他不參加這個戰局，執政將會變成傳說。主委，今天是你第一次列席委員會備詢，你要感謝謝長廷前院長，因為今天所有質詢的民進黨委員，講的都是經濟問題，沒有談論到主權問題，這和過去很不一樣，過去一開會就是談到主權問題，可見情況已經稍微有了改變。以前只要

有人到中國，就被說成賣台、親中、媚中或是朝貢，但是今天這個問題沒有這麼好談，於是開始談經濟問題。主委對於這個轉變一定要大大的注意，除了注意中國的轉變，也要注意台灣的轉變。本席基於幾十年的觀察，不斷的跑來跑去，才了解這些學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又牽涉了一個問題，本席相信以後在台灣，有關賣台和鎖國兩種理論的對峙已經慢慢在化解之中，大家要注意到自己本身的問題。這種情形對於你今天接任陸委會主委來講，可說是一個起點，也是一個契機，你要好好掌握。

另外，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你一再表示自己是在執行馬政府的大陸政策，所以大家稱你「蛔蟲」，但是當有民意和你的想法不一樣，你還是要執行馬總統的政策嗎？還有，現在有很多民進黨人士已經要前進大陸，你也要把這個事情納入你的觀點當中，這樣的話，這隻「蛔蟲」才是有效的「蛔蟲」。萬一遇到不妥當的情形，你就動一動，讓馬總統的肚子痛一痛，這樣就可以把很多問題融合起來。你敢不敢這麼做？還是要一意孤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本來就是要常常向總統回報民意，所以所有大陸政策的執行都會以民意為依歸。

陳委員超明：好，這點你要好好加強，因為你是大將之材、可用之材，再讓你磨練一下，勢必可以發揮得更精采。總之，在今天的大陸政策裡面，台灣內部的共識，和大陸內部的共識都很重要，你只要抓住這幾點就好。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談到人權問題。其實台灣要跟大陸講人權，不是我們不想講，而是講了也沒用！主委面對委員的質詢，應該如此回答：「只要不妨礙台灣在大陸的人權就好。」否則的話，就算你說得再大聲，人家家裡在打架，關你鳥事啊？我們沒有那麼偉大啦！只要務實就好。相信林董事長在旁邊聽了，感觸也很深。

最後，我要請教，如果你任內，大家都談到馬總統的歷史定位，你們會不會去簽署兩岸和平協議以及軍事互信協定？剛才很多委員指稱中國大陸有幾千枚飛彈對準台灣，對此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突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和平協議的問題，目前並不具有急迫性，所以也不是優先要處理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但是他們一直講中共的飛彈對準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要持續……

陳委員超明：你可以做的話，就盡量做嘛！請他們不要把飛彈對準台灣，否則我們始終受到威脅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要持續呼籲他們必須撤除飛彈。

陳委員超明：希望你繼續努力，相信你會把大陸政策搞得很好，也證明總統沒有選錯人，報紙有時寫的都是沒有看到內涵啦！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我已經 10 年沒有到立法院來了，這次一回來就碰到你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以及黨部秘書長，我很了解你的為人。剛才看到幾位委員，包括民進黨委員在內，質詢你時都不敢太兇，大家都和和氣氣的，整個氣氛變得非常好。現在本席希望你簡單說明一

下自己的背景，包括你的學經歷，說一遍給我聽，好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出身清寒子弟……

陳委員超明：跟我一樣家裡種田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的先人是佃農。我在國中二年級時，家父就往生，因此，我半工半讀完成學業。

當時，我就開始送報，所以我常常開玩笑說自己是最資深的報人，我是幫人家送報紙……

陳委員超明：儘量說得短一點。

林董事長中森：後來還好能夠考上國立大學，唸到博士學位，又經過高考優等及格，分發到內政部當公務員，就這樣一級一級的往上升到常務次長，從沒有跳過級。之後轉任政務次長，再轉到行政院擔任秘書長，接著再擔任國民黨秘書長，所以我對基層的整個民情非常了解，對於各部會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務也都非常熟悉。尤其在協調溝通方面，我都非常誠懇。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我要請你說明這一段，因為報上寫說你是一張白紙，可是我看你的經歷裡面，除了擔任公務員那段時間應該是表現不錯，所以獲得長官一再的提拔之外，你擔任的都是秘書長級的職位。我們知道，秘書長就是首長的幕僚，通常是在首長後面扮演諸葛亮的角色，提供首長一些意見。所以以前大家都不認識你，才會說你是一張白紙，現在總統派你出來，就是希望你這個諸葛亮能夠前往大陸進行協調、溝通的工作。依照你的經驗來看，我認為你應該可以勝任海基會董事長一職，誰說一定要在這個位置摸索很久才能長坐呢？像王永慶的事業投資那麼大，他也不一定要誰長坐在某個位置上。所以我覺得馬總統的選擇沒有錯，你是適當人選，更何況你很了解基層，又很擅長溝通，因為過去你做過很多調和鼎鼐的工作，所以就算人家批評你 1 個月領 30 萬，我也覺得這是合理的，你早就應該領了，有什麼好批評的？為什麼拿了這個錢就一定要清高？現在有多少清高的人？只要你真的為台灣人民做事、為台商做事，就受之無愧，不必為這種事情煩惱。人家講這種話，你也不用聽那麼多，真正做事，才是最重要的。

林董事長中森：我尊重國家的規定、尊重國家的體制。

陳委員超明：這個體制是合理的。

另外，我覺得內政部要鼓勵林中森董事長，因為你說：「我願意接受國會的監督」、「我會依照慣例」，以前沒有一個董事長會來立法院，今天你敢來，表示你有 guts，而且胸有成竹，勇於面對本院立法委員的質詢。在此我非常感謝你，希望以後大家不要再為這個事情爭論。上次為了海基會董事長要不要列席本院備詢一事，我們搞到十二點多，今天你來了，解決了這個問題，以後雙方就不要再爭論。做人就要像你這樣有擔當、有膽識，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做好大陸工作。但是大陸工作還有幾點很重要，好比經濟方面，如果台灣要提升經濟景氣，你就要常常去拜訪台商，其實我在大陸常跟台商接觸，深知他們都很想回來台灣，尤其是早期過去奮鬥的台商，現在都已經五、六十歲了，他們不一定都後繼有人，但是得面對大陸的各種問題；還有，我要請你特別注意的是，大陸已經把世界工廠關掉了，所以以前和我方的分工已經不存在了，現在大陸是呈現跟我們競爭的狀態，大陸很多產業是要把台灣擋掉的，所以你一定要告訴大陸當局，不能對台灣說：「這是交流，如果不好好合作，就是統戰！」本席一再強調，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地位已

經受到威脅了，以前我們比大陸優勢的情況已經在改變，如果要做好，就必須把台灣的產業融入對岸的產業鏈裡面；至於大陸來台灣投資的，我們也要以開放的心態對待，我要請大家記得，大陸人受不了台灣這種法規的規範；大陸人要賺台灣的錢算是小錢，但是我們要以開放的心胸，好好的監督來做，相信這是台灣的另一個契機，我們不能忽視中國大陸的崛起，同時也要保持我們競爭優勢的地位。這個工作非常重要，希望海基會重視。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們一定要把對岸當成朋友、一定要累積兩岸的善意、一定要累積彼此的互信、一定要創造互利雙贏，一定要讓兩岸人民得到……

陳委員超明：可是大陸不一定把我們當成朋友啊！

林董事長中森：尤其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陳委員超明：他們有時候是利用我們這個比較笨的朋友……

林董事長中森：我是說要相互包容，有同理心。

陳委員超明：今天台資的企業在那邊遭遇的最大困難就是對岸是以國家資本資助私人企業，然後專門來「殺」台灣企業，但台灣企業都是台商自己私人的資本，怎麼擋得了？台灣在各方面都比他們強，只有這方面比他們弱。希望董事長好好去溝通、好好去協調、好好幫忙台商，把台灣和大陸之間整個經濟互動拉起來，好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會以兩會做為平台，幫忙我們台商以及我們的人民來解決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要再次肯定你有種來到立法院。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想姚召委以後也不會常常找你們來，有事情才會請你們再來啦！你看，很誠懇嘛！謝謝。

主席：早知道不給你多的時間講話。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歡迎王主委到立法院來，這代表陸委會一個新階段的開始。不過，我要請教，有關謝長廷先生到中國大陸去訪問一事，你覺得這是否可以說成是民進黨的破冰之旅？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長廷先生過去曾經主張過憲法一中，也講過高雄市和廈門市是一國兩市。就我們對其想法的理解，他是從中華民國憲法的思維裡面去解釋。所以就這個觀點來看，跟現在我們馬政府在看待兩岸關係上，是有滿接近的地方。所以如果民進黨、在野黨也能夠以中華民國做為朝野之間的最大公約數，那麼對於謝先生這次去大陸訪問，我們會樂觀看待。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主委這段時間要好好跟民進黨委員溝通，他們可會給你很多責難，也會提出很多要求，可是我認為在政黨政治裡面，這本來就是應該的。所以我也要建議主委不要忘記了，就從謝長廷先生這個憲法一中的概念，去跟他們論述並好好溝通你所掌握到的馬英九總統的兩岸思維。因為謝長廷的破冰之旅，破的不是中國大陸，而是民進黨的黨內路線，他幫蘇貞昌開啟了一條「蘇修路線」，同時他也突破蔡英文主席任內無法做到的事情。雖然民進黨黨內的台獨聯盟

昨天公開發新聞稿批評謝長廷先生，但是我認為他帶種，他敢說這是開展之旅。因此，基本上，站在政府一個宏觀的角度，我們樂見一個執政過的在野黨，用這種大開大闢的心情前往大陸。主委是否贊成謝長廷先生是代表蘇貞昌主席去做某種的溝通跟傳話的這種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民進黨的內部事務，我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如果蘇貞昌主席有授權，那也是他的自由；如果他沒有授權，那也是他們自己的安排嘛！站在政府的立場上，我認為你應該用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所以我再次提醒你，不要只被民進黨委員質疑、責難，同時也要主動跟他們溝通。也就是轉換角度，從謝長廷這個基點當中，在兩岸政策上，好好去創造一個藍綠可以找到的共同平衡點。

其次，剛才我看了你的報告，對你頗為肯定。有關陸生納入健保的問題以及核發陸配身分證的問題，你是否會當成上任後的首要推動重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因為我才剛上任，第一次列席大院做業務報告，我知道大家對我過去的背景有一些疑問，所以我希望在這次業務報告中直接用最簡單的方式挑出我認為必須優先推動的 3 樣政策，其中的第一點就是陸生納入健保。我們從人道關懷的角度，認為這是公平的問題，我們應該要給他們一個公平及友善的環境，這也是彰顯我們台灣人民人道關懷的精神，應該要努力推動。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主委，本席手上拿的是昨天的報紙，有一位淡江大學的陸生，現在因為重病住在淡水馬偕醫院，我是當地選出的立委，所以派人去看他。結果我的秘書看了都要掉眼淚，因為他很可憐，完全孤立無援。基本上，除了學校的幫助以外，在陸生納入健保沒有定案之前，基於急難救助的概念，我們是否可以給予這位陸生協助？我們是人道主義的國家，可以捐出六、七十億台幣讓日本賑災；相對的，就這個部分來講，陸委會可不可以做一點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例子足以凸顯出保險就是一種風險分擔的概念，我們大家都出一點點錢，就可以讓真正發生突發事件以及重大危害事件的人得到幫助。所以其實陸生、外籍生、僑生以及台灣的學生，大家都面臨同樣的問題。而且年輕人基本上，在這個健保的支出方面跟老年人比起來是比較低的，因此，我們讓陸生加入，不至於會拖垮健保的財務，反而是讓更多人可以受到這個保險的照顧，一旦有一、兩個人發生重大事故時，可以讓這個保險來濟助他，這樣才能彰顯我們人道關懷的精神。

吳委員育昇：對，現在民進黨的吳委員秉叡也主動說他要修法，雖然他到目前為止沒有提出來，但是我請主委在跟民進黨委員溝通時，要把這個問題當成一個基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非常期許。

吳委員育昇：我們不要用藍綠以及意識形態來看這個問題，對於陸生來台就學以及納入健保的問題，我們只有講求人權、人道以及公平。民國 88 年時，也是民進黨提議要讓外籍人士適用台灣的健保，如果這個制度可以一以貫之，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堅守這個部分，而且要主動拜託民進黨委員。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期許這件事情可以做為藍綠合作的議題。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我覺得你是一個很客氣的人，我 8 年前當選立委時，你就站在這個地方，當時你是內政部次長，所以這麼多年來，我看到你豐富的歷練。我們先不談國民黨黨內這一塊，我覺得社會各界以及媒體都忽略了你，因為你一直很客氣。可是我要說的是，辜振甫當年接任海基會董事長時，他懂大陸嗎？江丙坤董事長在沒有接海基會之前，擔任過陸委會主委嗎？他們都沒有嘛！包括民進黨的洪奇昌先生、張俊雄先生以及民進黨所有擔任過海基會董事長的人，他們都很清楚大陸嗎？所以本席認為不要因為你沒有陸委會的經驗，就覺得自己對這一塊不熟悉。其實基本上，海基會過去的每位董事長在任內時，並沒有人這樣去質疑他們，包括民進黨人士在任內時，我們國民黨也沒有用這個角度去質疑他們，只是要找他們來立法院，他們不來；但是今天你來了，我們肯定你。所以第一個，我要告訴董事長，你謙卑到今天為止就好了，接下來你就用你多年在政府單位的歷練來處理兩岸事務、兩岸談判以及海基會的業務。我希望你從這個角度做起，是一個新的出發點。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我有信心會把這個工作做好。

吳委員育昇：第二個，我要講的是，你當海基會董事長將是一個很好的歷練，因為接下來兩岸之間會進入鉅細靡遺的很多談判，雖然過去 8 次的江陳談判都很不錯，但後面可能有 80 次，甚至 800 次談判要進行。因為你來自於政府體系，是中華民國行政院的前任秘書長，所以你對各部會是等量齊觀，所有幕僚作業，你都清清楚楚。未來所有的談判當中，涉及到經濟、貿易、法務、警政以及內政等等，各個方面你都非常清楚，這是你擔任海基會董事長的優勢。你自己有沒有感覺？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自己檢視過。我一定要就畢生的歷練，在海基會的職務上盡可能發揮所有能力，來為國家、社會、兩岸以及人民付出和貢獻。

吳委員育昇：本席除了要肯定你以外，也希望你能夠比以前的董事長多做一點事情。包括在整個形成談判過程之前的前夕，先和各部會溝通，也就是說，必要的話，你可以從你的高度去和部會之間做溝通；當然，前提是和陸委會王主委配合，我想這個部分，你一定沒有問題，對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緊密配合。

吳委員育昇：再來會有很多鉅細靡遺的東西，都涉及到政府的法令以及各部會的業務等等，可說是環環相扣的。

今天本席也要請教高秘書長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請問你現在是以副董事長的身分領薪水？還是以秘書長的身分領薪水？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以秘書長的身分，副董事長是沒有薪水的。

吳委員育昇：這是第一點確認。

第二點，我可以冒昧請教你，現在秘書長的薪水一個月是多少錢？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秘書長的薪水是經由陸委會核定的，這份薪水有個級距，大概是從 19

萬到 23 萬，領多少錢要看當事人的經歷與年資。

吳委員育昇：19 萬到 23 萬，相當於部會首長的薪水了。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差不多。

吳委員育昇：立法委員現在領的大概也是這個級距的薪水。請問高秘書長，你現在領的薪水是 19 萬還是 23 萬？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我的年資比較久，也擔任過部會首長，所以陸委會核定給我的薪水比較高，我領 23 萬。

吳委員育昇：謝謝高秘書長，秘書長請回座。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昇：董事長，我要在這裡跟你溝通一個觀念，民進黨都說你一個月要領 30 萬，請問這 30 萬是不是已經核定下來了？

林董事長中森：還沒有核定。

吳委員育昇：如果還沒有核定，我就借用高秘書長的薪水級距，本席有個觀點，我贊成海基會的董事長職務變成是專職、專業，所以董事長可以領取全薪，這不是只有林董事長適用，未來擔任這個位置的人都可以領取，我們要將其制度化，我希望未來董事長的薪水級距不要與秘書長的薪水落差太遠，秘書長是薪水是 19 萬到 23 萬，如果董事長的薪水是 25 萬，我覺得社會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今天要正式提供媒體一個評論的標準，這裡不用區分藍綠，不用提社會的感覺，也不要相對剝奪感，有人批評「真敢，一個月領 30 萬」或「馬總統一個月 48 萬，只花 8 萬，剩下的 40 萬都存起來」，我們不要用這種民粹、理盲的角度，我要與林董事長溝通的概念是，如果未來董事長薪水的級距可以參考秘書長的薪水級距，未來陸委會可以從這個角度來衡量的話，就不要與 19 萬到 23 萬這個級距相差太遠，董事長，我無意冒犯你，但如果是本席方才所說的 25 萬，你的感覺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尊重。

吳委員育昇：董事長，你當年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的薪水是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我擔任秘書長所領的薪水大概與部會首長一樣。

吳委員育昇：也是 19 萬到 23 萬之間？

林董事長中森：是。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海基會董事長所代表的不僅是一種尊榮，也是一種象徵，這些年海基會董事長的定位，會因為你來任職而產生內容的質變，這個質變是會進入更加鉅細靡遺的政府體制內部運作，再延續江丙坤董事長非常卓越、有貢獻的台商整體全方位面向，董事長未來可能會很辛苦，不但要發揮行政院秘書長時折衝於部會之間協調談判前夕的作業，還要風塵僕僕、海角天涯、大江南北的奔走於兩岸之間，請問董事長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決定用全部生命為這個職位衝鋒陷陣，我以往沒有到大陸是因為職務關係，今後也因為職務關係而必須常到大陸，這一點是我有所認知的。

吳委員育昇：其實在江丙坤董事長任內時，我也曾經質詢過高秘書長這個問題，那就是對於海基會

的同仁，長期來講，在結構性方面也未必公平，他們有些人是從陸委會這個政府體系過來的，但過來之後就沒有任何轉換空間，這對他們來說，他們的生涯規劃、生命歷程及文官體系歷練就卡死在那裡了，所以本席認為，未來應該要讓海基會的同仁能夠在政府各公職之間轉換，因為我們都俗稱他們為白手套，好像他們變成白手套就不是政府的官員，可是很多時候他們是來自於陸委會，這個問題請董事長要注意，因為你來自於政府部門，你可不可以開始有計畫的去構想海基會同仁未來的歷練與升遷管道？

我一直在想，未來海基會的同仁有機會回到政府各部門再歷練他們的生涯，他們會有光榮感，如果各政府的談判人員進入海基會，能量也將會更強，以後兩岸談判時，海基會的同仁都來自於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的專家，他們也隨時可以回到政府部門，這樣在政策交流上就能達到賴幸媛主委所說的「門打開阮顧厝」，家戶可以防衛得很好，也許董事長還沒有想到這一點，本席是長期以來看到海基會同仁的這種歷練而有感而發。

林董事長中森：我非常敬佩委員剛才的見解，事實上，我昨天聽取了簡報，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也有這樣的共識，希望將來能夠加強人事上的交流，並提升士氣。他們到海基會以後的待遇，像高副董事長就沒有配給官舍，他以後一定要回到公務機關，因為到海基會後就沒有月退了，所以將來在各方面的待遇與福利，以及對於同仁士氣的鼓舞，我們都會一併考量。

吳委員育昇：請董事長把這個部分當成一個重點。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是，謝謝

主席：今日上午發言到吳委員育昇為止，現在休息 25 分鐘，1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在上午會議結束前，我要特別告訴王主委，謝長廷先生從來沒有講過憲法一中或一國兩制，如果你要引述，要像馬英九一樣精確，要不然就不要任意引述。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好，其實一直習慣喊你秘書長，我想由你接掌海基會，可說是跌破大家的眼鏡，過去你長期在內政系統，對於兩岸關係，甚至對於經貿發展，其實你甚少著墨。我今天早上也聽很多委員說對你擔任這個職務，其實他們都有一些懷疑。你說你考慮了 2 天，對不對？你是不是考慮了 2 天就答應了？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馬總統徵詢我的意見，我跟他報告說是不是考慮更合適的人選，可以對國家做更……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那你考慮多久？

林董事長中森：但是總統已經深思熟慮過，事實上當天他就要我做決定。

邱委員議瑩：你當天就同意他？

林董事長中森：當天。

邱委員議瑩：那在你思考的範圍裡，你之所以會答應他，有沒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因為江丙坤提案要修改海基會的組織章程，要把董事長改為有給職？

林董事長中森：那個時候根本都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根本不知道嗎？

林董事長中森：那時候不知道，也不知道這個職位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邱委員議瑩：那你知不知道江丙坤提案要修改的內容，將來的董事長月薪會是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這也不知道，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也不知道，他只是在章程中改了董事長「得」為有給職，但是未……

邱委員議瑩：就你內心最深層的想法，你覺得你當這個董事長，該不該支薪？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我也不理解，我完全尊重國家的體制，很多財團法人董事長都是專職的。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你該不該支薪？如果就你內心最深層、誠實的想法？你覺得你支薪合不合理？

林董事長中森：假使專職、專任及參考其它財團法人董事長的規範，我認為江前董事長支薪的決定應該是明智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支薪是一個合理的舉措？我聽說剛才吳育昇委員也提到了，他覺得你的薪水如果 1 個月 25 萬元，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對不對？你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數字？

林董事長中森：最後核定的結果如何，我都尊重。

邱委員議瑩：這個由誰核定？

林董事長中森：將來這個部分大概會到陸委會做最後核定。

邱委員議瑩：陸委會做核定是不是？那我請陸委會答復。主委，想請教你一下，有關林董事長的薪資問題，大家今天還滿關心的，海基會的上級機關就是陸委會，我不曉得您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程序，是……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跟我報告程序，你只要告訴我你的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海基會訂出了他的薪資標準之後，如果這個數字低於中央部會首長的薪水，那陸委會基本上就不會有意見，而如果他的薪資高於中央部會首長也就是大約 19 萬左右的薪水，高於這個數字的話，那根據行政院的规定，陸委會必須組成具有專家學者的審查小組，來審查究竟這一個最低數額……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他們現在提出的薪資標準大該是多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應該還沒有提出來。

邱委員議瑩：還沒有提出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會不會建議他把這個薪資降低？還是等他們送上來後你們再核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是要等海基會送上來，但是林董事長本人……

邱委員議瑩：那如果海基會堅持呢？我知道過去的賴幸媛是無法去掌管江丙坤的，如果海基會堅持

呢？因為它是財團法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是制度問題，事實上陸委會要透過專家學者的審查來做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議瑩：那學者包括誰？包不包括金溥聰？包不包括馬英九？你要不要跟馬英九請示？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目前海基會還沒送上來，如果送上來的高於中央部會首長的薪水，我們就會組成這個審查小組。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不能告訴我因為海基會現在還沒送上來，所以你們還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在思考這個問題，其實林董事長本人都有說，這個要考慮。

邱委員議瑩：那我請教你，你的看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看法，基本上林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他應該要支多少薪，才是在合理的範圍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必須要考量現在的薪資結構、社會觀感，其實林董事長本人都已經說不宜過高，他其實並不在意薪水的多寡。

邱委員議瑩：那你同意海基會還是要給錢，還是要支薪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底應該是專職還是兼職，對於能夠……

邱委員議瑩：你要不要問一下馬英九？他有沒有給你指示？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這個是海基會作決定，到底是專職還是兼職……

邱委員議瑩：馬英九、金溥聰有沒有給你指示？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是要由海基會董事會做決定，看怎麼樣做對海基會最好，是專職的還是兼職的。

邱委員議瑩：海基會現在就覺得支薪是最好的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他們如果認為專職……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又把問題推回海基會，就你自己的看法，你當一個主委，應該有自己的看法！你覺得海基會董事長該不該領這麼高的薪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看法是如果海基會認為專職董事長有助於推動它們的業務，那麼陸委會尊重，至於薪資多少就要考量一下，剛剛講了。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也同意海基會的董事長可以領這麼高的薪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薪資跟專職、兼職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也不需要再問你了，反正你還是要請示過馬英九才能夠回答，董事長請回座。

主委，我想大家對於你擔任這個工作，基本上滿好奇的。你知道各界對於你的評論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報紙，但是……

邱委員議瑩：你有看報紙嗎？你跟馬英九一樣每天都會看報紙，對不對？蔡正元算是你們國民黨的大砲，他說任用王郁琦讓很多人暈倒，看不懂馬英九的用人招數；丁守中是你的前老闆，他說這個太兒戲，當部會首長並不適合；李桐豪說，您的任用案叫做小孩玩大車，讓人傻眼。另外，你認識唐樹備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大陸……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笑，唐樹備你認不認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對岸的，不是我們這邊的人。

邱委員議瑩：唐樹備說你還很年輕，但是想不出任何可以評論你的話語。你自己覺得，你有什麼樣的能耐坐這個位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過去曾經擔任過總統府發言人還有國安會諮詢委員。

邱委員議瑩：總統府發言人不算是一個能耐，只要會讀稿就可以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資歷包含了……

邱委員議瑩：總統府發言人也不處理兩岸事務，你告訴我你有什麼能耐在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身為總統的政策幕僚，我們有參與兩岸跟外交相關的政策跟論述的討論。

邱委員議瑩：我查了一下，你所參與跟兩岸有關的就是馬英九在 ECFA 的辯論會裡頭，你擔任他的所謂技術顧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只是您知道的一部分，還有一些是身為政策幕僚，在內部工作上我們要參與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我也曾經在上個星期，問過國安局局長他對於你擔任陸委會主委的看法，他說不瞭解你在處理兩岸事務上的能力如何。國安局跟你們的關係應該也算密切，你如果過去在國安會裡面長期關注兩岸議題，有處理這些事務，照理講，他們對於你的能力應該多多少少有一些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印象中，國安局局長也對我有一些正面的評論。

邱委員議瑩：你從哪裡看到他對你有正面的評論？正面的評論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 NOWnews 上看到的。

邱委員議瑩：就算你有這個能力，我要更進一步請教你，陸委會主掌的工作其實非常的繁雜，大家給你出了一些考題，我覺得這對你來講都是一個震撼教育。我們其實很關心，到底目前臺灣跟中國之間的關係進展是怎麼樣？中共的十八大馬上要舉行了，你知道是在什麼時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11 月 8 日。

邱委員議瑩：十八大舉行之後，你覺得會對臺灣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看起來，中共的對臺政策，看不出來有大幅度變化的跡象，主要還是應該會跟他們現在的框架一樣。當然未來值得關注的是人事的變化，包括政治局的常委人數，因為這個人數會牽動到幾……

邱委員議瑩：十八大之後，你覺得對臺灣的政策會沒有影響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們就所看到的資訊上來講，應該會繼續他們現在的對臺路線。

邱委員議瑩：主委，想請教你，你知道中國對於現在兩岸關係，還只停留在只談經濟、不談政治的局面非常不滿，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當然有表達出希望能夠有更多互動的可能性，其實我們就是堅守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在適當的時機才來討論相關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做適當的時機？中國希望能夠跟我們有更多的政治談判，那你覺得在短期之內，馬英九會派你去跟他們有任何政治性的談判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目前的政策就是「先急後緩，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現在很多經貿相關的事務都還沒談完，譬如說 ECFA 裡面的服務貿易跟貨品貿易，還有糾紛解決機制都還沒有談，還有很多經貿相關的事務都還沒有談完。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是會先談經濟，不談政治？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們是「先經後政」。

邱委員議瑩：那你這樣的做法會不會惹惱中國？它已經很清楚告訴你，他對於我們只談經濟、不談政治非常不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堅守我們的立場。

邱委員議瑩：你會堅守你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馬英九任命你，不是因為要加速所謂的政治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邱委員議瑩：如果馬英九要你去加速政治談判，你會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這不是我們……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的堅守的立場是你自己個人的立場，還是代表馬英九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切實地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馬英九要你去加速政治談判，你也會馬上、立刻去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邱委員議瑩：就你剛剛前面所講的那些，先談經濟的部分，把經濟的問題先解決，那個部分可能會撤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委員講的不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邱委員議瑩：我講的怎麼會不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剛剛講的才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就算嗎？馬政府的兩岸政策非常地清楚，馬英九為什麼會特別派你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邱委員議瑩：除了政治談判以外，除了政治性目的以外，我看不出馬英九任命你的重要理由！我看不出馬英九任命你的重要理由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期許我能夠……

邱委員議瑩：就是希望你去執行他的意志！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邱委員議瑩：希望你去執行馬英九的政策嘛！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馬政府的兩岸政策不是一成不變的，它隨時是可以改變的，你只講馬英九的兩岸政策，你沒有講是全體人民之希望的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

現狀，這個是不會改變的。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再請教你，你剛剛一直講到經濟問題方面，你知道在大陸投資的臺商，他們現在面臨的窘境有多大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全球的經濟情勢不太好。

邱委員議瑩：你看，又怪到全球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當然包括大陸本身的經濟也有一些狀況。

邱委員議瑩：你們政府就是這麼樣地不負責任！怨天、怨地、怨國際，都不是你們自己的問題。你現在是講要跟中國談經濟問題，在上個星期，國安局給我們的報告裡頭談到，在大陸投資的臺商有三成倒閉，有三成在苦撐，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這個數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到那個報導。

邱委員議瑩：你有看到那個報導，還是有看到這個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到這個報導。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得就你們馬政府團隊的一員，你應該怎麼去協助他們？怎麼樣去救經濟？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跟海基會本來就有許多協助臺商的一些機制，包括陸委會有臺商的服務窗口，另外當然整個行政院作為一個……

邱委員議瑩：我是說積極面，你不要告訴我一些官方的說法，官方的說法我很清楚，積極面部分你能够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能夠引導臺商回臺，這個其實行政院在之前就已經推出許多的方案。

邱委員議瑩：你們一直講要引導臺商回臺，那到底臺商有沒有回臺？有沒有回流？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會積極努力。

邱委員議瑩：還在積極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過去的一段時間，你覺得賴幸媛夠不夠積極努力？你覺得賴幸媛在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上面，成效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賴主委任內簽訂了 18 項協議，達成 2 項共識，所以基本上算是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你會超越他嗎？你會比他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不敢講，因為還是要看未來情勢的發展。

邱委員議瑩：馬英九會授予你多大的權力？他會不會派你到中國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邱委員議瑩：未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要視馬政府整體兩岸政策而定，但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邱委員議瑩：你的馬政府兩岸政策什麼時候會有一些調整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隨時會因應兩岸情勢的動態變化。

邱委員議瑩：馬英九如果派你去做一些政治性的談判，你會持什麼樣的立場跟角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首先，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我一定要先講。如果像您講的這個假設性的問題，我們一定是堅持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臺灣的尊嚴。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這個話，賴幸媛之前都講過了，講得亂七八糟的，這個根本一點都無關痛癢，你知道嗎？這跟你在唸讀稿機是差不多的，我要你給我一些很實質的東西，你講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問的是假設性的問題，那問題不存在。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問假設性的問題，這是很可能發生的問題，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樣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不能假設你永遠都不會去大陸，不能假設你永遠都不再跟大陸談啊！你當陸委會主委，隨時都可能面臨到這樣的一個政治變動，你隨時要做好心理準備，假如派你去的話，你能夠談出什麼樣的東西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密切保持對情勢的關注，如果那一天存在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再來談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國安諮詢委員的身分一路做到主任委員，您心裡的起伏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的戒慎恐懼，因為我知道陸委會主委這個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過去在資歷上讓外界也會產生一些疑問，所以我未來一定要更全力以赴來做好我的工作。

楊委員瓊瓔：本席期許你應該要有自信，不因外界有如何的看法而受影響，主要是有實力作後盾，你要展現出你的能耐，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在金溥聰先生出任駐美代表、王郁琦先生出任陸委會主委後，金代表也表示，對於美國及大陸，你們兩個的身分是不一樣的，所扮演的角色也不一樣。同時他也特別表示，王郁琦先生等於是馬總統在大陸政策的分身，你認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金溥聰先生的意思應該是說，關鍵的時刻在重大議題上，如果馬總統有明確的指示，那麼我會切實的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楊委員瓊瓔：還是要提醒王郁琦先生，你現在的身分是陸委會主委，沒有你個人，而是以主委的身分，所以沒有所謂的關鍵或是不關鍵，統統都是關鍵時刻，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金代表也特別說王郁琦先生等於是馬總統的分身，這個訊息傳達的是，王郁琦跟馬總統可以劃上等號。他相信在大陸方面可以體會後面的含意，這個含意到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無法解釋這一句話。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聽過這一段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有看到報導，但是……

楊委員瓊瓔：有看到報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楊委員瓊瓊：到現在你已經接任了多久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昨天到現在，2 天。

楊委員瓊瓊：那你還沒有辦法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是說您剛提到的那句說……

楊委員瓊瓊：這個含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含意，對，這個含意是指什麼，我覺得這個可能不是我能夠闡述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你應該跟金溥聰先生趕快熱線聯絡一下，因為這個已經訴諸於媒體了。

所以說，他相信大陸可以體會後面的含意，這個含意或許是你擔任主任委員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所以本席也特別提出這一點，你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熱線聯絡一下？請教清楚啊！連局勢都判斷不清楚的話，那你怎麼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尋求所有的資源，其實整個行政團隊……

楊委員瓊瓊：最重要的就是，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的已經訴諸於媒體的這個含意，它到底是什麼？

你剛才回答說不清楚，你會不會撥個熱線給金溥聰先生，請教到底這個含意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機會遇到他的時候，我問他一下。

楊委員瓊瓊：你會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楊委員瓊瓊：要趕快問，到底內容是什麼？「海陸新人」，有人這麼稱呼你，但是本席認為，有能力就是要好好去展現，我對你有信心。因為你是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人。有人說，如果聘請你當主任委員，等於是「輕中」，對於這種說法，你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用的「輕」是「輕視」的「輕」，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不管是把金溥聰先生派到美國還是把我安排到陸委會擔任主委，其實都是馬政府在整體國安（包括外交跟兩岸之間）的一些策略考量，這沒有誰輕誰重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布局？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就對了。你要有自信，要先把自已的角色和工作目標釐清。

現在我們來作實質討論。本席很高興看到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先生確定週四要正式「登陸」，這在我們國家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而民進黨當然也有不一樣的聲音，我要請教主委：謝長廷先生這一次成行，他的團隊有沒有跟陸委會接觸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楊委員瓊瓊：統統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中國大陸的黃金週，也是十八大開會前夕，謝先生在這個時間點登陸，你認為其中的意涵到底是什麼？此行的意涵到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長廷先生會選擇在這個時間出去，我相信他一定有他自己的考量，站在政府的

立場，我們對於在野黨願意跟中國大陸進行更多交流，其實是樂觀其成，因為朝野之間都應該對中國大陸有更多的了解。謝長廷先生是民進黨的一員，他能夠跨出第一步，基本上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一件事。

楊委員瓊瓊：你是樂觀其成，而且是肯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楊委員瓊瓊：往後的接觸一定會更多，而陸委會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接觸，陸委會甚至可以主動出擊，聽取多方不一樣的意見，您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同意，就必須要積極去做。

接下來我要就實質的問題來請教主委。主委，大陸新娘取得身分證需要多久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 6 年。我們現在有考慮修法，我在剛剛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修法，讓大陸新娘這部分的權利能夠儘量和其他外籍配偶一樣。

楊委員瓊瓊：目標是多久時間內做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政策上還在討論，有兩種說法，目前我們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基本上我們希望這部分大陸配偶能夠跟外籍配偶一樣，比照外配，至於外配的部分到底是 4 年到 8 年，還是直接定為 4 年，則要視行政院整體的規劃，但對於陸配的部分，陸委會的立場就是希望能夠與外籍新娘……

楊委員瓊瓊：與外配同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他們既然都是嫁到臺灣來，就應該要讓他們擁有完整的生活、完整的家庭、完整的社會、完整的國家，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本席也舉雙手贊成，我們也有提案，必須要儘快完成修法，讓我們的社會更加祥和。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董事長，你接任這份工作以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您自己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自己也深深了解這個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要讓兩岸透過兩會當平台，累積互信，讓彼此相互包容，用同理心來釋出善意，以求最後能夠為兩岸互利雙贏創造奇蹟。

楊委員瓊瓊：兩岸互利雙贏創造奇蹟這一點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看到目前台商在大陸的狀況，對此董事長有何看法？

林董事長中森：我能理解，事實上以往我因為職務上的關係不能到大陸，今後也因為職務上的關係，一定會常到大陸，而我才剛接任兩、三天，已經見過兩位非常重要的台商會的會長，一位是郭山輝先生，他是台企聯總會長，他也來懇談了一個多小時，我非常感謝他給我很多提醒。還有一位是李必賢先生，他是廣州台商會的會長……

楊委員瓊瓊：他以前也擔任過立法委員。

林董事長中森：對。由於他回來度中秋，所以我雖然沒有到大陸，也能夠見到這幾位比較重要的台商會會長，他們都提供給我很多寶貴的意見。

另外還有幾位長輩，例如：本黨的吳榮譽主席、連榮譽主席，他們都是對兩岸破冰有重大貢獻的人，我也向他們請益。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對於您的能力，大家都非常讚許，您一步一腳印，能力深受大家肯定。但是在作為方面，本席要提出具體建議，目前台商碰到很多困難，尤其他們在大陸和當地的政府部門接洽時碰到非常多的困難，針對這一點，海基會到底要如何協助？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很多台商希望能夠回到台灣來，海基會要如何協助他們？在內外兩方面，海基會都必須努力協助台商，對於這兩個議題，董事長，到目前為止，您的構思到底是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對於台商在大陸所遭遇的困難，我們一定會透過兩會的平台來協助他們解決所有的困境。以往海基會在這方面的服務或與對岸的交流合作，都已經建立非常好的制度，並順利運作，在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和處理，以往也都解決了很多困難，未來我們會再積極做。至於回到臺灣來的台商，我們會以跨部會的方式共同幫助台商解決困難，事實上經濟部也已經有一個機制，現在會就產業升級方案來協助他們改善投資環境，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協調各部會，以跨部會的方式來支持台商。我以往因為職務上的關係，跟各部會也都非常熟悉，業務也相當熟練，所以針對這部分，我一定能夠整合各部會的意見，解決台商回台投資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在你的答復中，你提到第二階段台商回台問題，當他們回台的時候，這些土地要怎麼處理？依照剛剛董事長所作的說明，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用的是原先的制度，所以到目前為止台商的民怨急劇升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假設我們的制度沒有改變，腳步沒有改變，就沒有辦法滿足台商的期望，他們就無法回台來建設，這一點非常重要。兩方面的議題都卡在土地的問題，現在大陸方面一直將沿海的台商趕向東北地區，這一點董事長也非常清楚。而他們若回到臺灣來，找不到土地，這到底該怎麼辦？你接任海基會董事長，對於這個議題，您必須深思熟慮並努力執行，才能夠真正協助台商。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部分，我一定會竭盡所能，關於台商回台投資，以過去我在各部會整合協調的經驗，我相信我一定會針對問題，看台商的需求是什麼，我們就針對他們的困難，協助他們解決。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董事長多聽取台商的意見，甚至要儘快和北、中、南、東各區的台商會聯繫，儘快聽取他們寶貴的意見，不要開那種大拜拜式的會，在那種會議中他們都說不出什麼具體的意見，應該要分區去聽取台商意見，知道他們的需求和困難到底是什麼，並設法處理。董事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跟委員報告，明天我就會用一整天時間跟他們進行座談，聽取他們的意見。剛好台商回台度中秋，我安排一整天時間為他們作簡報，說明國內的投資環境及這次新簽訂的投保協議、海關合作協議的內涵。我們也會聽他們的意見，針對他們提出的意見，協調跨部會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主動出擊，讓台商都能夠得到有一個良善投資環境的保證。

林董事長中森：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說，你不在意你的薪水，但是台灣人民在意，因為這是納稅人的錢，方才你答復你的薪資是由陸委會審核，陸委會說會考量社會觀感，請問主委，他的薪水到底是多少？請問董事長提報陸委會審核的是多少？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報，因為我到海基會服務到今天只上班 3 天而已，我要到海基會服務，我當時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這真的是羅生門，你們在第一時間說是江丙坤董事長在任時決定的，現在又說還沒有報。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修改董事會原有的章程，把原來無給職改得為有給職。

葉委員宜津：雖然這是江丙坤董事長在位時經董事會通過，但是，依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我們知道現在秘書長兼副董事長已經到頂是 23 萬，請問董事長要超過嗎？

林董事長中森：這一部分，我們會審慎研酌，因為我剛剛到差，董事會通過的只是一個得為有給職的原則。

葉委員宜津：這個處理原則第 3 條是，除非羅致不易具有專長特殊者外，薪資才可以比照，不然薪資是在衡酌設置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這是第 3 條，請問董事長清楚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們會依照政府的規範來運作。

葉委員宜津：那就很矛盾了，馬英九總統說你是一張白紙，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他說，我是一張白紙是說我很清白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是哦？在我說，你一張白紙是對這一塊是一張白紙，沒有什麼特殊專長，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這個部分，我在行政機關跟整個黨務的歷練，我相信，我一定能在這個職位做出我的貢獻。

葉委員宜津：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有信心。

葉委員宜津：在我的解讀是，因為你是吳敦義副總統的嫡系，這個位子是你幫助吳敦義副總統經營台商人脈，甚至是為了他 2016 年爭取大位來做的布局，你覺得我這種看法有什麼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這跟委員方才提到的沒有任何關聯，這個工作主要是透過兩會的平台來解決兩岸各方面大家所面臨的問題，當中特別重要的就是相互包容，有同理心。

葉委員宜津：場面話，大家都會說。就你的背景，我們不認為你有什麼特殊專長，連總統都說你是一張白紙，本席甚至覺得你在兩岸的領域比陸委會大家覺得很嫩的菜鳥王主委還更菜。

主委，在審查董事長的薪資時，你會注意社會觀感，我們希望你真的會注意到，此外，你站在這個位子也知道政策是延續性的，特別是對賴前主委，你大概沒有什麼不認同的地方，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在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賴規王隨一樣，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都是馬政府兩岸政策。

葉委員宜津：賴主委在這裡曾經承諾不讓中國的中資來承包我們的營造工程，請問王主委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要確認一下。

葉委員宜津：還要確認？在這裡有資深當過內政召委的邱委員議瑩，你可以慢慢做確認。

再者，主委方才已經答復過，張委員慶忠在今天上午質詢金門大橋有中方來操作機器，你答復說，是。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經濟處李處長代答。

葉委員宜津：中方人員來台，你們說是依據專業人員許可辦法而來，請問中方來的是哪一個單位，他是什麼專業？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內政部審查，他們必須提出跟大陸工具機船進來，的確是可以操作這個技術的人員，要有專業的認證。

葉委員宜津：賴幸媛主任委員告訴我們，只租機具，是不是？請問這個機具是誰租的？

李處長麗珍：這是台灣的廠商去租大陸的機具。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唬弄我，不是這樣，你搞不清楚狀況不要亂答，你確定是誰租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們會回去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能站到這裡來，還告訴我，你要回去了解，本席要告訴你，你們不能知道的比我少，你們是陸委會！

李處長麗珍：請委員明示。這個採購金額是……

葉委員宜津：本席是在質詢你，你不能叫我在這裡明示，我要提醒你，我當然可以告訴你，因為我也要準備，但是你不能知道的比我少，特別是你們承諾過的東西。這個金門大橋是台灣一家營造廠 65.6 億元得標，不少錢，你們也承諾現在還不能讓中資承包工程，是不是？

李處長麗珍：是。

葉委員宜津：事實上，金門大橋整個工程是直接轉包給中國的國營事業叫做中鐵集團，中鐵集團裡面有 10 個局，其中之一的大橋局承攬整個金門大橋的營造，請問主委清楚嗎？

李處長麗珍：報告委員，這個採購機關是金門縣政府，他們只允許台灣的廠商可以得標，方才委員講的事證如果是真的，我們會交給相關單位做查證。

葉委員宜津：你們敢在這裡公開答復說，來這裡操作的是中方人員，還不夠清楚嗎？

李處長麗珍：因為那個機船是跟對方租的，是大陸的機船，操作這個的當然也隨著這個機器，只有

他有這個專門技術，由他來這邊操作。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只有他有這個機具，因為就是他們承包的，我們已經完全成為……

李處長麗珍：機具是租的。

葉委員宜津：我再清楚的告訴你，這整個就是包給他們，他們只有轉手，什麼都沒有做。

李處長麗珍：委員，這個事證，我們一定會再進一步去做查證。

葉委員宜津：請問主委，你要查證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快了解。

葉委員宜津：儘快是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馬上去處理。

葉委員宜津：馬上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後就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給我們答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等我們查到一個段落，有具體結果，我們會跟委員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 deadline，我已經告訴你這麼具體，難道要我把我方的營造廠也告訴你嗎？

這個金門縣政府很清楚，我剛剛講的也夠清楚，中方的，你也很清楚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快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看到助理拿給我的資料，這些真的全部都是中國人來做的。契約裡面還加上「不包括勞力」等文字，請問「不包括勞力」的意思是什麼？是連中國的工人都一起帶過來嗎？

李處長麗珍：他們是租機船，並沒有包括大陸的勞工。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我是指在他們的承攬契約當中，並沒有規範到勞力的部分，而是整個都轉包出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們在會後會作澈底的瞭解。

葉委員宜津：「會後」是指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快。

葉委員宜津：本席提供了這麼多資料、講得這麼清楚，結果你們都不知道，應該要感到很慚愧才對，請問你們還要再查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快去瞭解。

葉委員宜津：「儘快」是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快。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委員會一個答復。

主席：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盡力而為。

葉委員宜津：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向都非常尊重馬總統用人，因為這是他的權

責。基本上，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把政策做好、把民眾照顧好，可是昨天主委在質詢時的回答，還真讓我們嚇了一大跳，在未來你所要面對的人當中，9 個裡面你竟然只認識 2 個，而這 2 個大概是沒有人不認識的。在本席的選區當中，有很多馬迷都已經非常生氣，甚至還傳簡訊給我，叫我告訴你：「是不是可以請你自行下台」，請問主委怎麼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常委會當中的 9 個人，他們相關的背景，其實我們都有做初步的瞭解。只是對於「認照片」這件事，我的確事前沒有準備，但是對於他們每個人的背景，以及他們所負責分管的業務，其實我們是有一些瞭解，甚至包括未來召開十八大的一些變化，我們都有在處理。

楊委員麗環：今天早上我去參加一位副主席媽媽的喪禮，當中碰到許多國民黨人士，老實說，他們也都覺得觀感超差的，就算是沒有準備，但最起碼這些都是你在未來工作上所要面對的人，你可以說你還沒準備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加強我們的能力，我會加強。

楊委員麗環：你來擔任這項工作可說是非常艱鉅，我們實在不太知道為什麼要選你？之前賴主委起碼還簽署了 ECFA，你能不能很明確的告訴大家，未來你會做什麼，會讓大家重新對你有所改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任之後，我會優先推動三項政策：一是陸生納入健保：目前這件事我們還在規劃當中，但是我認為這部分要優先推動，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希望陸生能夠比照外籍生和僑生，能夠享受到健保。陸生都是年輕人，所以相較於老年人來講，健保支出並不會增加，所以不會增加太多健保的負擔，但這是一個彰顯台灣人道關懷精神的做法，所以這是我會優先推動的政策。二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全盤檢討修正：我們會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檢討分成三個階段來進行，第一個階段的部分，目前已經送到貴院，總共有三條條文，這部分我們非常期待貴院能夠依照程序來審查。第二個階段是目前我們報到……

楊委員麗環：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們最想修正的地方是哪些？原因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分為三個階段，而這三個階段是陸委會都已經規劃好的，第一個階段是已經送到貴院的部分，這部分包括三項，一是配合難民法的修正，我們作出比照的相關修正條文；二是關於大陸人民……

楊委員麗環：難民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和政治庇護有關的規定，我們要配合難民法的討論，兩邊同步進行。

楊委員麗環：政治庇護是怎麼樣？具體來說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已經送到院裡面來了。

楊委員麗環：請問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能夠配合難民法的修正，同步來進行檢討。

楊委員麗環：所謂「檢討」是檢討什麼？我剛剛已經說你要具體說明，而不要用一些形容詞。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美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內政部所訂定的難民法草案是用同一套機制，包括如何申請、在這邊停留的期間……

楊委員麗環：台灣人民到大陸，和大陸人民到台灣，都同樣享有難民法的庇護是嗎？

吳處長美紅：我們是仿照難民法公約的精神，內政部所訂定的難民法是針對外國人來台的部分，而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所規範的是大陸人民來台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有什麼差別？我就是要問兩者的差別何在？

吳處長美紅：對象不一樣，但機制是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完全比照外國人？

吳處長美紅：對，機制是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台灣如果也有人要到大陸去尋求庇護的話，也是一樣的方式嗎？

吳處長美紅：那是其他地區的制度。

楊委員麗環：陸委會不是也要去跟對岸談嗎？

吳處長美紅：這是我們自己內部的……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指如果有台灣人民想要到對岸去尋求政治庇護的時候，也是用同樣的方式嗎？因為你們的工作是兩岸關係……

吳處長美紅：那是大陸那邊的規定。

楊委員麗環：請問主委，針對本席剛才所問的問題，你怎麼說？請問你們會去跟對岸談判嗎？還是有其他方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是在做內國法的修正。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目前是針對大陸人民到台灣來尋求政治庇護時，相關規定都比照外國人；如果台灣人民也有想到大陸去尋求政治庇護的話，針對這種類似的情形，你們是不是會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大陸自己的法規。

楊委員麗環：他們有沒有這樣的法規？必要的時候，你們會不會去跟對岸談判？這就是兩岸人民關係的討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我們是在規範……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以前沒有，對不對？請問你們把它定位為什麼？如果不是外國人的話，那麼是什麼？

吳處長美紅：我們就是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規範。

楊委員麗環：請問主委剛剛要講的第三點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三是希望能夠進一步拓展兩岸的經貿和文教交流，關於經貿的部分，我們會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往政策及法規鬆綁的方向來規劃，但是我們也會兼顧國家安全？

楊委員麗環：比如哪幾項會是你們優先去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都已經開始在討論了，譬如陸資進來的程序是不是能夠簡化、透明。

楊委員麗環：剛剛前面的委員就曾提到金門大橋的案例，如果是借殼上來的情形，請問你們會是怎

樣談判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那個個案來講，我們剛剛已經承諾過委員，回去之後馬上就進行瞭解。

楊委員麗環：未來你們不是要進一步鬆綁嗎？這會不會有所牴觸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雖然法規鬆綁，但是每一個個案都還是要進行審查，在審查過程中，如果發現對於國家安全有妨礙……

楊委員麗環：在法規沒有鬆綁的時候，都可以輾轉變成是由陸資、陸人來操作，如果你們還要再鬆綁的話，會是到什麼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執行面的部分，一定要嚴格要求，只要是違反規定，都必須依照相關規範來辦理。之所以在法規政策上儘量鬆綁，乃是因為現在我們往大陸投資的金額已經高達 1,200 億美金，而大陸投資到台灣的金額，到目前為止才累積三億多，兩邊非常不平衡。就資金往來的角度來講，我們希望台灣能夠在法規限制上鬆綁，但是在個案的審查上要堅守原則，而在執行面上也要嚴格的監督。

楊委員麗環：這一點本席非常贊同，老實說，這幾年來，中國大陸也變得非常富有，而我們去大陸投資的金額，確實遠遠超過大陸投資到台灣來的金額。這部分你會跟經濟方面的首長做什麼樣的討論？你比較希望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些法規大部分都在其他主管機關，所以陸委會要扮演政策協調的角色。基本上，我們往大陸政策法規鬆綁的方向去做，但是對於這些由其他不同部會主管的法律，我們會積極與其協調，大家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麗環：第三個的第二項？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文教部分，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交流；包括民間團體應該有更多的互動，民間團體包括文化、藝術，甚至公民團體，我們都希望能有更多的互動，也希望看到年輕人更多的交互交往與了解，讓兩岸的年輕人能在自在的環境裡面，彼此了解。在新聞媒體方面，則希望加強兩邊的互動，把台灣的影音出版品推到大陸去，促進兩岸的資訊能夠對等流通。這是我希望能夠積極推動的事情。

楊委員麗環：你也說了是代表馬總統政府，馬總統找你，有沒有特別的任務，需要你來完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就是要切實的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當然我也一定會努力來做。

楊委員麗環：接下來，要請教林董事長。林董事長過去一直在行政體系工作，非常有經驗，也都非常傑出，我們都十分肯定，現在突然跑到海基會，完全跳脫你最熟悉的部分，在這個領域裡面，你並沒有長久接觸大陸對台關係的人脈，對於這樣的安排，你要如何去做？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以往因為職務上的關係，是不能到大陸，今後因為職務上的關係，會常到大陸；還沒有到大陸的這幾天時間，我們已經向台商總會台企聯郭總會長請教過，還有廣州台商總會他們也都回來過中秋節，也都請教過；另外，我也跟幾位長官請教過，包括連榮譽主席、吳榮譽主席，他們都曾破冰之旅，都是非常有遠見的人士，他們也都給我很多的提示。最重要的是，向江董事長請教，我去看過他兩次，他也在電話裡面多次對我耳提面命，

我相信以他的經驗傳承，加上本會所有同仁都非常有經驗，有能力，再加上高副董事長願意留下來，大家攜手打拚，我們有信心會把這個工作做好。

楊委員麗環：本席知道你做事一向很嚴謹，對於民意的表達，也都能很快的做回應。本席認為，這個工作與台商關係非常密切。因為我們到大陸訪問的時候，很多台商也都非常倚賴海基會在這方面的協調與協助。希望你勝任愉快，加油！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透過兩會的平台，做到讓兩岸能夠累積互信，互釋善意，同理心的來把這個工作做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王主委上任。據我了解，社會上有一些人批評你負責國安業務比較年輕，但我覺得年輕不年輕是一回事，願意學習才是最重要的。請問主委在幾歲的時候，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兩年前的 520 就任國安會諮詢委員。如果我現在是 43 歲的話，就是在 41 歲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就是兩年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林委員佳龍：我在 36 歲的時候，就正式擔任國安會的諮詢委員，達 3 年之久，也學到很多東西，尤其國安會本身就有一個戰略高度在看台灣及國際間的問題。請問主委，在國安會裡面主要是負責哪方面的業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像兩岸外交或是其他跟國安會業務相關，會和國內情況連動等等，基本上我都會參與。像最近的釣魚台事情或之前與兩岸有關的部分，雖不是我主責這些事情，但是我都會參與。

林委員佳龍：在國安會五至七個諮詢委員裡面，負責兩岸政策最主要的諮詢委員是哪一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政府在第一任的時候，最主要負責兩岸政策的諮詢委員是陳德昇委員，目前國安會主要負責的諮詢委員是邱坤玄委員。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在國安會裡面並不是主要負責人，你比較屬於通才，可能你比較能夠了解馬總統的想法，擔任他的文膽，撰寫很多的文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參與他們所主導的這些政策，所以大概都會有很多的互動。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主責，與廣泛的只是去了解、寫稿，還是不一樣。尤其你現在是行政首長，大家對你的期待與對一般的國安會幕僚不太一樣。馬總統也很強調人權立國，不論是國安會或總統府，對中國整個人權狀況或是一些維權人士，一定很關心。請問主委，現在可否說出 5 個在中國裡面的維權人士或異議份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人現在已經不在中國大陸境內……

林委員佳龍：我指的是，現在在大陸的，因為這樣，我們才需要去關心他的人權遭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艾未未、劉曉波目前好像還在大陸……

林委員佳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王秉璋……

林委員佳龍：其實有很多，只要 Google 一下維基百科，就知道了。本席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係因我們的兩岸關係或是中國大陸的政策都與人權有很重要的關係，很多人去考你政治局，領導者固然很重要，但是那些人權受到壓迫的人可能更重要，這也是我這次會去美國拜訪陳光誠的原因。民進黨的政治人物不是只有去中國大陸交流而已，也要關心中國的庶民社會及伸張或追求人權的人士。如果陳光誠有意願來台訪問，你的態度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正式提出申請，依照我們的規定，由內政部移民署審查……

林委員佳龍：這些程序我都了解，本席以前都參與過，不必多談；在政策立場上，陸委會主委的高度不像文官都要按行政程序，他已經很清楚的向我表達，也見諸媒體，他希望來台灣，甚至希望去拜訪律師公會、人權協會等等，而我也公開表達。身為陸委會主委，你要如何面對他的意願？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旅居在海外的大陸人士……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回到一般性的答復。本席說了，對人權及普世價值而言，這個職位有它的高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他是依法提出申請，最後被合法核准入境的，我們統統歡迎。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樣的話，很多人都可以入境了！李弘治也可以入境！所以說，這裡面就是有政治與政策的考量，我現在不是問你行政程序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的意思，是所有依法提出申請合法入境的人士，我們都歡迎。

林委員佳龍：他有意來臺灣訪問、旅遊或各種的交流，所以主任委員就張開雙手說歡迎陳光誠先生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所有依法提出申請合法入境的海外人士，我們統統歡迎。

林委員佳龍：本席現在問主任委員的是這一個，不是問主任委員一大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這個就有可能包涵這樣子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有可能而已，他有什麼不合法的地方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還沒有提出申請。

林委員佳龍：這個就是一個政務官跟政治幕僚跟行政文官不一樣的地方，本席瞭解，就是你自己把一個那麼高度的陸委會主任委員要秉承上意，就要設很多假設性的通案，馬政府是給主任委員一個機會去展現，現在派來陸委會，是能夠瞭解他思想的政務官。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所有依法申請合法入境的海外人士，我們都歡迎。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有沒有意願來接見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要等那個案成了以後才談，就是目前沒有資訊顯示他已經向我們政府提出入境的申請。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是否希望見到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這個問題根本還沒有成立嘛！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是在跟主任委員唸法律，要以這種邏輯方式詭辯，本席當然知道，我是說當我們都在跟中共兩會會談的時候了，已經談這麼多協議時，我們難道只有經貿的利益，沒有人權的價值？這兩個要並進，兩岸關係才會穩健。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年六四時，總統都會發表感言。

林委員佳龍：本席查過了劉曉波的事情，全臺灣媒體幾乎都罵翻了，最後很不情願的說陳光誠的案子也是一樣，幾乎人家已經進去北京美國大使館之後，我們的政府還默不吭聲，多少人權團體出面要求，到了美國之後，當然誰都會放馬後炮，這個就是我們能夠體察馬總統的思想了，把兩岸關係那麼有政治性的一個政策跟議題，將其矮化成一個行政程序跟公務員的高度，主任委員會被陸委會的同仁給看輕了，本席跟陸委會的同仁交往過 8 年了，本席認為他們有很大的能力，從小三通，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的規劃，包括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委員也很有愛心，養了很多的動物。

本席是說這個價值是超越政黨的，一個受過法學訓練且能夠體察馬總統思想的人，在國會殿堂答復議題時會被看輕，因為主任委員是代表我們國家的陸委會，主任委員能不能禁得起大家的考驗後得到尊敬，馬總統就是把他的名譽賭在你身上。

我們這幾天看到對主任委員的震撼教育，主任委員真的是很難做，對外要交涉，以後中共的國台辦會怎麼樣看主任委員？你的部屬是怎麼樣看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要展現一個高度去領導，要不然，大家相遇的機會還很多，本席不會一下子就苛求主任委員馬上怎麼樣，本席希望年輕人有機會，但是要能夠展現那個裡裡外外都讓人尊敬的高度，這個才是我們期待的政務官。

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再多花一點精神在關心中國的人權人士，這些在資源的分配上，在我們的主張上都能夠增加，這也是兩黨甚至於兩岸共同的交集，所以本席也是一個期許，主任委員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是持什麼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我們已經往這個方向在規劃，細部現在只在研究階段，未來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還沒有提出細部的規劃，但是方向是這樣子。

林委員佳龍：本席當然支持臺灣在那邊設辦事處，但是香港的經驗，在中共派台的任何代表或辦公室時，就像新華社在香港，有很多參與這個過程的香港人，他們將此經驗寫了回憶錄，我們是個自由開放民主的社會，但是中共是個很特別的政權，我們的門戶洞開，必須思考要怎麼樣保有我們的國家安全。

關於第四波開放的中資，對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主任委員是什麼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類電信基本上因為牽涉到機線設備，是比較關鍵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看到別的單位現在都有表達一些顧慮。

林委員佳龍：所以主任委員不會贊成，如果投資 101 大樓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個案，我們必須要跟同仁討論，主要的考量有幾個，就是陸資來台……

林委員佳龍：高鐵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必須考量有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能。

林委員佳龍：金門大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經濟上會不會產生壟斷的行為等等。

林委員佳龍：主任委員不要在那邊唸經，是沒有用的，我們都知道壹電視的傳聞，就是開放鬆綁，攸關陸委會的政策，本席以前在國安會工作過，從李登輝總統時代就開始，國安會、陸委會、海基會有清楚的分工，角色也很清楚，陸委會在承上啟下中是非常的關鍵，扮演也比較穩健，因為海基會是第一線，難免是要以白臉的角色進行交流，但是陸委會、國安會的角色，其實是有差別的，不是都一樣，現在沒辦法跟老共打仗，每個人都比喝酒，看誰的酒量好，那個是海基會的工作，本席認為林董事長中森應該有此能耐，但是陸委會的角色，在政策上要非常的穩健，也要考慮跨部會，陸委會不要帶頭衝，因為經濟部也會很衝，所以本席期待你們的角色，能夠有穩健的力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任委員，陸委會一年的預算規模有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2 億左右。

管委員碧玲：一年捐助給海基會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二億多。

管委員碧玲：所以海基會的業務，相對於陸委會的規模是小很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從經費上來說，但是他們的工作還是滿繁重。

管委員碧玲：主任委員比一比嘛！是陸委會的規模繁重，還是海基會的規模繁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

管委員碧玲：海基會接受陸委會委託，是整體陸委會工作業務當中的一部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管委員碧玲：哪一個繁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是做政府規劃，海基會要做實際上的談判交流。

管委員碧玲：主任委員沒有表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就在表態。

管委員碧玲：所以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都很辛苦。

管委員碧玲：是一樣繁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很辛苦。

管委員碧玲：是一樣嗎？分不出誰比較繁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性質不一樣，橘子跟蘋果不能比。

管委員碧玲：果然是發言人，主任委員已經不是發言人了，陸委會捐贈了 2 億，海基會整體大概一年是多少經費？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一年的預算，事實上，也是二億多。

管委員碧玲：3 億啦！

林董事長中森：我這邊有個數據可精準的報告。

管委員碧玲：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你們送來的 102 年是 3.29 億，所以你要對外募款。

其實陸委會是主管部門，海基會承辦所委任的業務，感覺上是陸委會大，海基會小，你當主委，面對你的長輩都不敢講真話，這有點可惜。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不會發生這種情況。我跟林董事長已經認識很久了，溝通上非常順利。

管委員碧玲：至少要平等嘛！不要弄成像過去一樣，江丙坤大、賴幸媛小。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的。過去沒有這個問題，未來也不會有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的，發言人的外交辭令很好！其實傷害已經造成、也任命了，本席認為我能做的就是替國家省一點錢，所以本席認為，合理來講，海基會的業務規模為 3.29 億元，陸委會的業務規模高達 12 億元，相較之下，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不應該比陸委會主委還高。主委，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比。因為部會首長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還是要衡量海基會的業務性質……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海基會的旅運費不會要他自己出，如果他往返於兩岸或因為他十分的忙碌，旅運費、膳雜費都不包含在薪水內。我們是在討論薪水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我們是在討論薪資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你認為你們兩個人的薪水誰應該比較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的薪資是跟所有的……

管委員碧玲：你的薪水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約 19 萬元。

管委員碧玲：請陸委會人事處長說一下，主委的薪水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我說的數字。

管委員碧玲：但是，現在送進來的海基會董事長月薪卻是 30 萬元，這是真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是錯誤的訊息。目前還沒有送進來。

管委員碧玲：那大概是多少？林董事長，你覺得月薪 19 萬元對你來講會不會太多了？

林董事長中森：針對這部分的問題，我們尊重國家的體制。

管委員碧玲：你覺得多少才足夠你生活？你認為應該要給你錢，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向委員報告，因為到海基會服務前，我也不知道這個職位是有薪水還是沒有薪水……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本席現在要你回答，你不要搶我的時間……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我才知道，江董事長把它修改並通過得為有給職，將來我們會依照財團法人的規範來……

管委員碧玲：好啦，我知道了。既然是「得」，其實也可以不必給。請問財團法人董事長的薪水大概是多少？事實上也沒有規範嘛。好，本席認為你的薪水不應該比陸委會主委還高，你同不同意？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國家的體制。

管委員碧玲：你不承諾嗎？

林董事長中森：尊重國家的體制。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就表達你的意願嘛，因為大家總是會對你感到不好意思，你曾經當過秘書長、副院長，要核你的薪水，大家都心驚膽跳。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們尊重國家的體制，並依照財團法人的規定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你的意願呢？本席認為你的薪水不應該高於陸委會主委。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報告過了，我的薪水不宜太高，但是，我也不在意，我們依照國家體制來運作。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要高於陸委會主委，好不好？你不肯承諾。

主委，本席認為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是由陸委會捐助的，有關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既來自於陸委會的捐助，則斷無理由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高於陸委會主委。這是第一件事，你做不做得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時候如果海基會提報出來的薪水高於中央部會主管機關首長的薪水，根據規定，陸委會要組成學者專家的審查會，審查海基會所提報的薪資是不是合理。

管委員碧玲：學者專家不負責任，你要把責任推給學者專家嗎？這很不負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衡量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海基會是由陸委會捐助的單位，結果其負責人的薪水卻比你高！你不肯承諾？糟糕了，你很軟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考量薪資結構，也要考量社會觀感，包括林董事長也說薪資不宜高。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就告訴你，社會觀感是他的薪水不能比你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時候我們會跟學者專家講，請他們考量現在的薪資結構、社會觀感。

管委員碧玲：對於自己薪水的事情都不敢表態，你應該要大方一點，甚至說自己減薪都可以。你們政務官就是這樣，現在的內閣團隊就是這樣，談到自己錢的時候都不敢表態，愈多愈好！本席的要求很簡單，就是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不能高於陸委會主委，甚至於我允許你跟陸委會主委一樣高。我的表述是這個意涵，而你都不願意說：我樂於接受。你就說：好，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一定不會比陸委會主委高。你連這句話都說不出口、也做不到，你也不敢訓令說，因為海基會是陸委會捐助的單位，所以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就是不要比陸委會主委高。為什麼？因為邏輯不通、沒有行政倫理，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比陸委會主委還要高，結果錢是由陸委會捐助的，這絕對沒有行政倫理！主委，你做不做得到？你再講一遍，你要不要承諾？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如果海基會送至陸委會的薪資高於中央部會首長，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這還是外交辭令，你繼續回去當你的發言人其實還比較稱職。你的發言模式絕對不是一個有政治責任、有擔當、魄力的政務主管。以你今天發言的模式來看，到現在你還是沒有負責的一個發言人。

第二，本席要求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就是不能比陸委會主委高，尤其募款的部分不能用來補貼薪水。如果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是跟台企聯募款來補貼的時候，就會有利益衝突，這絕對是利益衝突。這個要不要監督，你們做不做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海基會用什麼錢來支付董事長的薪水，原則上我們尊重海基會。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願意監督嘛！你是捐贈者，當然可以附條款、當然可以附捐贈條件。你沒當過政務官喔，你不知道捐贈的時候可以附條件嗎？為免於利益衝突，為達成利益衝突之迴避，未來海基會董事長的人事費用及薪水不宜以募款支付，更不宜比陸委會主委的薪資還要高，這是我今天在這裡鄭重提出來的問題。請林董事長回座。

請教主委，本席有一個主張，你們沒有照著做。你們把籌碼都無條件奉送，然後在江陳會談判桌上節節敗退。譬如說，我們在江陳會談投保協議的時候，有很多關於台商或台生在中國大陸權益保障的事宜，你們在談判桌上都談不下來，比如：偵訊的時候要有律師在場、家屬探視權、臺灣經貿代表探視權等，這些東西都談不下來。可是，對於中國企業界也好，或中國人在臺灣的權益，我們也沒有把它綁在江陳會裡面做為談判的籌碼去交換，各部會都分別免費奉送，譬如說，陸生的健保單獨給，而不拿到江陳會裡面談論。如果本席是陸委會主委，我會要求在江陳會上談論陸生健保問題時，就要把台商家屬探視權的問題一起談，這才有籌碼，你要把所有的籌碼集中。事實上，現在是文化部自己搞文化部的、內政部自己做內政部的、經濟部自己做經濟部的、教育部自己做教育部的，所有籌碼沒有整合在江陳會的時候一起談，導致臺灣在江陳會中沒有任何籌碼可以去換臺灣商人、臺灣學生及臺灣人在中國的權益保障。你換不到！這是賠本生意。主委，你上任之後要不要把這些全部加以整合，一起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委員的建議滿有價值，我們會很重視。

管委員碧玲：好，包裹整合、一起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陸委會的角色就是要做政策協調。

管委員碧玲：對，你就是做協調跟整合。你做得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盡力而為。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今天在這裡講，你要修法開放陸生健保，這句話你要不要收回？這要不要在第九次江陳會中再來談呢？等到江陳會談完之後再決定，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跟教育部部長及衛生署署長都打過招呼了，我們大家都有共識。

管委員碧玲：不是，我是要你在江陳會時一起談。你要不要收回，在江陳會談完再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需要，到時候委員的精神……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講的話，自己又推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在個別的部分會重視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重視，但不一定會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往那個方向做。

管委員碧玲：我們馬上要你做，你不做，那是一個可以談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是已經……

管委員碧玲：這沒有已經，你連行政院版本都還沒送進來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趕快……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人道關懷的考量。

管委員碧玲：難道台商的家屬探視權不是人道？難道台商在受偵訊時要有律師在場不是人道？你在說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未來會尊重委員所指示的方向，儘量整合各部會所能運用的籌碼。

管委員碧玲：你就已經不儘量了！我要你馬上將目前要放的項目趕快先收起來，留待江陳會一起談，你就不肯、你就不儘量！事實上，你一點都沒有儘量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我們能夠做的我們先做，未來在談判的時候一定會重視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就像美牛案一樣，美牛案本來就應該在 TIFA 裡面再去談的，而你們就先奉送了再來談 TIFA。這樣在談 TIFA 的時候，你有什麼籌碼可以替臺灣的農業把關？你們都在做這種事啦！喪權辱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本來就應該重啟 TIFA，你知道美國在台協會寫回去給美國國務院的報告就是要趕快重啟 TIFA，成立農業顧問委員會，開始談美牛，人家美國做好的心理準備是要在 TIFA 裡面談論，結果你們卻先奉送之後才開始談 TIFA。我就睜大眼睛在看，等 TIFA 的戰場一打開，我們一定會頭破血流，臺灣的農民與漁民一定是「剝著等！」，你們都把籌碼無條件奉送，之後上了談判桌就任人宰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談投保的時候，事實上律師探視權部分在投保協議後面的人身安全共識中已經提到了。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就是沒過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用共識的方式來呈現。

管委員碧玲：當它不落實的時候，你們就先修法要奉送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本席絕對會要求民進黨黨團，對於日後所有兩岸之間這些相互互惠平等的修法、法制工作和政策決策，全部包裹拿到江陳會去談，這樣才對啦！你剛剛還講這是很有價值的，要儘量去做，結果我馬上檢驗就跳票了、就縮回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不能自主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有些要推動的政策必須先走。

管委員碧玲：要推動的政策必須先走，予取予求之後，到談判桌上還是沒有籌碼啦！我已經跟你講清楚了嘛！可以收回的就趕快收回，因為已經放太多了，放到這麼多，然後到江陳會的時候變成零籌碼，想要的東西都要不到。你去問問台商，對於你們簽署的投保協議，台商一直搖頭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需要談判的事情其實還是非常多。

管委員碧玲：所以籌碼必須握在手中嘛！到談判桌上去交換嘛！這樣才對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指示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都會非常重視。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要你未來趕快這樣做，可是我第一個要你收回來的，然後到談判桌上去談的，你就不肯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推出的政策其實應該……

管委員碧玲：沒有推出啦！你們根本還沒有送進立法院，這不叫推出啦！還沒進來立法院啦！你不要傻笑！本席好不容易讓你傻笑語塞。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個意思，您剛剛提到我們沒有爭取到的東西，其實在人身安全保障的共識裡面都有提到，所以在談判的過程本來……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已經拿到了？你去看看台商是怎麼想的，今天台商如果聽到你講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我們會確實監督執行面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今天台商如果聽到你講的話，看看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確實監督執行面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最後，在你任內還會不會繼續阻卻達賴喇嘛來台？最近呂秀蓮副總統邀請達賴喇嘛來台，又被擋住了，主委剛剛上任，帳不必算在你身上，到今天為止，帳都不必算在你身上，可是今天以後呢？達賴喇嘛要不要放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有境外人士依法提出申請，如果合法入境……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被擋了啊！呂副總統昨天還打電話給我，希望我趕快展開連署，她說達賴要來又被馬總統擋住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有合法入境的人士，我們都歡迎啦！

管委員碧玲：他當然會合法，怎麼會不合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有依法申請合法入境的人士，我們都歡迎。

管委員碧玲：所以只要程序合法就會准許達賴來，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他必須提出申請……

管委員碧玲：又不是了？他有申請啊！一切合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然後經過內政部移民署的審查，如果審查通過，就會讓他合法入境，我們當然就歡迎。只要合法入境的人，我們就歡迎。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重點在審查不過就不合法了，所以審查還是不會讓他過，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還沒有提出申請，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有，有提出申請，但一直被擋，本席昨天才接到的電話，呂副總統邀請達賴來訪，已經提出申請了，但是被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要看他是不是已經具體提出申請，也就是案子有沒有在內政部移民署。

管委員碧玲：她昨天是這樣告訴我的，她說被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內政部移民署……

管委員碧玲：你回去查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管委員碧玲：你會不會促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所有旅居海外的人士，只要是合法入境，我們都歡迎啊！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也歡迎達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歡迎所有合法入境的人士。

管委員碧玲：包括達賴？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有合法入境的人士。

管委員碧玲：你不敢歡迎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有合法入境的人士。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願意說歡迎達賴，然後不會阻擋！本席希望政府不要阻擋，因為現在是政府在阻擋，而且不是第一次阻擋了，你還是不表態？謝謝王發言人接受本席的質詢。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董事長，今天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你的薪資問題，事實上，這是一個觀感的問題啦！首先，你前任的好幾位董事長都是不支薪的，突然間，海基會在你上任之際去修改章程，難免會讓外界認為這是為你個人量身訂做的作法。其次，很多人也關心薪資高低的問題，這也涉及到外界的觀感，因為現在人民的生活非常辛苦，剛才董事長也有提到，你要工作也需要一些收入才能夠生活，什麼樣程度的收入才足夠你的生活型態？以一般的老百姓來說，現在的薪資是 22K，他們還是一樣過活，可是你卻需要 22K 的 10 倍以上才夠你生活嗎？還是什麼樣的薪資標準才足夠你生活？什麼樣的薪資標準是我們這個社會能夠認定是公平的、合理的薪資標準？剛才管委員碧玲提出跟部會首長同樣的標準，我想這是一個合理的標準，請問董事長，你以後有沒有打算每天準時上下班？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已經是每天準時上下班了，我向來一直是專職……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每天都會有業務？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因為照你的前任江董事長的形容，這份工作就是批一些公文，遇有重要的場合，例如：陳雲林來訪或是中國方面有重要人士來訪，他才會出面接待，或是他要去中國關心台商，他才會出動，他並不是每一天都有業務，也不是所有公文都要從他那裡經過，很多都是秘書長批過就好了。就你的認知來說，你的業務會不會比以前的江丙坤還要多？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章程已經訂得很清楚了，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會務。既然我現在是專職、專任的，我當然是每天都會上班，而且每天都會處理很多會內必須處理的業務。

蕭委員美琴：依照我的解讀，你剛才的講法是你的業務會比江丙坤還要多啦！因為依照江丙坤對外的說法，他的工作就是批批公文，接見外賓，或是去中國關心台商，工作內容差不多是這樣嘛！

林董事長中森：江董事長也很忙，這在重啟談判以後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海基會……

蕭委員美琴：但是他並不是談判的主談人，你應該知道嘛！

林董事長中森：我知道。

蕭委員美琴：真正上談判桌的人並不是你，你只是負責簽名的人，當然是各部會在負責談判嘛！

林董事長中森：海基會的工作一共有 3 項，第一是負責協商。第二，交流……

蕭委員美琴：海基會的工作我大概瞭解啦！然後今天你們也有提出一本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還有服務啦！

蕭委員美琴：你不需要利用這個時間來重申你們的工作內容。

林董事長中森：是，所以他還是非常繁重。

蕭委員美琴：本席要提醒你，在處理薪資問題的過程中，我除了身為民意代表、國會議員外，我同時也是海基會的董事，所以我有責任要監督，希望海基會的作為能夠符合社會的期待？

林董事長中森：是。

蕭委員美琴：包括董事長個人薪資標準的核定，希望你不要悖離現在一般民眾對於政務官的期待。

林董事長中森：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請問現在的董事名單是誰在提的？除了各部會的官方代表之外，民間代表是誰提出的？

林董事長中森：依照我們的章程，目前董事會的名單是由前一任董事……

蕭委員美琴：它會通過啦！但總是有人提案，對不對？例如：現在董事會中有很多是民間企業的老闆，但總是有人會提案、要推薦嘛！到底是誰在提的？是陸委會提的嗎？還是海基會自己提的？

林董事長中森：現行的機制是由這一屆的董事會推薦下一屆的董事，但是其來源……

蕭委員美琴：書面看起來是這個樣子，可是實質的名單是從哪裡來的？本席請教董事長的是這個問題。

林董事長中森：來源當然是具有各界的代表性，例如：商會總會長，他們都有一定的代表性。

蕭委員美琴：有一類的董事是各部會的代表，看誰擔任那個職務就由誰來擔任董事，另外也有少數的政黨代表，像我個人就是政黨代表，不過這部分的名額很少。此外，我發現其他的董事幾乎都是民間企業和財團的老闆，我並不反對他們來擔任董事，但是我覺得這不足以代表整體臺灣社會的代表性，他可能代表一部分財團的立場，可以站在經商者的角度，但是臺灣社會其實還有很多不同、多元的聲音，在兩岸之間往來、政策制定的過程中，我覺得這些人的聲音也應該被看到、被聽到，甚至應該要有監督的空間和權力，包括現在董事的名單，我在海基會的網路上根本找不到，基於政府資訊公開的原則，海基會畢竟是政府捐助的基金會，對不對？請問現在一共有幾位董事？

林董事長中森：43 位。

蕭委員美琴：名單現在為什麼不能夠上網公開？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地方嗎？我想應該沒有嘛！幾乎

都是社會上可以被檢視、有頭有臉、有社會聲望的人，對不對？本席現在質疑的是，海基會的董事組成是不是能夠代表整個社會的聲音？還是它只代表財團、企業的聲音與立場？財團想要做生意、想要賺錢，他們要有代表性的意見，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的社會還有另外一些意見和聲音啊！到底是誰決定董事會的組成呢？

林董事長中森：董事會是由這一屆推薦下一屆的名單，而且它的組成有一定的代表性，例如：六大工商團體的代表……

蕭委員美琴：所以幾乎都是財團嘛！本席還要提醒董事長，在接下來改選時，你們必須顧及現在行政院在推動的性別主流化政策，因為你也當過行政院秘書長，你應該很瞭解，因為我每一次去開董事會的時候，放眼過去只有我一個人是女性。

林董事長中森：李紀珠也是啊！

蕭委員美琴：對，我是這一次去才看到李紀珠，43 位董事只有我和李紀珠是女性，你說這有沒有符合現在性別主流化的標準？有沒有符合三分之一女性代表的標準？畢竟這並不是一般的民間財團法人，它應該要有代表我們國家、社會的代表性。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妳的指教。

蕭委員美琴：日後在提董監事名單時，你們應該考慮到性別主流化的問題。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蕭委員美琴：今天如果不是民進黨提一位女性在裡面，它就不會是四十三分之二了，而是四十分之一，可是政府現在的政策是三分之一，所以你們真的做得不夠。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妳的指教。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並不是你個人的問題，因為包括你的前任、上一屆的董事，以及今年才剛改選過的董事名單，我知道都不是你提的，但是我希望如果你還在任，接下來在改選、在提名單的時候，這一點一定要考量進去，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好，謝謝妳的指教，我們會留意。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王主委幾個問題。主委，許多人在聽到您的任命時，包括您的對手中國在內，都認為您挺年輕的，當然從我來看，或是從世界潮流來看，我倒覺得年紀其實不是最主要的問題。坦白講，我們的年紀應該是差不多的，我有很多國外的朋友，在十幾年前我認識他們的時候，他們是擔任國會議員，現在已經有人擔任首相、副首相了，他們也是我們這個年紀的人，所以問題不是出在年齡上面，而是歷練的問題。

本席現在關心的歷練問題，它的角度是這個樣子，今天你所要應付的人，不是過去你擔任發言人或選舉時所要應付的人，之前你應付的是我們這些很善良、很單純的在野黨，你逞口舌之快，怎麼罵我們都沒關係，我們現在都講不過你，因為你的口才比較好，我的中文比較不好。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客氣了。

蕭委員美琴：由你來對付我們這些人，以你政治鬥爭的力量，應該是足夠的。可是我們現在關心你歷練的角度是，你接下來要面對的對手是中國那些兇神惡霸，那些人在國際上對我們極為霸道，

是非常奸巧、狡猾的一群人，包括我們在談判桌上，或是例行性的往來、各種立場的表達，你要面對的是這批人，你自己有信心可以應付得了這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一個團隊，陸委會有非常優秀的同仁，而且整個國安團隊也不是陸委會在單兵作戰，我們並不孤單。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不孤單，可是接下來是你要去面對，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你是主責者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堅守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臺灣的尊嚴，請委員放心。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你會繼續延續過去賴幸媛主委「門打開，阮顧厝」的政策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管是賴主委……

蕭委員美琴：你會再去做廣告，只是換你來擔任旁白說「門打開，我來顧厝」嗎？因為現在都是賴主委親自在拍廣告，將來是不是要換成你？你會延續這個政策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賴主委和我都是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它的政策是有一致性的，但是廣告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談到那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政策還繼續是「門打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策是延續性的。

蕭委員美琴：你還是要繼續「門打開」的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政策是延續性的。

蕭委員美琴：關於「門打開」的政策，本席要提醒你，因為「顧厝」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很多做不到的地方，很多不足的地方。本席最近在地方上接獲許許多多的陳情案件，主委應該很會上網，拜託你回去之後，在 google 上搜尋「廣西南寧」這 4 個字，搜尋結果跳出來的都是詐騙吸金、老鼠會的連結，假投資之名，吸引一些臺灣人去當地投資，一個人投資 35 萬，用暴利來吸引這些人，接下來再用老鼠會的形式，把他們的親朋好友都帶去，等於是把原來的被害者轉換成加害者，讓我們在行使公權力、要打擊犯罪的時候，很難去定罪，因為很多被害者到後來又會變成加害者，或者是說，他們是被他們的親朋好友、周邊的人帶過去的，一個人 35 萬，我聽到很多人甚至是貸款去廣西南寧投資。關於這個問題，我也找過陸委會負責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人來做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逮捕數百人了，就是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要告訴主委，一直到上個星期，我都還聽到有人繼續被拉去那邊做假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密切關注，現在已經逮捕數百人了。

蕭委員美琴：本席等一下會將一份資料交給你們的國會聯絡人，這份資料包括錄音的檔案、具體的資料，我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做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我也要求你們一定要告知對岸廣西南寧的公安相關人員，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以後在臺灣，「廣西南寧」這 4 個字就等同於詐騙集團，你們一定要積極去面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我更擔心的是，接下來最偏遠的花蓮地區要跟廣西直航，我擔心直航的班機上面全部都是要去那邊被詐財的老鼠會受騙上當的被害者，甚至他們自己都還

不知道，去到那裡被洗腦上課的人還告訴他們，現在媒體上報導的負面消息，都是怕太多人去賺錢，請他們不要相信，甚至有一團 18 個人去，17 個人都花掉 35 萬，只有 1 個人沒有上當，回來告訴我們這件事，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要拜託主委，這個問題你回去之後一定要繼續追蹤下去，不然你下次來到立法院，我還會繼續纏問你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你剛上任，我希望下一次看到你的時候，陸委會已經有一些具體的成果能夠讓我們看得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董事長，你認為江丙坤董事長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敬佩他，他做得非常好。

陳委員亭妃：做得非常好？

林董事長中森：是。

陳委員亭妃：你說必須專職專任才能夠把工作做得好，可是你又說他工作做得好，但是他又沒有專職專任，請問這個等號要怎麼劃？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也是專職專任，他認為沒有領薪資不合理，所以他……

陳委員亭妃：不合理？

林董事長中森：他在擔任董事長任內，修改為有給職，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亭妃：他修改為有給職？所以他是在替自己打抱不平，但是不好意思自肥自己，所以就自肥在你身上？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他是為往後的制度化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往後制度化？就那麼的恰巧，剛好在通過你的人事案時，通過有給職的修法，有這麼剛好嗎？還是江丙坤董事長根本就是莫名其妙的被告知說「你已經被 fire 掉了」？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子嗎？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

陳委員亭妃：他有那麼長的時間可以去制定制度，他可以說我認為必須專職專任，而且要有給職才能夠把海基會董事長的工作做好，所以我認為要修法，可是從我下一任開始實施，他可以這麼說啊！他沒有！這些都是你們轉述的！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他在制度上……

陳委員亭妃：所有都是你們轉述的！

林董事長中森：紀錄上就是這樣說的。

陳委員亭妃：有這麼湊巧？

林董事長中森：有。

陳委員亭妃：剛好就在通過你林中森人事案的當天通過有給職的案子，有這麼湊巧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跟您報告，紀錄就是這樣說明的，他本身願意建立制度……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說你如同一張白紙，對不對？我不知道他的定義是怎麼定義的。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很清白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很清白的意思？

林董事長中森：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自我解釋的，還是馬英九有跟你 talk talk 過，你們有咬耳朵過，所以你可以解釋一張白紙是什麼意思？但我覺得不是耶！我覺得這張白紙好像另有含意，他認為他讓你林中森擔任董事長，送你一張空白支票，讓你自己填，改為有給職之後，你到底是要填 20 萬，還是 30 萬，隨你填！是不是這個樣子？不是白紙是什麼意思？但我覺得不是耶！

林董事長中森：我是自己體會。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張白紙好像另有含意，他認為他讓你林中森擔任董事長，送你一張空白支票，讓你自己填，改為有給職之後，你到底是要填 20 萬，還是 30 萬，隨你填！是不是這個樣子？不是白紙啊！講的好聽，是你林中森來擔任海基會董事長，我馬英九就送你一張空白支票，讓你隨意填！

林董事長中森：這有很大的誤會。

陳委員亭妃：林董事長，我請教你，你的月退俸和十八趴總共加起來多少錢？

林董事長中森：我現在月退俸和十八趴加起來，大概 10 萬元左右。

陳委員亭妃：10 萬左右，所以你可以大喇喇說如果領了這個薪水，就不領月退俸，不領十八趴……

林董事長中森：是。

陳委員亭妃：廢話！本來擔任海基會董事長就不能領，還講那麼大聲！

林董事長中森：什麼本來就不能領，照規定……

陳委員亭妃：本來就不能領，還講的好像你很委屈！

林董事長中森：遵守國家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好像你很委屈！基本上就是不能領嘛！可是你知道嗎？你預計可以領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我不了解。

陳委員亭妃：那 30 萬怎麼出來的？

林董事長中森：我不知道怎麼出來的。

陳委員亭妃：不知道怎麼出來，我告訴你，好不好？你知道副董事長一個月領多少嗎？

林董事長中森：大概 23 萬左右。

陳委員亭妃：對嘛！23 萬左右，那麼董事長可以比副董事長的薪水低嗎？副董事長的薪水已經超過部長級，所以剛剛王主委根本是亂答一通，如果超過部長級的薪水怎麼辦？副董事長都已經超過部長級的薪水，董事長的薪水可以比副董事長還低嗎？可以嗎？所以你們根本就是講廢話嘛！

然後還有 100 年的工作獎金和 100 年的考績獎金，你知道一個副董事長一年總共領多少錢嗎？518 萬 4,080 元！

林董事長中森：委員，沒有那麼多啦！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一筆一筆計算出來的，二十幾萬薪水，再加上年終獎金等等，請問，你打算拿這些錢幹嘛？你剛剛回答說，沒有錢不能過生活。過去你拿月退俸和十八趴都可以過生活，現在一定要領到 30 萬才可以過生活嗎？還是你另有要事、要公、責任要去依循？

林董事長中森：我從來沒有對外報告說我要領 30 萬，我已經跟我們同仁交代……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的薪水可以比副董事長還低嗎？你不領 30 萬，那你的薪水可以比副董事長還低嗎？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們照國家的體制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可能嗎？國家的體制？在馬英九任內，已經沒有什麼體制了。我再請教，過去人家說你從國民黨的秘書長到海基會董事長，是明升暗降，可能是吳敦義的 2016 之路受到阻礙，我看好像不是喔！好像是要派你去幫他經營台商和中國的關係喔！所以才要一下子就給你這張空白支票，沒有錢怎麼去做 social、公關的動作呢？對不對？所以，給你這麼一張空白支票，你才可以去做公關啊！一年 30 萬很好做啊！你可以去做多少事啊！

林董事長中森：委員你誤會很大，這個和選舉無關。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誤會很大，因為我們很清楚 2012 年中國幫馬英九一個好大的忙，所以現在吳敦義清楚中國這一塊是他要積極去經營的，趕快拜託、情商馬英九給你一張空白支票，讓你擔任海基會董事長，趕快去幫他經營和台商間的關係，經營和中國的關係……

林董事長中森：這和選舉無關，這是完全要去……

陳委員亭妃：很清楚，這整個邏輯、脈絡出來，讓我們好擔憂，原來，連海基會董事長人選都有選舉考量。

接下來，本席請教王主委，聽說趙舜和艾未未你搞錯了，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兩個人長得還滿像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馬英九和胡錦濤你會不會搞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不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們都是很重要的人，所以你比較重視重要的國家元首，其他的人你就不重視。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我常搞錯很多人。

陳委員亭妃：那我看你會不會搞錯我手上這些照片，這是不是王郁琦？這是不是馬英九？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王郁琦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嘛？那我怎麼看好像是王郁琦！這不是金溥聰說的嘛！金溥聰說王郁琦就等於是馬總統在大陸政策的分身，所以，傳達訊息的部分，王郁琦和馬總統可以劃上等號。是不是可以

劃上等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金溥聰先生的意思應該是指在關鍵時刻、重大議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剛剛沒有說錯啊！這張是王郁琦啊！這張是馬英九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不同的問法，其實委員要問的是究竟金溥聰先生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亭妃：不是啊！這是他講的啊！對於你所扮演的角色，他很直接表達認為未來你所扮演的角色，就是直接傳達馬英九的訊息。他很清楚的表達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意思應該是在關鍵時刻、重大議題，總統明確指示下，我會確實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陳委員亭妃：本來陸委會的主委就要這樣子啊！為什麼金溥聰不說賴幸媛是馬英九的分身？金溥聰有這樣講過嗎？沒有啊！那為什麼特別針對王郁琦，說王郁琦就是馬英九的分身呢？這很奇怪啊！難道你否認賴幸媛當初擔任陸委會主委時，不是在執行馬英九的兩岸政策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賴主委和我都是在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為什麼金溥聰要特別提出在兩岸政策方面，王郁琦就是馬英九的分身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邏輯的問題，他這樣講，不代表賴主委就不是啊！

陳委員亭妃：怎麼是邏輯的問題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金溥聰先生那樣講，不代表賴主委就不是啊！

陳委員亭妃：那我知道了，因為你是金溥聰的子弟兵，而賴幸媛不是，所以他才敢這樣直接說 $A=B$ ，王郁琦就等於馬英九，也就是等於金溥聰就是馬英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認為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很危險喔！你不是只有一個老闆，你有兩個老闆，一個是金溥聰，另一個是馬英九，你要遵守兩個老闆的意見，但這兩個老闆會不會有一樣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認為是委員所說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會不會是 $A=B$ ，金溥聰等於馬英九，馬英九等於金溥聰？

王主任委員郁琦：身為政府的首長，我必須遵守行政體制。事實上，兩岸、國防、外交事務是總統的職權，所以如何掌握兩岸政策，事實上是以總統為主。

陳委員亭妃：王主委，我們現在害怕的是你去執行馬英九所謂的和平協議，把台灣賣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請不要擔心，那個……

陳委員亭妃：今天馬英九一直強調和平協議，包括金溥聰也在美國講和平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現在優先推動的項目，並沒有急迫性。

陳委員亭妃：就在同時間啊！什麼叫不是優先的項目？在馬英九的字典裡，何謂優先？何謂不是優先？我想這樣一個關鍵點，是所有台灣人民所擔心的，尤其金溥聰又講出這樣的言論--王郁琦是馬英九的分身，那是不是王郁琦也等於是馬英九要去執行和平協議的一個分身？好危險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多慮了！

陳委員亭妃：本席再請教你，你知道今年的預算都縮減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陸委會的預算也縮減了。

陳委員亭妃：大家的預算都縮減，但是陸委會縮減的比率很小，甚至在宣傳費用上，其他各部會都縮減，而陸委會只縮減 4,000 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也是，縮減了 4 成。

陳委員亭妃：我們居然在整個編列預算中，還可以編 1 億 2,70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去年比起來縮減了 4 成，少了 40%。

陳委員亭妃：4,000 萬，就差 4,000 萬，但你知道就在今年下半年度，陸委會都在消化預算，消化這些宣傳費用。其中有一項「大陸政策的教育及宣導」，請問，何謂大陸政策的教育及宣導？我們要去宣導中國大陸的什麼政策？台灣的政策都宣導不了了，台灣所謂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都沒有辦法宣導了，請問要宣導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陳委員亭妃：這邊有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把整個科目的科別擴大，但裡面看得到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那個意思啊！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講的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陸委會主委啊！

陳委員亭妃：請問審預算的是誰？審預算是立法院耶！你們今天弄這麼離譜的文字給立法院審，立法院一定要給你們就對了？還是國民黨立委占多數，所以你們一定要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充分地說明。

陳委員亭妃：整個預算編得這麼浮濫，我們居然還要幫大陸政策宣導，這是什麼理論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已經縮減 4 成了。

陳委員亭妃：王主委，我希望你擔任這個位子，能夠和所有台灣人民站在一起，而不是一味地執行馬英九的馬意政策。馬意政策如果背離民意的話，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兩岸政策會以民意為依歸。

陳委員亭妃：有嗎？有六成以上的台灣人民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現在你們一味傾中，這叫符合民意嗎？這叫符合台灣人民的需求嗎？或是你只是一味執行馬意？目前是兩岸政策很重要的關鍵，不能像你們現在這樣一味傾中，甚至在和平協議的立場做這樣的框架，然後把台灣賣掉。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基會成立至今，在政府的委託和授權之下，海基會順利地進行兩岸協商和交流。前陣子舉行第 8 次江陳會，陸續簽署了 18 項協議，對於這樣的成果國人都看得到，也都予以肯定。這次林董事長擔任海基會董事長的任命一發布，很多人表示質疑，但是在今天的質詢中，董事長以專業說服了很多院內的委員。我相信接續下來，國人從您的表現也會對您擔任這個職務給予肯定。從我個人來講，我可以體會到總統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任命，但是我不知道我的想法對不對？您從 1998 年開始就在內政部服務，2009 年之後擔任行政院

秘書長，所以你很豐沛的跨部會資歷，也比較熟悉各部會運作的情形。

根據本席的研究，台灣的服務業占就業人口的 59%，換言之有將近六成的人從事服務業，產值占 63%。許多先進國家如新加坡、美國、英國，其服務業的收入都很高，而台灣服務業的收入相對很低。雖然台灣有這麼多的服務業人口，但是過往討論兩岸協定時都比較強調商品貿易的部分。未來服務業要進入大陸市場需要費很大的工夫，更需要深入的談判、協商、溝通的能力。商品貿易業和服務貿易業是截然不同的，以林董事長過往的資歷，以您對台灣的了解，請問您要如何讓台灣服務業的觸角伸入大陸市場？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非常重要，ECFA 後續協商的重點就放在服務貿易業及貨品貿易業，服務貿易業部分已有高度共識，第 8 次江陳會作過協商，將來會把服務貿易業部分列為優先簽署的項目。現在跨部會兩岸之間已密集溝通，在交換意見過程中累積很好的共識，我們非常期待服務貿易業協議能優先完成簽署。雖然我才上班幾天，可是我已經做了功課，跨部會進行了解，聽取兩岸小組的報告，知道目前進展相當順利，剛才李委員的期待會很快實現。

李委員貴敏：這次您的專才受到重用，我認為主要是基於跨部會協調溝通的能力，過往兩岸簽署的協議裡面有兩項的意義非常重大，其中之一就是智慧財產權協議的平台。台灣向來以科技業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2011 年 3 月 31 日專利部分剛簽定時，我們到大陸申請專利的案子已有逐步增加的趨勢，共計 1,243 件。統計到今年 8 月 31 日為止，案件已達七千多件，這還只是有優先權的專利部分。若是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的資料，專利申請的案件已高達兩萬兩千多件。不過當本席在查閱資訊時發現，經濟部智財局網站的資料非常零散，不易搜尋，所以麻煩林董事長和王主委能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溝通，讓民眾可以很快地從網站看到相關的成效。

林董事長中森：發明專利這部分非常重要，以前我在行政院擔任秘書長時特別努力推動這一塊，吳副總統當時擔任院長，就提出四大智慧型產業，其中一項是發明專利產業化，增加其附加價值，使其真正貢獻給國人和國家。而且經由產值的產生帶動經濟發展，帶動產業創新。事實上，現在政府已經把這個工作列為四大智慧型產業的一個項目。

李委員貴敏：謝謝董事長，董事長上任沒幾天，對海基會的業務已經非常了解。我下一個問題其實跟陸委會、海基會都有關係。就是說，我們知道海基會下面設了一個台商服務中心，陸委會也設了一個台商窗口，同時經濟部又設立了一個全球台商服務中心。兩岸投保協議中有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也是陸委會和海基會一項相當成功的成果，就我們講的 P to G 協處部分。這次投保協議提到，對於土地徵收補償部分可以採協處方式。而依智財局網站顯示的，目前累積的協處案件總計有 214 件，只是單純通報還沒有完成協處的就已經有 200 多件。我想，兩岸平台就是要服務台灣產業，服務台商，請問王主委和林董事長兩位要如何整合這 3 個不同的窗口，讓他們各自可以發揮自己的功效，不要讓老百姓覺得有問題的時候，不知道要找哪個窗口尋求協助，或是 3 個窗口各自為政，不知兩位有何高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有沒有資源重複配置的問題，或是業

務上是否有重疊的地方，我想我們會進行檢討。原則上就是讓它能夠分工，大家分進合擊，一起做台商服務的工作，儘量不要產生資源重疊，做同樣的事情，而是讓資源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

李委員貴敏：我猜，這可能也是董事長需要特別著力的地方，因為你對各部會非常熟悉。

其實我們不需要一個部會有一個單一窗口。本席一直在提倡的就是，對老百姓來講，政府行政單位其實就只有一個單一窗口，當老百姓把他的問題丟給這個單一窗口之後，行政單位要自己去找應該負責這個事件的窗口。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各自有不同的窗口，我覺得這對老百姓來講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為什麼新加坡的行政效率非常好？其實他排名在前面其中有一個原因也是因為，對於老百姓來講，行政單位就只有單一、唯一的窗口。老百姓把他們的問題丟給這個單一窗口之後，是行政部門自己去統籌。老百姓不用管問題到底該歸經濟部或是陸委會，還是其他單位。就這部分我也可以想像，可能是董事長最能夠發揮的空間。因為將來海基會還是我們和對岸的重要聯絡窗口，如果董事長能夠藉由過去的資歷和人脈關係，讓政府政策可以很快落實的話，我想這才能夠達到最大的功效。

林董事長中森：是，非常謝謝李委員的指教。原來這幾個中心是有分工的，不過對民眾來講，不管到哪個中心，需要得到的服務應該彼此相互有協調、整合，不要讓民眾疲於奔波。這樣的基本理念，我們非常認同。

事實上，經濟部那個中心服務的是產業升級方面，海基會這邊主要是透過我們這個平台來關懷、解決紛爭，尤其很多和對岸相關的事情，需要透過兩會的平台來協調解決。但是假如經濟部那裡受理到的事情，是需要海基會這個平台處理，我想不需要民眾奔跑，可以直接把事情轉過來，我們可以整合。將來這部分我想以跨部會方式，把它整合成非常好的通路。這部分我會來努力。

李委員貴敏：謝謝董事長。

最後一個問題是最有挑戰性的，也是我剛才提到的，接下來我們要開放服務業。未來我們和對岸討論時，有非常困難的地方。以律師來講，怎麼樣讓律師，讓這些服務業能夠進到大陸市場？尤其我們並不是相對應的開放，並不是我們台灣市場對等、完全沒有條件的讓大陸也同樣進來。這一點，我覺得它是最高的藝術，恐怕未來也要借助林董事長過去的閱歷和協商談判能力，來協助台灣達成這樣的目標。

身為民意代表，在此我要代表國人請兩位特別、特別用心，將來這部分務必要為台灣人民爭取最大的利益。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是。事實上，這部分我們已經和法務部、經濟部正在做密切的研議，正在處理中。

我知道委員的期待，我們會努力讓這個工作達到圓滿的結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兩位。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本委員會通常會尊重大家的質詢，讓詢答到一個段落才結束。不過今天登記發言的人實在太多，拜託大家質詢時都能夠精準把握時間。答詢的官員也一樣，如果時間超過了，像剛才委員沒有要求回答時，官員就可以不必答復。

繼續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對林董事長出席本委員會，接受委員質詢的態度，表示肯定。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示範。

我們知道，過去國民黨執政下的海基會曾有過兩位董事長。第一位是辜振甫先生。由於他本身受中華文化薰陶以及對京劇喜愛的因素，使得他在我們和大陸缺乏互信的時候，能夠發揮破除隔閡功能，建立起非常好的互信關係。接下來的江丙坤董事長，因為具有財經背景和行政院副院長的歷練，所以當我們進入經貿合作、談判階段後，發揮了很大的功能。他也讓我們台商獲得了很大的支持和動力。

今天我們聽到林董事長說自己是佃農的孩子，早年家庭非常清苦。您覺得自己的優點在於有行政歷練，擅於溝通、協調，瞭解民意，所以對於我們跨部會的合作有相當信心。但我想這是針對我們內部，國內所扮演的角色。至於您在海基會，在對大陸的時候，您的這些優點可以怎麼樣去扮演和發揮？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指教。我想，歷任董事長的優點我們都會虛心學習，向他們請教。對於對岸，我也多次報告過，以往由於職務上的關係不可以到大陸，現在也由於職務上的關係一定會常到大陸，所以我會向所有在這方面有經驗的人請教，不論是台商也好，在兩岸交流方面特別熟悉的人也好。

我一方面會在國內向他們請教，將來到大陸則會勤跑，也會認真瞭解各界的需求。我想，最重要的是必須累積兩岸更好的善意，來建立更高的共信。互信基礎建立之後，我們才能夠在互利雙贏的基礎之上，達成很多我們希望達成的協議，或是交流合作的工作、服務的工作。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一定會朝互利雙贏的目標來努力，把以往我沒有到大陸，比較不足的地方，在很短的時間內趕快補起來，包括對大陸的實際人脈或大陸整個台商的實際情形等等。

陳委員碧涵：經過董事長的解說，這方面我們比較瞭解了。對於兩岸的談判，尤其是談判的技巧，我想我們可能要多加著墨。

林董事長中森：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海基會與陸委會間存在著密切關係，有人簡稱海基會是陸委會的白手套，誠如王主委所說，陸委會雖然扮演煞車角色，但會在各部會或民間積極推動兩岸事務。在兩會必須如此密切合作的情況下，本席想請問，董事長，您以前曾與王主委共事嗎？

林董事長中森：在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王主委是總統府發言人，彼此互助合作，也配合得非常良好，以後，我們的配合會比以往更密切，畢竟現在是工作伙伴。

陳委員碧涵：董事長，請問您對王主委的印象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王主委很有才華，而且是個彬彬君子，以往處理府裡各項政策宣導也都非常精準，相信未來也會如此。

陳委員碧涵：所以兩位已經建立良好的出發點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非常好的默契。

陳委員碧涵：兩位都才剛上任，請問兩位坐下來談了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去看過王主委，因為他現在是我的長官。

陳委員碧涵：兩位是否曾談過未來兩會合作的模式與策略？有無觸及未來的重點工作項目？

林董事長中森：本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均已經向主委報告過，彼此間的默契也非常好。

陳委員碧涵：今天陸委會的報告中提及優先工作項目，所以其實我們很清楚。但基於兩會首長均為新任命的前提下，人民對兩位還是有期許的，縱使大家心中存有疑慮。不過我認為這不盡然公允，畢竟每個人都有第一次，而每個人的第一次絕對不是從零開始，因為在我們生命的歷練中，已累積相當的動能。我希望兩會能好好開展企圖心並建立合作模式，讓所有國人都能看到這樣的任命是對的！對這項任命是不該有疑慮的！

請教林董事長，你認為在江丙坤前董事長任內，哪幾項成果是最棒的？

林董事長中森：最大的成果就是 18 項協議，4 項共同聲明，為兩岸開拓了非常不一樣的新局，雙方人民也都得到很大的福祉，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成就。在此我要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在向江董事長請教時，他不僅傾囊相授，願意把經驗傳承外，還特別告訴我：一上任當董事長，他家人在大陸的事業便馬上結束。所以江董事長的風範，真的值得我們欽佩。

陳委員碧涵：林董事長出身公務人員，大概沒有這項憂慮。請問您擔任海基會董事長後，第一步推的是什麼？除了陸委會所交付的使命外，您自己最想推的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最重要的當然是兩岸協商與合作、談判，其實這項任務是非常清楚的，特別是 ECFA 後續的協商。我早上已經報告過，有幾樣是必須注意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以及兩岸地震科技合作、空氣品質合作。上述幾項對於兩岸民眾福祉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加速推動。

陳委員碧涵：我是教育人，也是藝術人，更是客家人、文化人，所以我特別在意兩岸的文化談判！可惜的是，剛剛董事長舉了那麼多項目，就是沒聽到我所關切的部分，這畢竟也是兩岸文化交流的一項。早上王主委曾提到新聞媒體、廣電、影音、出版事業等項目，但本席要舉一項與表演藝術有關的例子供董事長參考。之前有一項報導指出，面對歐債危機與美國財政懸崖兩大問題，很多表演藝術團隊從歐美轉向中國大陸。優人神鼓是台灣非常傑出的表演藝術團隊，他們在 2011 年 3 月受邀到浙江普陀山表演定幕劇，並與對方的對口單位簽約，對方也付了 50 萬人民幣，不過優人神鼓為了過去表演卻已經先支出 200 萬，而當人力、資金、服裝、舞台、劇幕、演員訓練全部到位時，對方卻不認帳了！也就是優人神鼓不但權益受損，還完全做白工。我希望兩會在進行後期談判時，除了智慧財產權這個關鍵要項外，還要注意到我們表演團隊在對岸單打獨鬥的情形，畢竟他們不是企業，也不是製造業。我希望政府在關心台商的同時，也不要忘記這些表演藝術團隊。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這是一個優秀的團隊，而且是接受國家十幾年扶植才有的優秀團隊，卻在大陸慘敗！也因此，優人神鼓宣布閉關，不再創作。他們原本是可以生存下去的，卻因為去到大陸，在缺乏信賴基礎的情況下，對方不認帳，以致做白工，更導致整個團隊的體質完全崩毀！我希望兩會在關心台商的同時，也能關心我們的表演藝術團隊。

另外，年輕不是原罪，請主委要有信心。現在有人四十幾歲就當總統，所以當個陸委會主委又算什麼？不過外界的質疑在於，主委的經驗不足以應付這一切。不過，年輕人有的是動力及學

習、誠懇，請問對此主委有把握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碧涵：我剛才提到兩岸文化談判，以及表演藝術團隊所遭遇的問題，請問主委有何看法與承諾？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很重視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不過在文化協議這部分，我們尊重文化部的看法，畢竟兩岸間在這部分究竟哪些可以談，尚未達成共識。也因此，我們未來會積極與文化部溝通，大家一起來……

陳委員碧涵：主委不能只跟文化部談，跟民間團體談也很重要，畢竟政府部會的立場是以國家發展為出發點來權衡一切，但對民間團體而言，最實際的就是生存，要有舞台空間，也需要掌聲。台灣的市場規模真的太小，所以到大陸發展是無可避免的，這點對表演藝術團隊亦然。我希望主委在這部分要積極主動，並多多幫忙，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謝謝主委。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總統任命王主委，我存著相當大的質疑，也表達了意見。但既然已經出任陸委會主委一職，本席也就抱以祝福，因為主委不能失敗，因為台灣不能失敗！從過去這兩天的表現來看，主委有太多地方需要加強。有人說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是煞車皮，請問有這種說法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政府的角色裡面，陸委會本來就是剎車皮，只是在什麼情況之下踩剎車，這必須非常精準。

丁委員守中：關於陸委會是剎車皮這個角色，是前任賴幸媛主委說剎車皮，照理說應該是一個方向盤，不是剎車皮，有的地方該轉就該轉，該衝就該衝，這個角色是方向盤，不是剎車皮。我一直在觀察這兩天你的答詢，你說你忠實的執行馬政府的政策，我必須在這裡說，做為政府的發言人和做為陸委會主委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長才、優點、特點是不一樣的，qualification 是完全不一樣的。做為政府的發言人，你只要忠實傳達你老闆的意見即可，如果你是做為陸委會主委，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各方面的知識都要非常深入、嫻熟？你要有國際戰略觀也要深入瞭解兩岸經貿，包括實務上、執行面、行政上的眉眉角角，你都要弄得非常清楚才能夠拍板、定案，雖然你瞭解馬總統，可是馬總統不一定瞭解所有大陸事務。

我參加美國共和黨代表大會、美國民主黨代表大會時曾問這些美國的部會首長，你們的角色為何？他說，我們的角色就是傳動軸和感應器的角色，你要做民意的感應器、做民意的傳動軸，然後帶動文官體系去做變革，人家期待的是這樣的你，所以專業知識才是主宰你在這個角色能否成功的關鍵，而不是你瞭解馬總統，你瞭解馬總統有什麼用？如果馬總統沒有辦法全面瞭解各方面的資訊，他也沒有辦法做決策，你要幫他在這方面做決策，所以在這個角色期許方面，你可能

要做一些調整。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期許，我會努力。

丁委員守中：在兩岸之間有很多說法，有的說，你出任這個角色，因為你瞭解馬總統，外面也有一些傳言，說你的出任會在馬的任期結束前讓經濟協商轉為政治談判，在這方面能夠拍板定案，有這樣的角色期待，請問有這樣的作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應該不是。基本上，馬政府的兩岸政策都是一貫的，到目前為止都還是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很多經貿相關的事務都還沒談完，比方說，ECFA 裡面的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糾紛解決機制都還沒談完，有很多事務性的協商還沒進行，目前沒有在談所謂的政治協商或和平協議。

丁委員守中：馬總統說要爭取歷史的定位，在這方面你有沒有這樣的角色期待？既然外面有這樣的解讀，我希望能有清楚的解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管是馬總統或是我，我們就是應該盡力扮演好我們的角色，所謂的歷史定位是由別人來定位，不是由我們來說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兩岸之間有這麼多問題，昨天質詢時我也提了一些執行面的問題，你一再說投資比重嚴重失衡，確實，我們開放 ECFA 到現在，大陸來台投資只有 3 億美金左右，而我們去大陸 1 年就有台幣 100 多億，這要如何取得平衡？如何取得平衡又不讓大陸在我們股票低迷的時候賤買了我們的良好公司，請問你要如何取得平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法規上會鬆綁，但是在每個個案上，我們會做嚴格的審查，也就是說，因為資金是全球跑的，我們創造一個寬鬆的環境讓陸資願意考慮到台灣來，但是每一個進來的投資案，我們會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國家安全、經濟壟斷性等因素的考量，在沒有這種疑慮之後，我們才歡迎他來投資。

丁委員守中：今天我們看到最多的就是兩岸之間存在許多不公平的事，方才陳委員也提及，在文化創意產業這個領域裡面，你知道現在存在很大的不公平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像電影，雖然已經簽了兩邊可以互通，但是要上映時，他們就有很多奇奇怪怪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其實不只這些，像電玩、線上遊戲等，大陸都長驅直入了，我們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但是如果我們要進去，他們就要審批，審批完了之後就已經喪失市場價值了，請問你要如何突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我們已經看到這些現象了。

丁委員守中：既然已經看到這些現象就要答復我們，今天任命你就是要求新、求變、有政策的決定，今天你說我們會努力、我們會研究，不能拿不出具體辦法，我們現在需要的是 action，到現在還是存在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像過去兩岸通航之後，臺灣 5 家航空公司在大陸的營收都不准匯回臺灣，行政部門也沒有任何動作，是本席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在我們提案修法之後，讓大陸沒有藉口，大陸什麼時候尊重臺灣的法律？我們讓他們連最後的藉口都沒有才能把人民幣 18 億匯回臺灣，如果政府在很多地方的專業不夠，深入性又不夠，各機關之間的協調、切入點又不能充

分掌握、行政歷練不足的話，確實在這方面會有所影響，所以我們希望你在這方面能夠加強，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丁委員守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董事長，剛才我聽到你說現在王主委是你的長官，我聽了滿難過的，像你這樣的元老重臣、曾任國民黨秘書長，突然來了這麼年輕的長官，在專業倫理等各方面，我都感到有點難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體制。

丁委員守中：請問你對你長官這兩天的表現服不服氣？我看下面陸委會的人員都笑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認為他非常有能力。

丁委員守中：對於這樣的表現你很服氣？

林董事長中森：他非常有能力，一定能夠把我們的大陸政策非常精準的去推動。

丁委員守中：人家說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連賈慶林都認不出來，你也服氣？我真的很擔心。董事長，外界說您被任命是白紙，你覺得白紙是恭維？是肯定還是否定？

林董事長中森：我的體會是很清白的意思。

丁委員守中：有什麼意涵嗎？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什麼意涵。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前面的董事長也都很清白。

林董事長中森：以前清白，將來也清白，這是一件好事。

丁委員守中：董事長，兩岸交涉真的需要國際經貿談判的經驗，需要深入瞭解國際經貿，因為兩岸的經貿談判已經進入深水區，不能凡事需要更多的時間、需要幕僚的建議，那就不能帶來求新、求變，而且幕僚如果能夠有建議、能夠改善的話，過去我們談了這麼多事情，應該早就有所改善了。你知道現在兩岸航空最大的問題是在哪裡嗎？

林董事長中森：希望航點、航班能夠再有所突破，還有票價能夠再低廉一點。

丁委員守中：那倒不是，因為現在兩岸之間每週已來回 558 班，已經很多了，而且現在很多也是坐不滿，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國際線飛歐洲的部分受到嚴重影響，很多台商直接搭飛機直航上海、直航北京、直航廣州，然後從那邊就搭海南航空到布魯塞爾了，或是從那邊就到巴黎、羅馬了，可是到現在為止，大陸不容許大陸對岸的旅客來臺灣中轉美加地區，這是不公平的，可是我們持續的讓它開放，而我們的客源卻持續的流失，它的航空公司也持續的壯大，這一點你要如何解決？這樣占了我們很大的便宜，不但票價便宜，時間又縮短 4 個小時，不必從曼谷轉機就直接從北方這樣過去了。我們就說，我們的航空公司也飛過大陸的領空，也直飛歐洲嘛！但是它也不准，它說一定要從南邊航線走，從南邊航線走跟走曼谷還不是一樣，也是要 4 個小時，這一點也都沒有突破。我再舉郵輪的事情來講好了，郵輪也是一樣，有關於國際的、常態的、多航次的郵輪，大陸都不准中轉，只容許專案批准的、包船直航的郵輪通行，結果我們的郵輪在國際線裡就被邊緣化了，現在有很多國際旅客到香港、上海、沖繩，再繼續中轉，就跳過臺灣，可是大陸

針對這一點遲遲不放行。

我再舉一個例子，即使是兩岸之間國輪航運，現在很多國輪航商是權宜輪，雖然他們其實是臺灣的國輪，可是航商是登記在其他國家名下，而且這種船隻在我們的國輪航商中大約占 90%，大陸也不准這類船隻從事兩岸之間的直航。這些事情都涉及國際經貿，王主委，這些事情要如何解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兩岸的談判中，的確有需要相互了解的地方，您剛才提出來的許多問題，顯然涉及雙方利益上的考量。大陸認為放行之後……

丁委員守中：現在大陸在占我們的便宜。國內的航空公司就說，我們臺灣是開放自由的社會，對於中轉飛歐洲沒有限制，可是大陸利用在護照和入台證上設限，形成差別待遇，大陸人民來臺灣，一定只能持有入台證，不能拿護照，所以就不能在臺灣中轉。對於這一點，你們去協調都無法突破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方過去多次提出意見，當然大陸那邊並沒有積極回應，未來我們會針對委員提的這個問題繼續努力。

丁委員守中：會不會因為你是馬總統的心腹，大陸就會有積極的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跟這個應該沒有關係，但是委員提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一定會積極處理。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兩岸之間凡事都一定要精算，在利害的取捨之間，你成不成功是決定在你的專業知識多寡、你在各方面是否有充分的了解及對事務的嫻熟程度。既然你已經在這個位置了，我們希望你能夠成功。

另外，林董事長，正逢當前民生困苦，您的薪水金額一傳出去，就收到負面效應，民眾的反映都很不好。而且你擔任公職這麼久，領有月退俸，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對，將來我到海基會任職，領到待遇以後，就會停發月退俸。

丁委員守中：對呀！我們可以看到在經濟部下面的財團法人出任董事長的人，只要領有月退俸，就不領董事長的薪水。所以你乾脆講得漂亮一點，拿月退俸就好，不拿董事長的薪水，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們尊重國家體制。

丁委員守中：你在公職這邊拿的薪水和月退俸累積加總，不會比海基會董事長薪水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尊重國家體制。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我本來要制止丁委員，但是怕被誤解為支持林董事長要有薪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黃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您過去曾在丁委員那邊服務過，服務多久？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 20 年前在丁委員那邊服務，時間大約是 1 年。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和 20 年前相比，現在的丁委員是更犀利還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丁委員向來都是這麼犀利。

黃委員偉哲：對於他給您的建議，您會如何處理？是不是虛心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虛心接受。

黃委員偉哲：那我要就昨天本會委員問過的照片的問題來請教你，您說因為您不需要去大陸，所以可能也不需要認識大陸的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沒有說不需要去認識。

黃委員偉哲：您可以澄清一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早上的說法是，相較於海基會的董事長和秘書長，陸委會主委去大陸的機會比較少，但是縱使如此，我仍然應該加強辨識照片的能力。

黃委員偉哲：我們真的很希望問題只出在照片，而不是出在別的地方。因為大家通常都認為認照片是最簡單的，接下來談到更深入的議題，才算進入兩岸關係議題的深水區。如果連照片都辨識不了，後面怎麼辦？一般民眾會有這樣的擔心，你要不要跟大家說，其實你只是不會辨識照片，其他都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對於那 9 位常委和其他那些人士我有初步研究，但是我必須承認，基本上我們不能算是專家。當我事前知道要擔任陸委會主委的時候，是有做過一些功課。我也承認我有不足的地方，請給我一點時間，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自從海陸兩會新的人事案任命之後，大陸方面國台辦主任王毅說，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維持四個不變，是哪四個不變？你可以了解嗎？這是這 10 天之間發生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經濟交流……

黃委員偉哲：不對。我告訴你好了，就是堅持和平發展的基本路線不變，反台獨、認同 92 共識的基本路線不變，兩岸事務先易後難的立場不變，以人為本、為民謀利的理念不變，以上就是四個不變。這是從您任命發布到現在最新發生的事，您還是再看一下，深入了解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勞委會潘主委上任的時候，他認為勞委會主委是一項很艱難的工作，他說要王規潘隨。請問，賴主委卸任後您接著上任，有沒有一些部分是賴規王隨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賴主委和我都是在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政策是有延續性的。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變成賴規王隨？每一任主委都有自己的施政風格，如果沒有自己的施政風格，只是忠實傳達政府的立場，換什麼人都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早上的業務報告中，我有提出我想優先推動的 3 項政策。

黃委員偉哲：好，這就輪到我們要做功課了。但是我想說的是，當大家質疑你是否熟悉兩岸事務的時候，陸委會發言人提到，許多重點工作的核心其實都在業務部門，海基會江前董事長曾提到，海基會工作協商部分多半交由各部會執行，最後協議才交由董事長簽署完成，服務部分則歸服務部門。我之所以唸出這兩段，就是要告訴你，很多事情在幕僚層次都做好了，主委有這麼好當嗎？不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工作就是要確定陸委會協調各部會共同執行馬政府的政策。

黃委員偉哲：對，你就是要這個能力去協商各部會，而且在各業務部門之間進行協商，你可能不是千里馬，但是你必須是一個伯樂，把正確的人安在正確的位置上，才能帶動整體的業務，你覺得你可以從事這個工作嗎？你的工作不止是簽署，如果只是簽署，我們只要找一個人去簽署就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首先，對於我對馬政府兩岸政策的了解，我本人是有信心的。

另外，在部會協調的部分，我相信大家在協調溝通上面不會是太大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在國安會也常常要做政策協調的工作，我們跟相關的部會首長都常常在協調。

黃委員偉哲：國安會的幕僚性質比較強一點，而陸委會主管的業務則是行政性質比較強。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有一點協調的功能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都不是絕對的。

所以針對這部分，我還是希望您就工作的核心稍微再思考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要請問林董事長，你剛剛提到一張白紙，意思就是乾淨，當然我不用去炒作抓你的話尾，表示別人不乾淨，但是一張白紙可能表示，過去的經歷是一張白紙。請問你過去對兩岸事務的涉獵在哪裡？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兩岸事務，海基會我擔任過他們的董事與監事，所以裡面每一次的會議議程我大致都有仔細研讀、瞭解，也知道他們運作的機制。另外，整個大陸政策，我想最重要的一個指導原則在「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第 7 項，就是和平兩岸。馬總統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研擬過程，我當時在行政院擔任秘書長，事實上每一次幕僚會議或討論過程當中，我是全程參與，字斟句酌我也不陌生。未來比較需要加強的是，因為以往我基於職務上的關係不能到大陸，但是今後基於職務上的關係，我必須常常到大陸。

黃委員偉哲：有機會去中國大陸。

林董事長中森：我會把這一塊以往沒有著力的部分，趕快補強，但是還沒有到大陸以前，我會向對大陸有經驗的所有長者前輩，尤其是前任董事長，我跟他多請教，他也願意傾囊相授、經驗傳承，尤其是我們會裡面的同仁，也都非常……

黃委員偉哲：應該跟海基會歷任董事長請益吧？

林董事長中森：是，沒有錯，有的董事長已經往生了，我也跟他的夫人約好會去向她請教。

黃委員偉哲：其實，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倒是希望海基會在你任內能建立起制度，你剛剛講薪給算是制度的一種。另外，既然董事長是作為國家的白手套或對口，本身或一定親等以內的親屬不要在中國大陸有商業利益或個人利益，這個你要不要承諾努力去做？

林董事長中森：這一部分，我會努力來朝這個方向研究建立制度。

黃委員偉哲：建立制度才能讓國人更放心，要不然國人會常常質疑，你的家人在大陸哪一省有開什麼公司，這樣你的立場會偏頗，坦白講，會沒完沒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公正超然，透過兩會平台來建立兩岸的互信。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你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我相信你可以查得到，立法院在審查總預算

時曾經做過一項主決議，在主決議裡面要求，政府出資成立的基金會或財團法人，一定程度比率以上譬如 50% 以上，負責人的薪資不得高過部長。

林董事長中森：財團法人有一個規範，我們會遵守國家的規範來辦理。

黃委員偉哲：這個規範要建立起來，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遵守國家規範。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董事長的答復。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主委與林董事長，兩岸事務在當前來講，可以說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才會有 2 位大將同時面對中國大陸，這一件事情由於 2 位的組合，我深信一定能夠圓滿達成國人的期望。剛才林董事長所回答的，有關薪資的問題，我認為非常恰當，尊重體制，我期盼一切按照體制來，我們就不會有意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2 位雖然都是新手，但是在工作上都是老手，我也知道，2 位的副主官都是有經驗的、優秀、卓越的幹部以及團隊，如果我們能夠很快地將這個團隊整合起來，再加上 2 位卓越的能力，我相信沒有任何困難會難倒你們，是不是？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一定會無縫接軌。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我非常高興聽到這一句話。第三點，陸委會跟海基會，在我軍人來講，就好像是一個參謀本部，另外一個是派到外面的大將，是互補的。剛才王主委說是煞車皮，我認為你只講對一半，你還有加油站的功能，換句話說，什麼時候踩煞車皮？什麼時候該加油？這是技巧的運用，不是只有煞車皮，這一點我建議主委作為參考。大家都知道，今天中華民國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國際環境，兩岸的問題我們絕對不能迴避，我們看到過去和對岸一向保持很大距離的民進黨前主席謝長廷先生，最近不也是去了一趟大陸，就本席的親身體驗，當敵人最接近的時候也就是最安全的時刻，所以，在這方面我期盼政府部門能善用長期累積的經驗，為全體國人爭取到所需要的最大國家利益，這才是你們應該努力以赴的工作，只要你們能堅持這個原則，我想未來兩岸工作上實在沒有什麼好懼怕的。

第四點，我們看到大陸也在快速改變當中，不僅經貿而已，其他各方面也都有相當大的變化，在政治上更有十八大接班的問題，就我擔任軍人的經驗，所謂「變就有機」，如何在對岸快速變化的過程中掌握到對我有利的機會，端賴兩位發揮高度的智慧，也許目前還看不出有什麼好機會，但我們要學習創造機會；一旦有很好的機會出現時，兩位若不能把握機會，我們也只能說是兩位無能！未來中共即將召開十八大，美國也有總統大選，日本則是處於政黨動盪之際，這都是

我們的機會，政府部門應善加運用，為我們國家創造最大的利益。

近幾年來兩岸關係在經貿上已獲得相當大的進展，馬總統曾經說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先經後政，我認同這個說法，惟先經不是不政，請問主委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關係的發展有其階段性，所謂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是目前政府處理兩岸問題的幾個重要原則，至於軍事互信機制方面，基本上是牽涉到比較敏感的問題，台灣社會必須先對此凝聚內部的共識，目前我們對這個問題也正處於凝聚內部共識的階段而已。

陳委員鎮湘：對這個問題，我們和對岸應該是 1：1，就是有備對有備，若有備對無備，最後一定是失敗的結果。在此要向兩位表達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今天中共軍方不論是現役軍人或是備役軍人，他們對台都是一條鞭式的策略，包括黃埔訪問團等等，其實這些訪問團的成員都不是真正黃埔出身的軍人，因為出身黃埔軍校的現在都已經八、九十歲，他們可能連路都走不動了；後來他們又搞了「黃埔第二代」、「黃埔親友團」等等，讓「黃埔」變成進入台灣軍方最好的通行證，面對這種情況我們一定要提高警覺，不要聽到「黃埔」兩個字就認為大家是一家人，這是錯的！面對對岸所使出的各種方法，我們的軍人卻顯得非常憨厚，所有退伍軍人不論將校，都還是想為國家服務，致造成部分退役將領到對岸從事聯誼的活動。固然我們可以不作接觸，但是我們不能沒有準備或是編組，我們可以不要兩岸軍事互信，但是我們要有自己的軍事互信機制，這樣一來，就可以斷掉其他退役將領到對岸自由行的活動，以上建議盼供兩位參考。

總而言之，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一定要有計畫、有準備，這樣才能穩操勝算，我們可以二軌進行，但必須有領頭的單位，對這些領頭的單位，你們必須給予嚴格考核，這樣你們才能掌握並駕馭他們，至於準備的工作則交由後勤的支援，畢竟沒有子彈是沒辦法打仗的，如果你們能出這一招，相信應該是勝券在握了！當然，現在要想進入一軌的時代，我認為時間上還早得很，既然目前採取二軌制，我建議可以運用軍中的文藝、音樂、書法及戲劇等方面的人才，編成若干組作為儲備的人才，本席認為，我們現在只能被動地因應，而不能主動求戰，如果連這些我們都不做，就是個「零」。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說明，中共跟我們接觸過後，相關部門都會有彙報，把我們跟他們說過的話、做過的承諾都加以彙整，下次再跟我們進行談判時，就會拿出這些彙報資料，我們則完全付之闕如，因為我們既缺乏專業的組織，更沒有做準備的工作，所以，我們在跟他們討論問題時，都是信手拈來、或把對岸當成朋友跟他們聊天，完全不設防，所講的話累積起來最後對我們國家都是一種傷害，所以，建議兩位好好思考未來如何加強整備的工作。

另外，我也向海基會、陸委會建議，對備役的將或校，舉凡有能力者，都應該加入編組，並讓他們參與未來兩岸的談判，藉此聽聽對岸到底講了哪些話，有朝一日上台時，他們就不是從零開始，而是已經有所準備；如果你們將其排斥在外，未來他們一旦上台時，我們的人根本鬥不過他們，因為我們沒有做好準備工作，以上意見，請問兩位是否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林董事長中森：陳委員的高見，我們非常敬佩。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件事情非常嚴肅，也非常重要，至於應該怎麼做，你們可以去思考，我倒不是一定要你們怎麼做，我也不下指導棋，但是我講的是實話，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今天我們的

處境非常危險，在這方面，人家是暗的，我們是明的；人家是有組織的，我們是沒有組織的；人家是有預算支持的，我們是沒有預算支撐的；人家是有絕對目標的，我們是沒有的。所以如果我們要想打贏未來兩岸軍事互信最後的一仗，你們現在就要開始準備，不能等要打仗了才開始準備，那就來不及了。針對這點，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向兩位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主委，從昨天到今天的答詢，有很多委員對你在陸委會主委這個位子上的專業與經歷是質疑的。他們認為你連基本常識都沒有，更遑論有系統的專業知識。

在兩岸「大門打開，由你來顧厝」的時候，大家會擔心，你也有擔心嘛！因為你沒有相關的經歷、能力，在各方面都欠缺的時候，由你來顧厝，只能期待天佑台灣。

陸委會需要一個兩岸問題的專家，是中國問題的專家，不需要一個馬英九的專家，你一再希望我們給你一點時間，這個時間需要多長，你才能進入狀況。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努力，我知道委員是大陸問題的專家……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專家，專家只不過是一條有訓練的狗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必須承認。

邱委員志偉：我們都不是專家，我只是希望在這個崗位上盡我們所能去做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會盡我的所能去發揮。

邱委員志偉：要多久期間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全力以赴。

邱委員志偉：你要說出來，要多久期間能進入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要一天比一天進步。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個期限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天都要比一天進步啊！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業務，包括中共的黨史、中共黨政軍的決策模式、兩岸談判的歷程或是國共的談判史……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學無止盡，沒有學完的一天。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用最短的時間進入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為什麼馬英九總統會選你當陸委會主委？你有哪些特質，或是你有哪些條件能夠勝任這個位子？因為據我所知有很多兩岸問題的專家學者，或者是中國問題的專家學者，有實務經驗，也有學界經驗，他們都有能力來勝任這個職務，為什麼他選擇一個相對上學識或專業比較不足的你來擔任這個職務，你覺得你的優勢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有兩部分，第一，我對於馬政府的兩岸政策有滿清楚的瞭解，就這部分，我應該不會出問題……

邱委員志偉：就是說，你可以精準地傳達馬政府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期許我能夠做到。

第二個優勢是我曾在國安會擔任諮詢委員，有這個經驗，所以如果要做部會協調，大家要有一個統一的政策，我相信我過去有這方面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你過去是幕僚，現在是主管。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安會諮詢委員是幕僚，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要準確、精準地執行馬英九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二個我占有一點優勢的是，過去國安會的經驗，它有一部分部會協調的功能在裡面，所以在大陸政策的執行上，陸委會本來就應該是一個協調平台，所以我在這個位子上，我相信可以扮演好……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你在這個位子上可以比賴幸媛主委更精確、更準確地傳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說過，這不是比較級，不能跟賴主委比較。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賴主委不夠精確。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不是比較級，這是我的自我期許。期許我自己能夠做到。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馬英九總統對於兩岸政策或大陸問題、中國問題可能比你更瞭解，因為他擔任過陸委會主委，而你對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沒有很瞭解。你有沒有唸過中共黨史？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的知識非常粗淺，尤其跟您比起來根本微不足道。

邱委員志偉：不要提到我，我問你，你有沒有瞭解國共關係史，過去國共怎麼談判，國民黨怎麼被共產黨打敗，這些歷史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多多少少有唸一點，但是……

邱委員志偉：中國黨政軍的決策模式，他們用照片來考你，或考你人名，我覺得相對意義比較不夠。你是否瞭解這些人發跡的歷程，他的屬性，對台政策到底是鷹派，或是鴿派？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還沒有接這個工作之前本來就會讀這方面的書，接了之後當然就會更用功讀這些書，但是跟委員比，我怎樣都是比不上的。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我不知道怎麼講。馬英九當過陸委會主委，他可能比你更瞭解，因為你是馬學的權威，你可以很準確地理解馬英九的想法，所以我覺得他是親自操盤，而你是他在兩岸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政策的執行者。你是聽他的話去執行他的意志，執行他的想法。所以你雖然是陸委會檯面上的主委，事實上，背後的主委是馬英九，他親上火線擔任主委的工作。但是依照法律規定，他不能兼任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國防、外交，本來就是總統的職權。

邱委員志偉：對，他第一線針對政策擬定、談判、涉入，因為你不瞭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進黨執政時，一定也是陳前總統所主導，之前一定也是李前總統所主導，憲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任何人都可以做，為什麼需要找你來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有兩個優勢。

邱委員志偉：就是你當國安會諮詢委員的經歷。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部會協調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你有國安會的背景，也有兩岸關係的背景，還有大陸政策的背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個就是我的確滿清楚政府的兩岸政策；第二個是，我有部會協調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好啦！輕鬆一下，考你幾個基本的知識。中國有幾個省份？

王主任委員郁琦：22 個省。

邱委員志偉：錯，22 或 23？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1 個是有爭議的，我們官方認為是 22 個。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特別行政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2 個，就是港、澳。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自治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5 個自治區、4 個直轄市。

邱委員志偉：這些基本上你知道。第一次的兩岸協議是什麼時候簽署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在 2008 年……

邱委員志偉：第一次的兩岸協議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1992 年辜汪會談。

邱委員志偉：No，No。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93 吧！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金門協議，有關偷渡犯遣返、刑事犯遣返，1990 年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因為您是專家。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扯到我嘛！你連最基本的談判歷程都不知道，金門協議是兩岸談判第一個協議，之後才有辜汪會談和江陳會。江八點是什麼時候發表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江澤民主政的時候，年份……

邱委員志偉：江八點是什麼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1995 年。

邱委員志偉：好，胡六點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2008 吧！

邱委員志偉：好，2008 年。問你一個比較屬於政策面的問題，2005 年，連戰主席與胡錦濤主席有做過第一次的會談，他們簽署的是連胡的五點共同聲明，我發現其中四點大概已經完成了，諸如經濟的全面合作、談判的恢復、台灣國際空間的問題等，唯一還沒有處理的就是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簽署和平協議。就這部分，你作為一個馬學的權威，你覺得在馬英九剩下的 3 年任期中，他有沒有可能完成馬胡五點協議中的最後一項？你作為他的分身也好，或代言人也好，你覺得他會不會推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和平協議在目前沒有急迫性，也不是政府要優先推動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在他的任內不會去推動這個敵對狀態的結束，不會推動和平協議的簽定嗎

？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說目前不是優先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什麼時候？你總是用很抽象的字眼。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就是現在。

邱委員志偉：你作為一個主管，不能像國安會委員那麼天馬行空，那麼抽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要很務實，要 down to earth。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現在」，right now。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什麼時候可以進入狀況，你說會全力以赴。你覺得 3 年之內會不會簽署，會不會推動兩岸敵對狀態結束？

王主任委員郁琦：情勢是動態的變化，我們要保持密切的關注。

邱委員志偉：對啦！你辯才無礙，但是如果陸委會只是要一位辯才無礙的主委，那很令人憂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以後會多跟委員請教。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一直扯到我嘛！

接著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請問你今年幾歲？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年 68 歲。

邱委員志偉：據我的了解，你的專業是地政、國土規劃及內政。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你公務人員生涯中大概都與上述專業有關嘛！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到最後變成綜合業務，像行政院秘書長就要管跨部會業務。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大概是內政專家，至於外交、兩岸及國防方面，你大概很少涉獵，特別是兩岸關係，你對於兩岸關係的理解，或者是對中國大陸問題的理解，都相對比較不足。

林董事長中森：這方面我必須要再充實……

邱委員志偉：你是一位我很尊敬的歐吉桑，你在內政、救災所表現出認真的態度讓人家很敬佩，我覺得你應該在這個領域繼續努力。一方面我是擔心兩岸談判錯綜複雜，經過 8 次江陳會之後，進入一個更詭譎的階段，所謂先易後難，現在難的階段來了。兩岸談判可能面對的是一個地雷區，不但滿佈地雷，對手又這樣的狡猾，我擔心一個單純的歐吉桑在面對如此狡猾的老共，又要面對如此複雜的兩岸談判問題，你會不會變成一個誤闖地雷區的歐吉桑？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這部分在我承諾推動這份工作時，事實上，我已經開始做了很多的功課。當然，在兩岸談判的過程中，我想一生的歷練應該是很重要的，以往在國內我也曾經處理過很複雜的問題，基本上也有累積相當的經驗，我相信把這些經驗跟溝通協調的技巧運用於兩岸，用同理心、相互包容，以累積相互的善意與互信，我相信這方面我有信心……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薑是老的辣，你有豐富的經歷與相關的經驗，這都相當的好，但是，在中國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只要是主要幹部年滿 70 歲劃限就應該退休。對於年滿 70 歲劃限就應該退休這

件事，你認為自己未來有沒有這樣的生涯規劃？或是你能夠帶領海基會奮鬥多久？因為我認為在體力上大家都有個極限，兩岸關係或談判又相當的複雜。

林董事長中森：是，到目前為止，我的體能還好。江董事長 82 歲，他在每一次會談都很成功。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你的身體一定相當的好。

林董事長中森：我的體能還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請問王主委，剛剛我們提到之前針對臺灣籍人士到大陸擔任黨、政、軍主管，包括政協委員，你們有做過清查，名單都已經出來了，那你們後續的處置作為為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陸委會同仁都有在處理。當初有一些所謂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無法可管、無法可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事實上，這件事情有後續的處理。向委員報告，當初是由國安局提供大約 169 人有疑似這種情況，後來有進行相關的清查，真正有類似的情況者將近 32 人，可是這都還不是確定的……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牽涉到要赴大陸調查，而調查本身就是滿困難的，因為不是在臺灣境內。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職務就很明確，為什麼你們還需要做調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你要處罰就必須在證據非常確實的情況下……

邱委員志偉：我們依法行政、依法處罰，有這麼困難嗎？你是不敢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是要做證據調查，已經有限縮……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有最後的結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持續在做這樣的事情，這需要一點時間。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沒有一個時間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要赴大陸去蒐集證據，這個部分的確是……

邱委員志偉：針對臺灣籍人士具有大陸黨公職身分者必須受到懲處部分，你給我一個時間表，在什麼時候你可以有個結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之前一直有進展，未來我們也會加速。

邱委員志偉：你每次都要玩這個語言遊戲。到底什麼時候你可以針對這些做一個處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等相關資料調查完整之後……

邱委員志偉：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等到它調查完整之後。

邱委員志偉：唉，我再問下去也是這樣子。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昨天是院會，今天又參加委員會，你站了將近一整天。其實總統特別任命你擔任陸委會主委，我相信他對於你也是有很高的期許，特別是我也看到馬總統很希望有一些青年才俊可以換血，可以給他機會從幕後站到台前，剛剛有些委員在挑戰年紀，說太年輕或年紀太大，但是我個人覺得年紀根本就不是問題，在目前全球化的

時機點中，我們可以看到，有能力的人就可以站上某個位子，這與年紀一點關係都沒有，你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這樣的說法。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期許你，其實總統給你一個很棒的機會與舞台，我想我們都是屬於比較年輕的世代，我覺得我們就是要把握這樣的機會好好的表現，我相信你也可以。因為從昨天到今天，我就發現你進步滿神速的，從識人開始到有關大陸的一些通俗的用語，還有包括剛剛回應幾次重要的會談，我覺得你的回答也很棒。其實，我相信很多的專業你都已經掌握住了，希望你可以往這個方向持續地前進。

其次，請問王主委，當總統任命你擔任陸委會的主委時，同時他也任命金溥聰先生擔任駐美代表，在野黨人士就提出這叫做「親美遠中」，他們馬上就做出這樣的評論。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會有什麼樣的反應？這是「遠中」、或「親中」、還是「和中」？你身為陸委會主委，對你而言，我們與大陸的關係是保持著什麼樣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看到幾個說法，包括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說法，也有人說「重美輕中」等類似的說法，我想，無論別人怎麼說，其實在馬政府的人事布局上，不管是金溥聰先生擔任駐美代表，或者是我擔任陸委會主委，其實這都是馬政府在國安戰略上的人事布局。不管對美國或對大陸，基本上我們都是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每一個人在自己的位子上都是在扮演著我們的角色，也就是說，基本上，馬政府的外交政策、兩岸政策是一貫的，不會因為金溥聰先生到美國去，或者是因為我到陸委會來，馬政府的兩岸與外交政策就有很重大的改變，其實不是這樣子的，它只是一個定期的人事更迭而已。

王委員育敏：對，這就像馬總統所說的，他有很多的政策大概是一以貫之，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他有既定的框架及政策方向要去推動，不會因為人事的改變而帶來巨大的變化，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委的說明。再者，我要請教主委的問題是，在 11 月 8 日中國大陸將召開第 18 次全國代表大會，其實早上也有一些委員提到，在「18 大」之後比較重要的是他們整個領導班子將全面改組，對於這樣的新改變，剛開始將軍也提到，這可能是一個改變，但是，也可能是一個機會，早上我也聽到你的說法，你覺得基本上他們在兩岸互動的框架下，可能在政策上不會做太大的調整。但是，我覺得不同的人上台，可能還是會有比較不一樣的想法，所以對於這樣新領導班子的產生，不知道對王主委來講，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你要怎麼樣比較細緻的、或比較精準的掌握到，因應他們這樣的人事變化而產生一些新的不同想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們的確非常密切注意中共「18 大」的一些進展，陸委會針對此一問題有非常多優秀的同仁都會密切注意。事實上，這不是陸委會一個單位所承擔的責任，在政府整個國安體系中，包括國安局、國安會及其他的智庫，大家都會共同注意，在資訊上也會分享，大家會共同討論，並密切注意未來的發展。

王委員育敏：從陸委會到國安會，我們是整體的來看待中共「18 大」新領導團隊的產生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也會有一些適當的因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很好的作戰及因應模式，我們必須像剛才將軍所說是有備而來，在別人產生什麼樣變化的時候，我們要很精準的掌握。在兩岸互動過程中，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從主委早上的報告到現在，你不斷地重複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這是目前我們兩岸互動上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但不可否認，簡單的、可以談的、好談的，在前面幾次會議中已經先做了，因為江陳已經到八會了，有一些比較容易解決或有共識的部分，在前面大概都進行得比較順利，所以我覺得你和董事長接下來的挑戰還滿高的，因為簡單的、有共識的在前面都已經先做了，後面接續的可能會有一些是我們覺得重要，但他們不一定認同，或是他們想要，我們不一定會給的部分。像前一陣子在 APEC 會議中，當連戰主席會見胡錦濤時，胡錦濤就向他反映一件事，他說臺灣領導人卸任之後都可以來大陸，大陸卸任領導人可不可以去臺灣？他就會在無意之間提出類似這樣的議題。未來兩岸互動模式會越來越走向深水區，在此情況下，作為陸委會主委，請問你將來如何善用你的團隊，或怎樣在很難談的情況下，還是可以談出一個道理，同時可以守住臺灣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的確沒有錯，簡單的談完之後，未來的挑戰會越來越困難，就以 ECFA 為例，當初談了五百多項早收清單，接下來要談的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就是當初早收清單沒有辦法放進去，也就是不容易達成共識的部分。但無論如何，簡單的談完之後，本來就應該面對更艱難的挑戰，所以未來服務貿易要慢慢達成一定的共識，然後貨品貿易也要做。光從 ECFA 本身，我們就可以看出來，在趨勢上的確如同委員所說，陸委會要扮演政策協調的角色，各部會只要牽涉到跟兩岸事務相關的部分，就要整合大家所有的資源和能力，並在兩岸談判上一起共同面對越來越艱難的挑戰，我們也會盡我們的努力扮演好政策協調的角色。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主委可以提早預做準備，是用集体的力量回應越來越艱困的問題。另外，兩岸互動很著重在經濟、政治及貿易方面的問題，但兩岸通婚比例越來越高，所以我提出一個現況，請主委帶回去討論。在民國 100 年，我們跟大陸籍配偶結婚的對數，大概有 1 萬 2,800 對；但在民國 100 年跟大陸配偶離婚的對數，也有 8,267 對。換句話說，每 7 對當中就有 1 對離婚，其衍生出來的問題，就是監護權的爭議，像有些媽媽會直接把孩子帶回大陸。最近我辦公室就有接到這樣的陳情，因為孩子被帶回去之後，他就沒辦法了，雖然我們目前在司法上有打擊犯罪的互助機制，但在處理家庭及監護權的議題上，卻求助無門，也不知道哪個部會可以幫忙？其實，這種涉及家庭變動的情況，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陸委會是否可以注意這個議題，看看將來可以透過怎樣的機制來處理？例如可以跟民間機構做一些合作，然後由他們去探訪，至少可以確認臺灣的孩子在大陸那邊到底過得好不好？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比較偏向社會及家庭關係的面向，也是陸委會將來可以擴大關懷的層面。不只是大陸配偶在臺灣，如果有一些孩子被帶到大陸去，我覺得我們應該給予同等關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林董事長，首先恭喜董事長任重道遠。我印象很深刻，在馬總統對你的評價中有提到，使命必達。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這表示他對你非常肯定，覺得交付給你的任務，你一定可以達成。其實，過去您在內政部的時候，我就發現無論什麼會議由你主持，都可以有一定的結論，也可以做出一定的成績。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才可以步步高升，一直到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您過去有非常豐富的行政資歷，包括你在秘書長的角色上，也需要跨部會協調，因此我不認同剛才才有委員說，你只懂內政。其實，你在行政院秘書長的角色中，所跨的領域應該還滿廣的吧？

林董事長中森：到行政院大概所有跨部會，都有必須協調整合的問題，所以我都是照過去的歷練做適當的整合，也非常感謝各部會給我很多包容跟支持，以致很多案件再複雜，都能夠圓滿得到結論，未來我們也會秉持相同的精神。不過我覺得在兩岸工作上，雙方一定要釋出善意、累積很好的互信、彼此之間也要相互包容、有同理心，這樣才能做到真誠、效率及同理心，我相信在此情況下，一定會有所斬獲。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你是很有誠意的，而且很願意溝通，相信在你很有誠意及願意溝通的特質下，到大陸去應該可以在工作上達成很好的溝通、互動及信任，這部分我對你是有信心的。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王委員育敏：馬總統期待你在海基會董事長任內，可以好好表現，所以你就秉持過去使命必達的精神，把這個角色發揮得更好。

林董事長中森：是。

王委員育敏：讓兩岸關係更穩定。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我們希望創造互利雙贏。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林董事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田委員秋堇、潘委員維剛、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明文、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歐珀、柯委員建銘、吳委員秉叡、吳委員育仁、薛委員凌、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盧委員秀燕、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江委員惠貞、劉委員權豪、何委員欣純、王委員進士、林委員國正、魏委員明谷、王委員惠美、蔡委員正元、蘇委員清泉、鄭委員麗君、潘委員孟安、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昆澤、顏委員清標均不在場。

因為有委員要提案，我們先休息一下等提案送出來，待會許委員添財馬上就會過來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董事長，你從公幾十年？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四十幾年。

許委員添財：作夢有沒有夢到自己會來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董事長中森：這原來沒有在我的生涯規劃中。

許委員添財：忽然間派遣這個任務給你，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要接受這個職務會不會有惶恐之感？

林董事長中森：當時我也跟馬總統報告，請他再進一步斟酌、考量有沒有更合適的人選，他斟酌考量的結果是，他說他已經深思熟慮過，所以，我就願意接受此一挑戰。

許委員添財：不能這麼說，你應該更勇敢、用具體地對他說，你自己的能力、專長和經驗在哪裡、我怎麼可能做好這件事情，你要請教他啊！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錯，我自己本來認為，如果有更合適的人選，當然要讓國家最合適、最有能力的人來勝任此項工作，既然總統已經深思熟慮過，……

許委員添財：因為越來越多的人民不相信馬英九的眼光與判斷力，所以，你不要因為他的昏與庸而陷害了你一生的清譽。當然，你現在責任重大，千錯萬錯，皇帝絕對不會有錯，所以，你要為他犧牲奉獻，也在所不惜。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我接受這個挑戰一定是用我自己的生命來衝鋒陷陣，我相信以我過去數十年的歷練，我有信心能將這個工作做好。

許委員添財：我對你是有信心的，因為你處事之圓融、手法之細膩、對主官之效忠，全台灣找不到第二個。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指導。

許委員添財：我是正面的說法，不是諷刺你。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許委員添財：今天的社會，「日頭赤焰焰，隨人顧性命」，有些人是陽奉陰違，當別人在罵馬英九的時候，底下很多的部屬是在暗爽，想說不要罵到自己。像江丙坤先生一下任就往北京跑，但本院要求他來備詢，他從來不來，你認同他這樣的態度嗎？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以往他……

許委員添財：他有他的能耐和想法，但你不會這樣做吧？

林董事長中森：我虛心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許委員添財：你今天一開始就來出席，態度就不一樣了。但是，除了表面的態度，接著還要有實質的心意。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願意接受國會的監督，尊重國會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那我們就以觀後效。

繼續本席要請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先生，你放心，我沒有拿任何圖片，也不

會去背任何的歷史資料。我關心的是，國安局局長說現在在中國的台商已經有三成倒閉，三成在掙扎，剩下頂多三成是正常營運，陸委會所掌握的資訊是如何？你們又如何透過海基會對出問題的台商及時營救？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幾成的數據問題，因為不同的消息來源……

許委員添財：目前哪一個地方的情況特別嚴重？廣州地區、江浙地區還是蘇杭地區？哪個產業最嚴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的經濟還是受到世界經濟的影響……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你，在大陸的台商聚落，哪個地區、哪個產業最嚴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多多少少都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添財：不是多多少少，你要更精確一點，你不是很精準嗎？你就是因為精準二字才能取代原來的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個原因。我之所以來當主委，是因為她要去 WTO 的緣故。

許委員添財：係因她要走，不得不來替代她？不是你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原來的林大使要退休，所以，賴主委去接任，然後，這個主委的位子空出來，馬總統派我來接這個位子。

許委員添財：不是因為你對馬英九的政策、看法等在這個區塊和任務上更精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跟賴主委都是執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我們的政策是有一貫性的。回到剛才委員的問題，珠江三角洲包括像東莞、深圳的台商，尤其是要外銷的部分，的確面臨到經營上的困難。

許委員添財：那個區域的比較嚴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比較嚴重。

許委員添財：崑山不嚴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各地的台商都會面臨一些挑戰。

許委員添財：大概有幾成已經關廠？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國安局有提供一些資訊，不過，這部分到底是有多少的成數，可能需要再更多的資料來交互比對一下。

許委員添財：請問，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僱用的總員工人數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估計是 85 萬人。

許委員添財：本席問的是總員工人數，不是台幹人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光是郭台銘的員工就百萬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2,000 萬。一年的產值超過台幣 13 兆。所以，才有台商喊出百萬勞工救台灣經濟。如果他們一部分回來，技術好的、有展望性的回來，就可以救台灣的經濟，不是搞什麼特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政府現在的想法的確跟委員一樣。

許委員添財：不是什麼外勞、最低工資、幫中國搞灘頭堡。中國會到台灣來投資的條件有二，一個是在台灣沒有競爭力，但是，為了政治及其他非經濟理由，一定要到台灣來。另一種是個體戶，因為台灣自由，現在如果能夠拿到台灣的護照，到美國又可以免簽，多有吸引力！一種是嚮往自由民主而來的，一種是對台灣統戰目的而來。我個人而言，過去對陸委會是非常失望，連這個觀光客到台灣來都處理不好，分兩方面來講，第一，你們把這部分搞成肇事率、死亡率最高。世界上，沒有人的旅遊安全度是這麼差的，結果把台灣的形象糟蹋到極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協調交通部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死賺錢、賺死錢、賺錢死，你要講求品質及安全，不要求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說的沒有錯，所以，我們要協調交通部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我曾經提過，中國觀光客到台灣來，每個人的消費額中有七成是中國拿回去的，只有三成留在台灣，因為他們是計畫性的進行出國旅遊到台灣來，而這三成還有呆帳。但是他們把台灣的觀光品質破壞掉，把市場結構扭曲掉，所以現在沒有大陸客來，台灣的觀光業就蕭條。長期以來對台灣的戕害之大，是無可彌補的，這些都應該重新調整才精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會和交通部協調，並且密切關注。

許委員添財：馬政府常常講「先有再好」，現在「有」的階段已經過去了，如果不好的話就完蛋了，比沒有還嚴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交通部也有同樣的看法，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推給交通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扮演好我們的角色。

許委員添財：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向中國稍微反映意見就被交通部換掉。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會扮演好我們的角色。

許委員添財：你和馬英九的關係那麼好，該做的事、該講的話都要做到，肩膀硬一點，讓中國重新評估台灣。人家和馬英九關係不好，怕中國一施壓力，馬英九就把他換掉，官帽就沒了。你關係好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你關係好的話就要利用這層關係，表現給北京看，讓他們知道台灣也有 guts、也有原則，不是他們可以隨意搞的。其實劣幣驅逐良幣對中國沒有好處，中國如果不重視品質、不重視人民安全，那就是拿觀光當工具來謀取個別的、特殊的利益，這不可能可長可久的。你上任後充滿了自信，雖然這兩天被當成笑話，但是倒吃甘蔗，我反而要鼓勵你，剛開始不好，或許以後謹慎認真，反而會變好；剛開始很自大自傲，好像自己什麼都會，後果可能更嚴重。這些話好像不是反對黨應該對你講的，但是台灣不能再繼續沈淪了。蕭萬長先生說，50 年來沒有感受到台灣這麼茫然、這麼無力。他擔任過 4 年副總統，卸任不多久，竟然說他服務過的政府 50 年來沒有這麼無力、這麼茫然過。主委畢竟還年輕，有這樣的機會應該要惜福，該做的功課，晚上就少睡兩個鐘頭，不要玩電腦、不要看網路，要有系統的知識，好好用功，少應酬。現在你不再做公關

，要謀定而後動。海基會以前沒有人管，地位那麼高，連立法院都不來，只要北京搞好就好了，我們也拿他沒辦法。本席對你有所勉勵，這不代表民進黨，而是代表我個人對年輕人的鼓勵。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潘維剛、鄭汝芬、張曉風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陸委會】

一、主委，您在昨日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答覆本院委員時，您對中國九位政治局常委的外貌，您只認出兩位是嗎？主委，2003 年美軍出兵伊拉克期間，由美國政府所設計、繪有人像的撲克牌，用以幫助軍隊識別薩達姆·侯賽因政府的通緝犯成員，您知道嗎？我們中國人常講「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今天不是專指敵人，包括事業夥伴、談判對手，舉凡與自己相關的人、事、物都應該深入了解，您認為對嗎？

二、主委，您昨天答覆質詢的內容還表示，您對陸委會的內容「不陌生」是嗎？主委，您也許不知道現在民間的工作不好找？如果你去面試一個員工 287 人的公司主管職務，而您只表示對公司業務「不陌生」，主委您認為，您有機會錄取嗎？主委，要擔任陸委會主委，對業務不陌生是不夠的，必須要很熟悉才能駕輕就熟，對於對岸談判、決策的人物，除了面貌、性格、背景都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有資格說要為台灣民眾爭取福祉。主委，您的前任賴主委剛上任時的情況，可以用「慘烈」來形容，您認為您還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上軌道？

三、主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 8 月 31 日公布最新例行性民調結果。在兩岸於 8 月 9 日舉行第 8 次「江陳會談」後，有高達 7 成 2（72.5%）民眾支持政府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處理兩岸交流問題。對於 4 年來，兩岸共舉行 8 次「江陳會談」，簽署 18 項協議，不論是「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多數民眾認為有助於臺灣整體發展，以及保障台灣民眾到大陸投資的人身安全。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的簽署，將可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打擊非法走私，對於促進兩岸貿易具有積極正面意義，並進一步擴大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效益。簡單的說，近幾年來的兩岸互動式有成效的，也是受台灣民眾所肯定的，主委，您接任後，是否有信心繼續保持這樣得來不易的成績？您認為現在的陸委會有那些缺失，是需要您來大刀闊斧改善的？

四、主委，現在只踏出 ECFA 各項合作的第一步，未來你要如何逐步落實，推進 ECFA 後續兩岸服務貿易、貨品貿易與爭端解決的協商進程？

五、針對這次會談中，雙方曾就兩會互設辦事處交換意見，根據調查結果顯示，71.3%的民眾贊成兩會互設辦事處，為兩岸民眾提供服務與協助，主委，您的看法如何？您認為兩岸互設辦事處的時機是否已經成熟？

六、主委，隨著兩岸交流日益密切，衍生為己方人民服務的需求也日漸增多，兩岸需要共同思考以更便捷的方式，務實處理兩岸人民所遭遇的各項問題。目前，主張「廣義維持現狀」的民

眾仍占大多數（84.3%），主委，您對於目前兩岸交流的速度，認為是「剛好」、還是「太快」或「太慢」？（根據調查的結果，認為「剛剛好」的民眾仍占多數（42.4%），認為「太快」（28.8%）、「太慢」（16.6%）。）

七、主委，您初掌陸委會，謝長廷先生就表示，「民進黨不能再一成不變」，在不放棄台獨主張的前提下，以個人名義率團前往大陸，並將此次赴大陸定義為「開展、互信、分享」。主委，您認為謝先生以個人名義，要與對岸，互信和分享什麼？不是用政黨名義，要如何為台灣人民爭取利益？

八、主委，您知道陸委會的法定編制員額是多少人？（287 人）您知道陸委會的預算編制員額是多少人？（210 人）陸委會業務繁重牽連面甚廣，一個人要當兩個人用，但是政府經費有限無法足額任用，您對於業務持續增加而人力明顯不足部分有何看法？

【海基會】

一、林董事長，本席今天要以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的身分，歡迎您來內政委員會備詢，雖然外界有雜音批評您資歷、聲望不夠，但本席深不以為然，相對的本席認為您很有擔當。

二、本席擔任立委以來，這也是第一次質詢海基會董事長，所以本席蒐集了一些資料。海基會於 9 月 30 日發布的新聞稿表示：「海基會設立之初，尚在起步階段，敦聘德高望重之辜振甫先生擔任董事長，並非專職，故無薪資之問題。江董事長於九十七年五月接任海基會董事長，兩岸恢復協商，四年多時間舉行八次會談，簽署十八項協議，而且兩會交流頻繁，海基會董事長責任艱鉅，需全心全力投入，已有專職之實。董事長一職雖有專職之需要，且有修改章程修訂為「有給職」之議，但江董事長決決大度，考慮於其任內不宜修訂，但認為實有建立長久制度之必要，方符合當前兩岸新形勢所需，故於卸任前主動提出於本次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請問董事長，海基會新聞稿的內容是事實嗎？

三、董事長，本席的重點不在於「有給職」，而在於「有專職之實」，既然有專職之實就應該到立法院備詢，而不是用無給職做藉口不來備詢，本席不是針對個人，本席是針對制度，任內不宜修訂所以不用備詢、不用負責，這怎麼能用決決大度來形容呢？要建立長久制度就應該劍及履及，既有專職之實，就應當到立法院報告，修訂為有給職亦不為過，所以，本席今天要稱讚林董事長對於建立制度有擔當、敢勇於負責，值得肯定。

四、董事長，本席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質疑，因為海基會業務牽涉很廣，除了文書認證還要協助台商，以及法律糾紛等等。以往，海基會端出許多成績單，簽訂許多協議，都很亮麗，但是因為沒來立法院備詢，大多數委員對具體內容都很模糊。海基會的業務包括協商、交流、服務、大陸配偶關懷、兩岸人民急難協助、法律服務……等等，每年都可以提出可觀的數字，但事實上，本席的感受並非如此。

五、董事長，海基會多年來不是沒有貢獻，但是有些地方太過浮面，簡單的說，台商與台商家屬也都是選民，遇有兩岸商業或法律糾紛求助無門後，只好請求立委協助，但是，辦公室發文海基會協助，往往只收到海基會函轉海協會的回文，具體結果如何就不得而知。董事長，您認為這也算一種服務？這也能算海基會的一項業績嗎？

六、以往海基會有權無責，這跟董事長不用來立法院有很大關係，今天既然林董事長為建立長久制度來立法院，本席希望董事長能將以前的積習徹底整頓，讓海基會的業務及成果更加的透明化，您同不同意？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全球經濟環境近來陷入了困境，各國政府對於 GDP 的成長率都呈現了不樂觀的預估狀況，惟有大陸對於 GDP 的成長還仍夠表示樂觀成長，顯示了大陸地區驚人的經濟實力，而這個經濟實力也並非大陸自己吹噓，而是世界有目共睹，都想要藉由大陸的經濟以振興自己本國的經濟。從最近的釣魚台事件來看，大陸與日本兩方為了宣示主權而互相較勁，但是在日本國內已經開始擔心對於大陸的出口已經立刻呈現急速衰退，以及陸客近日不再赴日旅遊等情況，顯示大陸的經貿實力已經不容相關人士以鴛鴦心態面對，一再的阻撓兩岸正常的交流。

兩岸簽訂 ECFA 即將屆滿兩周年，在過去的兩年裡，在亞洲地區雖然討論或簽訂了許多自由貿易協定，例如東協或是討論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但是全世界仍然羨慕我國與大陸簽訂了 ECFA，因為兩岸 ECFA 的條件內容比起其他自由貿易協定而言還要來的寬鬆，因此連美國都非常重視 ECFA 的簽約內容。而在簽約當時也曾刺激了國內的景氣，但是在簽訂的兩年後，民意對於 ECFA 的成效仍然未見明顯效果，只有陸客來台的成效明顯，而整體工商業發展的狀況仍未明確，導致許多受薪民眾無法享受到 ECFA 帶來的效益，本席認為十分的可惜，因此陸委會應該要研擬如何將 ECFA 的效益帶到國內各階層，而不是僅侷限於特定部分，如此才能讓兩岸人民更為了解政府作為。

本席認為兩岸關係的發展自從簽定 ECFA 後，再推動兩岸關係的後續發展已經進入了艱困的區域，因為之後的各項兩岸關係都牽涉到重大的主權議題，例如已經完成簽署的投保協定第三地仲裁等，都是占有相當的主權成分，因此往後的兩岸談判將會非常的漫長，期盼陸委會能夠儘速推出對於國內有利的新兩岸政策，突破目前兩岸交往的現況，讓兩岸關係繼續穩定和平發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世界台商會總會長前幾天當著馬總統的面，批評行政院「經濟動能提升方案」，黃會長希望行政部門強化政策說明，提高行政效率，很多不合時宜的法令，都會阻擋台商回台投資的意願，這問題海基會有甚麼具體的看法？陸委會有甚麼具體的政策做法？

二、台商反應最大的問題就是課徵海外所得的問題，現在只要在台灣「住滿一天」，就要課徵最低稅負，雖然明年 1 月 1 日起要放寬為「居住滿 31 天」才要課徵最低稅負，但是財政部卻又對外放話，「如果沒有居住滿 31 天，但是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台灣境內者也要課徵最低稅負」，請問陸委會要如何協助台商？

三、現在台商回流的資金主要都往股市炒股或是房市炒房，很少直接投資生產事業，創造台灣本地的就業機會，這部分陸委會有甚麼看法？對於這些從大陸回流卻不投資台灣的資金要如何管制？

如果放任資金回流亂竄，將會嚴重影響國內經濟的穩定，本席建議陸委會要積極與中央銀行、金管會合作，有效引導台商回流資金在台灣投資，而不是在台灣炒作。

四、主委，你看過兩岸在今年 8 月 9 日簽訂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共識文件嗎？主委認同這個共識嗎？主委知道台商對這份共識非常不滿嗎？

主委，共識第一項「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

這表示大陸可以任意限制台商的人身自由，只要大陸方面做到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或公司就可以嗎？這樣的共識對台商的人身自由有甚麼保障？大陸商人或公安憑甚麼任意拘禁沒有犯法的台商？

五、主委，對台商營業祕密的保護是不是應該納入下一次兩岸協商的範圍？隨著兩岸經濟交流深化，台灣人才與技術，前進大陸的也愈來愈多，但也常常發生偷竊營業祕密的爭議。

幾年前，鴻海就在大陸控訴「比亞迪」偷取上萬件的營業祕密資料，富士康雖然提出訴訟，但過了這幾年，台商營業祕密遭盜竊情況並無好轉，只有惡化，尤其近年來，台灣面臨與韓國、大陸同時競爭技術發展的現實，倘若無法控制營業祕密的外洩與盜用，後果將愈來愈嚴重，請問主委對這個問題有甚麼想法？

本席在這裡鄭重要求陸委會，應研議將大陸台商與台灣陸企的營業祕密保護問題納入下一次兩會協商的項目，可以做到嗎？

張委員曉風書面質詢：

卸下海基會董事長身分的江丙坤在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今後兩岸談判將進入「先易後難」的「後難」深水區。過去十年，台灣向大陸進口農產品總額大於出口，台灣出口的農產品主要以魚類、茶等較具競爭力的商品，而我們主要向中國進口穀類（玉米，多是基因改造），蔬菜和茶也進口很多，進口茶占 1/4 的消費量，市面上多數的茶是進口後再加工包裝的。畜產品的部份，原本對中國乳製品的進口量非常高，直到毒奶粉事件之後禁止，現在大多是進口中國畜產加工品。上述這些產品，自中國進口的比例其實一直慢慢在增加，未來進入「後難」的深水區，台灣的談判代表們會考慮到對最弱勢農業部門的影響嗎？

在 ECFA 前期的「讓利」階段，台灣還有 830 項禁止開放的農產品清單，若之後進入「互利階段」，可以直接進口，根據模擬推算，屆時農業部門一年會損失 32 億，影響約 2 萬 3 千個農民；而農業和傳統產業受到貿易自由化的影響而萎縮，也將直接影響農家所得，造成貧富差距擴大。

政府應該把農業的外部效益納入市場之後，再來談自由貿易，否則無法突顯農產品的價值。我們不能說台灣的稻米比美國貴，就要從美國進口，這就忽略了農業實際的效益，其實遠高於農產品的產值。以糧食安全為例，光是一片稻田的土地價值就超過 400 億，若再加上水稻田其他多功能價值：氣溫調節的價值 580 億、氧氣增加的價值 676 億、觀光遊憩價值 297 億、涵養地下水價值 126 億，這些加起來已超過 1,000 億，但是這些都沒有反映在市場上。另也因為價格優勢，將有更多中國的農產品、畜產品等進入台灣市場，食品安全和防疫檢疫問題將越形嚴重。

本席建請由行政院召集陸委會、農委會積極研擬因應衝擊之配套措施，包括推動「原產地標示」、確保農地數量與農民所得、培育農業研發與高科技人才、提升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和防疫檢

疫措施等。

主席：另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3 案。

一、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顯示，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自民國 97 年任職開始，所持有價證券由 908 萬，至 100 年暴增為 1,711 萬，其中含 5 筆中國基金，其配偶羅惠珠並與前董事長江丙坤之配偶陳美惠分別投資昱辰光電、昱成光能等事業。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4 第 3 款，受託法人或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皆視為利益衝突。海基會既受託代表我國與中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磋商，相關談判人員較一般民眾能優先掌握各項投資協議、關稅減免項目及政策資訊，自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副董事長高孔廉身兼我國首席談判代表，值此與中國持續折衝各項關稅互惠方案之際，卻投資中國及 ECFA 概念產業，顯有違法之虞。為避免瓜田李下，並增加人民對政府信任感，爰要求陸委會會同法務部調查自馬政府上任以來海基會談判人員及其關係人之事業投資狀況、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比例達七成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均仰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年補助 2 億餘元以資運作，該會更係政府唯一授權與中國談判之機構，應受政府強力監督。目前政府債台高築，財政嚴重困窘，人民實質薪資負成長，今年 9 月 27 日該會竟自行提案並修正通過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將成立以來均為無給職之董事長，修正為「得為有給職」，且月薪可能高達 30 萬元。此舉明顯係為新任董事長林中森先生量身自肥，如此不顧社會觀感，為酬庸黨政卸任高官而修法，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海基會之主管及監督機關，應不予核定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之自肥行為。

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補 助 金 額
102	2 億 0,793 萬 6 千元
101	2 億 4,320 萬元
100	2 億 5,600 萬元
99	2 億 3,002 萬 3 千元
98	2 億 3,000 萬元

註：102 年度為預算案，98-101 年為法定預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對於金門大橋興建工程之得標廠商，其施工假藉向中國廠商租賃機具，並有中國人員操

作，業已構成承攬之實，且察台灣得標廠商係與中國國營事業之中鐵集團大船局簽有契約，金門大橋實際乃由中鐵集團建造，陸委會應於一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葉宜津 李俊俤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把這 3 個提案處理完。不會用掉太多時間，放心。

張委員慶忠：因為第二案最後寫「應不予核定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之自肥行為」，如果不予核定，就是一開始什麼都沒有。

吳委員育昇：我來補充一下，我們是立法部門，不是行政部門，沒有權利核定人家的東西，我們只能審查人家的預算和監督他們，他們做得好或不好，我們都可以提出我們的意見，但是我們不可以通過一個決議要求陸委會不可以核定基金會的組織章程。我們不可以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規定明年開始任何東西都不可以漲價，這樣做是立法權侵犯行政權。主席，我們的立基點在這個地方。剛剛張委員慶忠也提出同樣的意見。

張委員慶忠：接下來我繼續補充說明，這次組織章程的修正，讓我感覺到執政團隊在兩岸發展方面越來越落後，對兩岸的人民、經濟和各方面的掌握，需要我們內政委員會加緊督促。所以剛剛有委員問到董事長有沒有到立法院來備詢，以前都有到「院裡」來備詢，這次組織章程修正之後董事長改為有給職，專職專責，但是董事長還是願意到內政委員會備詢，他今天來內政委員會備詢也是第一遭，這樣做也符合權責相當的原則。組織章程修正以後，更為制度化，讓海基會更能對內政委員會負責，因此，我認為，在專職專責的情形下，給予薪資是合理的。更何況，坦白說，擔任這個職位，要把已經有的公務員福利都停掉，而且現在他是專職專責，也不能去兼國民黨的黨職，我認為他擔任海基會董事長，無論是薪資也好，責任也好，都沒有讓內政委員會感覺有不妥之處，所以還是應該給他薪水。

主席：王主委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內政委員會沒有作出決議，我們就依照規定來辦理。如果內政委員會作出決議，我們就遵守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如果海基會報出來的數字高於 19 萬，我們就會組成專家小組來審查他的薪資，因為按照規定就是這樣子。

主席：請林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報告過了，今天很多人都問我這個問題，我都說我尊重國家體制。

李委員俊俤：我們今天扮演的角色是監督陸委會和海基會的內政委員會，所以我們當然要談這個問題。今天林董事長來，其實也不是海基會董事長第一次到內政委員會備詢，以前江丙坤沒有領薪水，也會來備詢，也不是說專職專任所以就要領薪水，更不是說來立法院備詢就要領薪水，要不然我們是不是該補發薪水給江丙坤？如果歷任的海基會董事長都沒有領這個錢，而剛剛我們質詢

的過程裡面林董事長也表示得很清楚，他個人並不在意，既然他不在意，為什麼我們不能維持這個良好的傳統？我相信所有海基會董事長都是專職專任，在經濟狀況這麼差的情形下，如果董事長還去領這筆錢，讓大家印象惡劣，這樣有好嗎？也請吳委員育昇看清楚，我們只是希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不予核定，並沒有立法權干涉行政權的問題，內政委員會監督陸委會，不能作出這樣的要求嗎？

陳委員超明：剛剛談的看起來很有道理，如果說，現在海基會要把這個刪掉，那乾脆把臺灣省的所有基金全部刪掉，那最省。我常常講，要追求公理也要合理一點，不是以前有現在沒有就是罪大惡極，如果要刪，就把行政院所有的基金都刪掉。我不是說現在要刪，只是舉例而已。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那麼強，為什麼不去刪？我的意思是說，不要為了這種事情來提出這種提案，實在一點意思也沒有。明明大家可以協調一下就好，你們謝前院長已經踏出第一步，氣氛都非常好，大家不要為了這種事情又用以前的舊思想來提案。大弟子，大弟子，我們都是樂觀其成。

主席：你要補助謝長廷 30 萬嗎？

陳委員超明：國民黨都講樂觀其成，以前去的話，都被你們罵得要死。大家互相體諒，有一點同理心。

主席：沒有人罵。

陳委員其邁：主席，剛剛王主委說的我不同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得非常清楚，薪資超過 19 萬者，必須是羅致不易或具有特殊專長者，符合這些條件，才邀請外部專家來看要不要給他超過部長標準的薪水。說到特殊專長，馬總統已經說他是一張白紙，先不要說王主委的資格有沒有符合標準，林董事長是一張白紙，他有什麼特殊專長？再說到羅致不易，當董事長可以月領十幾萬元薪水，怎麼可能沒有人要做？所以他並不符合這些規定，已經不符合規定了，陸委會還說要再開會討論，顯然是要幫林董事長開巧門。在資格都不符合的情況下，就不該再給他高於 19 萬元的薪水，陸委會主委對於薪資問題及跟部長比較的結果都不敢表態，那你說立法院怎麼支持？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陳委員提醒，到時候海基會報上來的薪資如果高於 19 萬元，我們會要求海基會充分說明他們是如何符合相關規定，才發給高於 19 萬元的薪水。

陳委員其邁：關於特殊專長的部分，你現在就可以表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要報上來，如果超過 19 萬，他們就必須要符合規定的條件。

陳委員其邁：總統都說他是一張白紙，你是總統肚裡的蛔蟲，應該要聽總統的話，對不對？

主席：董事長，你要報多少出去？現在報上來，我們來講一講。

本案暫時擱置，繼續討論第三案。

葉委員宜津：關於第三案，早上主委已經同意去調查，因為他一直說會儘速調查，所以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就要求他在一週內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主席：主委，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早上是說盡力而為，不過我們不就一週內這件事爭執。原則上這個案子我們可以接受，不過我們希望再加上交通部和工程會，因為這個問題需要他們一起來調查，這樣才做得

到。

葉委員宜津：可以，好，ok。

「交通部和工程會」等文字要加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寫成「由陸委會會同交通部、工程會於一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對於第三案，大家能不能給予支持？

張委員慶忠：對於這個提案，我現在有一個感想，金門大橋說要蓋已經很久了，而且也一直發包，發包了很久，國內的廠商也去投標，也流標了好幾次，原因是什麼？以我們的經濟規模來說，也許十年、二十年才蓋一座跨海大橋，而政府編預算也不會只為一項工程而用國家的錢去買一艘船或一部施工用的機器，免得將來用不到而形成浪費。經過這麼多次發包，而且都流標，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採用權宜措施。我們希望工程品質好，國家建設做得好，假如大陸那邊有可以利用的資源，讓他們幫我們做事，我認為也沒有什麼不好。

吳委員育昇：主席，剛才王主委表達意見，基本上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提出來讓大家討論一下，王主委，你確定有把握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嗎？提案通過之後，你就要向委員負責，你們要不要把時間安排得那麼緊促？在急就章的情況之下……

葉委員宜津：跟吳委員報告，我有問他，他不給我具體的答案，所以我要求他在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這一點是可以商量的，不然我們改為兩個禮拜好了。

主席：好，那就改為二週內。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剛剛段委員宜康建議將第二案最後一段文字改為「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海基會之主管及監督機關，應不予核定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們國民黨還是認為第二案不宜通過，剛剛幾位委員都已經表達意見了，你就尊重我們的意見，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

至於第三案，主委說好，我們就 OK。

主席：黃文玲委員，你是第一案提案委員，你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就像剛剛葉委員宜津說的，就是請他提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不然我們就表決。

黃委員文玲：既然要這樣，我把案子送調查局，叫他們兩個去接受調查就好了，這樣比較簡單。也可以送特偵組。

主席：黃委員文玲提另外一個案子，就是送調查局，得到大家的共識，大家都說好。

經討論，第三案修正為「對於金門大橋興建工程之得標廠商，其施工程假藉向中國廠商租賃機具，並有中國人員操作，業已構成承攬之實，且察臺灣得標廠商係與中國國營事業之中鐵集團大船局簽有契約，金門大橋實際乃由中鐵集團建造，陸委會應會同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二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針對第一案、第二案進行表決。

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第一案不通過。

繼續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第二案不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7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十年長照（2007-2016）計畫」執行現況、問題與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9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育敏、陳歐珀、陳節如、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徐少萍、楊 曜、蔡錦隆、田秋堃、林世嘉、吳宜臻、盧秀燕、鄭汝芬、楊玉欣、林淑芬、趙天麟、黃偉哲、蕭美琴、楊麗環、林佳龍、邱志偉、許添財、廖國棟、李桐豪、潘維剛、陳亭妃、黃昭順、楊瓊瓔、李昆澤、李俊俤、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7－16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詹凱臣、馬文君、林正二、林佳龍、邱文彥、江啟臣、邱志偉、楊麗環、陳歐珀、陳唐山、李桐豪、林鴻池、張嘉郡、李俊俔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63－28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邱文彥、徐欣瑩、紀國棟、江啟臣、段宜康、李俊俤、陳其邁、黃文玲、張慶忠、高金素梅、陳超明、吳育昇、邱議瑩、楊瓊瓔、葉宜津、楊麗環、林佳龍、管碧玲、蕭美琴、陳亭妃、李貴敏、陳碧涵、丁守中、黃偉哲、陳鎮湘、邱志偉、王育敏、許添財、潘維剛、鄭汝芬、張曉風
-------	--

勘 誤

一、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51 期總號【3992（第一冊）】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第 23 頁第 26 行第 8 字 起至第 12 字止： 王委員惠美	第 23 頁第 26 行第 8 字 起至第 12 字止： 江委員惠貞	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提出更正資料辦理
第 125 頁第 31 行第 8 字 起至第 12 字止： 王委員惠美	第 125 頁第 31 行第 8 字 起至第 12 字止： 江委員惠貞	
第 126 頁第 1 行第 1 字 ：王	第 126 頁第 1 行第 1 字 ：江	

二、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52 期【3993（第二冊）】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第 164 頁第 20 行第 8 字 起至第 12 字止： 王委員惠美	第 164 頁第 20 行第 8 字 起至第 12 字止： 江委員惠貞	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提出更正資料辦理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